

表 6—25—3

类 别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原煤总产量(吨)	4 278 507	4 485 467	4 662 260	5 268 376	5 271 509	5 309 178	5 531 474	5 763 055	6 110 285	7 003 837
洗精煤(吨)	892 158	948 621	961 822	980 188	1 044 581	1 051 600	1 020 557	1 235 758	1 372 156	1 378 814
掘进总进尺(米)	141 606	134 779	131 491	154 277	166 024	156 631	155 878	159 799	161 940	168 552
开拓进尺(米)	21 428	22 380	21 314	21 054	32 739	25 814	24 914	23 256	24 768	22 506
商品煤灰分(%)	18.24	17.55	16.52	15.85	16.45	15.39	14.95	13.84	13.90	15.36
商品煤含矸率(%)	0.78	0.73	0.71	0.56	0.48	0.48	0.43	0.41	0.40	0.58
洗精煤灰分(%)	9.44	9.49	9.47	9.44	9.45	9.46	9.44	9.47	9.48	9.43
洗精煤回收率(%)	61.36	60.49	57.81	57.45	57.33	58.55	57.07	59.37	59.51	60.64
原煤单位成本(元/吨)	21.58	20.31	20.46	21.73	23.03	26.84	26.78	47.23	28.39	33.80
企业利润盈亏(万元)	-1 187.3	-591.3	-476.8	685.6	1 053.4	-926.3	-936.2	-828.1	-1 534.1	-218.0
流动资金占用额(万元)	3 029.9	3 597.0	3 913.7	4 318.6	3 814.8	3 758.2	3 736.7	4 175.9	4 442.9	6 218.4
工业总产值(万元)	9 081	9 727	10 089	11 100	11 245	14710 11323	16 625	17 902	19 005	20 933
原煤生产全员效率(吨/工)	0.583	0.624	0.627	0.689	0.672	0.635	0.643	0.674	0.719	0.760
采煤机械化程度(%)	78.5	81.2	85.0	83.9	85.9	85.9	91.6	89.35	90.59	90.10
掘进装载机械化程度(%)	23.20	27.8	34.1	35.2	33.23	37.8	45.82	50.80	53.17	57.77
原煤灰分(%)	20.33	20.16	19.77	19.47	19.72	18.48	17.84	17.30	17.92	17.98
原煤含矸(%)	1.41	2.87	1.45	1.27	1.08	1.05	1.05	1.03	1.15	0.95

注：“工业总产值 1971 和 1981 年”栏内上边的数字，分别是按 1970 和 1980 年以前全国不变价格计算的数字，两边的数字，分别是按 1971 和 1981 年开始的全国不变价格计算的数字。

第二节 财务管理

一、核算体制

从 1947 至 1985 年,矿务局经济核算体制基本上是矿务局集中核算、矿(厂、处)内部经济核算和矿(厂、处)完全经济核算三种形式。

1947 至 1949 年,矿务局为合江省省营企业。实行矿务局统一核算,矿为报帐单位。生产的原煤、焦炭全部由合江省工业厅分配,商业厅包销。货款由工业厅向商业厅结算,并按吨煤 32 工薪分(约核 4.45 元)拨给矿务局,作为矿务局的销售收入。

1951 年,矿务局由省营企业改为中央直属企业,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由东北煤炭管理局下达。

1950 至 1954 年,矿务局为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矿核算成本;各厂(含机修、供电等)发生的费用转局,局进行一次交互分配,并直接核算原煤成本、销售成本和利润,编报全部财务成本决算。这 5 年均为盈利年,年平均盈利 214.3 万元。

1955 至 1956 年,矿(厂)为局内部经济核算单位,在局核定的成本、平均售价、流动资金占用指标和福利基金计划的范围内,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矿务局负责统一定货、采购、产品销售、银行贷款、利润(亏损)缴拨和对外结算业务。产品销售收入,由局统一掌握。通过月份、季度财务收支计划,向矿(厂)提供资金。

这两年平均年亏损 158.4 万元,是双鸭山矿务局亏损之始。

1957 到 1962 年,实行矿(厂)完全经济核算制。矿(厂)运用局拨给的固定资产和核定的全部流动资金,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以在银行开设结算帐户,直接办理银行贷款,可以自行采购、供应、销售。矿(厂)核算全部成本,计算盈亏,按国家规定编制完整财务成本计划,独立编制全套会计决算。这 7 年中,有 3 年盈利,利润总额为 7 772.5 万元;有 4 年亏损,亏损总额 7 035.7 万元,盈亏相抵后,净利润为 736.8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大跃进”造成的采掘比例失调。

1963 年,矿务局提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掌握,分段核算”的改革方案。实行由局统一销售统一办理托收承付业务和结算借款。货款回款后,局按发车情况向各矿拨款(扣除应缴局部分)初步改变了全局资金运用上的被动局面,为全局集中核算准备了条件。

1963 年 7 月至 1972 年,在煤炭工业部集中核算试点工作组指导下,改矿(厂、处)完全经济核算为局集中核算。局各职能部门的会计财务业务一律收归财务处核算和管理。各矿(厂、处)的产品、销售、利润等均统一由财务处核算;流动资金集中在局,由局统一平衡调剂;上缴下拨资金由局统一管理。各矿(厂、处)只负责直接成本的计算、平均售价指标和专用基金计划的完成。9 年的集中核算,前 3 年亏损连年下降,到 1966 年几乎接近于零,1967 至 1971 年逐年盈利,5 年的利润总额为 2 046.3 万元。9 年的盈亏相抵,净亏损 1 741.6 万元。

1973 至 1976 年,根据省财政局及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省直煤炭工业企业统一经

济核算体制的联合通知》的要求，实行以矿务局为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矿（厂、处）为内部经济核算单位的核算体制。

这一阶段，是亏损与矿井失调互为因果的再现阶段，连年亏损，4年共亏损8641.3万元。在1975年末，矿务局做出“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决定，1976年的亏损额由1975年的2383.6万元，下降为1187.3万元，实现了亏损减半。

1977至1979年，矿务局实行利润和亏损包干。包干依据批准的年度计划，实行超计划利润或减亏部分为包干结余，由局、矿五五分成；同时按8项经济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提取企业奖金。这个办法调动了基层单位的积极性，经济效益有了明显的提高。继1976年亏损减半之后，到1979年转为盈利685.6万元。

1980至1983年，在深入贯彻落实“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中，矿务局决定从扩大基层企业自主权入手，实行“三权”下放、内部核算、费用包干、定额管理、流通本票、利润提成、定保合同、责任到人，奖惩分明的核算体制和管理办法。1980年的利润较上年提高53.6%，财政上缴任务比上年增长53.4%；基层企业获得超计划利润分成153.8万元，职工工资比上年增长11.4%。1981至1983年，国家核定的亏损指标没有突破。

1984年，经济核算体制进一步深化。各矿（厂、处）所属井（区）、车间不仅要计算成本和盈亏，而且要按月向局报送成本和利润报表。各井（区）车间之间的经济往来，一律用内部价格凭限额支票结算。这一年，矿务局的亏损指标完成得较好。各矿（厂、处）因增盈、减亏获得分成262.8万元，局提取企业基金150.2万元。1985年，矿务局与东煤公司签订了1985至1990年投入产出总承包合同，规定年上缴利润1000万元。

1985年，矿务局完成投入产出总承包任务，上缴利润1000万元。

二、生产财务

（一）会计核算

双鸭山矿务局的会计核算工作，从建局开始至1949年9月前，没有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沿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做法。

1949年10月以后，照搬苏联的核算办法，如称会计科目为标准帐户，每个帐户的名称也基本上与苏联一致，直到50年代后期，仍然用苏联凭单日记帐制。

进入70年代，矿务局采用新的记帐方法，即根据会计科目所划分的，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两大类确定记帐方法。

1974年，矿务局废除了使用了多年的借贷记帐法，代之为增减记帐法。自此，矿务局会计核算从“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简单恒等关系，转变为“同类科目有增有减，异类科目同增同减”的平衡关系。

1985年，矿务局废除实行了11年的增减记帐法，恢复借贷记帐法。

多年来矿务局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的改革，均以反映各种经济业务面貌，便于核算、便于管理、便于提供经济信息的原则。

会计核算工作每个时期每个阶段都结合经营管理的需要，改进帐簿组织，制定适合本单位情况的核算办法，因而正确地反映了各个管理环节的真实情况。

从 1979 年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开展了会计报表竞赛以来,双鸭山矿务局年年获一等奖,其中有 4 年是一等奖中的第一名。

(二) 固定资产

1948 年,矿务局经理科设资产股,综合管理全局固定资产。局矿(厂)均立页式固定资产卡片。矿(厂)的固定资产变动,局的固定资产卡片随之变动。

1975 年,废除了页式固定资产卡片,改为簿式小型固定资产卡片,并简化了卡片内容。

1980 年全局进行清产核资后,废除了簿式固定资产卡片,恢复了页式卡片。卡片计有房屋、建筑物(2 种)、动力设备(4 种)、生产设备(8 种)、工具仪器、运输设备(2 种)、牲畜及汇总等 21 种专用卡片。

1980 年,矿务局建立了部门分口管理责任制。机电部门负责全部机械设备;生产技术部门负责全部矿井建筑物的管理责任;总务部门负责全部房屋、建筑物(不含矿井及准轨铁路)、牲畜、兽力车辆的管理责任;财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综合管理与核算工作。各部门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均以财务卡片为准,实物管理台帐,都必须与财务卡片一致,并全面负责实物的增减、验收、使用、保管、维护、调剂、平衡、清查、报废、鉴定、盘盈、盘亏、审批、上报等管理工作。

1985 年,再度废除页式固定资产卡片,恢复簿式小型固定资产卡片。

1947 年成立双鸭山矿务局时,全部固定资产只有敌伪遗留的富安、富桦、星桦 3 个煤矿少数井巷工程及很少几栋简易结构的土房,机械设备极少。至 1949 年矿务局已拥有固定资产 143 万元。

建国以后,国家对双鸭山矿务局大量投资,加快开发。至 1985 年底,固定资产增加到 9.9721 亿元(不包括两个基本建设工程处的固定资产 3 928 万元)。

(三) 流动资金与储备资金

1947 至 1951 年,当时的生产规模很小,流动资金甚微。1951 年,流动资金管理采取了“四统一”的管理办法,即:统一产品销售、统一货款回收、统一办理信贷、统一资金管理。当年占用储备资金 187.1 万元,生产资金 6.5 万元,产成品资金 17.7 万元。

双鸭山矿务局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始于 1952 年。当时的储备资金定额统一核定给局供应部门,并在供应部门设总库,各矿(厂)设分库;总库对分库采用移拨方式。

1957 至 1962 年,各矿(厂)由内部经济核算变为独立经济核算,储备资金定额核定到矿。

1963 年 7 月起实行了全局集中核算的体制,改革了流动资金的管理办法,储备资金集中于局供应部门,产品发运由局销售部门集中办理,各项资金均集中到局财务部门统一核算,并对全局的物资进行了清查,按定额把超储的物资进行了处理,使资金的紧张局面得以缓解,偿还了拖欠的货款。

1968 年,大批干部下放劳动,为应付事多人少的局面,改变了流动资金管理办法,将供应处的银行存款户改为结算户,直接对外办理结算业务,对外采购用委托书的方式进行结算;按核定的成本、利润(亏损)指标对下拨款;储备资金的管理,总库归供应处,分库归矿(厂);机电厂、材料总厂的成品资金,由机电处向两厂下达生产任务,生产的

产品交供应处。

1973年，将资金再度集中管理，由财务处统一组织平衡，按计划分口管理。即：

1、储备资金全部按定额划归供应处管理，各矿供应科划为供应处的分库；总库对分库采取送料制，按移拨方式结算。供应处内部，按储备资金定额分一、二、三类物资、配件、木材分别核定给各主管科（库）管理。

对供应处不便管理的劳保用品、饲料等，则核定给各矿（厂）管理。

2、产品资金，原煤和洗煤核定给销售部门管理；机电厂和材料总厂同需用单位签定内部供销合同，产品核定定额，由供应处统一分配。

3、清算资金，由各矿（厂）财务部门负责，实行一帐一清，前帐不清后帐不借的制度。

4、货币资金，由财务处管理。每月以计划产量、计划成本及利润指标，作为核拨的依据。

从1976年开始，矿务局连年减亏。进入80年代后，在财务上加强了资金管理。方法是：各矿（厂）以“财务收支计划”的形式报局，经批准后，领取“内部限额支票”，作为向局支取现金和局属各单位的转帐的凭据。供应处凭收取的限额支票到局办理拨款，使储备资金还原，各辅助单位和附属厂，凭收取的限额支票，到局办理各项支出。财务处通过限额支票的周转循环，控制全局的资金运动。从1984年开始，流动资金趋向紧张。至1985年末，储备资金占用5 057.5万元，为定额的116%，为1983年的140%；生产资金占用209万元，为定额的116%，为1983年的113%；成品资金占用1.9万元，为定额的146%，为1983年的244%；全部定额流动资金占用6 218.4万元，为定额的119%，为1983年的149%。

附：①双鸭山矿务局固定资产一览表

②双鸭山矿务局历年定额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表



双鸭山矿务局固定资产一览表

表 6—26—1

(1949—1985)

单位:万元

分 类	年 份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一、生产用固定资产	-	-	-	-	-	-	3 293	4 703	5 968	-	10 762	13 302	15 515	18 866	20 406	20 970	18 262	18 039	18 003	18 838
1、房 屋	-	-	-	-	-	-	281	290	383	-	1 133	1 775	-	1 432	1 509	-	-	-	-	-
2、建 筑 物	-	-	-	-	-	-	1 065	1 866	1 911	-	2 834	4 423	-	8 733	10 026	-	-	-	-	-
其中:矿井	-	-	-	-	-	-	-	-	-	-	-	-	-	5 287	6 236	-	-	-	-	-
3、动力设备	-	-	-	-	-	-	729	1 031	1 133	-	-	1 964	-	2 549	2 593	-	-	-	-	-
4、传导设备	-	-	-	-	-	-	90	253	280	-	348	341	-	454	595	-	-	-	-	-
5、生产设备	-	-	-	-	-	-	964	988	1 279	-	4 823	3 370	-	4 472	4 664	-	-	-	-	-
其中:综采、综掘	-	-	-	-	-	-	-	-	-	-	-	-	-	-	-	-	-	-	-	-
6、运输设备	-	-	-	-	-	-	100	192	837	-	1 538	1 296	-	1 087	941	-	-	-	-	-
7、工具仪器及生产管理用具	-	-	-	-	-	-	64	30	26	-	-	68	-	49	84	-	-	-	-	-
8、其 他	-	-	-	-	-	-	-	53	119	-	86	65	90	90	14	-	-	-	-	-
二、非生产用固定资产	-	-	-	-	-	-	1 419	2 031	1 582	-	1 853	2 661	3 097	3 480	3 605	3 744	3 782	3 764	3 826	3 349
1、房 屋	-	-	-	-	-	-	1 049	1 223	1 364	-	1 103	1 843	-	-	-	-	-	-	-	-
其中:住宅	-	-	-	-	-	-	-	-	-	-	-	-	-	-	-	-	-	-	-	-
2、建 筑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3、文化生活用具	-	-	-	-	-	-	36	46	44	-	63	243	-	-	-	-	-	-	-	-
4、农副业生产用具	-	-	-	-	-	-	-	-	-	-	-	14	-	-	-	-	-	-	-	-
5、医疗设备	-	-	-	-	-	-	50	104	114	-	67	-	-	-	-	-	-	-	-	-
6、非生产用设备	-	-	-	-	-	-	284	658	60	-	620	561	-	-	-	-	-	-	-	-
三、租出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未使用固定资产	-	-	-	-	-	-	350	411	382	-	457	634	363	671	1 004	1 514	1 152	932	1 033	966
五、不需用的固定资产	-	-	-	-	-	-	25	11	-	-	-	-	1	1	1	5	4	4	4	4
六、封存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土 地	-	-	-	-	-	-	5	4	4	-	-	-	-	-	-	-	-	-	-	-
合 计	143	-	486	1 187	2 664	-	5 082	7 160	7 936	10 931	13 072	16 597	18 976	23 018	25 016	26 233	23 200	22 739	22 866	23 157

表 6—26—2

分 类	年 份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一、生产用固定资产	19 247	19 089	19 220	18 205	21 322	26 313	27 659	28 455	30 105	30 892	34 167	46 098	47 576	50 692	52 633	58 887	80 106
1、房 屋	—	—	—	—	2 786	2 990	3 095	3 161	3 489	3 696	4 029	4 500	4 958	6 464	6 248	8 121	10 381
2、建 筑 物	—	—	—	—	3 638	6 238	6 532	10 693	6 799	6 799	12 265	14 171	14 410	15 108	15 465	16 159	27 682
其中：矿井	—	—	—	—	3 638	6 238	6 532	6 548	6 799	6 779	7 109	7 428	7 428	—	8 973	8 973	18 302
3、动力设备	—	—	—	—	—	—	—	—	—	—	4 511	5 080	5 348	5 886	6 225	6 403	7 643
4、传导设备	—	—	—	—	—	—	—	834	—	—	1 427	1 804	1 868	1 843	2 023	2 130	3 029
5、生产设备	—	—	—	—	—	—	—	—	—	—	10 142	18 529	18 605	18 895	19 914	23 265	27 081
其中：综采、综掘	—	—	—	—	—	—	—	—	—	—	—	7 832	7 832	7 832	7 832	10 894	12 233
6、运输设备	—	—	—	—	—	—	—	—	—	—	1 608	1 794	1 955	1 993	2 102	2 101	3 305
7、工具仪器及生产管理用具	—	—	—	—	—	—	—	-51	—	—	185	220	—	—	—	—	—
8、其 它	—	—	—	—	14 898	17 085	18 032	13 716	19 817	20 397	—	—	432	507	656	708	985
二、非生产用固定资产	3 419	4 154	4 524	4 782	5 010	5 773	6 300	6 333	6 897	7 446	7 538	3 654	9 294	10 132	11 699	13 057	18 834
1、房 屋	—	—	—	—	2 950	4 712	5 196	5 070	5 681	6 114	6 724	7 679	8 215	9 027	10 375	11 450	15 691
其中：住宅	—	—	—	—	—	—	—	3 461	—	—	4 329	5 102	5 483	—	7 093	—	—
2、建 筑 物	—	—	—	—	—	—	—	690	—	—	569	495	552	538	611	796	2 681
3、文化生活用具	—	—	—	—	—	—	—	—	—	—	47	62	67	89	92	117	179
4、农副业生产用具	—	—	—	—	—	—	—	—	—	—	95	110	117	95	99	338	86
5、医疗设备	—	—	—	—	—	—	—	61	—	—	103	93	106	112	135	156	197
6、非生产用设备	—	—	—	—	2 060	1 061	1 104	512	1 216	1 332	—	215	237	271	387	200	—
三、租出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	—	—	—
四、未使用固定资产	951	807	807	469	—	64	64	64	64	307	1 022	1 135	1 430	1 599	1 576	902	491
五、不需用的固定资产	4	25	26	24	62	—	—	—	—	—	110	96	97	111	142	85	—
六、封存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	—	4	248
七、土 地	—	—	—	—	—	—	—	—	—	—	—	9	9	9	9	9	42
合计	23 621	24 075	24 583	23 480	26 394	32 150	34 023	34 852	37 066	38 645	42 837	55 992	58 406	62 544	66 059	72 979	99 721

双鸭山矿务局历年定额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表

表 6—27—1

项 目	年 份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定额流动资金 占用数(万元)	222.2	211.3	196.6	309.9	343.1	356.2	405.2	598.6	1 081.6	1 582.4	2 571.9	3 058.2	2 665.9	2 445.8	2 243.1	1 655.2	1 661.4	1 759.2
其中:储备资金 (万元)	214.4	187.1	175.2	241.0	220.1	333.5	332.4	526.7	340.7	550.2	1 044.3	1 315.2	2 167.8	1 860.6	1 537.7	1 358.9	1 523.3	1 579.2
生产资金(万 元)		6.5	13.6	10.6	101.2	7.0	12.9	13.9	20.4	52.7	459.2	1 078.8	154.5	260.5	638.4	282.3	29.7	103.7
成品资金(万 元)	7.8	17.7	7.8	58.3	21.8	23.8	59.9	58.0	720.5	979.5	1 068.4	664.2	243.6	324.7	67.0	14.0	108.4	76.3
周转期(天)		233	70	95.22	90.7	75.63	64.5	66.15	39	41.62	53	69.2	98.5	44.6	37.3	64.4	53.39	70.91
原煤产量(吨)	615 030	454 182	844 299	924 263	1 073 563	1 448 659	1 925 814	2 321 387	4 000 487	5 203 392	5 823 071	4 060 889	3 511 305	3 484 128	3 503 388	3 560 035	3 816 828	3 573 018
吨煤占用(元)	3.61	4.65	2.33	3.35	3.20	2.52	2.10	2.58	1.87	3.04	4.42	7.53	7.31	7.02	6.40	6.45	4.35	4.92

表 6—27—2

项 目	年 份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定额流动资金 占用数(万元)	2 042.7	2 259.4	2 341.4	2 542.9	2 268.5	2 049.8	2 753.9	2 835.1	3 029.9	3 597.0	3 913.7	4 331.8	3 814.8	3 758.2	3 736.7	4 175.9	4 442.9	6 218.4
其中:储备资金 (万元)	1 782.4	1 965.1	2 047.3	2 055.5	1 930.5	1 820.6	2 324.8	2 401.1	2 529.6	3 096.4	3 284.0	3 670.6	3 193.0	3 228.6	3 238.3	3 600.5	3 710.1	5 057.5
生产资金(万 元)	130.5	82.6	89.7	94.3	109.2	117.8	83.8	121.8	189.0	185.9	228.5	140.5	188.1	141.1	120.4	185.2	173.3	209.0
成品资金(万 元)	129.8	211.7	204.4	393.1	228.8	111.4	345.3	312.2	311.3	314.7	401.2	507.5	433.7	388.5	378.0	390.2	559.5	951.9
周转期(天)	70.91	—	—	—	—	96.7	91.7	91.78	86.29	88.52	101.6	81.87	72.67	56.68	55.49	52.39	54.90	68.15
原煤产量(吨)	4 090 792	3 874 176	4 002 421	3 799 196	2 860 744	2 993 021	3 354 671	3 831 305	4 278 507	4 485 476	4 654 944	5 265 301	5 262 066	5 310 178	5 531 474	5 763 055	6 082 300	6 659 022
吨煤占用(元)	4.99	5.83	5.85	6.69	7.93	6.85	8.21	7.40	7.08	8.02	8.41	8.20	7.25	7.41	7.25	7.27	7.76	8.36

三、专用基金

(一) 专用基金的来源

专用基金来源的渠道，一是自提自用，二是上级拨款。

自提自用的专用基金有：大修理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含医药卫生基金）、造林基金、职工奖励基金、企业基金、包干分成基金、超产煤加价基金、后备基金。上级拨款有维简费拨款、挖革改拨款、科技费用拨款及其他专用拨款。

占专用基金比重最大、变化最多的是维简基金。

1966 年以前，矿务局提取的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按规定全部上缴；矿务局所需的维简费，也全部由上级按计划拨入。

1967 至 1968 年，按规定停提折旧基金，改按原煤实际产量吨煤提取 1.46 元的更新改造基金（即维简基金），自用 1 元，上缴 0.46 元。

1969 至 1972 年，更新改造基金提取未变，全部留用，不再上缴。

1973 至 1976 年，吨煤提取的更新改造基金，改为 1.5 元。

1977 至 1980 年，吨煤提取的更新改造基金，改为 2 元。

1981 至 1984 年，吨煤提取的更新改造基金，改为 2.75 元。

1985 年，吨煤提取的更新改造基金提高到 5 元。同年 10 月财政部、煤炭工业部废除了按吨煤提取更新改造基金的方法，改为按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率提取折旧基金加按吨煤提取 1.5 元井巷工程基金的办法。此办法从 198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因而 1985 年度的维简基金实际提存为 7.36 元。

(二) 专用基金的收支管理

1957 至 1985 年，全局自提自用和上级拨入的各种专用基金共 99 128.5 万元，按专款专用的原则办理收支。职工福利基金原则上各单位自提自用。

大修理基金，一部分集中于矿务局，用于统一调剂平衡，绝大部分由本单位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用于固定资产的大修理工程。

造林基金，统一由林业部门安排，用于营造坑木林的支出。

其他如企业基金、包干分成基金、企业留利、超产煤加价基金等，除按规定弥补部分福利基金超支外，均按规定的比例用于职工集体福利事业，生产性工程和设备购置。

维简基金，1957 至 1985 年，用于工程及设备更新共支出 44 547.6 万元。

四、成本核算

矿务局的成本核算管理，随着经济核算体制的改变而改变。多年来主要采用了局统一核算成本，矿报帐；局核算全部成本，矿计算直接成本；局汇总，矿计算全部成本 3 种形式。

附：①原煤成本一览表

②洗煤成本一览表

③铁路运输成本表

原煤成本一览表

表 6—28

(1949—1985)

年 份	吨煤成本 (元)		实 际 总成本 (万元)	计算成 本产量 (吨)	年 份	吨煤成本 (元)		实 际 总成本 (万元)	计算成 本产量 (吨)
	计 划	实 际				计 划	实 际		
1949		2.35	99.2	422 004	1968		17.19	7 032.4	4 090 792
1950		4.93	303.2	615 030	1969		19.14	7 519.4	3 874 176
1951	6.89	6.18	189.7	307 235	1970	18.25	17.40	6 963.5	4 002 421
1952	8.17	7.89	665.9	844 299	1971	17.92	18.47	7 016.8	3 799 196
1953	7.75	11.68	1 079.2	924 263	1972	19.70	23.87	6 707.5	2 810 425
1954	11.52	11.17	1 198.5	1 073 563	1973	23.57	26.24	7 853.6	2 993 021
1955	12.75	12.73	1 844.6	1 448 659	1974	25.28	27.18	9 118.9	3 354 671
1956	12.44	12.38	2 384.4	1 925 814	1975	25.49	24.42	9 355.3	3 831 305
1957	13.61	13.75	3 191.4	2 321 387	1976	22.15	21.58	9 234.0	4 278 507
1958	12.69	11.63	4 619.4	3 972 053	1977	21.58	20.31	9 109.0	4 485 467
1959	12.30	11.93	6 133.2	5 140 563	1978	20.00	20.46	9 524.1	4 654 944
1960	11.49	13.53	7 981.3	5 899 167	1979	20.78	21.73	11 440.8	5 265 301
1961	20.68	21.09	8 520.3	4 039 587	1980	23.11	23.03	12 118.4	5 262 066
1962	23.02	23.84	8 346.3	3 501 355	1981	26.87	26.84	14 252.0	5 310 178
1963	24.16	23.44	8 147.7	3 475 798	1982	27.09	26.78	14 812.0	5 531 474
1964	20.91	20.55	7 172.0	3 489 888	1983	26.78	27.23	15 692.6	5 763 055
1965	21.01	21.47	7 643.3	3 560 035	1984	27.67	28.39	17 266.8	6 082 300
1966	21.10	20.64	7 878.2	3 816 828	1985	34.77	33.80	22 504.6	6 659 022
1967	16.75	18.48	6 602.9	3 573 018					

洗煤成本一览表

表 6—29

(1958—1985)

年 份	分离前单位成本 (元)			分离后洗 精煤单位 成本 (元)	洗精煤 总成本 (万元)	洗煤全部 总成本 (万元)	补 充 资 料		
	合 计	其中：入 洗原料煤	加工 费				入洗原料 煤 (吨)	洗精煤产 量 (吨)	洗精煤回 收率 (%)
1958	33.88	23.56	10.32	33.95	920	1 460.8	431 158	274 089	63.57
1959	26.49	22.96	3.53	26.52	3 740.6	4 027.0	1 982 999	1 410 472	71.12
1960	25.83	22.60	3.23	25.74	3 993.1	4 459.1	2 246 285	1 151 325	69.06
1961	31.17	23.13	8.04	31.17	1 593.7	1 886.8	825 176	511 287	61.96
1962	29.76	24.79	4.97	29.76	2 111.2	2 349.2	1 145 992	709 400	61.90
1963	28.53	23.08	6.45	28.53	2 313.1	2 963.3	1 389 837	810 753	58.34

年 份	分离前单位成本 (元)			分离后洗 精煤单位 成本 (元)	洗精煤 总成本 (万元)	洗煤全部 总成本 (万元)	补 充 资 料		
	合 计	其中：入 洗原料煤	加工 费				入洗原料 煤 (吨)	洗精煤产 量 (吨)	洗精煤回 收率 (%)
1964	27.09	23.17	3.92	27.09	2 138.3	2 800.4	1 273 498	789 345	61.98
1965	21.75	19.12	2.63	29.28	2 216.4	2 701.3	1 148 670	756 976	65.90
1966	21.03	19.06	1.97	31.30	2 659.4	3 282.4	1 512 767	849 635	56.10
1967	20.87	18.55	2.32	32.07	1 706.3	1 939.2	895 850	532 050	59.39
1968	21.93	19.72	2.21	31.12	1 954.8	2 172.0	960 072	628 142	65.43
1969	22.03	19.99	2.04	30.38	2 703.9	2 891.4	1 304 762	890 032	68.21
1970	22.21	19.87	2.34	30.11	2 323.7	2 465.3	1 109 189	771 761	69.58
1971	21.83	19.77	2.06	33.20	2 641.1	2 860.5	1 308 409	795 502	60.80
1972	21.55	19.3	2.52	34.05	2 482.2	2 638.0	1 217 097	729 001	59.90
1973	22.46	19.49	2.97	33.06	2 825.2	2 982.1	1 327 841	854 561	64.36
1974	23.29	19.85	3.44	34.23	3 099.5	3 256.6	1 398 491	905 478	64.75
1975	22.87	19.27	3.60	35.19	2 999.9	3 198.7	1 398 752	825 500	60.95
1976	22.07	18.51	3.56	34.17	3 048.5	3 210.7	1 453 967	892 158	61.36
1977	21.30	17.90	3.40	33.61	3 188.3	3 340.6	1 568 220	948 621	60.49
1978	21.03	17.75	3.38	32.86	3 160.5	3 499.9	1 63 692	961 822	57.81
1979	39.12	33.33	5.79	39.12	3 834.5	4 277.9	1 707 418	980 188	57.45
1980	42.81	36.85	5.96	42.81	4 471.5	4 988.4	1 821 987	1 044 581	57.33
1981	42.40	36.42	5.98	42.40	4 458.8	4 978.7	1 796 067	1 051 600	58.55
1982	43.13	37.79	5.34	43.12	4 400.6	4 914.5	1 788 642	1 020 557	57.07
1983	44.87	39.86	5.01	44.87	5 544.8	6 118.3	2 081 571	1 235 758	59.37
1984	45.24	40.12	5.12	45.24	6 207.6	6 799.4	2 305 614	1 372 156	59.51
1985	58.97	47.46	11.51	58.97	8 130.8	8 871.7	2 273 681	1 378 814	60.64

铁 路 运 输 成 本 表

表 6—30

(1972—1985)

年 份	总运量 (吨公里)	单位成本 (元)	总成本 (万元)
1972	60 571 650	0.0360	316.6
1973	77 013 443	0.0296	412.5
1974	94 987 757	0.0431	578.3
1975	112 139 639	0.0399	606.0
1976	131 372 277	0.0389	658.3
1977	142 156 705	0.0365	673.8

年 份	总运量 (吨公里)	单位成本 (元)	总成本 (万元)
1978	156 248 513	0.0340	703.8
1979	182 418 459	0.0358	818.8
1980	212 792 427	0.0326	860.5
1981	235 104 295	0.0351	1 039.3
1982	243 080 618	0.0360	1 105.7
1983	257 780 240	0.0352	1 143.2
1984	281 706 579	0.0369	1 351.8
1985	363 203 383	0.0327	1 501.0

五、利润指标

(一) 盈亏概况

1949 至 1985 年, 完成利税 10 512.4 万元。37 年中, 有 16 个利润年, 利润总额 12 673.7 万元; 21 个亏损年, 亏损总额 25 220.1 万元。盈亏相抵后净亏损 12 546.4 万元。

(二) 税金概况

煤炭产品税率, 50 年代至 60 年代初为 7%; 60 年代初至 60 年代末为 7.5%, 后改为 7.74%; 1969 至 1984 年 9 月为 8%; 1984 年 10 月至 1985 年末为 3%。

机电和建材产品, 按对外销售的 3% 至 5% 缴税。

电力, 按对外转供收入的 3% 缴税。

铁路运输, 按对外营运收入的 5% 缴税。

1949 至 1985 年, 共上缴国库各种税金为 23 085.2 万元。其中: 原煤 (含选煤) 13 580 万元; 洗煤 9 113.3 万元; 其他税金 391.9 万元。

附: 双鸭山矿务局利润、税金、企业基金情况表

双鸭山矿务局利润、税金、企业基金情况表

表 6—31—1

(1949—1985)

单位: 万元

年 份	利润 总额	其 中				税金 总额	其 中			包干 分成 资金	企业 基金	备 注
		原煤 利润	洗煤 利润	其他 利润	营业外 支 出		原选煤 税 金	洗煤 税金	其他 税金			
1949	114.0	118.5	—	—	45	38.4	35.4	—	3.0	—	—	1956 年以前除 利润外其余都是 估算
1950	471.0	475.5	—	—	45	581	551	—	30	—	—	
1951	86.8	91.8	—	—	50	42.9	39.4	—	3.5	—	—	

年 份	利润 总额	其 中				税金 总额	其 中			包干 分成 资金	企业 基金	备 注
		原煤 利润	洗煤 利润	其他 利润	营业外 支 出		原选煤 税 金	洗煤 税金	其他 税金			
1952	311.8	316.8	—	—	50	79.8	76.3	—	3.5	—		
1953	87.8	93.3	—	—	5.5	87.1	83.3	—	4.0	—		
1954	44.5	50.0	—	—	5.5	101.4	96.9	—	4.5	—		
1955	(-) 72.3	(-) 78.3	—	—	(-) 60	136.9	132.1	—	4.8	—		
1956	(-) 172.1	(-) 167.0	—	1.0	6.1	182.7	177.6	—	5.1	—		
1957	(-) 156.3	(-) 153.8	—	3.4	5.9	250.8	245.1	—	5.7	—		
1958	1 562.7	1 443.7	67.0	56.3	4.3	432.7	427.5	—	5.2	—		
1959	3 428.3	2 205.4	1 102.1	134.9	14.1	720.0	352.2	358.7	9.1	—		
1960	2 781.5	1 458.5	1 393.0	39.4	109.4	923.6	422.0	485.1	16.5	—		
1961	(-) 1 531.6	(-) 1 851.0	179.9	15.4	(-) 124.1	640.0	429.1	195.7	15.2	—		
1962	(-) 3 138.6	(-) 3 161.6	496.6	(-) 82.6	3 391.0	489.2	472.8	0.7	15.7	—		
1963	(-) 2 209.2	(-) 2 481.5	574.7	(-) 127.0	175.4	547.6	270.7	276.1	0.8	—		
1964	(-) 1 306.7	(-) 1 256.3	544.3	7.7	602.4	579.7	303.7	275.9	0.1	—		营业外有生产大队 278 万元补下放支出
1965	(-) 741.2	(-) 1 158.0	579.5	(-) 23.3	139.4	620.1	360.8	209.3	—	—		
1966	(-) 252.1	(-) 857.7	701.6	3.4	99.4	655.8	331.7	324.0	0.1	—		
1967	81.5	(-) 260.8	341.3	6.0	5.0	564.0	375.4	188.6	—	—		
1968	1 049.7	399.7	459.4	5.7	(-) 184.9	353.9	439.6	214.3	—	—		
小计	439.5	(-) 4772.8	6439.4	40.3	1267.4	78049	51267	25784	998	—		

表 6—31—2

年 份	利润 总额	其 中				税金 总额	其 中			包干分 成资金	企业 基金	备 注
		原煤 利润	洗煤 利润	其他 利润	营业外 支 出		原选煤 税 金	洗煤 税金	其他 税金			
1969	175.4	-465.0	—	4.3	179.1	665.6	357.1	308.4	0.1	—	—	
1970	661.7	211.0	—	-20.5	290.8	721.6	432.9	288.7	—	—	—	
1971	78.0	-37.0	—	-109.1	305.6	644.4	353.0	291.4	—	—	—	
1972	1 487.9	-1 557.1	—	-19.3	336.8	501.7	231.2	270.5	—	—	—	
1973	-2 347.0	-2 501.1	—	—	-11.4	370.0	531.4	228.3	303.1	—	—	
1974	-2 723.4	-2 931.6	—	76.9	354.8	594.7	271.1	323.0	0.6	—	—	
1975	-2 383.6	-2 406.6	—	166.3	541.1	651.7	340.9	309.6	1.2	—	—	
1976	-1 187.3	-1 352.3	0.3	201.5	510.9	732.6	413.5	317.7	1.4	—	—	

年 份	利润 总额	其 中				税金 总额	其 中			包干分 成资金	企业 基金	备 注
		原煤 利润	洗煤 利润	其他 利润	营业外 支 出		原选煤 税金	洗煤 税金	其他 税金			
1977	-591.3	-944.7	2.4	363.8	514.7	787.2	445.1	339.2	2.9	434.4	-	
1978	-476.8	-1 111.4	-	471.4	589.2	823.3	457.0	365.1	12	-	100.5	
1979	685.6	314.2	5.3	360.5	777.6	1 145.6	667.9	434.6	43.1	-	266.6	
1980	1 053.4	779.2	6.8	387.2	967.6	1 239.6	726.3	513.0	0.3	153.9	262.6	
1981	-926.3	-981.7	49.9	257.2	1 182.5	1 277.3	761.3	515.6	0.4	271.8	271.6	
1982	-936.2	-810.0	70.0	238.3	1 326.1	1 375.2	818.2	502.9	54.1	342.0	284.9	
1983	-828.1	-812.8	195.7	649.9	1 591.0	1 463.4	812.0	596.2	55.2	283.2	288.8	
1984	-15 341.1	-1 912.7	491.4	752.3	1 775.0	1 305.5	699.8	546.4	59.3	262.8	150.2	
1985	-218.0	-993.6	1 385.6	539.2	2 063.4	819.5	437.7	309.5	72.3	-	-	
小计	-12 985.9	-17 563.2	2 207.4	4 308.5	13 676.2	15 280.3	8 453.3	6 534.9	292.1	1 748.1	1 625.0	
总计	-12546.4	-22336.0	2207.4	4348.8	14943.6	23085.2	13580.0	9113.3	391.9	1748.1	1625.0	

第三节 劳动工资管理

一、劳动组织

(一) 劳动组织形式

建局初期,生产规模小,开采方式简单,劳动组织没有专业分工,没有固定的工作队;工作地点不固定,工人流动性大,可以自行挑选做对象,3、5个人包1个掌子面。工人的招用和辞退均由井口领导决定。

1951年,采掘开始实行专业分工,按采掘专业组织了专业的采掘队、组。1952年,初步有了定员,当时平均每个采煤工作面为45人,每百米采煤工作面平均为101人;掘进工作面1元班为20人左右。

附:采煤工作面平均人数及比重表



采掘工作面平均人数及比重表

表 6—32

(1949—1985)

年 份	原煤全员占 全部%	非原煤全员 占全部%	采掘工占 原煤工人%	掘进工作面 平均人数	回采工作面 平均人数	采煤百米工作 面平均人数
1949	—	—	—	—	—	—
1950	—	—	—	—	—	—
1951	—	—	—	—	—	—
1952	80.9	—	39.3	20	45	101
1953	84.0	—	41.6	20	71	112
1954	74.5	—	42.3	14	72	110
1955	82.1	—	47.6	14	66	84
1956	84.7	—	48.8	14	54	80
1957	76.2	23.5	47.6	14	51	74
1958	72.5	10.8	63.9	15	57	81
1959	72.6	19.2	47.4	17	73	112
1960	57.1	18.9	54.0	19	73	144
1961	69.6	21.4	48.9	18	62	126
1962	76.1	18.8	48.8	18	59	118
1963	69.5	21.1	46.7	17	56	103
1964	65.8	19.2	48.0	17	57	94
1965	63.0	21.9	47.0	18	62	89
1966	60.9	21.6	47.6	24	73	83
1967	67.2	23.4	50.9	28	81	87
1968	68.2	20.1	53.9	35	90	98
1969	67.5	19.4	53.1	36	96	105
1970	63.6	20.1	53.2	41	95	117
1971	59.6	22.1	51.3	42	93	113
1972	59.1	23.0	50.3	39	98	114
1973	60.4	25.9	48.1	32	83	102
1974	61.0	26.1	45.8	28	93	112
1975	61.6	24.3	45.3	36	103	103
1976	60.3	25.1	43.4	34	108	106
1977	60.2	23.1	47.6	36	118	112
1978	56.7	22.9	48.3	35	130	125
1979	59.5	23.0	48.3	30	116	108
1980	59.8	25.2	42.8	28	111	104
1981	59.4	29.6	43.0	31	133	117

年份	原煤全员占全部%	非原煤全员占全部%	采掘工占原煤工人%	掘进工作面平均人数	回采工作面平均人数	采煤百米工作面平均人数
1982	57.1	17.3	41.4	30	115	103
1983	55.2	20.4	43.8	34	122	106
1984	52.9	18.3	41.5	28	109	102
1985	53.9	18.4	45.7	29	119	107

1954年始,采掘和辅助工种,均成立了“段”的生产组织。

1955年,岭东煤矿首创了在采掘和辅助工种中全面实行定员的管理方法。同年6月在全局推广。矿务局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矿井暂行定员管理制度(草案)》,在全局开始实行。从此,劳动组织开始走向定员化的轨道。

1958年“大跃进”开始,生产、建设呈无计划状态,生产、建设项目,说上就上,用人无定员,用工无考核。当时二线人员过多,一线人员紧张。从事采掘生产的工人,只占原煤生产工人的63.9%,每百米工作面只配备81人。

1964年开始,加强劳动组织工作。实行“四合一”(采煤支护合一、打顶子撤回收合一、钳工司机合一、打眼放炮合一)的劳动组织形式,在63个主要工种中,均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干部建立了干部责任制。劳动组织进入一个稳定、好转的时期。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刚刚恢复的定员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又遭破坏。1967至1968年,搞人海战术,频繁打战役,经常动员干部、学生、家属下井挖煤,劳动组织混乱,再度出现用人无定员,用工无考核的混乱局面。

1972至1975年,全局以定员管理为核心,组织综合工作队。1983年制定了《劳动定员标准手册》,再次统一了全局的定员标准。

1984年9月,矿务局对矿厂实行经济承包,各矿厂在不突破局核定定员人数的情况下,对人员有内部平衡使用的权限。

(二) 劳动组织整顿

1953年,为适应实行定额的需要,局制定了《采掘和辅助工人的定员标准》,并将原来归井口的工人招用、调动等权力,收归矿长管理。

1954年,整顿劳动组织,共精简706人。

1955年,全局劳动组织整顿后,全局全员效率提高18.4%。

1956年,全局推广了李宝书快速掘进队的先进经验。根据采掘工作面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了混合工作队和专业队的制度;对辅助工种,继续推行兼职兼能作业制度。全局当年减员486人,全员效率提高13%。

1961至1967年,精简下放职工。历年精简下放人数是:

表 6—33

年 份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人 数	15 925	10 754	2 355	3 702	2 892	3 382	967

为安置精简编余人员，矿务局于 1963 年组建生产学习大队，并按地区组成了 5 个中队，开展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劳动保护用品加工制作等生产活动。从 1963 至 1965 年，共建立 13 个新农村，安置老弱残职工 400 余户。

从 1976 到 1983 年的 8 年中，进行以整顿倒流人员，巩固一线为中心内容的劳动组织整顿。1981 年，根据国家劳动总局和煤炭工业部《关于统配煤矿当前劳动方面几个主要问题的暂行规定》和煤炭工业部《关于认真做好 1978 年以来招收的采掘工返回采掘一线工作的通知》，开展了倒流人员归队工作，到 1982 年 4 月，全局应归队人员 733 人。1984 至 1985 年末，全局共精简富余人员 83 575 人（其中不由全民开支的 3 098 人），精简的人员中有 2 234 人支援局办集体企业；418 人投入新矿区；614 人进行培训；2 646 人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自负工资；38 人开小煤井；1 028 人动员退休。

（三）劳动管理制度

1953 年矿务局制定《工人管理制度草案》。1953 年又制定了《双鸭山矿务局劳动规则草案》，草案分为《劳动纪律规则》和《劳动管理制度》两个部分。这个草案在 1955 年公布实行。

“大跃进”开始后，大量流入矿务局的人员在局内频繁流动，使正常的定员管理制度遭到破坏。

1964 年 3 月，开始贯彻执行煤炭工业部《直属企业工人管理暂行办法》和黑龙江省煤炭工业管理局颁发的定员标准，劳动管理制度又开始恢复。

“文化大革命”初期，一些行之有效的劳动管理制度，被当作“管、卡、压”受到批判。1972 年 12 月，矿务局制定了《关于加强劳动纪律的暂行规定》。

1973 年 11 月，矿务局制定了《关于整顿劳动组织的几项规定》，规定内容全面恢复“文化大革命”以前实行的劳动定员管理制度。

1975 年矿务局作出了《关于加强对长期停工休养的伤病人员和应退休职工管理的规定》。

1983 年在整企中，矿务局制定了《双鸭山矿务局劳动工资管理办法》，共 100 条，这是“文化大革命”以后，第一个系统配套的全面的劳动工资管理办法。

（四）劳动生产率

1947 至 1951 年，井下生产完全靠手刨镐和炮采，井巷延伸较浅，加上逐年开展“黑红点”、“红五月”、“夺红旗”等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全员实物效率达到每工 0.599 至 0.579 吨之间。

1952 年，在管理上实行生产周期图表，实现采掘有节奏的正规循环，在管理部门及辅助车间实行工作指示图表和定员管理，出现了两个月产万吨的采煤队和鲁作合、李玉

林等一些快速掘进队,劳动生产效率达到每工 0.775 吨,比 1951 年提高 33.8%。1953 至 1957 年,全员实物效率平均达到每工 0.728 吨。1958 年,达到每工 1.08 吨。

1966 年开始出现采掘比例失调,致使 1961 至 1962 年的劳动效率分别下跌到每工 0.451 吨和每工 0.462 吨。

1963 至 1965 年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递增 13.7%。1965 年达到每工 0.683 吨。1966 年上半年达到每工 0.723 吨,基本恢复到 1956 年的水平。

附:实物效率、价值效率、出勤率表

实物效率、价值效率、出勤率表

表 6—34

(1949—1985)

年 份	实 物 效 率			价值效率 (元/年/人)	出 勤 率 (%)		
	全 员 (吨/工)	回 采 (吨/工)	掘 进 (米/工)		原煤工人	回采工人	掘进工人
1949	0.599	2.040	—	2 725	—	—	—
1950	0.542	2.433	—	2 499	—	—	—
1951	0.579	2.462	—	1 738	—	—	—
1952	0.775	2.816	0.206	2 442	91.5	89.7	90.9
1953	0.762	3.078	0.227	2 132	91.1	88.7	90.8
1954	0.628	3.126	0.252	2 082	91.3	89.7	90.8
1955	0.661	2.998	0.189	2 072	92.3	89.2	98.3
1956	0.775	3.618	0.234	2 375	89.7	85.6	84.9
1957	0.833	3.628	0.236	2 620	88.4	82.4	83.5
1958	1.082	3.176	0.218	4 185	92.9	93.0	90.0
1959	0.799	2.962	0.161	4 084	93.0	88.7	90.9
1960	0.677	2.359	0.151	2 870	89.8	86.9	87.7
1961	0.451	1.773	0.105	1 795	89.5	85.2	86.1
1962	0.462	1.949	0.119	2 125	89.0	84.8	84.2
1963	0.521	2.272	0.146	2 582	89.5	85.0	83.9
1964	0.618	2.612	0.163	1 992	—	—	—
1965	0.692	3.002	0.172	1 925	89.1	82.9	83.5
1966	0.723	3.036	0.169	2 074	—	—	—
1967	0.616	2.469	0.122	1 798	—	—	—
1968	0.679	2.499	0.130	2 055	—	—	—
1969	0.645	2.295	0.116	1 998	—	—	—
1970	0.640	2.430	0.117	2 047	—	—	—
1971	0.623	2.328	0.102	2 416	8.4	86.6	84.1
1972	0.491	1.946	0.090	1 712	8.3	85.0	85.0

年 份	实 物 效 率			价值效率 (元/年/人)	出 勤 率 (%)		
	全 员 (吨/工)	回 采 (吨/工)	掘 进 (米/工)		原煤工人	回采工人	掘进工人
1973	0.482	2.198	0.112	1 815	87.0	82.2	81.1
1974	0.483	2.269	0.115	1 756	87.1	82.5	83.4
1975	0.532	2.602	0.115	1 899	87.9	83.4	82.0
1976	0.583	2.817	0.135	2 076	87.9	82.5	80.4
1977	0.624	9.752	0.130	2 206	87.9	82.3	80.0
1978	0.627	2.838	0.129	2 090	87.5	81.3	78.6
1979	0.689	3.225	0.141	2 325	83.7	96.3	95.3
1980	0.672	3.556	0.132	2 339	86.3	82.8	75.3
1981	0.635	3.642	0.126	2 835	86.8	82.5	75.3
1982	0.643	3.833	0.124	3 077	86.3	81.0	73.1
1983	0.674	3.957	0.133	3 235	86.8	82.1	74.0
1984	0.719	4.224	0.139	3 283	85.5	82.6	70.8
1985	0.760	4.347	0.140	3 435	87.6	82.4	73.5

1972至1974年劳动效率下降, 全员效率只有每工0.485吨。1975年, 整顿企业之后, 加强了劳动工资管理工作, 计件工资制和奖励制度得到整顿和恢复, 劳动生产率开始回升, 由1975年的每工0.532吨, 提高到1979年的每工0.689吨, 超过1965年水平。

1985年劳动效率达到每工0.76吨, 突破了1966年上半年的历史最好水平。

二、工 资

(一) 建局后工资制度演变

1、**实物券工资制** 1946年合江省内实行以一定量的小米为计分单位的实物券工资制。1947年6月合江省政府将计分实物改为混合粮和混合布, 以混合粮、布的平均价格确定实物券分数。

1948年3月, 根据“战时工资标准”, 实行了以5种实物(二等高粮米、解放布、粒盐、豆油和中等煤)的平均价格(每月的14、15、16日三天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实物券分数。同年5月, 实行半货币半实物券工资制。工资二分之一发给流通券, 二分之一发给实物券。采掘工人每月最高可领110分, 一般工人领77分。

2、**供给制** 自政府接管矿山时至1949年建国期间, 在少部分合江省政府派来的干部和警卫人员中实行供给制。供给标准: 伙食费分大、中、小灶3等。津贴费不分等级, 每月2万元(东北流通券)。

3、**工薪分制** 1949年春, 矿务局开始以实物工薪分的方式支付工资, 当时工薪分分值标准, 是根据佳木斯地区物价水平确定的。工薪分制工资等级, 是根据东北人民政府经济计划委员会的规定, 矿务局执行所在地合江地区的工资等级标准。

4、货币工资制 由工薪分制向货币工资制过渡是1956年实现的。这次工资改革是全国统一的，一律从1955年10月1日实行新标准。

双鸭山矿务局属于6类地区，执行煤炭企业6类工资区的工资等级标准。1965年10月，实行了井下工作津贴制度，废除了井下工资等级标准，原执行井下工资等级标准的改按井上工资等级标准执行。

5、活工资（附加工资）制 1966年9月前，正常实行的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被批判为“物质刺激、金钱挂帅”，于1966年10月1日起被取消。煤矿职工全部实行计时工资。为了防止职工生活水平下降，同时实行了活工资（即附加工资）制度。

1973年8月，6个煤矿推行计时加奖励工资制度，停止实行附加工资。后因多年没有调整工资，附加工资在事实上已成为职工的固定工资收入，故于1979年8月，根据上级指示，又恢复并补发了停发期的附加工资。

1979年10月，根据国发〔1979〕251号文件《国务院关于职工升级的几项规定》，附加工资开始在职工调整增加工资时至1985年全部冲销完毕。

1959至1983年双鸭山矿务局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煤炭工业部、省煤管局的指示，对煤矿职工工资进行了10次调整。

6、现行工资制度

（1）工资等级标准

附：①1985年双鸭山矿务局工人现行工资等级标准表

②1985年双鸭山矿务局干部现行工资等级标准表

1985年双鸭山矿务局工人工资等级标准表

表6—35

单位：元

工 种 \ 级 别	1	2	3	4	5	6	7	8	9
生 产 工 人	33.00	38.61	45.18	52.87	61.87	72.37	84.68	99.00	—
勤 杂 工 人	31.00	36.00	41.40	48.50	55.00	63.50	71.50	80.50	89.50
安 装 工 人	35.54	41.87	49.33	58.11	68.45	80.64	95.00	112.00	—
土 木 建 筑	35.19	41.77	49.58	58.84	69.85	83.05	98.50	—	—
土 建 力 工	39.10	44.50	51.80	—	—	—	—	—	—
地 质 勘 探	34.00	39.78	46.54	54.45	63.71	—	87.22	102.00	—
装 卸 工 人	40.00	45.00	51.00	57.00	63.00	—	—	—	—
井 消 人 员	34.50	40.50	46.00	53.00	61.00	69.00	—	—	—
制 材 工 人	32.00	37.40	43.80	51.20	59.80	70.10	81.90	96.00	—
服 装 工 人	29.00	33.00	38.30	44.00	50.50	58.10	66.70	76.96	—

1985年双鸭山矿务局干部工资等级标准表

表 6—36

级 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工 资 标 准 (元)	280	250	220	200	180	165	150	135	125	115	105
级 别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工 资 标 准 (元)	96	88	80	72	65	58	51	45	39	34	—

注：不包括教育、卫生、技术人员

(2) 工资形式

计时工资。是以工资等级制度为基础，以不同等级工人的工资标准和实行工作时间计发工资的一种形式。建局初期开始实行，是矿务局现行的主要工资形式。1985年有52 309人属于这一工资形式，占全局职工总数的74.2%。

计件工资。是按照劳动者在一定时间内所完成的合格产品的件数，以及预先规定的计件单价来支付劳动报酬的一种工资形式。

建局初期曾以计件工资为主要工资形式。1958年以后的一段时间和1966年以后的一段时间，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两次被取消。1985年，有18 194人实行计件工资，占本局职工总数的25.8%。

(二) 工资基金管理

1951年9月，矿务局在《关于工资发放办法几项问题》一文中，对新采用、调动以及中途离职工作人员的工薪计算做了规定，这是矿务局关于工资基金管理方面最早的规定。

1953年9月，矿务局制定了整顿劳动工资5项问题与今后措施，以国家计划为标准，编制了全局工资基金计划，下达到各单位，由矿务局负责对各单位的工资支付进行审批、监督和控制，使工资基金的管理逐步完善。

1955年开始执行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暂行规定》，全局工资总额开始由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加班工资、其它工资、各种奖金和各种津贴构成。工资基金总额的组成，初步实现了规范化。

1962年开始执行黑龙江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发布的《黑龙江省煤炭工业企业、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968年初，工资基金和审批权限下放给矿、厂基层单位（部分没有工资科的单位仍由局统一审批）。

1973年初，工资基金管理和审批权力，又上收矿务局。

1979年，又将工资管理和审批权限，下放给各矿、厂基层单位。

1984年，根据东煤公司东煤劳字第1268号文件《关于对双鸭山等八个矿务局试行吨煤工资浮动包干办法的批复》，将原来按生产规模、人员核定工资基金的办法改为从吨煤中提取工资基金的办法。

附：双鸭山矿务局历年工资总额、平均工资表

双鸭山矿务局历年工资总额、平均工资表

表 6—37

(1949—1985)

年 份	工资总额 (千元)			平均工资 (元/人/年)		
	全部职工	工 业	基 建	全部职工	工 业	基 建
1949	328.0	328.0	—	168	168	—
1950	961.3	700.0	261.3	189	194	176
1951	1 815.8	1 279.0	536.8	425	378	602
1952	4 006.0	2 839.0	1 167.0	623	645	574
1953	4 712.4	4 256.0	456.4	759	765	708
1954	8 204.7	5 342.0	2 862.7	782	813	731
1955	9 178.9	7 472.0	1 706.9	807	837	699
1956	12 796.7	10 153.0	2 643.7	958	992	844
1957	16 857.5	13 936.9	2 920	1 012	1 061	844
1958	18 318.1	17 692.4	625.7	1 045	1 041	1 172
1959	39 668.2	27 507.5	12 160.7	870	931	757
1960	52 427.6	40 142.1	12 285.5	835	834	838
1961	43 074.3	38 628.3	4 446.0	826	830	788
1962	42 370.0	37 446.0	4 924.0	984	996	878
1963	39 129.4	35 749.2	3 380.2	1 058	1 068	961
1964	37 756.6	34 020.6	3 736.0	1 079	1 079	1 081
1965	34 359.8	33 213.7	1 146.1	1 061	1 066	933
1966	33 171.2	32 990.9	180.3	1 073	1 074	978
1967	34 452.9	33 803.2	649.7	1 085	1 089	915
1968	34 964.4	33 684.4	1 280.0	1 070	1 072	1 040
1969	38 795.9	37 540.3	1 255.6	1 159	1 163	1 048
1970	37 515.7	36 303.4	1 212.3	1 111	1 116	964
1971	41 177.0	38 464.0	2 713.0	1 035	1 040	975
1972	41 784.7	36 662.4	5 122.3	1 005	1 022	901
1973	40 966.7	37 320.2	3 646.5	1 001	1 011	915
1974	45 423.1	43 650.3	1 772.8	1 017	1 028	806
1975	44 114.3	43 964.6	1 497.0	973	1 011	802
1976	46 434.9	44 261.5	2 173.4	999	1 002	796
1977	46 455.9	44 164.7	2 291.2	991	1 002	814
1978	51 678.6	48 552.7	3 125.9	999	1 006	908
1979	59 577.3	54 256.6	5 320.7	1 130	1 137	1 064
1980	63 078.2	56 695.6	6 382.6	1 171	1 180	1 101
1981	64 372.7	59 610.8	1 761.9	1 130	1 143	994

年 份	工资总额 (千元)			平均工资 (元/人/年)		
	全部职工	工 业	基 建	全部职工	工 业	基 建
1982	67 946.0	62 910.0	5 036.0	1 151	1 164	1 009
1983	71 255.2	65 189.0	6 066.2	1 164	1 178	1 033
1984	81 890.0	74 030.0	7 860.0	1 266	1 279	1 157
1985	93 080.0	84 790.0	8 290.0	1 381	1 391	1 281

(三) 津贴与补贴

从建局到 1985 年, 在工资基金项下支付的曾经实行和正在实行的津贴与补贴共有 20 种: 地区津贴、夜班工作津贴、井下工作津贴、保健津贴、班组长津贴、安全检查员津贴、放炮员责任津贴、中小学责任津贴、流动施工津贴、科技津贴、书刊补助费、教(护)令津贴、取暖津贴、半价煤补贴、副食补贴、粮食补贴、回族职工伙食补贴、矿山救护津贴、医疗卫生防疫津贴。

(四) 奖 励

1949 年, 矿务局在各生产井口实行“部分超额奖励制”, 奖励范围只是少数生产一线工人。

1954 年底至 1955 年上半年, 矿务局对奖励进行整顿, 实行正规循环奖、快速掘进奖、完成任务奖和安全运输奖 4 种奖励。

1966 年 11 月各种奖励被全部取消。

1973 年 8 月全局 6 个煤矿推行计时加奖励制度。

1978 年 4 月, 矿务局开始在全局范围内实行按实际完成产量提取吨煤奖金的奖励基金办法。

1979 年 10 月, 实行“八定八保”奖 (有的单位实行“七定七保”奖)。实行“八定八保”的单位一律停发超产、竞赛以及各种单项奖励。

同年 12 月, 矿务局颁发了进一步扩大基层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五定八保、费用包干、利润留成试行方案”。实行“五定八保一奖”方案后, 取消过去一切游离于定保之外的奖励, 凡实行年度全面完成“八保”的矿厂企业, 提取年度工资总额的 20% 为企奖, 自提自用, 完成产量、进米、利润三项指标的提取 1%; 没完成三项指标的不提。

1980 年 5 月, 对“五定八保一奖”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方案主要体现了采掘工人高于辅助工人; 井下工人高于井上工人; 技术工人高于普通工人; 领导干部高于一般干部的奖金分配原则。

1981 至 1984 年, 矿务局先后两次修改“五定八保一奖”方案。

1985 年 1 月 24 日, 矿务局在“定保方案”中又规定从 1985 年 1 月起, 对采掘重点队组实行新的计件加奖办法。

三、劳动定额

1947 年, 矿务局劳动没有定额, 工人的工资以井口自然出煤量包工资的办法支付。

1948 到 1949 年实行的是“估计定额”，即根据井口自然生产能力和工人平均劳动时间估算出来的定额。

1950 年矿务局用技术测定法制定了第一个劳动定额。1951 至 1952 年又制定了分工种的矿井初期定额手册。采掘工人实行了分工种计件。

1953 年，矿务局从工人和干部中抽调 15 名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担任第一批标定员。从 1953 至 1957 年，每年都进行技术查定，编制修改一次定额。

“大跃进”期间，家属、学生、干部以及辅助工人，不断被组织起来下井参加劳动，定额管理受到冲击。

1960 至 1965 年，矿务局再次培训了一批定额技术人员。对全局生产、建设凡实行计件工资的工种，都实行了定额管理。1966 年下半年，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开展，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被批判，定额工作全面停顿。从 1973 年矿务局又开始实行劳动定额管理，并将矿井劳动定额下调 15—25%。1976 年，为了加强劳动定额工作，矿务局培训了 28 名定额专业人员。

1982 年，全局进行了定额修改工作，编制出新的定额。新定额水平采煤每工 2.947 吨（不含综机可比口径）比旧定额提高 5.3%，掘进每工 0.117 米，比旧定额提高 4%，基本达到 1965 年定额水平。

1983 年，矿务局根据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定额结构全省统一的指示，编制了新的定额，矿务局采煤为每工 3.04 吨，比 1982 年定额提高 8.3%，掘进为每工 0.122 米，比 1982 年定额提高 5.3%。这次修改定额后，直到 1985 年底。

附：几个主要年份采掘定额标准及实际完成情况表

几个主要年份采掘定额标准及实际完成情况表

表 6—38

修定定额 时 间	定 额 标 准		实 际 完 成		完 成 率 (%)	
	采煤 (吨/工)	掘进 (米/工)	采煤 (吨/工)	掘进 (米/工)	采 煤	掘 进
1952	2.33	0.114	2.47	0.119	106.0	104.4
1956	2.36	0.115	2.49	0.12	105.5	104.3
1965	2.77	0.157	3.10	0.165	111.9	105.1
1979	2.98	0.111	3.28	0.119	110.1	107.2
1983	3.39	0.109	4.01	0.121	118.3	111.0

四、劳动保险与劳动保护

(一) 劳动保险

双鸭山矿务局劳动保险工作从 1951 年 5 月到 1966 年止, 由双鸭山矿区工会管理并负责日常工作。1967 至 1976 年 1 月, 改由后勤部、总务处管理。1976 年 2 月至 1979 年末, 改由劳动工资处管理。1980 年后又改由矿区工会管理。矿务局劳动保险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二) 劳动保护

改善作业条件 历年来着重解决了高温、粉尘、触电、锅炉安全问题及改变井下“脏、乱、黑、臭”的作业环境。对高温车间, 采取了各种通风降温措施, 杜绝了职工中暑事故; 对粉尘防护, 主要是在井下采用湿式凿岩、喷雾洒水等措施, 使粉尘浓度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矿井通风上, 不断改进通风装备, 保证工作面有充足的新鲜空气; 在采掘生产中, 注重发展机械化, 积极引进先进的综合采掘设备, 全局机械化程度在全国领先; 各种机电设备均设有接地装置, 井下设备全部设有防爆装置, 锅炉、起重机、绞车等设备均有安全防护装备。

供给劳动保护用品 1947 年建局时, 只有主要工种享受劳动保护用品待遇。1980 年以后, 对全局职工普遍供给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1983 年后全局矿井均建有更衣室, 干燥、缝补及清洗工作也越做越好。女工的特殊需要, 也得到应有的照顾和待遇。

附: 双鸭山矿务局享受劳动保险人数及保险基金支出情况表

年份	人数	支出 (元)	支出 (元)	支出 (元)	支出 (元)	支出 (元)
195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52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953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954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955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双鸭山矿务局

双鸭山矿务局享受劳动保险人数及保险基金支出情况表

表 6—39

(1971—1985)

单位:万元

年 份	项 目	合 计	疾病劳保 抚恤补助	因工致残 抚恤补助	因工致残 补助	退职退休 补助	供养直系 抚恤	供养直系 救济	丧 补	葬 助	供直丧葬 补助	生 育 补	疗 补	养 助	其 它
1971	人数	4 292	944	137	2 393	357	461	60		125	736	6 563		70	
	金额	179.8491	49.3339	9.0958	61.2814	22.6313	22.3479	4.5770	2.7927	4.1279		2.7042	0.3037		
1972	人数	4 463	976	138	2 416	388	515	125	169	1 301		6 026	72		
	金额	202.4836	58.3228	8.8909	66.3747	24.2210	25.7916	6.0218	3.0205	6.3956		2.6474	0.4103	0.383	
1973	人数	4 929	1 024	163	2 587	620	562	139	324	730		3 495	108		
	金额	202.5211	61.3296	11.1690	58.9189	28.4787	29.4275	7.7463	4.1853	4.2602		2.0416	0.8099	1.4263	
1974	人数	4 381	979	140	1 892	794	570	118	107	581		3 386	97		
	金额	215.9123	54.5994	10.3862	52.1153	44.6928	79.8115	8.1825	2.5120	2.0416		1.7490	6.8260	0.3866	
1975	人数	5 396	1 128	200	2 546	815	712	1 303	582	1 144		2 558	299		
	金额	280.0987	65.6728	10.9756	76.6729	55.3016	34.111	11.3078	4.4650	1.7490		1.0708	6.5450	8.5420	
1976	人数	3 908	727	127	1 420	1 190	438	1 277	146	532		1 531	281		
	金额	275.8059	64.5584	12.3501	661.2451	81.3393	34.8274	6.9537	2.9683	1.0708		0.8628	1.6130		
1977	人数	6 172	1 063	222	2 420	1 603	864	231		1 290		2 273	865		
	金额	291.8109	57.0812	9.2502	54.4953	100.5926	36.3494	12.9867	2.8863	0.8628		0.9092	5.0170	2.9923	
1978	人数	6 745	1 154	230	2 664	1 719	978	265	265	1 209		1 153	369		
	金额	292.1271	58.3713	11.3288	51.9974	108.7937	34.3660	12.0765	12.0765	0.9092		0.4612	2.1437	3.7853	

年 份	项 目	合 计	疾病保 补 助	因工致残 抚恤补助	因工致残 补 助	退职退休 补 助	供养直系 抚 恤	供养直系 救 济	丧 补 助	供直丧葬 补 助	生 补 助	疗 补 助	养 补 助	其 它
1979	人数	7 319	1 474	256	3 115	1 772	702	1 018	187	1 185	815	312		
	金额	459.4880	102.1566	15.3780	63.8052	194.4812	104.4813	47.2999	13.5690	0.4612	0.4372	2.717	0.0643	
1980	人数	10 187	1 031	276	3 156	4 618	1 106	883	387	1 359	642	1 152		
	金额	575.7658	65.4516	8.5912	53.3389	322.2483	50.8754	17.4291	5.1009	6.0404	0.2570	0.4345	42.0876	
1981	人数	17 791	2 449	—	4 217	6 224	1 156	907	321	976	462	1 079	—	
	金额	727.3166	60.8173	—	77.3420	493.8322	56.9479	18.2504	4.7608	4.3873	0.1850	4.7401	6.0546	
1982	人数	16 884	1 943	—	3 014	7 231	1 243	904	213	1 013	410	913	—	
	金额	896.5777	61.8144	—	57.4203	665.671	70.7341	19.2403	4.1210	4.5872	0.1640	4.9307	7.8943	
1983	人数	17 187	984	—	3 007	8 876	1 317	531	302	727	774	682	—	
	金额	1074.5420	64.043	—	57.9743	202.8614	77.7591	24.6732	9.2289	4.4672	0.4104	5.1039	28.0238	
1984	人数	17 217	1 535	—	2 767	9 024	1 514	667	196	727	283	486	—	
	金额	1185.7434	71.1034	病故遗 属救济	43.1543	928.8179	92.1232	22.6652	10.0068	5.9918	2.537	5.9153	5.7118	
1985	人数	18 647	1 481	601	2 187	10 296	1 606	268	398	754	333	723	—	
	金额	1526.9346	100.5728	24.5490	36.5540	1196.3104	92.5241	18.6372	11.7621	3.3586	1332	7.0489	34.9840	

注：(1)人数合计系前五项之累计。

(2)企业行政直接支出部分，如因工负伤期间工资、疾病及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工资、产假期间工资、因工死亡丧葬费、矽肺工资、因工瘫痪工资、医药费及医务经费、疗养所经费和托儿所经费等项目均未统计列入。

(3)1985年“因工致残抚恤”项为新加的病故遗属救济补助。

（三）医务劳鉴管理

1967年，矿务局成立了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分别由主管劳动工资的局领导和劳动工资、卫生、矿区工会部门的领导担任。劳鉴例会时聘请局职工总医院有关医生为劳鉴医师。

1979年改组局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制定了《双鸭山矿务局医务劳动鉴定工作的暂行规定》。至此，各矿均成立矿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

1981年，局劳动鉴定委员会设立劳鉴办公室（科级单位）有主任、秘书各1人，专职劳鉴医师2人。负责管理全局职工的退职退休、定残、疾病劳保的医务鉴定工作。

1982年制定了《医务劳动鉴定工作的几项规定》，1985年修改制定了《双鸭山矿务局医务劳动鉴定工作管理办法》和《双鸭山矿务局职工因工残废分级标准》及《职工因工致残配做假肢、矫正鞋的几项规定》，明确规定了局、矿两级劳鉴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管理权限和劳鉴医师职责、鉴定标准及配做假肢等办理条件、手续，使劳鉴工作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第四节 销售管理

一、计 划

私人经营时期和伪满统治时期的双鸭山煤矿，产煤销煤均未有正规计划。

（一）年度销售计划

矿务局成立时，因佳富铁路尚未通车，生产的原煤，一部分地销和炼焦，多数落地储存。1948年佳富铁路通车，双鸭山的煤炭开始大量外运佳木斯站合江省工业厅煤场，由合江省工业厅包销中国煤建公司东北分公司。当时销售计划和铁路运输计划的编制工作由东北煤建分公司负责，矿务局不直接参与编制销售计划。

1952年《煤炭统一送货办法（暂行）》下发后，矿务局开始参与编制年度销售计划，分品种提供商品煤可分配资源量，上报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煤矿管理局，由煤管局以及用户制订平衡分配的订货计划，然后下达矿务局执行，此后，每年编制一次。编制年度计划的基本依据是每年可供分配资源量情况和当年的供应量及铁路总运量。

1956年以后，国家采取产、运、销见面的方式，每年召开一次煤炭订货会，根据订货数量确定矿务局的销售计划，并按照计划与用户签订供货合同。1984年以后，由于煤炭资源较为充足，加之国家对煤炭分配工作进行改革，矿务局超产部分煤量纳入市场调节，开始编制自销煤计划，其价格和数量等指标由供需双方商定。

（二）月份运输计划

自1953年起，矿务局开始与上级销售部门、铁路部门共同编制月份运输计划。月份运输计划主要内容：根据年度分配计划确定各月份供应量、铁路总运量等指标，分别编制各用户请车数量；根据各月计划的执行情况，调整各用户用量和运量。1984年后，增加了自销煤月份运输计划，运输计划编制方法与国家指令性计划相同。

（三）日间计划

年度计划与月份运输计划靠日请车计划落实。日请车计划由矿务局销售部门计划员按天编制，始于1953年。主要内容是：到站、收货人、吨数、车数等。日请车计划于用车前12小时报给双鸭山铁路车站，作为次日供车依据。

二、调 运

私人经营和日伪统治时期，各坑口生产的原煤除少量留作自用外，多数由附近农村的民工在封冻季节用马车运到集贤、富锦、桦川、宝清、佳木斯等地出卖。主要用户是个体工商者、手工业作坊。

矿务局成立初期，将接收来的和新采出的原煤就地炼焦，然后出售，用所得资金作为开矿费用。1947年11月，矿务局开始利用铁路外销煤炭。

1948年下半年至1950年，矿务局生产的原煤除自用外，全部包销给中国煤建公司，其中大量出口到朝鲜。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出口调运被迫停止。1951年上半年，生产的原煤全部落地贮存。1951年下半年至1952年末，由中国煤建公司东北分公司负责统一调运，供合江省工业及民用，并且组织少部分煤炭出口苏联。

1953年实行煤炭统一送货以后，矿务局直接向各用户调运煤炭。调运出口的用户有苏联和朝鲜。进入60年代停止了对苏联的煤炭出口。抗美援朝战争结束后，恢复对朝鲜出口煤炭，出口量最高的年份是1966年，达702 096吨。1985年下降到150 020吨。1953至1985年矿务局共出口商品煤15 058 192吨。

1955至1957年，矿务局部分原煤曾调运到鹤岗和北票骆驼营的洗煤厂入洗加工。1958年9月20日双鸭山矿务局中央选煤厂投产，增加了4个洗煤品种，扩大了商品煤销路。精煤产品主要调运给鞍山钢铁公司、本溪钢铁公司、西林钢铁厂、大连化工厂、黑龙江化工厂、抚顺化工厂、吉林电石厂等冶金和化工企业。洗混中块产品主要调运给齐齐哈尔燃料厂、哈尔滨燃料厂、绥化燃料厂、佳木斯燃料厂等。中煤产品主要调运给佳木斯发电厂，省内各煤建公司及本局民用。煤泥产品也向省内各煤建公司调运。1985年，共向用户调运煤炭5 968 201吨，其中中央各部3 309 816吨；各省（市、自治区）2 508 365吨；外贸出口150 020吨。

附：双鸭山矿务局出口商品煤数量、质量情况表

双鸭山矿务局出口商品煤数量、质量情况表

表 6—40

(1953—1985)

年 份	数量 (吨)	灰分 (%)	含矸 (%)	年 份	数量 (吨)	灰分 (%)	含矸 (%)
1953	268 000	—	—	1959	750 607	—	—
1954	514 000	—	—	1960	767 877	—	—
1955	362 004	—	—	1961	703 046	—	—
1956	410 060	—	—	1962	703 043	—	—
1957	382 990	—	—	1963	649 352	16.67	0.80
1958	685 277	—	—	1964	641 966	15.09	0.38

年 份	数量 (吨)	灰分 (%)	含矸 (%)	年 份	数量 (吨)	灰分 (%)	含矸 (%)
1965	674 072	15.39	0.43	1976	506 755	17.11	0.91
1966	702 096	15.14	0.39	1977	451 830	16.78	0.62
1967	650 479	14.82	0.34	1978	258 770	17.34	0.76
1968	323 137	15.04	0.37	1979	300 050	16.05	0.54
1969	249 779	17.55	0.69	1980	290 035	15.81	0.42
1970	600 001	15.38	0.51	1981	388 070	17.17	0.58
1971	493 388	14.94	0.41	1982	300 070	14.51	0.36
1972	54193	16.56	0.73	1983	300 190	14.08	0.30
1973	567 965	17.48	1.14	1984	300 030	15.37	0.20
1974	457 645	18.11	1.50	1985	150 020	16.32	0.32
1975	500 126	12.93	0.77	合计	15 058 192	—	—

三、贮 煤

合江省政府接管双鸭山煤矿时,共有存煤约5万吨,其中岭东约3万吨,岭西约2万吨。当时矿山没有贮煤仓,外运能力低于生产能力,许多煤炭堆积在井口附近的山坡上。1950年抗美援朝战争造成的煤炭停运,岭东、岭西两矿地存煤达40余万吨。大量堆积的煤炭除风吹雨淋造成损失外,还引起自燃起火。1953年岭西煤矿六井和岭东煤矿五井贮煤堆都发生过自燃,损失煤炭约2000多吨。

1959年,煤炭工业部、铁道部指示要建仓存煤,以减少原煤落地损失。矿务局首先在岭西煤矿的四井、七井和八井建造了小型简易木制贮煤仓,每仓可贮煤400至600吨。岭东煤矿一井、三井、六井、八井则用人工平整了露天贮煤场。此后,凡新建矿井均建有贮煤仓,容量均在500吨以上。到了70年代,本局贮煤仓日益大型化、正规化,如七星煤矿地面集中煤仓可贮煤4000吨。全局各煤仓附近均设有能够机械回仓的贮煤场。各贮煤场普遍建立了管理制度,建立了用户台帐,实行凭票付煤,每月进行一次盘点。

第五节 物资供应管理

一、定额管理

建局初期,工人使用的锹、镐、手把钎等工具,由生产大组自行购买。消耗超过定额标准,扣工人工资10至50元不等。节约全部归工人。

1949至1953年,实行“限额领料制”。1954年,矿务局修订了限额领料办法。各矿井口和工地定额计算员,根据签发给井口班组和施工单位的工程任务单中的任务量和材料消耗定额填写“限额领料单”,经井口段长或工地段长批准后,送交供应组填写“限额

发料折子”，做为用料的依据。这种限额领料办法执行到 1957 年。

1958 至 1962 年，在“大跃进”的影响下，只注重煤炭产量，放松了材料定额管理。出现了材料冒领、丢失、损坏、浪费的现象。全局 1962 年吨煤材料费比 1957 年高出 13.7%。1966 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物资管理工作混乱，供应无计划，消耗无定额，管理无制度。

1977 至 1982 年，矿务局实行“两定一限”的供应办法（即定额供应、定量供应、限额供应）。1985 年，全局 8 个生产矿吨煤材料费，全部实行局、矿、井三级承包。各矿把局下达材料费计划指标，进行横纵分解落实。各矿基本上都按“四大片”和“十条线”进行横向和纵向承包。“四大片”即是按采煤、开拓进尺、机电运输、后勤服务四大片，承包落实到分管的生产矿长、机电矿长、副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机关职能业务科室。“十条线”即是按供应科分管的坑木、坑代、火工、大型材料、配件、专用工具、自用煤、劳动保护用品、其它材料、材料价差十条线，承包落实到分管的专业人员。从节超额中提取 15—20% 做为奖罚资金，实行对等奖罚。当年全局 8 个矿中有 6 个矿完成了吨煤材料费计划指标。

附：双鸭山矿务局历年吨煤材料费统计表

双鸭山矿务局历年吨煤材料费统计表

表 6—41

(1949—1985)

单位：元

年 份	吨煤材料费	年 份	吨煤材料费
1947	—	1967	4.91
1948	—	1968	4.86
1949	2.35	1969	5.9
1950	1.54	1970	5.01
1951	1.05	1971	5.59
1952	2.76	1972	6.97
1953	4.43	1973	8.79
1954	3.87	1974	9.39
1955	4.89	1975	8.04
1956	4.26	1976	6.67
1957	4.49	1977	6.25
1958	4.62	1978	6.50
1959	3.89	1979	7.08
1960	4.74	1980	7.94
1961	7.43	1981	9.47
1962	7.8	1982	9.31
1963	7.66	1983	9.1
1964	6.27	1984	9.56
1965	5.96	1985	9.35
1966	5.91	—	—

二、专项材料管理

(一) 配 件

1950至1953年,矿务局配件供应开始实行计划管理。每年末,全面调查煤矿基层单位设备台数和运用状况,根据调查掌握配件大中修和日常维修、设备更新改造、库存的设备配件实际情况,编制全局年度和月份分配计划。

1955至1959年,进一步加强配件的计划管理。矿务局在编制全局配件供应计划时分为两个计划,一是报请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的申请外委计划;一是自制加工计划。外委配件计划由省煤炭管理局统一汇总,报送煤炭部。自制加工的配件计划由局机电总厂安排落实。

1960至1976年间,矿务局煤炭生产建设需用的三分之一的主要配件,如刮板运输机配件、1吨以下铁矿车配件、锚链、三环节等靠局自行加工制造解决。

自制配件由局供应处配件科会同机电处对局机电总厂进行订货,签订供销合同,按各单位提报的配件需用计划组织生产。

1977至1980年间,开始注重全局仓库配件管理,做好配件验收、发放、保管、保养、回收工作。每年由局机电处和供应处联合组织一次检查,促进全局仓库配件科学管理。

1981至1982年,制定了配件定额、限额领用制度和管理责任制。各矿(厂)先后建起了配件收、付、存及储备资金管理牌板,及时掌握配件进货、消耗和资金动态。同时,严密了配件交旧领新制度,明确规定了修旧配件计划指标。

1983年后,配件计划和订货开始严格执行“三不申请”制度,即库存配件规格能代替的不申请,能改制代用的不申请,有超储积压的不申请。供应处配件科负责组织局年度配件计划审编会议,对各矿外委和自制计划进行审查、平衡汇总,合理组织配件供应。1983年全球配件消耗比1981年降低7.6%。

(二) 坑 木

1949至1959年,矿务局坑木管理实行限额领料。这个期间,坑木消耗量很高,万吨煤坑木消耗在240立方米以上。

1960至1964年,各矿先后成立坑木专业回收队,还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群众性坑木回收活动。1964年全球回收复用坑木2896立方米,节约资金25.8万元。

1965年,全局有33个回采工作面实行了带装充填,比1964年少耗坑木1010立方米。1966至1971年间,过去的坑木回收管理办法遭到了破坏,各矿坑木专业回收队先后被解散。1977年,各煤矿开始执行坑木“一条龙”送料办法。1980年矿务局开始以实物券的形式,执行定额供应。1983年全球大多数矿设立了把关锯,合理改制料。坑木出材率达到90%以上。

矿务局坑木消耗状况,40年代,万吨煤的坑木消耗约为390立方米;50年代约为245立方米;60年代,约为130立方米;70年代,约为110立方米;1985年降到79.8立方米。从1982到1985年,双鸭山矿务局连续4年被煤炭工业部评为坑木管理低耗局先进集体。

(三) 非木支护用品

1963至1972年,在采煤推广使用以旧轻轨、旧重轨和矿用工字钢为原料,加工制作而成的钢性支柱;在掘进推广使用水泥支架、水泥背板、水泥枕木等。这期间,全局有45%采掘工作面使用非木支护用品,平均每年万吨煤消耗坑木125立方米,比过去减少38.6%。

1973至1979年,由60年代推行使用钢性支护和水泥制品支护,逐步发展到使用摩擦金属支柱、金属交接顶梁、钢丝绳、锚杆等非木支护方式。这期间,全局又有20%的采掘工作面采用了金属支柱支护方式。

1980至1985年部分采掘工作面开始使用单体液压支柱、液压架子、金属锚杆、光爆锚喷等现代化支护方式。

(四) 火药与雷管

1963年,矿务局实行火药、雷管定额管理。由局计划处、生产处、供应处根据生产任务、掘进率、煤岩巷比重、采煤机械化程度,以及历年实际消耗水平等因素,确定各矿火药雷管消耗定额指标。各矿通常采用经验统计法、技术计算法、实际查定法,制定各个工作面的消耗定额。1963至1965年,全局万吨煤火药、雷管消耗,连续3年低于计划指标。

1966年以后,煤矿火工品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遭到了破坏,矿务局火药、雷管消耗逐年上升。1969至1975年,矿务局连续7年万吨煤的火药消耗超过6吨以上。

1977年,矿务局修改和完善了火工品装卸运输制度、发放清退制度、使用管理制度、奖惩制度,并由生产处和教育处先后联合举办3次全局火工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班,讲授爆破设计、打眼个数、排列方式、角度、深度和装药量等技术。1977年万吨煤的火药消耗降低到5.3吨、1978年又降至4.9吨。

1979年矿务局开始对不合格的矿级火药库重建和大修,把井口地面火药、雷管库搬到井下。

1981年,火药、雷管供应开始使用“定额供应券”。凭券限量供应后,收效明显。1983年,全局万吨煤火药消耗降到4.5吨,万吨煤雷管消耗降到0.99万发,分别比计划指标降低6.3%和9.65%;1985年全局万吨煤火药消耗降到4.43吨,万吨煤雷管消耗降到0.97万发,当年矿务局被煤炭工业部授予火工管理先进单位。

(五) 大型材料

1977年,矿务局对大型材料实行统一卡片管理。各矿和矿建公司每个井口配备1名人员,专门负责大型材料管理。1979年开始,对大型材料实行图板和牌板管理。各矿供应科先后建立钢管、轻轨、钢丝绳等大型材料使用情况的图板和牌板,各矿机电科也建立电缆使用情况的图板和牌板,分别标明品名、规格、型号、使用寿命、在用地点。图板和牌板管理,有效地减少了大型材料的丢损。1979年全局大型材料埋压、丢失率比1978年平均减少8.5%;1980年比1979年平均减少10.25%;1981年比1980年平均减少11.6%。1982至1984年,矿务局在大型材料使用管理方面,建立矿(工程处)、井、段三级管理体系、各矿、工程处和井口供应站配有专职大型材料管理员,负责大型材料的分配、领取、检查、验收工作,做到帐、卡、图板和牌板一致。

1985年,试行大型材料租赁管理办法。全局上下开始建立大型材料租赁机构和管理

制度。各矿供应科设专职大型材料租赁员,负责大型材料的分配、登记、检查、验收、核算租金和对承租单位的考核。

三、仓库管理

1947年在岭东煤矿的山沟里,建起1座面积为280平方米的简易库房,存放铁锹、镐、土篮子、钢材等。这是全局第一个仓库,只有三四个人,归局材料股领导。

1948年,矿务局材料仓库从岭东煤矿迁到尖山地区,库址在铁路6号线附近。当时建有库房3栋,总面积为360平方米,库房四周用刺线环绕。当年末,用红砖垒成围墙。当时除这座总库外,还设有岭东和岭西2个分库。此期间,双鸭山矿务局接收达赉河和凤山煤矿的物资,因库房不足,露天存放。

1951至1953年间矿务局对全局仓库进行了全面清理。同时,按燃料工业部颁发的18大类管理物资办法,重新分类建立帐卡本。1956至1957年,局总库扩建了10栋库房,铺设了500米长的铁路专用线,安装了1台提重10吨的龙门吊车。

1958至1962年间,局总库库房由原来的10个增加到17个,面积扩大到3500平方米。安装了防火、防水和警报设施,并制定了《仓库器材管理、保养制度》、《物资到站及卸货制度》,成立了器材与设备验收小组。

1963年,各矿分别成立清仓核资办公室,对“大跃进”造成的仓库大量积压物资,进行了清查和处理。全局仓库清理出积压物资29万元。

1966至1976年间,仓库管理工作放松,有40%以上的保管员业务生疏,造成帐物不相符。仅1970年,因物资发霉、变质、失效、损失共达58万余元。

1977年,仓库各项管理制度开始恢复。1978年,制定了以“仓库管理标准化”为主要内容的供应系统仓库管理业务竞赛方案。1979年,通过业务竞赛检查,在全局15个单位中有10个单位的库容达到要求标准。

1980年,对全局(不包括建设单位)仓库的材料设备、劳动保护用品、废旧品、包装物等进行了彻底清查。库存物资报废、盘亏损失高达171.2万元,其中多因“文化大革命”期间管理不善造成的。因此,矿务局于1981年颁发《物资验收保管职责条例》,明确规定保管员的职责范围及对失职者的处理办法,并严格规定了盘亏,报废、贬值审批处理的权限。当年全局报废和误差率比上年减少15.9%。

1982至1985年间,制定了仓库管理承包责任制,实行逐级考核,按考核分数奖罚。1985年,对18个单位仓库进行抽查,误差只占1.2%,比1984年减少0.7%。全局有13个单位的仓库达到库容整洁化,有8个单位受到局的表彰奖励。

第六节 机电管理

1950年全国第一次工矿企业普查时,矿务局共有机电设备689台。1962年增加到18585台。1985年增加到37656台,其中35种主要设备为31907台。

1966年以前,矿务局设备管理普遍实行牌板、图板管理。图板、牌板管理制度,在10年动乱中被废止,到1979年重新恢复,沿用至1985年。

1978年后,随着全局生产秩序的恢复,局机电处制定了机电设备管理制度和细则。1982年整顿企业后,机电设备管理由图板、牌板,发展到帐、卡、物、板四对号;由过去单纯的阶段数量管理,发展到管理每台设备的计划、选型、安装、使用、维修、改造、报废、更新的全过程管理,开始用综合工程学的方法管理设备。

1982年以来,开展防水、防寒、防雷、防爆、防火的“五防”管理工作。每年冬季集中抓水泵大修、水仓清理;夏季集中抓锅炉司机培训、锅炉维修、水质处理和卸检避雷器。同时,坚持每年开展三个检查,每季进行一次创优争先达标竞赛检查,春秋进行两次安全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通过三个检查,加强了管理职能,推动了设备的使用、保养和维修工作。

1985年全局共有综采设备11套1908台架。支架1574架(其中国产1234架,引进340架);采煤机13台(其中国产8台,引进5台);转载机13台;可缩皮带30台;乳化泵35台;运输机11台;综掘设备2台。1982年以后对这些采掘机械化设备的管理办法主要是:各煤矿组织防爆、小型电气、电管和电缆4个专业管理小组,专事日常工作;制定标准化机台、标准化峒室的标准,开展达标创优奖励竞赛;制定承包方案,综采设备实行强制检查检修制度;实行“三单”考核法,即通知单——对维修工完成任务进行考核,记录单——对司机和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考核,任务单——对配件员工作进行考核。

设备的调拨、报废的容量控制的主要措施是:对小型固定设备,统一由局机电处调拨分配。对价值3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的报废权力下放给矿厂,由矿厂写出报废小传,报局机电处备案,价值3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的报废,由矿厂写出报告,局机电处组织临时鉴定小组进行现场检查鉴定决定。对新增电气设备或增加容量,都由使用单位向机电处提出申请,批准后安装,安装后经检查验收再投入运用。

由于加强管理,35种主要机电设备完好率大幅度提高,1969年34%,1979年提高到80%,1985年提高到85.4%;待修率下降,由1969年的18.8%下降到1979年的8.4%,1985年为8.8%。



第七编

地方工业

蘇州
平江
和豐

双鸭山有地方工业始于1947年。当时岭东地区有一个杨继发私人被服厂,20多人,主要承担被服加工。1951至1954年在市面上相继出现个体照相馆、服装加工店、潘家铁匠炉、袁家木匠铺、蔡家豆腐坊等手工业,多分布于尖山地区。到1956年建市时,地方工业才先后出现了制鞋厂、被服厂等8户小企业,统归市人委下设的工业科管理,共有职工279人,年产值只有411万元。双鸭山仍然是一个单一的以煤炭为主的工业城市。

1957年,成立市工业局,并以钢铁为重点,上了一批工业企业。1958年是双鸭山市地方工业大发展的第一阶段,这时市工业局改名为地方工业局。随着煤炭工业的迅速发展,地方工业本着大、中、小相结合,以中小为主的方针,成立了地方手工业联社,下属编织社、自行车修理社等10个小厂社。此外,基本建设部门、商业部门、劳动民政部门和政法部门、集贤农场等也建立了一批小企业,形成了“地方工业遍地开花,各行各业大办工业”的局面。共新建、扩建50余个中小型厂矿企业,年总产值1072万元,是1956年地方工业年总产值的2.6倍。

1960年成立市手工业管理局,这一年地方工业实现总产值2848万元,比建市时增加5.9倍。地方工业所属的行业有冶金工业、机械工业、建材工业、陶瓷工业、木材家具工业等8个行业,初步形成了双鸭山地方工业体系。1961至1963年,由于三年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处于困难时期,致使一些刚刚兴起的地方工业企业又下马停产,产值退了下来,到1963年下降到1016万元,比1960年回落64.3%。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地方工业管理机构被砸烂,统归市革命委员会生产部工交组领导。

1970年由于全市地方工业战线的广大职工最大限度地抵制了来自各方面的干扰,加之地处偏僻闭塞,与全国其它城市比,较为稳定。因此,地方工业得到了发展的机会,从而形成了双鸭山市地方工业大发展的第二阶段。这时,钢铁工业再次上马,其它工业也相应发展,1972年9月重新恢复了市工业局和手工业管理局,并且成立了冶金局。冶金工业厂、矿统归冶金局所属,地方集体所有制企业归手工业管理局所属,市革委街道生产办公室对区街和街办工业进行业务指导。到1972年地方工业企业总数达161个,职工总数达7413人,工业总产值达3205万元。其中:国营企业为48个,职工人数为5119人,年工业总产值达到1771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发展到113个,职工人数2294人,年工业总产值达到1434万元。

1975年手工业管理局改名为二轻工业局,1977年成立了地方煤炭工业管理局。

1978年是双鸭山市地方工业大发展的第三阶段。这一年按照行业归口管理的办法,打破了过去按所有制性质分管企业的界限,将原工业局和二轻局的企业实行行业归口管理,保留二轻局、冶金局、地方煤炭工业管理局,分别成立机械局、一轻局、化工局。改组后的布局是:机械局下属9个企业,冶金局下属3个企业,一轻局下属9个企业,化工局下属5个企业,二轻局下属13个企业,地煤局下属1个企业(即双桦煤矿),共计

40 个企业。再加上建材和商办工业，地方工业共有 155 个企业，职工 10 866 人，比 1972 年增长 68.2%。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9 682 万元，比 1972 年增长 2 倍。1956 至 1978 年这 22 年，是双鸭山市地方工业排除各种干扰破坏，在曲折道路上开拓前进、不断发展和壮大的 22 年，从此结束了单一煤炭工业城市的历史，进入了以煤炭工业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发展的新阶段。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实行工作重点的转移，进一步端正了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双鸭山市地方工业在调整、整顿中争生存，在改革中求发展，在生产方向、产品质量、经济效益上初步扭转了被动局面，出现了好势头。工业总产值由 1978 年的 9 682 万元，增加到 1985 年 15 869 万元，增长 61%。

1985 年末，地方工业企业已发展到 232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57 家，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175 家，工业总产值 15 869 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为 11 168 万元，占总产值的 70.3%，集体所有制企业为 4 701 万元，占总产值的 29.7%。地方工业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为 784 万元，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为 148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已达 11 990 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为 9 514 万元，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为 2 476 万元。从业职工人数已发展到 15 759 人，地方工业产品已达千余种，其中：有 59 种产品列入国家、省、市的计划，产品销售到全国 23 个省市，劳保手套、手拉葫芦、橡胶促进剂 M、DM、CZ 和颗粒活性炭等 16 种产品远销美国、苏联、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第一章 工业生产

第一节 产业结构

双鸭山市地方工业起步较晚，1956 年建市时，全市仅有 8 家小型企业，其中：机械修理业 1 家，缝纫业 2 家，家具制造业 1 家，其它工业 4 家。年产值只有 411 万元，占当时全市工业总产值（含中直与省直企业在内，下同）的 10%。

1958 年“大跃进”，地方工业得到较快发展，到 1960 年末，企业总数已达到 91 个，比 1956 年增加 10.38 倍。当年产值达到 2 848 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15.6%，与 1956 年相比，其本身增长 5.93 倍，在总产值中的比重提高 6.12%。在 91 家企业中，冶金工业（包括采矿、选矿、炼铁）4 家，占 4.4%；煤炭工业（即原煤开采）3 家，占 3.3%；化工工业（包括松焦油、松节油等林产化学）4 家，占 4.4%；机械工业（包括铁器制造与机械车辆修理等）20 家，占 21.9%；建材工业（包括水泥、红砖、土瓦、石灰、砂、石生产）13 家，占 14.3%；森林工业（包括原木、锯材、家具生产）13 家，占 14.3%；纺织工业（即线手套生产）1 家，占 1.1%；缝纫工业（即服装加工）11 家，占 12.1%；皮革工业（包括制革、皮鞋、皮帽生产）2 家，占 2.2%；酿造工业 2 家，占 2.2%；文教用品工业 3 家，占 3.3%；印刷工业 2 家，占 2.2%；其它工业 13 家，占 14.3%。行业达到 13 种，比 1956 年增加 2.25 倍。

1963年,由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双鸭山市对地方工业进行了调整、压缩。首先,冶金工业中的4个企业与纺织工业的1个企业全部下马;其次,对机械修理工业、建材工业、森林工业、皮革工业系统的企业进行了压缩、合并。新上的产业只有造纸工业的1家企业。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969年。从1970年起,双鸭山市地方工业才略有回升,其中不仅恢复了冶金工业与纺织工业原来下马的企业,而发展较大的缝纫工业企业达到24家,比1960年增加1.18倍。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双鸭山市地方工业有了新的发展,到1977年,企业数量已达到274家,成为市地方工业历史最高纪录,比1960年增加2倍强。当年产值达8245万元,占同期全市工业总产值的41.7%,与1960年相比,其本身增加1.9倍,在总产值中的比重提高23.04%。在274家企业中,冶金工业2家,占0.73%;机械修理工业30家,占10.95%;机械制造业20家,占7.29%;建材工业38家,占13.87%;纺织工业5家,占1.82%;酿造工业4家,占1.46%;制糖工业1家,占0.36%;造纸工业2家,占0.73%;印刷工业2家,占0.73%;森林采运工业1家,占0.36%;木材加工工业6家,占2.19%;家具制造业5家,占1.82%;仪表工业1家,占0.36%;电子工业1家,占0.36%;电气器材制造业3家,占1.09%,文教用品工业6家,占2.19%;煤炭工业25家,占9.15%;皮革工业2家,占0.73%;缝纫工业16家,占5.86%;化学工业9家,占3.28%;金属制品工业7家,占2.55%;其它工业88家,占32.12%。行业达到22种,比1960年增加69.23%。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新的“八字方针”指引下,双鸭山市地方工业的发展出现了新的特色,一方面企业数量有所压缩,另一方面行业有所增多,并注意了行业的系统化与产品系列化。到1985年末,全市地方工业企业232家,比1977年减少15.33%。其中:煤炭采选业31家,占13.36%;黑色金属矿(即铁矿)采选业1家,占0.43%;有色金属(即黄金)采选业1家,占0.43%;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即土、砂、石)采选业9家,占3.88%;木材采运业1家,占0.43%;木材加工及制品业9家,占3.88%;家具(包括钢木家具)制造业6家,占2.59%;机械工业(包括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机械设备修理业等)14家,占6.03%;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2家,占0.86%;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家,占0.86%;电子通讯设备制造业1家,占0.43%;仪器仪表制造业1家,占0.43%;金属制品业(包括建筑用金属制品与日用金属制品)9家,占3.88%;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包括水泥制造业、砖瓦白灰及其它建材制造业、陶瓷制品业、耐火材料制品业等)26家,占11.21%;化学工业(包括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有机化学产品制造业、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9家,占3.88%;橡胶制品业2家,占0.86%;塑料制品业4家,占1.72%;纺织业(包括棉纺织业、毛纺织业、针织品业)9家,占3.88%;缝纫业(包括布制服装、鞋帽)12家,占5.17%;皮革、皮毛及其制品业(包括制革与皮革制品)5家,占2.16%;造纸及纸制品业7家,占3.02%;印刷业2家,占0.86%;文体用品制造业3家,占1.29%;工艺美术制品业1家,占0.43%;酿造业(包括白酒、啤酒、果酒、汽酒等)7家,占3.02%;自来水生

产与供应业 1 家, 占 0.43%; 其它工业 57 家, 占 24.58%。行业达 27 种, 比 1977 年增加 22.73%。当年产值达 15 869 万元, 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37.3%, 与 1977 年相比, 本身增长 92.47%; 在总产值中的比重则下降 4.36%。

第二节 工业设备

1956 年建市时, 地方工业 8 家工厂尚属手工作坊式企业。1957 年随着红星机械厂、白酒厂等企业的建立, 地方工业购置了一批通用设备, 其中: 各类机床 114 台、锻压设备 4 台。从此, 双鸭山市地方工业开始了由金属切削和锻压机器代替粗糙、笨重的手工操作。

建市 30 年来, 双鸭山市地方工业企业动力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锻压设备和专业生产设备逐年增多。1957 年全市工业企业动力机械装机总容量为 30 072 千瓦, 1962 年增至 121 705 千瓦, 1966 年 166 505 千瓦, 1972 年增至 187 892 千瓦, 1980 年增至 355 019 千瓦。金属切削机床 1962 年为 229 台, 1972 年增至 375 台。锻压设备 1962 年为 28 台, 1972 年增至 100 台, 其中液压 2 台。

1985 年塑料制品工业, 已有 80 年代国际先进水平的吹塑薄膜机组、全自动挤吹机和生产色彩艳丽的中空吹塑容器的设备。啤酒厂还引进了 80 年代国际水平的捷克灌装线。

1985 年机械、冶金、电子工业主要设备有: 高精度机床、大型车床、大型镗床、大型刨床、大型齿轮床和电加工、超生加工机床、大型压力机、大型弯曲校正机、气体压缩机、万能压缩机、机械压力机、大型锻锤、交流弧焊机、箱式电阻加热炉、红外线加热设备, 此外, 还有球磨机、研磨抛光打印机、混砂机、化铁炉、卷板机、剪板机等设备。

轻工业主要设备 锤式粉碎机、酒精蒸馏塔、啤酒灌装线、过滤机、压棉机、活塞式制冷机、制袋机、冰淇淋连续凝结机、吹塑薄膜机、中速平缝机、注射成型机。

纺织工业主要设备 棉布织机、染色机、皂洗后整理机、绞纱丝光机、自动卷纬机、床单织机、织袜机、高温染丝机、半自动手套机、棉针织机、缝制及装饰机、裁剪机、梳棉机。

化学工业主要设备 三足式离心机、重金属冶炼设备、有机化工原料专用设备、电石用石灰窑、电石炉、加热过滤机、炼胶设备、再生设备、铸造设备、气体分离成套设备。

建材工业主要设备 辊式机械化立窑、普通立窑、粉碎设备、锤式破碎机、挤砖机组、轮窑、隧道窑、机械压力机、鄂式破碎机、制瓦机组、焙烧机、带式输送机。

煤炭工业主要设备 绞车、采煤机、矿井通风机、电煤钻。

食油加工业主要设备 碾米机、磨粉机、榨油机、饲料粉碎机、烘干机、蒸烘锅、烤炉、除杂设备、挂面方便面成套设备、混合及配料设备。

第三节 固定资产

1949 年市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41 万元 (不含矿务局, 下同), 1953 年

增至 76 万元, 1956 年建市时增至 107 万元。

1958 年市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部固定资产原值为 571 万元。其中: 冶金工业固定资产 206 万元、化学工业 2 万元、机械工业 45 万元、建材工业 92 万元、森林工业 45 万元、食品工业 36 万元、皮革工业 3 万元。1960 年市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猛增到 1 779 万元。1965 年下滑到 593 万元。

“五五”时期, 市地方工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 273 万元。1978 年市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部固定资产原值达到 4 284 万元。其中: 冶金工业固定资产原值 401 万元、化学工业 397 万元、机械工业 664 万元, 建材工业 829 万元, 食品工业 1 088 万元、纺织工业 411 万元、皮革工业 105 万元、造纸工业 169 万元、其它工业 220 万元。

“六五”期间, 市地方工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 118 万元, 比“五五”期间增加 2 845 万元, 增长 0.86 倍。新增固定资产 4 777 万元, 其中: 基本建设投资 1 483 万元, 建成双桦煤矿二井、三井和三合煤矿二井等几个新项目; 企业技术改造累计完成投资 3 294 万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达到 78.1%, 较好地发挥了效益。1985 年市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已达 11 990 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为 9 514 万元, 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为 2 476 万元。1985 年市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比 1956 年增长 111 倍, 比 1958 年增长 20 倍, 比 1978 年增长 1.7 倍。

第四节 经济效益

双鸭山市地方工业(指独立核算企业部分, 下同) 1956 至 1985 年间, 实现利润与上缴税金情况如下:

一、实现利润

1956 年和 1957 年盈利, 2 年合计实现利润 14 万元。1958 至 1962 年亏损, 5 年共亏损 279 万元。1963 至 1975 年盈利, 13 年合计实现利润 1 062 万元。1976 至 1979 年亏损, 4 年共亏损 830 万元。1980 至 1985 年盈利, 6 年合计实现利润 2 451 万元。总之, 30 年中共有 21 年盈利, 实现利润总额累计为 3 527 万元; 共有 9 年亏损, 亏损总额累计为 1 109 万元, 盈亏相抵, 实际实现利润为 2 418 万元。其中: 实现利润最多的年份是 1985 年, 利润额为 932 万元, 比盈利最少的 1956 年(利润额为 3 万元) 增长 309.67 倍; 亏损额最大的年份是 1979 年, 亏损额为 281 万元, 比亏损额最低的 1958 年(亏损额为 14 万元) 增亏 19.07 倍。

从盈亏的角度上看, 在地方工业中, 集体所有制企业好于全民所有制企业。30 年中, 全民所有制企业有 16 年盈利, 实现利润总额为 2 596 万元, 14 年亏损, 亏损总额为 1 754 万元, 盈亏相抵, 纯盈利 815 万元; 集体所有制企业有 21 年盈利, 实现利润总额为 1 646 万元, 6 年持平, 3 年亏损, 亏损总额为 43 万元, 盈亏相抵, 纯盈利 1 603 万元, 比全民所有制企业多盈利 788 万元。历年具体情况, 详见附表。

二、上缴税金

30年来,市地方工业累计为国家上缴税金达8411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上缴税金总额为6589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上缴税金总额为1822万元。

附:1956—1985年双鸭山市地方工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1956—1985年双鸭山市地方工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7—1—1

单位:万元、元/人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企 业 个 数		职 工 人 数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全 员 价 值 劳 动 生 产 率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全民企业		全民企业		全民企业		全民企业
1956		8	3	279	87	107	50	5 735	2 874
1957		29	10	665	192	118	54	4 015	5 990
1958		68	47	3 318	2 646	571	433	2 670	2 120
1959		78	50	7 973	6 737	850	653	2 170	1 881
1960		91	44	9 623	7 713	1 779	1 487	2 816	2 625
1961		91	38	6 553	4 855	1 412	1 198	2 317	2 100
1962		73	28	1 765	435	1 079	937	3 824	4 992
1963		61	20	2 365	1 438	410	305	4 733	5 733
1964		55	16	2 120	1 246	521	409	5 602	5 905
1965		60	16	2 092	1 179	593	494	5 459	6 085
1966		57	18	2 732	1 428	435	329	4 429	5 119
1967		57	19	3 359	1 652	466	345	3 614	3 983
1968		66	23	3 994	1 975	600	453	3 513	3 804
1969		66	28	4 796	2 469	742	557	3 907	4 301
1970		100	39	5 647	3 318	815	592	3 843	3 803
1971		100	47	6 916	4 521	1 241	978	3 431	3 124
1972		161	48	7 413	5 119	1 510	1 147	3 658	3 079
1973		123	46	6 863	4 669	1 849	1 410	5 228	5 046
1974		168	48	6 942	4 737	2 222	1 667	5 880	5 647
1975		197	51	7 537	5 338	2 600	1 978	6 674	6 626
1976		241	54	8 908	6 297	3 449	2 879	6 485	6 444
1977		274	54	8 517	5 602	3 555	2 932	7 518	8 123
1978		155	56	10 866	7 575	4 284	3 496	6 527	6 356
1979		121	55	10 729	7 241	5 127	3 886	6 905	6 984
1980		156	58	10 997	7 286	5 906	4 361	8 208	9 254
1981		158	57	13 447	8 137	6 239	4 790	7 429	9 562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企业个数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全员价值劳动生产率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全民企业		全民企业		全民企业		全民企业
1982		146	52	13 290	8 067	6 652	4 981	5 724	6 005
1983		144	52	15 132	9 938	7 983	6 317	6 969	7 769
1984		236	53	15 263	10 385	8 880	6 785	7 618	8 867
1985		232	57	15 759	11 962	11 990	9 514	8 288	8 965

说 明：1、表中除企业个数为全市性的数字外，其余栏目的数字均为独立核算企业的数字。

2、全员价值劳动生产率1980年以前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1年开始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1956—1985年双鸭山市地方工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7—1—2

单位：万元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定额流动资金年末余额		总 产 值		利 润		税 金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全民企业		全民企业		全民企业		全民企业
1956		64	35	411	276	3	3	1	1
1957		80	48	381	185	11	11	7	6
1958		142	73	1 072	736	-14	-14	43	41
1959		205	109	2 061	1 584	-145	-145	68	67
1960		437	258	2 848	2 144	-50	-50	75	72
1961		379	237	1 653	1 126	-55	-55	72	69
1962		253	140	1 312	974	-15	-13	82	81
1963		185	104	1 016	734	34	29	54	52
1964		156	83	1 248	900	86	73	49	48
1965		155	87	1 473	1 056	58	44	42	39
1966		190	94	1 257	778	66	42	31	26
1967		239	128	1 430	874	59	44	41	37
1968		283	151	1 730	1 064	108	71	45	41
1969		499	310	2 271	1 421	165	113	66	59
1970		614	389	2 544	1 451	32	-8	79	72
1971		810	539	2 781	1 592	36	-28	202	163
1972		1 198	811	2 205	1 771	149	53	247	199
1973		1 267	860	2 320	2 758	88	-4	377	293
1974		1 406	935	4 952	3 100	60	-70	357	272
1975		1 622	1 094	6 311	4 249	121	-58	411	322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定额流动资金年末余额		总 产 值		利 润		税 金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全民企业		全民企业		全民企业		全民企业
1976		1 987	1 381	7 383	4 843	-207	-324	448	345
1977		1 963	1 284	8 245	5 325	-78	-196	501	409
1978		2 480	1 603	9 682	5 714	-264	-356	608	486
1979		2 952	1 802	10 030	6 217	-281	-433	546	382
1980		3 359	2 010	10 984	7 166	207	107	506	364
1981		3 745	2 344	12 319	8 037	192	202	600	483
1982		3 918	2 468	12 506	5 221	109	140	629	471
1983		4 323	3 173	13 378	8 269	322	245	621	454
1984		4 793	3 206	14 958	9 770	689	608	762	593
1985		5 617	3 817	15 869	11 168	932	784	847	642

说 明：1、定额流动资金统计口径 1979 年起改为全年平均余额。

2、总产值部分 1980 年前，按 1970 年不变价格计算；1981 年后，改为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

3、利润部分为盈亏相抵后的数字。4、表中除总产值外，均为独立核算企业的数字。

第五节 名优产品

双鸭山市地方工业的部、省、市优质产品是自 1980 年参加部、省、市优质产品评比会后产生的。1980 至 1985 年共有部优质产品 2 个、省优质产品 31 个、市优质产品 77 个、出口产品 10 个。

一、部优产品

虎头牌系列手拉葫芦 (2.5—10T) 市机械局机械厂生产。产品图纸采用国家一机部批准的 HS 型手拉葫芦定型图。1979 年全国手拉葫芦行业检查，被评为合格产品。1979 年末在 HS 型手拉葫芦基础上进行改进，试制成功了 HS 型 3T 手拉葫芦。1981 年完成了产品的系列化工作。1981 年末全国行业检查中获优等产品称号。1982 年获市优质产品奖。1983 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1984 年被国家机械工业部定为优质产品，发了部优证书。不仅销售到江西、山东、黑龙江、河北等 16 个省、市、自治区，还远销加拿大、新加坡、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等国家。

水化二级大豆油 1985 年市粮食局制油厂生产的水化二级大豆油，在全国行业质量评比中名列第一，获国家商业部优质产品称号，发了部优证书，同时被商业部命名为“信得过”产品。双鸭山生产的水化二级大豆油特点是：油色呈黄色透明，气味具有大豆油固有的香味，溶剂残留量低，在 25PPm 以内，加热后油色变浅，油中含水、杂质在 0.1%

以内、酸价在 1.5 以内。

二、省优产品

1980 至 1985 年, 双鸭山市地方工业企业被评为省优产品 30 个。

附: 双鸭山市地方工业省优质产品名录

双鸭山市地方工业省优质产品名录

表 7—2

序号	年份	省优质产品名称	商 标	生 产 企 业
1	1980	6×4 印花床单	双 鸭 牌	双鸭山市床单厂
2	1980	58#、60# 疙瘩羊警帽	煤 海 牌	双鸭山市鞋帽厂
3	1980	橡胶促进剂 Dm、CZ	双 山 牌	双鸭山市曙光化工厂
4	1980	2CZ60 硅整流二极管	双 鸭 牌	双鸭山市晶体管厂
5	1981	高压硅堆 2CLG	双 鸭 牌	双鸭山市晶体管厂
6	1981	弯靠背板椅		双鸭山市制材家具厂
7	1981	QB125 机用平口钳	红 机 牌	双鸭山市红星机械厂
8	1981	氧化松焦油	红 松 牌	双鸭山市红光化工厂
9	1982	Hs—3T 手拉葫芦	虎 头 牌	双鸭山市机械厂
10	1982	2CS 电视机用硅二极管	双 鸭 牌	双鸭山市晶体管厂
11	1982	印花灯芯绒	雪 花 牌	双鸭山市染织厂
12	1982	阔幅丝光印花床单	双 鸭 牌	双鸭山市床单厂
13	1982	13—21Cm 童毡底棉鞋	双 山 花 牌	岭东区童鞋厂
14	1982	盒糕	蝶 飞 牌	双鸭山市食品厂
15	1983	三江大曲酒	月 夜 牌	双鸭山市白酒厂
16	1983	11 度双龙啤酒	双 鸭 山 牌	双鸭山市啤酒厂
17	1983	橡胶促进剂 M	双 山 牌	双鸭山市化工厂
18	1983	尼龙弹力手套		双鸭山市第五中学手套厂
19	1983	绣花女童套装	艺 灯 牌	宝山区绣花厂
20	1983	Hs2—5T 手拉葫芦	虎 头 牌	双鸭山市机械厂
21	1984	QB136 机用平口钳	红 机 牌	双鸭山市红星机械厂
22	1984	橡胶促进剂 Dm	双 山 牌	双鸭山市化工总厂
23	1984	橡胶促进剂 CZ	双 山 牌	双鸭山市化工总厂
24	1984	2CLG 电视机用高压硅堆	双 鸭 牌	双鸭山市晶体管厂
25	1984	2 号红肠	玉 杯 牌	双鸭山市肉联厂
26	1985	84×73 印花平绒	白 月 季 牌	双鸭山市染织厂
27	1985	发泡底毛口童棉鞋	晨 阳 牌	岭东区制鞋厂

序号	年份	省优质产品名称	商 标	生 产 企 业
28	1985	工作手套	真 皮 牌	双鸭山市皮件厂
29	1985	PD—1 低压线路绝缘子	双 瓷 牌	双鸭山市电瓷厂
30	1985	氧化松焦油	红 松 牌	双鸭山市红光化工厂

三、市优产品

1980至1985年，市地方工业企业被评为市优质产品77个。

附：双鸭山市地方工业市优质产品名录

双鸭山市地方工业市优质产品名录

表7—3

序号	年份	优质产品名称	商 标	生 产 企 业
1	1980	HS5T 手葫芦	虎 头 牌	市机械厂
2	1980	氧化松焦油	红 松 牌	市红光化工厂
3	1980	烧碱		市化工一厂
4	1980	腈棉交织衣		市针织二厂
5	1980	弯靠背板椅		市制材家具厂
6	1980	铸造生铁 15#		市炼铁厂
7	1981	出口工作手套	真 皮 牌	市皮件厂
8	1981	手拉葫芦 HS—3T	虎 头 牌	市机械厂
9	1981	三江大曲酒	月 夜 牌	市白酒厂
10	1981	印花灯芯绒	雪 花 牌	市染织厂
11	1981	童毡底棉鞋	双 山 花 牌	岭东区童鞋厂
12	1981	RL1 熔断器		市开关厂
13	1981	60 型暖气片	火 光 牌	岭东区暖气片厂
14	1981	盒糕	蝶 飞 牌	市食品厂
15	1981	橡胶促进剂 m	双 山 牌	市曙光化工厂
16	1982	11 度双龙啤酒	双 鸭 山 牌	市啤酒厂
17	1982	5×7 印花床单	双 鸭 牌	市床单厂
18	1982	三江大曲酒	月 夜 牌	市白酒厂
19	1982	44L1 开关板表		市电表厂
20	1982	PO—1 低压电瓷	双 瓷 牌	市电瓷厂
21	1982	牛面半高跟胶毡皮鞋		市鞋帽厂

序号	年份	优质产品名称	商 标	生 产 企 业
22	1982	注塑童鞋		市制鞋厂
23	1982	肤轻松珍珠霜		市冶金服务公司
24	1982	绣花童装	艺 灯 牌	宝山区绣花厂
25	1982	双袖合页		尖山区五金厂
26	1982	高粱饴软糖	山 丁 牌	市食品厂
27	1982	提浆月饼		三副食糕点厂
28	1982	冰糖		市食品厂
29	1982	2号红肠		市肉联加工厂
30	1983	男童套装	艺 灯 牌	宝山区绣花厂
31	1983	革制手套	雪 飞 牌	宝山区皮件厂
32	1983	水磨石制品	碧 波 牌	人造大理石厂
33	1983	1T1 开关板表	明 珠 牌	市电表厂
34	1983	QB136 机用平口钳	红 机 牌	市红星机械厂
35	1983	P—10 高压线路斜式绝缘子	双 瓷 牌	市电瓷厂
36	1983	高压硅堆 2CLG	双 鸭 牌	市晶体管厂
37	1983	全脂速溶奶粉	双 山 牌	市奶牛厂
38	1983	枣肠	玉 杯 牌	市肉联厂
39	1983	矿车缓冲块	同 心 牌	矿务局橡胶厂
40	1983	二锅头白酒	月 夜 牌	市白酒厂
41	1983	40 克有光纸	白 鸥 牌	市造纸厂
42	1983	人造革面软椅	金 斧 牌	市木器加工厂
43	1983	12 度啤酒	双 鸭 山 牌	市啤酒厂
44	1984	44L ₂ A/V 直流开关板表	明 珠 牌	市电表厂
45	1984	P—15 高压线路针式绝缘子	双 瓷 牌	市电瓷厂
46	1984	ZP200 硅整流元件	双 鸭 牌	市晶体管厂
47	1984	Ø150—500 陶瓷排水管	双 兴 牌	市陶瓷厂
48	1984	电焊工作手套	真 皮 牌	市皮件厂
49	1984	165/88 男衬衣	艺 灯 牌	宝山区绣花厂
50	1984	13—16 $\frac{1}{2}$ 发泡底毛口童棉鞋	晨 阳 牌	岭东区制鞋厂
51	1984	缝制皮鞋	连 双 牌	市鞋帽厂
52	1984	43—50Kg 水泥枕木垫	同 心 牌	矿务局橡胶厂
53	1984	50 克书写纸	白 鸥 牌	市造纸厂
54	1984	驼绒	双 驼 牌	市驼绒厂
55	1984	11 度桂花啤酒	双 鸭 山 牌	市啤酒厂
56	1984	低度特曲酒	月 夜 牌	市白酒厂

序号	年份	优质产品名称	商 标	生 产 企 业
57	1984	香槟酒	山 蝶 牌	市食品饮料厂
58	1984	山楂饴	山 丁 牌	市食品厂
59	1984	风干肠	玉 杯 牌	市肉联加工厂
60	1984	13—16 $\frac{1}{2}$ 发泡底童鞋	双 山 牌	岭东区童鞋厂
61	1985	10KV 支柱绝缘子	双 瓷 牌	市电瓷厂
62	1985	52 克凸板纸	白 鸥 牌	市造纸厂
63	1985	220×360 页岩瓦	山 原 牌	市制瓦厂
64	1985	60 型暖气片	火 光 牌	岭东区暖气片厂
65	1985	大毡底棉鞋	晨 阳 牌	岭东区制鞋厂
66	1985	0 型密封橡胶圈	同 心 牌	矿务局橡胶厂
67	1985	双门铁卷柜	钻 菱 牌	市薄铁制品厂
68	1985	4 寸双袖合页	月 牙 牌	尖山区五金厂
69	1985	普通硅酸盐水泥	安邦河牌	市水泥厂
70	1985	中方格学生本		市印刷厂
71	1985	中号写字台		市制材家具厂
72	1985	二级水化大豆油		市制油厂
73	1985	霜雪露	山 海 牌	市广播局双利饮料厂
74	1985	55 度东北高粱酒	月 夜 牌	市白酒厂
75	1985	冰糖	山 丁 牌	市食品厂
76	1985	高粱饴软糖	山 丁 牌	市食品厂
77	1985	55 度特酿老窖	月 夜 牌	市白酒厂

四、出口创汇产品

1980 至 1985 年，市地方工业企业出口创汇产品 10 个。

附：双鸭山市地方工业出口创汇产品名录

双鸭山市地方工业出口创汇产品名录

表 7—4

序号	出口创汇 产品名称	商 标	出口产品 生产企业	出 口 时 间	产 品 销 往 国家和地区	出 口 产品数量
1	布 鞋		二轻局制鞋厂	1982—1983		40 000 双
2	豆 饼		福利一粮库	1980	东南亚等国家、地区	1 200 吨
3	豆 粕		粮食局制油厂	1983—1984		1 700 吨

序号	出口创汇 产品名称	商 标	出口产品 生产企业	出 口 时 间	产 品 销 往 国家和地区	出 口 产品数量
4	床 单	双鸭	市 床 单 厂	1982—1983		16 000 条
5	橡 胶 促 进 剂 M、CZ	双山	市 化 工 总 厂	1983—1985		976 吨
6	松 焦 油	红松	市红光化工厂	1982—1985	新加坡、香港等	700 吨
7	汗 衫 背 心		市针织联营厂		苏联	
8	劳 保 手 套	真皮	二轻局皮件厂	1983—1985	美国、日本、加拿大、香港	153.6 万打
9	手 动 葫 芦	虎头	市 机 械 厂	1983—1985	加拿大、新加坡	
10	颗粒活性炭					

第六节 职工队伍

解放初期,双鸭山市地方工业是个空白。1952年相继出现了铁匠炉、钟表修理、服装加工等个体企业、私营工业,从业人员112人。1956年双鸭山建市时,市属工业职工279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87人,集体和私营企业人员192人。1958年市属工业职工3318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2646人,集体所有制职工672人。1978年市属工业企业职工增至10866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7575人,集体所有制职工3291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市地方工业职工逐步增多,1983年共有职工15132人,其中:全民职工9938人,集体职工5194人。1984年共有职工15263人,其中:全民职工10385人,集体职工4878人。1984年的职工人数比1978年增长40%。1985年市属工业共有职工15759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11962人,集体所有制职工3797人。

1985年初,市地方工业12个局(公司)全员职工总数为15759人,其中:科技干部346人(不含医药、卫生干部),占全员总数2.2%。技术干部较多的是机械局、化学工业公司,分别占局、公司职工总数的4.9%和4.1%。二轻局和纺织公司最少,分别占单位职工总数的0.68%和0.95%。地方煤炭工业公司中级技术力量较强,拥有助工以上技术人员36人,其中工程师18人,占地方工业系统工程师总数的47.3%。

第二章 经济技术协作

从1984年4月6日,市委决定成立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到1985年12月末,共实现经济技术协作项目37项,引进资金772万元,引进人才76人,输出人才12人,输送大专院校代培生46人,引进设备24台(套),折合人民币29万元,协进物资总额150万元,协出物资总额300万元,新增利税265.7万元。全市有41个单位同全国38个省、市、地区的72家企业建立了横向经济技术信息联系。

第一节 机构设置

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是隶属市计划委员会领导的副处级单位,下设综合科和业务科,编制 8 人。任务是依据党的方针、政策,组织编制横向经济联合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收集提供经济、技术、人才、资金方面的信息,领导和管理市政府对外机构,搞好城市、地区的联络及业务洽谈等。

第二节 横向经济联合

1984 至 1985 年,双鸭山市已有 41 个企业与外省市、地区的 40 个大中型骨干企业建立了经济联合关系。

市二轻局鞋帽厂由于生产工艺落后,设备陈旧、技术力量薄弱,产品质次价高,企业连年亏损,1984 年 6 月,由二轻局局长带队,开始为鞋帽厂找出路,寻求联合伙伴,经过 6 个月的努力,终于在 1984 年 12 月末与大连市重点企业——大连市皮革厂达成正式联营办厂协议。大连皮革厂负责制鞋工艺技术和设备,并提供专用设备 24 台(套),折合人民币 29 万元。他们还派了懂管理、精通技术的 5 名专业人员来双鸭山参与企业的管理工作和技术工作。通过技术指导、设备更新改造、对技术工人培训等工作,年产量由联营前 1984 年的 1.6 万双,增加到 3.1 万双,新增 1.5 万双,年产值由联营前的 56 万元,增加到 102 万元;利润由联营前实际亏损 23.7 万元,变为纯盈利 4.2 万元,一举扭亏为盈。在参加全国鞋类产品行业评比中,联营厂的皮鞋被评为全国皮鞋一类产品第二名,在东北三省参加的鞋厂中独占鳌头,产品销路畅通,供不应求。

1985 年 3 月 27 日,市广播电视服务中心与大连市交电公司签订了联营协议,组成新的联营企业——双大交电联营公司。主要经营大连市及国内名优商品,引进资金 30 万元。1985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开张营业,截至年末共 7 天的时间销售额 16.8 万元,利润 2 000 元。

市床单厂与鹤岗塑料四厂洽谈配套产品的横向协作。于 1985 年 1 月 29 日达成了产品联合配套协议,当年供给鹤岗塑料四厂里子布 148 万米,全厂 138 台设备形成了满负荷运转,扩大了生产能力。新招收工人 89 人,企业由 1984 年亏损 24.3 万元,到 1985 年变为盈利 7.1 万元。

第三节 引进技术、人才

市针织二厂由于设备比较陈旧,更新又无能力,只有走内涵技改的道路。1984 年 12 月与上海针织九厂达成技术协作协议,1985 年上海针织九厂先后派 7 名专业技术人员来厂进行工艺技术及设备更新改造,先后改造设备 24 台(套),当年实现利润 3.5 万元。

市电瓷电器厂由于产品单一,产品开发速度慢,企业经济效益低,1984 年 1 月与抚

顺电瓷厂进行技术协作,引进高压电瓷产品生产技术,开发8个系列110个品种,产品等级由原来的只能生产电瓷10千伏增加到35千伏。1984年10月被机械工业部列为高压电瓷生产定点厂家之一。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234.8万元,比引进技术前的1983年176万元提高33.4%,利润比协作前增长4倍。1985年7月22日双鸭山市电瓷电器厂又加入了以抚顺电瓷厂为龙头的5家东北地区电站电瓷经济技术联合体,产品等级由1984年的35千伏提高到60千伏。先后引进人才20人,进行技术指导,提高综合生产能力,纯瓷由引进人才前的年产700吨到1985年年产1000吨,产品畅销于北京、天津、辽宁、吉林、山东、广西等14个省、市和地区。先后有2种产品获省优质产品称号。到1985年末,新增产值17万元,利润3万元。市染织厂1984年与沈阳市绒织厂、常州市灯芯绒厂、常州市织布八厂和上海灯芯绒总厂等4个国家名牌厂家联合,引进人才20人,用名牌厂家的管理办法组织生产,提高了技术和管理水平,扩大了生产能力,增加了经济效益,到1985年末,看台率比引进人才前提高15%;灯芯绒、白匹布入库一级品率达到96.5%,比1983年提高13.1%;年产量由1983年180万米增加到270万米,新增90万米;年工业总产值由1983年603万元,增加到883万元,通过联合和引进人才直接新增产值90万元,利润9万元。

1984至1985年的2年间市床单厂从上海国棉29厂和北京床单厂引进人才4人,进行工艺技术、设备的改造和技术工人的培训。设备完好率由引进人才前的1983年67.5%,提高到90%;设备开台率由引进人才前的80%,提高到90%以上。

第四节 引进资金

1984到1985年末,全市引进资金772万元,其中:大连市政府600万元,双鸭山矿务局100万元,大连五金交电公司30万元,勤得利农场30万元,煤炭工业部加工利用费5万元,省新产品开发技措费7万元。

第三章 冶金工业

第一节 沿 革

东北解放初期,在完达山脉西北坡羊鼻山一带群众上山采集山货,发现裸露的“棕色石头”(即:铁矿石)。1949年3月东北地质飞机磁测所进行飞机勘测,9月东北地质调查所到羊鼻山一带调查,均认为羊鼻山地下储藏铁矿石。后来,中国科学院、北满矿产调查队、东北地质学院等部门派人进行了资源调查和勘探普查。依据1950至1965年铁矿资源分期储量报告,总储量400至1200万吨。1958年省地质局对羊鼻山矿区进行普查勘探,计算C₁级铁矿储量822.9万吨、C₂级铁矿储量706万吨,首次为开采设计提供了比较精确的矿量,并列为全省24个重点矿山之一。

1958年4月,双鸭山市委、市人民委员会筹建双鸭山市红旗钢铁厂,1座8立方米

高炉建成投产。5月成立双鸭山市钢铁会战指挥部,在市内抽调620名工人和干部组建中共羊鼻山铁矿党支部和行政机构,隶属双鸭山市工业局。10月省政府组织动员哈尔滨、佳木斯、双鸭山、安达、克东、讷河、富锦、集贤、桦川3市6县的4万民工开发矿山,分别在超英山和胜美山两个采区生产建设。同时修建19公里的双鸭山至羊鼻山铁路。12月份红旗钢铁厂因布局不合理,卖给富锦县。随后成立双鸭山市安邦河钢铁厂,归市直接领导,有职工3000名,下设炼铁、原料、焦化、机修4个车间和工程队、耐火材料厂两个基层单位。建成55立方米高炉2座,13立方米高炉4座。为贯彻中央“关、停、并、转”的方针,1959年9月6日羊鼻山铁矿停产下马。1960年市委、市人委决定羊鼻山铁矿恢复生产,隶属双鸭山市工业局。主要任务是为省内兄弟市县没下马的小高炉提供矿石,当时有职工600人。1961年6月在国民经济调整中,中央下达关于小高炉停火令,全省小高炉全线停产,安邦河钢铁厂由于炼铁成本高,停产下马。同年羊鼻山铁矿由于铁矿石无销路,加之自然灾害的影响,被迫于1962年3月第二次下马。一部分干部和工人调到矿务局各矿,大部分工人下放回原籍。从1958至1961年,共炼铁1.6万吨,生铁合格率由53%达到94%;采矿石22万吨,矿石平均品位36%,已形成年产10万吨采矿生产规模。

1969年1月筹建1座年产10万吨的双鸭山市选矿厂,3月份组建了市钢铁筹备处。1970年初成立焦化厂筹备处,同年钢铁筹备处易名为市钢铁总厂,下设矿山、炼铁厂、选矿厂、耐火材料厂、焦化厂筹备处、汽车队。1970年5月选矿厂竣工投产,1971年底划归铁矿辖属。1972年钢铁总厂易名为市冶金工业局,耐火材料厂和冶金机修厂为直属单位。1973年冶金工业局下设铁矿、炼铁厂、焦化厂、耐火材料厂、冶金机修厂、冶金安装公司,有职工1846人,年工业总产值168万元,已形成“采、选、烧、炼”4小配套的生产规模。

1976年4月省冶金工业局审查批准双鸭山铁矿2期地质勘探报告,铁矿资源储量为1.2亿吨。5月省委、省革委决定成立双鸭山钢铁厂建设会战指挥部,将铁矿(包括选矿厂)、焦化厂隶属省冶金局。炼铁厂、机修厂、耐火材料厂归市属冶金局。8月冶金工业部冶基字〔1976〕445号文件批准双鸭山钢铁厂建设规模为年采选180万吨,炼铁30万吨,炼钢20万吨,钢材16万吨,焦炭30万吨的生产能力。1978年,钢铁厂厂址选在佳木斯附近的会龙山,双钢划归合江地委领导,随之易名为会龙山钢铁厂。1979年5月会钢在国民经济调整中暂缓建设。当时已形成40万吨露天采矿能力,掘进1万米井下巷道和建设了部分生产福利设施。缓建后,业务由省冶金工业局领导,党组织归所在地市委领导。并成立会钢留守处,负责会钢人、财、物的善后处理,有职工1350人。维护双鸭山铁矿小规模生产的职工861人;省冶金矿建公司在双职工708人,东佳木斯冶炼厂改名为省冶金工业学校,有职工280人,余下人员分往哈尔滨、大庆、双鸭山等地。会钢共投入建设资金1.1亿元,完成基建投资7242万元,其中:投入铁矿建设资金6680.2万元。在此期间,双鸭山市冶金工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1979年筹建铸造厂和制氧厂,加上原炼铁、烧结、炼焦、机修、化验、工程队共9个科级单位,有职工729人,年工业总产值235万元。1969至1979年10年间,共炼铁8万吨,平均年产生铁8000吨。1979年3月,为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双鸭山市冶金工业第三

次停产下马，1982年铁矿停产1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双鸭山市冶金工业开始复苏。1983年双鸭山铁矿恢复生产，1984年铁矿生产铁精粉2.4万吨，1985年生产铁精粉4.25万吨，年工业总产值280万元，实现利润17万元。这是双鸭山铁矿发生历史性转折的一年，结束了建矿16年亏损的历史。

1985年9月，省政府委托省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在双鸭山市召开了市炼铁厂搬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技术论证会。铁矿划归双鸭山市，市炼铁厂5月1日再次恢复生产。酝酿成立市冶金工业局和市钢铁公司。12月省政府批准市炼铁厂搬迁改造工程和矿山扩建工程，统由双鸭山市筹建。

第二节 铁 矿

一、采 矿

(一) 资源与勘探

双鸭山铁矿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自1969至1976年，历经了7年较大规模的勘探已查明，双鸭山铁矿南北两区铁矿石总储量为1.27亿吨。是黑龙江省唯一的大型铁矿山。

附：各期勘探所提供的储量表

各 期 勘 探 所 提 供 的 储 量 表

表 7—5

单位：万吨

1951年 (推算)	1956年 (普勘)	1958年 (普勘)	1960年 (勘探)	1973年 (勘探)	1975年 (勘探)
1 200 (总储)	401.6 (C ₁ +C ₂)	8 229 (C ₁) 706 (C ₂)	150 (C ₁) 100 (C ₂)	4141.7 (总储)	12700 (总储)

1956—1973年，通过几个勘探队的共同勘探结果，双鸭山铁矿除蕴藏铁矿石以外，还蕴藏大量其它矿种资源。第二大矿种为石墨矿，总储量156.7万吨，属铁矿体共产矿床，主要分布在矿区四道沟、石灰场等矿点，属晶质石墨矿。其次为大理岩矿，分布较广，现已部分开采。另外还有白钨和黄金矿床，分布在矿体底板，储量也相当可观。

双鸭山铁矿的地质勘探工作，从各期调查到提交勘探报告，经历了较长的过程。自1949至1976年的27年时间，共有11个调查队、物探队、钻探队进行地质调查和勘探。

(二) 建 设

双鸭山铁矿矿山建设可分为两个阶段。1958年大炼钢铁时期是在美人湖附近采矿，不属于现在矿山设计范围，为此，矿山建设只能从1969年开始，至1975年为第一阶段，1976年以后为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1969—1975年） 1969年，矿山按年产矿石10万吨进行初期建设，并且边建设边生产。

1973年，省冶金工业局确定双鸭山铁矿建设规模为年产铁矿石30万吨。其中：露天部分20万吨，井下260米平峒10万吨。由市冶金局进行设计，于当年10月份提交双鸭山铁矿采矿方案设计说明书。本设计依据省冶金地质勘探公司七〇一队1971年11月提交的《1970—1971年度羊鼻山铁矿地质储量报告》：贫磁铁矿储量329.29万吨，全矿平均品位为30.33%，矿山服务年限为18.7年。其中：露天部分服务年限为13.2年，1974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井下部分1975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设备总重量577吨，职工总人数830人，总投资为1121.2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654万元，设备费为355.3万元，到1975年末，310米平峒已掘进440余米，并在平峒掘进2条放矿溜井，直通地表。正260米平峒主运输巷道掘进300米直通矿体，并且沿矿体和矿体南北两翼掘进沿脉平巷。南翼平巷在矿体内已掘进600米，北翼平巷在矿体下盘已掘进680米，施工穿脉巷道600余米。

第二阶段（1976—1985年） 1976年，省冶金设计院根据冶金工业部的指示，对双鸭山铁矿北区做了年产80万吨矿石和年处理原矿180万吨的采选设计，双鸭山矿务局设计处对南区做了年产矿石100万吨的设计。分成南北两个指挥部负责基建工作。

北区建设分露天和井下两个部分。露天部分又分1#、2#两个露天，13+25线—21+50为1#露天矿，设计年产量为27万吨；20—26线间为2#露天矿，设计规模为13万吨。井下部分采用平峒竖井联合开拓，正260米标高采用平峒开拓，正220米标高采用平峒与竖井联合开拓，设计最终能力为年产矿石80万吨。建矿初期主要靠露天配矿，采用强化开采法。设计开巷掘进总进尺为19293米，总投资为9324.1万元。设计服务年限34年，设备总重量为5322吨，设备安装总容量为24067千瓦。

1976年，铁矿隶属关系划归省冶金工业厅领导。1977年矿山全面开工建设。1#、2#两个露天矿进行大规模基建剥离，1#露天矿1977年完成基建剥离量22.51万立方米。1978年完成基建剥离量18.72万立方米，生产剥离6.2万立方米，2年共完成基建剥离量41.23万立方米。2#露天矿2年共完成基建剥离量31.24万立方米。按设计要求，1#露天矿基建剩余量13.35万立方米，2#露天矿基建剩余量0.59万立方米。2个露天矿可基本交付生产。1979年2#露天矿停止建设，1#露天矿交付生产。根据省冶金厅和省冶金设计院核定确定1#露天矿规模为年产矿石15万吨。

井下建设是在1969年的基础上，对各项工程又全面开工建设。到1979年停工缓建，共掘进巷道10000.5延长米，完成基建投资754万元。

南区设计规模为年产矿石100万吨，服务年限为45年，设计掘进量30943米，设备重量2365吨，装机总容量为14246千瓦，基建总投资为6607万元。1977年由矿掘进队对风井和260米探矿进行施工建设。1978年7月，由邯郸矿建公司第一井巷公司对矿山的主副立井进行下掘，同时进行大量土建工程。到1979年缓建时，南区矿建工程完成投资为368.2万元，其中：主副井已分别下掘，主井锁口已打完，完成投资72.3万元。两条风井投资171.2万元，正260米回风道628米，52.7万元，其它工程投资额为413万元。其中：工业建设7012平方米，投资额为328万元，家属住宅2250平方米，投资

额为 85 万元。已报废工程 94.43 万元。投放设备 49 台, 价值 246.97 万元。建矿以来共投资 1 100 万元。由于南矿停建, 会龙山钢铁厂变为留守处, 南矿产权划归留守处。

附: 1969—1975 年铁矿主要基建设备表

1969—1975 年双鸭山铁矿主要基建设备表

表 7—6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挖掘机	W—1002	台	2	推土机	T ₂ A—120	台	2
钢丝绳冲击钻	CZ—20—2	台	1	推土机	HT—100	台	1
翻斗汽车	CA—10	台	7	电爬绞车	2DPJ—30	台	4
装岩机	东风—3	台	2	装岩机	H—600	台	2
局部扇风机	JF—52—2 (11.4KW)	台	1	局部扇风机	JFB—50	台	1
慢速绞车	JM5A (11KW)	台	1	各种水泵		台	5
凿岩机	ZA—100	台	2	空压机	4L—20/8	台	2
提升绞车		台	1	低压配电屏		面	6
高压开关柜		面	7	解放载重汽车	CA—10	台	4
变 压 器	560KVA		1	矿 车	V0.55m ³	台	60
	180KVA	台	1		V0.75m ³		70
	50KVA		1				

(三) 群 采

省冶金地质局七〇一队, 在对羊鼻山铁矿进行勘探期间, 对矿区外围也进行了找矿工作, 发现铁矿区附近还有一些矿点, 从勘探程度上可供群采。主要的矿点如下:

石灰场区段 石灰场铁矿是主矿区约 1 公里处延长层位, 面积约 1 平方公里。矿区共有矿体 6 条。1 号矿体分布在 8—12 线间, 长约 100 米, 规模较小, 储量 41 万吨, 全铁平均品位为 29.84%; 2 号矿体分布在 5—7 线间, 矿体较长, 达 475 米, 平均厚度 13.75 米, 储量 45.21 万吨, 全铁平均品位 30.46%。3 号矿体较小, 储量 11.31 万吨, 全铁平均品位为 30.6%。4 号矿体储量为 20.57 万吨, 全铁平均品位为 29.81%。5、6 号矿体储量较小, 共 1 万吨。全区共有铁矿石 118.09 万吨, 全铁平均品位为 30.15%。

寒葱沟矿点 位于双鸭山东南 15 公里处, 大板车沟西测, 矿区面积 6 000 平方米。区内共有 7 条矿体, 其中: 只有 1、2 号矿体规模较大, 有实用价值。1 号矿体长 185 米, 最大厚度 30.34 米, 平均厚度 17.42 米, 储量为 112.8 万吨, 全铁平均品位 31.71%; 2 号矿体长 392 米, 平均品位 30.06%。两个矿体总储量为 200 万吨。

美人湖矿点 在羊鼻山林场附近。1958 年曾开采过, 距矿区较近。矿石储量为 80 万吨, 全铁平均品位为 28%。

以上 3 个矿点共有矿石近 400 万吨。虽然地质勘探程度较差, 但已开挖了大量探槽,

为群采提供了有利条件和依据。

1985年6月,矿山开始组织群采工作。所采取的方式是矿山扶持和个人承包相结合的办法。矿里拿出3万元基建投资,并提供1台东风翻斗汽车和部分材料。用降低矿石售价的办法回收基建投资;用提折旧费办法回收设备投资。

1985年8月,石灰场区段西山矿点新筑公路490米,维修旧公路1000米;投资6000元修建办公室(包括宿舍、食堂)90平方米。剥离大量土石方,于1985年7月15日正式出矿。当年共采出矿石500万吨;全铁平均品位在30%以上。

(四) 技术改造与扩建

双鸭山铁矿由于国民经济的调整,原设计的180万吨大选矿厂停建,只保留北露天采场和原有的小选厂。采矿能力为每年15万吨,选矿能力为每年6万吨。采选能力不配套,采矿生产受到很大限制,每年只采6—8万吨矿石,造成采矿成本偏高,而选矿又大部分是陈旧设备,有的还是自制的和非标准设备,缺少必要的检修设施,致使选矿厂处理能力低,加工费用高,最终形成企业成本不断上升,每年亏损百余万元,年年靠国家补贴。1983年,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依靠努力增收节支,筹集资金10万元,在庆安钢铁厂购置两台 $\varnothing 2.1 \times 3.0$ 型球磨机,为选矿改造提供了先决条件。矿党委主要领导组织全矿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讨论研究,广泛地听取各方面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并专门成立了选矿改造办公室,由总工程师负责,一抓到底。在全矿广大职工的共同努力下,这项工程从1984年6月施工设计开始,到11月末止,只用了5个月的时间,共完成混凝土工程165立方米,设备安装总量172吨,矿浆和供水管理、漏斗溜槽、操作平台总重19.8吨。1985年3月又进行了给矿、给水及精矿场地等配套设施的施工。全部工程于当年4月中旬投入联合调试运行,基本达到了一次试车成功。经过改造,球磨机处理能力每小时可达20吨,两台可达40吨以上,比改造前提高2.4倍。

(五) 生产过程

双鸭山铁矿自建矿投产以来,均为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汽车使用ZG—150型自翻汽车,载重量为15吨。废石排弃到境界外的1、2、3、4号排土场,往返平均运距1公里。矿石通过采场外部3.75公里公路同选厂原贮料仓相联。露天有工作水平360、350、340米3个,生产使用YQ—150溅孔钻3台,孔径为150毫米,孔深为11.5米,其中:超深1.5米,台阶高度为10米,单孔装药量为80—100公斤,单孔爆破500吨,爆区1次穿孔20个,1次微差起爆。装车采用W1002电铲(1立方米)。爆破后工作面采用推土机扫道处理。采矿中大块和根底用7655型凿岩机打眼爆破处理。

(六) 生产能力

省冶金设计院于1975年对北露天矿进行了初步设计,设计能力为27万吨/年原矿,按全年生产310天计算,而实际季节性生产每年4—10月为生产期;另外,基建工程量没有按设计完工,故在当时的移交书上填写为“试生产”。

北露天矿的生产能力,1985年工业普查中进行了验算。验算的方法是按采矿场可能布置的电铲台数进行计算的,其结果如下:

$$AD = F = (m_1 + m_2 \cdot C) E$$

式中的AD为露天矿设计生产能力,单位T/年;E为电铲生产能力,取设计推荐指标

120 000m³ 台年或 374 400T/台年；m₁ 采矿剥岩电铲总数，共 3 台；m₂ · C 分别代表路堑掘进电铲数和生产能力降低系数，因横采，故该指标为零。

由此得出采剥总量为：AD=3×187 200=561 600T/年

187 200 为半年 1 台铲元工作量。根据目前剥采比为 2.8 计算，实有采矿能力为：561 600÷2.8=200 000T/年原矿

(七) 生产经济技术指标

自 1969 年以来，钢铁工业几上几下，造成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极不稳定。

附：1969—1985 年双鸭山铁矿经济技术指标表

1969—1985 年双鸭山铁矿经济技术指标表

表 7—7

年 份	项 目	矿石产量 (吨)	出矿品位 (%)	火药单耗 (千克/吨)	雷管单耗 (个/吨)	电 力 (度/吨)
1969		15 492				
1970		103 316				
1971		75 810	25			
1972		58 338	25	0.46	0.06	
1973		52 330	27	0.20	0.20	
1974		64 754	27	0.24	0.17	
1975		70 618	26.4	0.20	0.07	
1976		88 832	27.51	0.24	0.07	
1977		43 213	29.79	0.61	0.07	
1978		39 898	21.7	基 建		
1979		75 828	25.98	0.27	0.03	
1980		100 164	26.58	0.28	0.03	5.13
1981		16 656	25.34	0.45	0.0985	8.5
1982		全 年 停 产				
1983		50 435	28.07	0.21	0.02	2.4
1984		61 615	29.36	0.19	0.02	1.96
1985		111 993	29.3	0.18	0.01	2.3

(八) 经济效益

从 1970 至 1984 年，矿山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只有 1985 年上缴利润 16.4 万元。

附：1970—1985 年经济效益情况统计表

1970—1985 年经济效益情况统计表

表 7—8

年 份	矿石车间成本 (元/吨)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净产值 (万元)	利 润 (万元)	精矿企业成本 (元/吨)
1970		62			
1971	5.26	63		-21	47.73
1972	44.92	34		-13.5	39.94
1973	7.34	47		-24.6	45.09
1974	10.25	55		-58.5	42.30
1975	14.29	55		-125.1	52.20
1976	13.11	73		-121.1	51.02
1977	13.48	36	-54	-67	50.50
1978		22	-35.6	-51	61.30
1979	15.40	58	-11	-120	79.40
1980	17.12	81/138	-39	-136	65.70
1981	13.29	15/34	-4.3	-119	115.07
1982				-91.7	
1983	23.63	116	77	-83.3	71.59
1984	12.04	145	16	-14	74.74
1985	12.21	281	124	16.4	72.60

二、选 矿

选矿初建时期由市钢铁总厂直属，后划归铁矿。

(一) 建 设

1969年初，选矿厂由双鸭山市钢铁会战指挥部组织筹建，其工艺设计委托省冶金局设计队承担，土建设计和施工委托给市建筑公司土建二队；设备安装由市红星机械厂和选矿厂共同承担。从1969年9月开始，经过8个月的紧张施工，建成1座年处理矿石10万吨的选矿厂。总建筑面积1670平方米，其中：工业建筑面积1479平方米。全部工程于1970年5月16日竣工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当年，就生产铁精矿8000余吨，填补了黑龙江省不产铁精矿的空白，成为黑龙江省黑色金属矿山的第1座选矿厂。

1970年选矿厂建成后，属于简易投入生产，很多工艺和设备不配套，达不到设计生产能力。为此，分3个阶段对选矿设备进行了更新和改造。

第一阶段（1971—1974年） 对选矿破碎系统进行了改造。1971年冬季，在对破碎机进行改造的同时，对球磨机也相应进行了改造。1972年，将两台 $\varnothing 1300 \times 4500$ 球磨机的齿轮传动改为槽轮减速传动装置，并增加了圆盘给料机。这一阶段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基本上改变了设备和工艺不配套的被动状况，保证了选矿正常生产。

第二阶段 (1981—1983 年) 完善破碎系统, 采用细筛再磨新工艺。1981 年 4 月进行细筛再磨工艺流程试验。在试验成功的基础上进行实用阶段的设计和施工, 投产后使铁精矿品位由原来的 62% 提高到 65% 以上。

第三阶段 (1984—1985 年) 扩大生产能力。增设两台 $2\ 100 \times 3\ 000$ 格子型球磨机, 一台 42 000 双螺旋分级机, 两台过滤机。扩建后处理能力达到 14 万吨/年。

1985 年底, 选矿共有主体设备 52 台, 附属设备 47 台, 设备装机容量 1 815.9 千瓦, 设备总重量 300 吨。

(二) 生 产

选矿生产, 从 1970 年开始。生产初期, 由于组织机构和生产管理比较混乱, 对设备、技术、安全、质量等都缺乏周密计划, 生产发展速度比较缓慢。1984 年, 矿对车间实行经济包干, 车间对段组实行经济责任制, 1985 年实行吨精矿工资含量包干, 工资实行浮动, 激发了职工的积极性, 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逐步完善生产指挥和管理机构, 为全矿扭转亏损局面做出了贡献。1985 年生产铁矿石 11.19 万吨, 生产铁精矿 4.25 万吨。

附: 1970—1985 年选矿生产经济技术指标表

1970—1985 年选矿生产经济技术指标表

表 7—9

年 份	项 目	铁精矿产量 (吨)	精矿品位 (%)	钢球消耗 (千克/吨)	附板消耗 (千克/吨)	电 耗 (度/吨)
1970		8 324	57.20	—	—	—
1971		5 625	58.00	2.50	—	—
1972		13 200	10.00	1.90	0.23	—
1973		20 050	59.80	14.60	6.60	—
1974		23 000	60.00	1.87	1.51	—
1975		20 349	60.92	3.20	2.10	—
1976		26 179	60.97	1.96	2.06	—
1977		15 817	59.20	1.18	1.56	—
1978		10 283	57.50	0.87	0.33	7.50
1979		22 471	61.89	2.30	0.33	6.50
1980		23 098	62.72	3.18	0.34	8.20
1981		5 033	66.56	5.88	0.82	39.3
1982	全 年 停 产					
1983		16 816	66.26	4.20	0.35	28
1984		22 006	66.05	1.80	0.27	21
1985		42 500	66.1.5	3.36	0.27	17

第三节 炼 铁

一、炼 铁

双鸭山炼铁工业的发展分为 3 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8—1962 年） 这一阶段正值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中央号召全民大办钢铁。双鸭山也和全国一样，各单位甚至连居民也办起了钢铁。当时，市计委派任福惠等 10 人去苏州考查，回来后在岭西新兴社两侧（现苗圃）建起了市红旗钢铁厂。不久，因技术不过关，与矿务局机电厂高炉合并（现第二炼铁厂），定名为双鸭山安邦河钢铁厂。该厂设炼铁、原料、机修、炼焦等 4 个车间。当时，机械化程度较差，采取人海战术，职工人数高峰时达 2 000 余人。开始建 8 立方米高炉 1 座，后又建了 13 立方米、55 立方米高炉各 1 座。1961 年，由于严重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加之铁厂自身已不能维持正常生产，遂关闭下马。

第二阶段（1969—1981 年） 1968 年末，中央邯郸地方小钢铁现场会议后，市革委考虑到双鸭山矿产资源丰富，却缺钢少铁，决定自己办钢铁。1969 年初，在全市应届高中、初中毕业生中，选拔 60 名优秀分子为骨干，又从市石材厂、水泥厂和瓦厂等单位抽调部分人员重新组建炼铁厂。建厂初期，条件简陋，设备短缺，但职工们克服了种种困难，建成 13 立方米高炉 1 座。1976 年在东北工学院的帮助下，建成全自动（液压）17.5 立方米高炉 1 座，手动式炼焦窑 5 座。先后成立了炼铁、烧结、原料、炼焦、机修等车间，还成立了汽车队、工程队等。职工最多时达 1 000 余人。自己生产团矿、土焦（1979 年后因计划内精煤供应不上停产），同时又建成了白灰窑。生铁产量逐年递增，设备不断更新改造。但由于管理不善，资金短缺等原因，经济上已不能支持，市财政又不予承担，适逢国民经济第二次调整，故于 1981 年 8 月停产下马。部分人员留守，部分职工调出，部分职工组织生产自救。

第三阶段（1985 年） 经过 4 年停产，双鸭山缺钢少铁的困难已被人们所认识，1985 年生铁价格回升，钢铁市场日趋紧俏，加之会钢下马后，铁矿精矿粉自给有余，从各方面创造了炼铁厂继续上马的条件。于是，1985 年市政府决定恢复炼铁厂，9 月恢复筹建，计划 1986 年 5 月可投入生产。

附：主要年份炼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表

年份	生铁产量 (万吨)	焦炭产量 (万吨)	铁矿石产量 (万吨)	铁合金产量 (万吨)
1958	0.01	0.01	0.01	0.01
1959	0.02	0.02	0.02	0.02
1960	0.03	0.03	0.03	0.03
1961	0.04	0.04	0.04	0.04
1962	0.05	0.05	0.05	0.05
1963	0.06	0.06	0.06	0.06
1964	0.07	0.07	0.07	0.07
1965	0.08	0.08	0.08	0.08
1966	0.09	0.09	0.09	0.09
1967	0.10	0.10	0.10	0.10
1968	0.11	0.11	0.11	0.11
1969	0.12	0.12	0.12	0.12
1970	0.13	0.13	0.13	0.13
1971	0.14	0.14	0.14	0.14
1972	0.15	0.15	0.15	0.15
1973	0.16	0.16	0.16	0.16
1974	0.17	0.17	0.17	0.17
1975	0.18	0.18	0.18	0.18
1976	0.19	0.19	0.19	0.19
1977	0.20	0.20	0.20	0.20
1978	0.21	0.21	0.21	0.21
1979	0.22	0.22	0.22	0.22
1980	0.23	0.23	0.23	0.23
1981	0.24	0.24	0.24	0.24
1982	0.25	0.25	0.25	0.25
1983	0.26	0.26	0.26	0.26
1984	0.27	0.27	0.27	0.27
1985	0.28	0.28	0.28	0.28
1986	0.29	0.29	0.29	0.29
1987	0.30	0.30	0.30	0.30
1988	0.31	0.31	0.31	0.31
1989	0.32	0.32	0.32	0.32
1990	0.33	0.33	0.33	0.33

主要年份炼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 7—10

年 份	生铁产量 (吨)	产 值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职 工 人 数	利 用 系 数	经 济 效 益	劳动生产率 (元/人)
1958	2 388	15.8	78	3 000	1.0	连 年 亏 损	1 884
1959	5 000	79	78	3 000	1.0		1 881
1960	8 000	126.4	102	2 500	1.0		2 754
1961	2 000	31.6	113	850	1.0		997
1969	1 000	24	120	320	1.0		1 357
1970	10 000	192	130	325	1.0		1 749
1971	6 096	73.2	130	325	1.1		1 056
1972	6 899	75	130	350	1.1—1.2	—20	823
1973	7 122	120	150	350	1.5—1.8	—30	1 325
1975	9 133	135	165	450	1.5—1.8	—30	1 250
1976	13 271	210	170	450	1.5—1.8	—30	2 578
1979	20 233	340	230	1 500	1.5—1.8	—45	4 133
1981	16 807	170	310	350	1.5—1.8	—35	1 560
1982	13 010	—	—	350	—	—	—
1985	27 565						

二、球团与烧结

炼铁厂建厂初期,高炉炉料以原矿为主。第3次上马后的1970年,成立了烧结车间,但基本采用了人工拌料、平地吹的办法进行生产。1973年对烧结进行了全面技术改造,建成了精矿粉仓、大磨间,78米输送皮带机,由1.8米、2.5米、3.2米承球盘组成的承球间。1976年又建成了55立方米白灰窑1座,炉料基地基本形成,初步保证了高炉生产的需要。1985年,烧结车间增加了3.2米承球盘1台,同时改造了大磨,提高了烧结能力,满足了高炉生产的需要。

附:1970—1980年烧结矿、球团矿生产情况表

1970—1980年烧结矿、球团矿生产情况表

表 7—11

年 份	职工人数	烧结矿 (吨)	球团矿 (吨)	年 份	职工人数	烧结矿 (吨)	球团矿 (吨)
1970	201	4 224	—	1973	175	—	12 027
1971	198	4 881	—	1974	179	—	13 093
1972	179	7 814	—	1975	173	—	12 424

年 份	职工人数	烧结矿 (吨)	球团矿 (吨)	年 份	职工人数	烧结矿 (吨)	球团矿 (吨)
1976	169	—	18 887	1979	149	—	19 369
1977	174	—	22 736	1980	141	—	18 324
1978	153	—	18 000				

三、炼 焦

1958年掀起全民大办钢铁高潮，为保证高炉炼铁用焦炭，市炼铁厂组织120余人进行土法炼焦，年产量2万吨，基本满足高炉生产的需要。1962年炼铁厂下马，烧焦也停止。1969年第二次上马后，1970年开始建立烧焦车间，还是以土法生产焦炭，仅能部分供应高炉使用。1975年建成5座平分式土焦窑，形成了年产2—2.5万吨的烧焦能力，基本上保证了高炉生产的需要。但因土焦成本高，洗精煤供应不足，于1978年末停产。

附：1958—1978年焦炭生产情况表

1958—1978年焦炭生产情况表

表 7—12

年 份	职工人数	焦炭产量 (吨)	年 份	职工人数	焦炭产量 (吨)
1958	121	19 800	1972	119	16 514
1959	129	17 500	1973	125	14 735
1960	117	18 300	1974	116	3 000
1961	109	20 100	1975	107	4 000
1962	95	14 300	1976	111	7 000
1969	114	11 800	1977	113	11 731
1970	117	10 700	1978	117	7 480
1971	121	1 300			

注：1963—1968年停产。

第四节 黄 金

双鸭山市黄金开采始于40年代。1941年，日本侵略者侵占东北时期，曾在七星河上游的北金沟组织游民手工淘金，均自淘自卖，年淘金10两左右。到1945年，淘金人数达到800多人。解放后，断断续续有个体淘金者在这里采金。多是没有组织的群采，采金数量不详。1979年12月5日，经省黄金公司批准，开发双鸭山七星河金矿。安邦公社

先派 16 人在七星河北金沟和金厂沟做开采准备工作。1980 年 3 月 8 日正式建立了小型金矿，有固定人员 30 人，年采金 5 两。1983 年，金矿移交给市乡镇企业局管辖，同年 9 月，双鸭山市成立黄金公司（科级单位）。当时有固定资产 8.4 万元。1984 年 10 月，市黄金公司由乡镇企业局划归市经委管辖，对外称双鸭山市黄金公司，对内称经委黄金科，编制 5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工程技术人员 2 人。

一、勘探与储量

1981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 515 黄金勘探部队，对双鸭山七星河上游河谷进行了地质普查勘探，共作了 4026、4027、4038、4040 四条勘探线，钻孔 18 个，累计进米 49.2 米，取样 112 个。该矿块长 1 210 米，平均宽 60 米，矿块体积 18.87 万立方米，平均品位 0.12 克/立方米，储量为 22.65 公斤。1981 年以后，省黄金公司、地质探矿二公司，省有色地质公司 101 队等，又接连派人到双鸭山进行地质普查和实地考察，并查阅分析了地质图和有关资料，发现双鸭山地区不仅有砂金，而且有岩金。在已查清的全省 4 大金矿中，双鸭山就有 2 座：老柞山、羊鼻山，储量分别占全省第二和第四。双鸭山黄金储量总计 365 公斤。

二、设备与生产

1945 至 1979 年，双鸭山是以手工淘金，生产黄金数量有限。1980 年 3 月，双鸭山金矿已开发采金场地 2 处，淘金设备有手工溜槽 3 个，推土机 1 台，水泵 2 套。同年 10 月，建设厂房 2 栋，当年淘金 5 两。1981 至 1982 年，共淘金 96 两，共获利 4 800 元。1983 年，市财政局拨款 3 万元，购推土机 1 台，水泵 1 套。同年 9 月，省黄金公司拨款 2 万元，购汽车 1 台。当年淘金 113.4 两。1984 年，金矿又增加 2 台推土机，年产黄金 115.5 两，比 1983 年增加 1.9 两。1985 年末，金矿有推土机 3 台，汽车 1 台，水泵 6 套，黄金产量 53.4 两，年亏损 4.4 万元。

第五节 主要厂矿简介

一、双鸭山市铁矿

1958 年 3 月建矿，当时名称为双鸭山市羊鼻山铁矿，位于市区西南 13 公里处。1958 年 8 月停产，人工采矿 19.4 万吨。1960 年 4 月上马，1962 年初因国民经济调整而下马，人工开采矿石 2.6 万吨。1969 年 4 月又开始建设。该矿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个矿占地面积为 85 万平方米。1985 年有职工 712 人，其中：干部 153 人，工人 559 人，工程技术人员 40 人，各类专业工程师 10 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757 万元，净值为 491 万元。年生产能力：铁矿石 13.5 万吨，铁精矿 4.8 万吨。年工业总产值 350 万元，年利税总额为 56 万元。矿机关行政设置办公室、调度室、财务科等 16 个科室，党群设置党委工作部、工会、武装部等 3 个部门。基层设置露采、选矿、运输、机修、综合等 5 个车间，还有劳动服务公司、技工学校和子弟小学校各 1 所。

二、双鸭山市炼铁厂

1958年4月建厂,当时企业名称为红旗钢铁厂,建成了8立方米高炉1座。投产之后,因布局不合理,卖给富锦县,易名为富锦钢铁厂。1958年12月,红旗钢铁厂的原班人马与当时的矿务局钢铁厂合并,成立了双鸭山市安邦河钢铁厂(现铁厂位置)。该厂位于尖山区马鞍山安邦河岸,建成55立方米高炉2座,13立方米高炉4座。1958至1961年,共炼生铁1.6万吨,1962年因国民经济调整而下马。1969年4月,市炼铁厂成立,修复了原1958年建成的13立方米高炉进行生产。1981年停产,1985年恢复生产。1969至1980年12月,共生产生铁8万吨。1985年有职工656人。其中:工人545人,干部111人,各类专业工程师5人。该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530万元,生产能力为年产生铁3万吨,年工业总产值为630万元,年利税总额为55万元。厂机关下设办公室、财务科、生产科等16个党政科室,厂下设炼铁、烧结等5个车间。工厂占地面积为24322平方米。

三、焦化厂

焦化厂始建于1970年。1972年初,建成72孔焦炉1座和备煤、炼焦、熄焦、出焦等主要生产系统。焦炉经全国焦炉专业会议鉴定,认为可以投入使用,但因资金缺乏、设备陈旧等因素,于1974年下马。建焦化厂共投资1097万元,维护费30万元,共计1127万元。1985年经市政府决定移交市第二化工厂。

第四章 机械电子工业

第一节 沿革

解放初期,双鸭山没有机械电子工业。随着双鸭山矿区的开发和建设,机械电子工业也相继产生。

1952年,以铁匠炉为雏型的机械工业出现。到1954年,双鸭山先后建立了7家个体铁匠炉。归矿区工商联管辖。这7家铁匠炉都是原始的土烘炉,全靠拉风匣轮大锤从事手工作业;产品主要有锄钩、锄板、镰刀、大车轴、挂牛马掌等。这7家铁匠炉共有个体职工33人,年工业总产值1.7万元。

1956年初,党对私人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公私合营,7家私人铁匠炉,公私合营成“铁炉社”。企业性质由私人个体企业变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铁炉社”分3个营业点,尖山区设总社,岭东、岭西设分社。共有职工47人,年工业总产值3万元。

1956年6月,原铁炉社3个营业点合并到尖山地区1个地点,企业名称改为市机铁社(即:现市红星机械厂)。是建市后的第一个地方机械工业企业,企业的性质由小集体转变为大集体,共有职工78人。

1958年“大跃进”,机械工业先后建立了岭东红旗厂、岭西铁木社、宝山铁工厂、尖

山区南小市前进五金厂等4户企业,机械行业职工人数增到400人。

1962年,实行国民经济调整,精简整编,机械企业工人数减少30%。

1963年,建立了双鸭山市第一个生产电瓷产品的机械工业企业——市陶瓷厂,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65年,又建立了市机修厂。

1966年,市地方机械工业已有6个生产厂家。即:市机械维修厂,市红星机械厂,前进五金厂,岭东机铁社,岭西机铁社,宝山铁厂。共有机械工业职工390人,主要机械设备47台,年工业总产值76万元。生产的主要产品有:轮胎模具、大锤、尖镐、民用炉具、羊角锤、刨簪、低压电瓷等。

1967至1977年,机械工业企业又增加了3家。即:电工仪表厂,螺钉厂,汽车修配厂。至此,全市共有9家机械工业企业。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3家,集体所有制企业6家。共有机械设备84台,固定资产560万元,职工总人数1780人。年工业总产值达到750万元,利润达47万元,人均劳效4500元。

双鸭山市电子工业于1970年6月诞生。1972年1月,2CP二极管试制获得成功。当年产量达到58527支,创产值10万元,实现了当年试制,当年投入批量生产。

1978年4月,市委、市革委决定成立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将原工业局管辖的市机械厂、市汽车配件厂、市电表厂、市晶体管厂、市汽车配件公司5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划归市机械电子工业局管辖,有全民职工447人,固定资产总值263万元。同年9月,将市第二轻工业局管辖的市红星机械厂、市电瓷电器厂、市开关厂、市起重机厂、市轮胎机械厂5家集体所有制企业划归市机械电子工业局管辖。这时,全局共有企业10家,职工人数1324人,固定资产573万元。主要产品有手拉葫芦、减速器、平口钳子、电表、轮胎模具、硅元件、胶盖开关、熔断器、工程车、低压电瓷共10种。年工业总产值786万元,年利润3万元。

1980年,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建立了市陶瓷厂、市电影机械厂、市锅炉维修厂3个企业;同年又成立了局劳动服务公司,翌年又将市冶金局管辖的市制氧厂、市铸造厂划归市机械电子工业局管辖。

1984年2月,撤销市冶金工业局,其职能划归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市机械电子工业局改为市机械冶金电子工业局。

1985年,主要产品有:手拉葫芦、减速器、低压电瓷、高压电瓷、胶盖开关、螺旋熔断器、温水锅炉、高压硅堆、整流管、平口钳、锅炉水泵、开关板表、电影倒片机、通讯器材、矿山充电架。主要设备279台。固定资产总值807万元,流动资金961万元,职工人数2114人,年工业总产值1163万元,年实现利润67.2万元,上缴税金65.6万元。

第二节 主要产品

一、手拉葫芦和减速器

1970年,市机电修配厂在生产“少先吊”的基础上,在鞍山起重机厂的大力帮助下,经过1年的共同努力,于1971年6月试制成功了虎头牌HS型3吨手拉葫芦。但因产品

质量差、产量少，基本由物资供应站包销。年产值 37.4 万元，年利润 1.3 万元。该产品为市机电修配厂定型产品。

1972 年 4 月大批量生产虎头牌 HS 型 3 吨手拉葫芦，在生产的过程中逐渐更新设备，提高产品质量，产品的销路也有所扩大，产值和利润逐渐增长，使市机电修配厂得到振兴发展，改变了过去那种只靠修配生存的面貌，当年的产值达到 40 万元，利润达到 3.5 万元。

1973 年，市机电修配厂为扩大生产线和提高产品质量，购买了两台 C620—1 型车床，1 台高频加热设备，1 台内箱式加热炉，从而使工艺加工和原材料热处理上得到了改进，产品的质量得到了提高。1974 年又购进了 1 台内圆磨床，1 台外圆磨床，1 台 C163—1 型车床、1 台 C620—1 型车床，当年产值达到 60.2 万元，利润 4.6 万元。全厂职工人数增到 183 人。

1976 年 7 月，在上海机械厂提供技术资料并大力帮助下，市机电修配厂开始试制生产新产品 ZQ 型中心距 500 以下的减速器，当年 11 月试生产成功。年产值达到 100 万元，利润 6.9 万元；职工人数增到 300 余人。

1979 年初，进行手拉葫芦产品的更新换代，经过半年多的奋力拼搏，新型号“HS 型”3 吨手拉葫芦试生产成功，给企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当年产值 127 万元，利润 8 万元。1980 年 10 月，HS 型手拉葫芦产品开始系列化生产，产品规格由 1 种发展到 4 种。

1980 年，工业归口，市机电修配厂归市机械电子局管辖，更名为市机械厂。1981 年，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该厂又试制成功新产品 HS 型 1.5 吨环链手扳葫芦。1982 年，HS3 吨手拉葫芦被省评为优质产品。该产品近销国内 14 个省、市、自治区，100 多个销售网点；远销国外马来西亚、新加坡、加拿大等国。当年产量由 3 300 台增到 6 030 台，年产值达到 285.3 万元，利润达到 29 万元。

1983 年，建立了热处理中心和模具加工中心，增加 8 台试验机。1984 年 3 月实现产品系列化，基本建成生产流水线。1984 年 7 月，经国家机械部起重所产品验收团检验，全部合格，并颁发了 HS 型 0.5—10 系列手拉葫芦部优产品合格证书。年产值达到 364.7 万元，利润达到 33 万元。1984 年、1985 年的产品情况均稳定在 1983 年的水平上。

二、晶体管

1970 年初，市革委决定，抽调 2 名煤矿机电大学毕业生，筹资 3 000 元，由张洪喜带领四方台综合社的 11 名修鞋工在四方台的针织厂楼内的 1 个房间，开始研制二极管。当年 7 月在四方台区中部的大架山南麓兴建了 300 多平方米的厂房。这是双鸭山市第一家电子企业——市晶体管厂。

1970 年 2 月，派出第一批人员赴北京学习生产晶体管技术。7 月用全金烧结法自制出简单的 PN 结，诞生了第一代 2CP 型小型小功率硅整流二极管。1971 年，自制了 3 台半自动测试仪、真空烧结炉、手检温扩散炉、1 立方米制备蒸馏水大水壶，制成了平面 PN 结，生产了 2CZ 大功率硅整流二极管，并投入批量生产。到 1977 年已实现了 2CZ1A—200A 全系列品种，成为省电子工业定点生产的产品。年产值达到 100 万元，利润达到 3 万元。

1979年,试制成功电视机配件6种功率管。当年建厂房650平方米,购置金切设备,建立了全自动双管扩散炉,电渗析制备高纯水系统。自制了具有先进水平的测试仪器15台,市投资25万元,兴建了1200平方米的器件大楼。职工人数达到162人。

1980年初,电视机配件的6种产品通过省级鉴定,质量合格,总产量达到19.3万只,产品销路很好,获利润3.5万元。1981年,由于经营决策失误,企业经营逐渐向下坡滑行,年亏损8万元。

1983年3月,在企业中推行了承包责任制,并通过走访用户,跟踪技术服务,打开用户市场,全面恢复老产品2CZ系列。同时组织人力攻克了高压等级的难关。产品经济效益猛增。到年底实现减亏2万元。

市晶体管厂从1983至1985年,先后与广州半导体器件厂协作,发展2CZ产品,与上海矿用电器厂达成102矿灯充电架联牌生产协议,与上海电子器材厂、北京椿树整流器厂达成技术协作协议,探讨工艺、协作生产2CZ及3GTC可控硅产品。从1970年建厂到1979年的9年间共生产2CP及2CZ型产品24万只,年平均2.66万只。1979至1985年2CZ、2CLG等电视机配套器件130万只,年平均为16.2万只,1985年生产能力达到50万只。

三、电 瓷

1958年5月,市商业局筹建了市陶瓷厂。到1962年上半年,企业出现了亏损,陶瓷厂被迫下马,职工精简下放100人,地方国营陶瓷厂解体。余下的职工在杨绍荣的带领下,每人拿出500元集资入股,成立集体陶瓷社,决定生产低压电瓷瓶,并派人到牡丹江等地学习考察低压电瓷生产技术,开始生产296手把瓶,A10线路瓶和低压插台产品。每月低压电瓷产量8吨。到1964年,低压电瓷产品由过去的4种增加到8种。新产品有:A₅瓶、A₆瓶等,设备增加7台,月产量16吨,年产值21万元。

1969年,工厂派人学习牡丹江经验,生产低压电瓷由采用石膏模型变刀具成型生产技术,每班效率由过去的1000支提高到2000支。

1975年4月,低压电瓷产量突破100吨,年产值90万元。1981年11月,开发了高低压线路电瓷产品。由原来单一低压电瓷发展到高压、低压、通讯3种大系列,每年生产能力1000吨,年产值114万元,创利润7000元。1982年5月,对电瓷生产线进行了改造,新建高压电瓷生产车间800平方米,建电检室120平方米,购置150KVA试验变压器1台,球磨机1台,做到了当年改造、当年投产、当年受益,形成年产电瓷1400吨的生产能力,实现年产值130万元,利润9000元。

1984年初,大力开发生产35千伏电站电瓷,先后试制成功20402、20401、20301、2248、2257等10余种新产品,全部投放了市场,为国家重点工程项目配套,成为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同年7月对电瓷生产线进行第2期技术改造,投资16.6万元,购置了设备,改造了工艺,年生产各种高压低压电瓷1682吨,年产值240万元,利润8.9万元,被国家机械工业部列为38家定点生产产品之一,荣获市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

1985年4月,电瓷厂与抚顺电瓷厂、辽宁金星电瓷厂、吉林通北电瓷厂、长春陶瓷厂5家企业联合开发60千伏以上的高压等级电瓷产品。同时,加强了电瓷生产的质量管

理。同年9月低压线路电瓷 PO—1 荣获省优质产品称号。但由于电瓷厂房失火,经济效益下降,年产值 206 万元,利润正负零。

四、平口钳子

平口钳子是市红星机械厂的主要产品之一。红星机械厂 1958 年由 4 个小烘炉合并组成的,主要以生产大锤、锄头、手摇式水泵等为主营产品。到 1968 年开始研制平口钳子。

当时的型号为 QB250 单一型号。由于设备简陋,技术人员少,只能生产少量产品。1968 年年产值仅 4 000 元。

1970 年,开始向平口钳子生产系列化进军。从技术、设备、工艺等方面进行革新。到 1975 年,利用土办法,创造了一条平口钳子生产线,开始了 QB250 型平口钳子批量生产,当年产量 2 000 台,产值 10 万元,利润 1 万元。

1978 年初,红星机械厂开始了产品系列化研制工作。到年底研制成功平口钳子 2 个系列、6 个品种,并试制生产,产品批量推向市场,年产量达 4 000 台。

1985 年经过改造、更新模具、设备、工艺等,平口钳子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获省优质产品称号,列为定点生产厂家,并为机床的平口钳子进行配套。年产量达 5 000 台,年产值 60 万元,利润 3 万元,职工人数 2123 人。平口钳子产品成为双鸭山市地方工业的主要产品之一。

五、电 表

电表生产始于 1967 年。由天津电表厂为双鸭山市电表厂提供图纸资料、培训人员,开始生产 1C₂ 开关板表。

1967 年 3 月,第一次试生产,月产 1 500 只,产品质量经天津电表厂测定,达到 1.0 级,高于当时的国家标准的 1.5 级。

1970 年 3 月 17 日,电表厂失火,直接损失 39 万元。同年 4 月份,电表厂搬到市革委大楼后院大会议室作临时生产车间。6 月份恢复生产。到 1971 年底生产出了第一批 44C₂ 开关板表。

1972 年,44C₂ 开关板表正式投入批量生产,在基础性能稳定的基础上,又展开了 44L₁ 的研制工作。7 月份开始试生产直流转换机的 44L1AV 交流电表。当年产量达到 1 800 只,年产值 17 万元,利润 4 万元。

1978 年初,市革委决定,将原冶金局办公楼调给电表厂作为主厂房,又拨款 11 万元新盖了 400 平方米的电镀冲压车间。

1981 年,根据市场的需求和自身的技术能力,以李秀玲为首的技术人员连续试制了 625T51AV、1T1AV、85L1AV、59C₂AV、59L1AV5 种型号 12 个规格的量限电表。年产量 3 000 只,年产值 19 万元,利润 9 万元。

1982 年,推行了全面质量管理,成立了 19 个 QC 质量活动小组,在产品质量上 44L1AV 电表获市级优质产品奖,获得省开关板表 QC 小组奖。翌年 1T1AV 电表获市优质产品奖。

1985 年,电表品种已达 12 种,年产量达到 2.5 万只。

六、锅 炉

锅炉厂的前身是宝山铁工厂。1966至1973年只能生产一些民用工具,1973年生产了一段水泵。

1976年,全市著名焊工王凤义就任宝山铁工厂厂长,开始试生产锅炉动力设备。当时的职工素质较低,有证焊工少,该厂开展了职工技术培训工作,同年试生产锅炉成功。

1980年,兴建了200平方米办公室,360平方米的锅炉车间,购进4台电焊机。职工人数70人,年产值48万元,利润2万元。同年该厂划归市机械电子工业局管辖,更名为市锅炉修造厂。

1984年,更名为市锅炉厂,获准生产许可证。自筹资金17.9万元,扩建锅炉2个车间,购置了自动焊机、X光检测仪,年产值16万元,利润4万元。

1985年,锅炉厂从宝山区迁往尖山区密地,自筹资金29万元,开始筹建新厂房。

七、开 关

1970年,市螺钉综合加工厂承担了生产熔断器和胶盖开关的任务。当时一无资金、二无设备、三无技术。在这种情况下,发动群众,献计献策,自力更生造设备,在1971年初绘出500余张自制熔断器和胶盖开关生产专用设备图纸并制成14台专用设备。初步形成熔断器和胶盖开关生产能力。同年试生产成功,年产量3万只,年产值50万元。

1971年,将螺钉加工厂易名为综合开关厂。1972年,开始研制刀式开关熔断器和羊角锤等新产品。并投入批量生产,年产值达到69.9万元,利润3万元,职工90人。

1973年继续开发新产品,增加了5种规格开关,年产值增加到122万元,利润6万元。

1975年,产品销路逐渐扩大,新产品的产量逐渐上升,年产值达到143万元,利润9万元,职工人数增加到113人。

1980年综合开关厂又易名为双鸭山市开关厂。

1983年,又研制新产品CB、CWLБ穿墙套管和CN6、CT28隔离开关产品,年产值88万元,利润0.4万元。

八、电影倒片机

1979年5月,建立市电影机械厂,主要生产手摇半自动电影倒片机。

1982年,产品适应不了市场需求,进行了技术改造,试生产了脚踏刹车自动控制的电影倒片台,型号为DP—Ⅲ型。

1983年又进行了改进,改为光电控制,电磁铁刹车,型号为DP—ⅢB型。经过改革,又生产出了DP—ⅢD型、DP—ⅢC型、DP—ⅢF型电影倒片台,形成了生产线,进行批量生产。此产品不但能倒8.75毫米、16毫米、35毫米胶片,还能检验电影胶片的划伤、齿孔挑伤和摄制后洗印质量,并具有测量胶片长度,及进行剪辑等功能。1984年年产值20万元,利润0.7万元。1985年倒片机年销量83台。在销路不畅的情况下又为厂外加工和承揽焊接工程,使年产值达到18万元,获利润0.3万元。

第三节 主要工厂简介

一、双鸭山市机械厂

地方国营企业。位于西平行路东侧，占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公路、铁路运输方便，主要生产手拉葫芦和减速器。1985 年有职工 361 人，其中：技术人员 12 人，大专以上文化 11 人、中专 17 人、高中 311 人。现有设备 159 台，固定资产原值 286 万元。1985 年年产值 275.8 万元，利税总额 66.5 万元。

1984 年被授予市先进企业，被省授予省级六好企业。虎头牌 HS0.5—10 系列手拉葫芦荣获机械工业部优质产品称号。

二、双鸭山市晶体管厂

地方国营企业。1970 年建立，是双鸭山市唯一的电子器件生产厂家。位于四方台区中部的大架山南侧，占地面积 1.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9 万平方米，公路、铁路运输方便，主要生产黑白电视机的晶体管器件和工业用的二极管。

建厂初期，有职工 28 人，靠手工作业生产，年产值 40 万元，利润 0.5 万元。1985 年职工 208 人，其中：工程师 4 人，技术员 10 人，大专以上文化 5 人、中专 5 人、高中 167 人。现有设备 83 台，固定资产总值 74.5 万元，年产量 50 万只，年产值 79 万元，利税总额 9.2 万元。

1981 年 2CLG 荣获省优产品。1984 年工艺 QC 小组荣获省级优秀小组称号。1985 年荣获市六好企业称号。

三、双鸭山市锅炉厂

地方集体企业，是双鸭山市生产锅炉产品的唯一厂家。1976 年开始生产热水锅炉至今已有 13 年的历史。位于尖山区窑地，在尖山区至岭东区公路西侧。厂区占地面积 2.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72 万平方米，公路、铁路运输方便。主要生产 240 万大卡热水锅炉及各种民用锅炉和压力容器。

建厂初期，有职工 50 人，靠铁木加工生产，年产值 8 万元。1985 年有职工 107 人，其中：工程师 5 人，技术员 11 人，大专文化 4 人，中专 10 人，高中 81 人。现有设备 23 台，固定资产原值 54 万元，年产量 86 台，年产值 67.9 万元，利税总额 9.4 万元。

四、双鸭山市电表厂

地方国营企业，1967 年建立，是双鸭山市唯一的仪表生产厂家。该厂位于尖山区马鞍山西北侧。厂区占地面积 1.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4 万平方米，公路、铁路运输方便。主要生产电表。

建厂初期，有职工 49 人，年产量 1 500 只。1985 年有职工 148 人，其中：工程师 3 人，技术员 6 人，大专文化 5 人，中专 7 人，高中 103 人。现有设备 36 台，固定资产原

值 59.8 万元, 年产值 91 万元, 年上缴利税 5.5 万元。

表的种类有 2 种, 12 个规格。

五、双鸭山市电瓷电器厂

地方国营企业。位于尖山区窑地, 在尖山区至岭东区公路东侧。厂区占地面积 2.7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0.12 万平方米, 公路、铁路运输方便。主要生产高压、低压线路电瓷瓶。

现有职工 454 人, 其中: 工程师 5 人, 技术员 11 人, 大专文化 8 人, 中专文化 14 人, 高中 201 人。1985 年有设备 86 台, 固定资产 198.6 万元。年产值 210.6 万元, 利税总额 30.7 万元。

1984 年被授予市先进企业。1985 年 9 月所生产的低压线路电瓷 PD—1 荣获黑龙江省优质产品称号。

六、双鸭山市红星机械厂

双鸭山市第一家地方集体企业。位于尖山区西平行路东侧与五马路交叉口处。厂区占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0.7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平口钳和水泵。

1985 年有职工 191 人, 其中: 工程师 4 人, 技术员 6 人, 大专文化 8 人, 中专文化 7 人, 高中 142 人。现有设备 110 台, 固定资产 97.7 万元。年产值 70 万元, 利润 0.2 万元, 税金 2.8 万元。

七、双鸭山市开关厂

集体企业。1971 年建立, 是双鸭山市唯一生产开关厂家。位于尖山区马鞍山西侧, 全厂占地面积 0.6 万平方米, 厂房建筑面积 0.28 万平方米, 主要生产工业用和民用的刀闸开关及各种开关。

建厂初期, 有职工 56 人, 靠手工作业, 年产值 9.9 万元。1985 年有职工 160 人, 其中工程师 3 人, 技术员 4 人, 大专文化 5 人, 中专 7 人, 高中 92 人。现有各种设备 51 台, 固定资产原值 26.8 万元, 年产量 20 万只, 年产值 112 万元, 利税 4.6 万元。

八、双鸭山市电影机械厂

集体企业, 1979 年建立, 位于安邦河大桥南侧。厂区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 厂房建筑面积 0.6 万平方米, 主要生产电影倒片台。

建厂初期, 有职工 53 人, 年产量 40 台, 年产值 6 万元, 年利润 0.02 万元, 固定资产 21.6 万元。1985 年职工人数 62 人, 其中: 工程师 3 人, 技术员 4 人, 大专文化 5 人, 中专 4 人, 高中 28 人。1985 年有生产设备 32 台, 年产量 112 台, 年产值 18.4 万元, 年利润和税金总额 2 万元。

第五章 化学工业

第一节 沿革

1958年初,岭西豆腐生产合作社为了解决生产自救问题,组织职工上山采集松树明子,用土办法熬制成松焦油、选矿油,并精制成松节油。当年7月建成双鸭山市第一个化学工业企业——红光炼油厂。到1960年末,全市已有化学工业企业7家,年产值达5万元。

1961至1964年,双鸭山市化学工业先后进行了3次调整。在调整中关停了6家,仅保留红光炼油厂1家,职工100人。年产值不足10万元。1965年全市化学工业有了新的转机,开始出现了火工工业、橡胶工业等。

1970年双鸭山市承担建设年产500吨硫酸的硫酸厂,年产2000吨烧碱的烧碱厂和年产5000只耐酸坛子的化工陶瓷厂的建设任务。共投资200万元。到1975年因工艺设计不合理和亏损严重,都被迫关停下马。到1976年末,全市仅有6家化学工业企业,年产值862万元。

1976年10月以后,化学工业生产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1978年全市化学工业总产值超过了1000万元,比1976年提高16%。

双鸭山市1985年有化学工业企业20家,可划分为化学工业、橡胶工业、火工工业、石油工业、林产化学工业5个行业,产品有无机化工、有机化工、日用化工、再生胶、橡胶制品、矿山炸药、废油再生、纸浆油加工8个产品类别,此外还有橡胶机械制造。化学工业企业主要分布尖山、岭东、岭西、四方台、宝山等5个地区。在现有化学工业企业中属全民所有制企业3家,其余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于双鸭山市化学工业公司的有7家,双鸭山矿务局的6家,其余分别隶属于各区街、学校。1985年末,全市化学工业总产值为1860万元。其中:市化学工业公司的工业总产值1322万元。全市化学工业产品有18种。12家独立核算化学工业企业利税总额为191万元,其中:化学工业公司128万元。

化学工业公司1985年末有职工1500人,固定资产原值总额821万元,定额流动资金497万元。

第二节 无机化学

一、制碱

双鸭山市的制碱工业始于1970年。当时省市投资62.1万元,在岭东区定国山北侧,安邦河南岸建设烧碱厂。设计能力年产烧碱1000吨,1971年正式投入生产。投产后一直未达到设计能力,连年亏损,1975年9月停产。1977年,随着轻化工业的发展,烧碱

供应严重不足，当年7月恢复生产。

1978年对氯氢气干燥工序进行技术改造，结束了烧碱入冬不能生产的局面。1979年利用氯气生产次氯酸钠，年产能力1000吨。1980年为解决烧碱生产中的氯气污染，市投资36万元，建设氯气回收装置，回收量占生产量的70%，氯气回收后液化装瓶外售。1981年烧碱产品质量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1982年烧碱形成年产1000吨的生产能力，液氯和盐酸的配套能力超过烧碱配套能力，次氯酸钠年生产能力达到2000吨。1983年9月因严重亏损被迫再次停止生产。

二、电 石

电石工业生产始于1960年。当时双鸭山钢铁厂在现炼铁厂位置建一电石生产车间，设计能力日产电石4.5吨，1960年11月投产。1961年8月改称为市电石厂。1961年产电石91吨，平均发气量为153升/公斤，产品合格率50%。1962年5月起，由于产品质量低劣又无包装，造成产品无销路，处于半停产状态，到当年9月全部停产，工厂关闭。

1966年5月根据市人民委员会的指示，手工业管理局投资15万元，在原址重新恢复电石生产。1966年9月投入试生产，年设计能力720吨。由于设备陈旧落后，技术不熟练，产品质量一直达不到国家最低标准。到1967年8月电石生产亏损9.8万元，被迫停产进行设备改造。1967年末以2台400KVA变压器并连使用，将电石炉的铸铁夹持器改为铸钢夹持器，用物料粉碎机代替人工手锤粉碎石灰石和焦炭，并建成50立方米立窑1座。到1969年，使电石年产量突破1000吨。1973年9月对电石炉再次进行改造，将炉底电极糊改为焦衬，炉外砖壳改为铁板壳，焙烧电极用木柴改为用电，使电石炉可超负荷30%运转。1973年产品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1974年年产量达到1389吨，投产8年，产量增长2.3倍。

1979年4月，利用闲置的1500KVA变压器自力更生改建能力为2300吨/年的电石炉，当年投入生产。1980年产量达到2368吨。1981年采用闭弧操作新工艺，生产每吨电石耗电由4072度下降到3552度，平均发气量由272公升/公斤提高到277公升/公斤，成本由每吨408元降到349元，1982年年产量达到3000吨。1983至1985年产量一直稳定在2700—2900吨。

三、氧 气

1979年6月，市冶金工业局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联合投资67万元，在马鞍山东、安邦河南岸建立制氧厂。设计能力为年生产109万立方米氧气，1980年6月投产，产品纯度达到99.6%。投产后由于双鸭山“小钢联”缓建，使制氧能力大大超过本市场需要量。每年只能间断开车生产，平均年产14.5万立方米。仅为设计能力的13.3%。

第三节 化学助剂

一、促进剂 CZ

1969年,岭西副食品生产合作社由于生产原料紧张而处于半停产状态,决定转向化工生产。经考察后请示省化工厅,同意生产橡胶促进剂 CZ,并成立市曙光化工厂。

1970年初,促进剂 CZ 项目建设工程开工。设计能力为年产促进剂 CZ150吨,投资4万元。同年7月1日一次试车成功,产品经省有关部门检验符合国家部颁标准,纳入国家计划生产,当年产量18吨。

1973年改造了促进剂 CZ 生产设备,以不锈钢罐代替塑料罐,增加了锅炉和筛选机,设计能力达到300吨/年,1978年,将车式干燥改为箱式干燥,使干燥周期由72小时缩短到36小时,日产量由25吨提高到45吨。1979年对设备工艺再次进行改造。并新建160平方米厂房,使年设计能力达到900吨,年产量达到446吨。1981年促进剂 CZ 被评为省优质产品。1983年产品合格率达到100%。1984至1985年,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接近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二、促进剂 Dm

促进剂 Dm 是1972年市曙光化工厂考察的项目,后交市橡胶厂试制。1973年1月试制成功。4月投入试生产。由于原材料供应不足,生产技术力量薄弱,一直无力量正式投产。1975年又移交曙光化工厂生产,年设计能力为100吨,实际年产量50吨。1977年纳入国家计划生产,1981年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被评为省优质产品,1983年对设备进行改造,生产能力200吨/年,年产量达到130吨,1985年年产量达到200吨。

三、促进剂 m

促进剂 m 生产项目的设计工作是1973年在曙光化工厂开始的,最初设计能力为50吨/年。1974年省化工厅批准生产。由于技术力量薄弱,设备落后,1975年7月试产后吨成本高达1万元(当时售价8000元/吨),被迫停产。

1979年5月在上海江南造船厂加工2台新式高压反应罐,9月份安装试产,10月份正式投入生产。设计能力1000吨/年。1980年生产62吨,1981年生产158吨。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并打入国际市场。1983年实际产量333吨,被评为省优质产品。1984年、1985年又连续2年进行技术改造,使年设计能力达到1200吨。年产量达到800吨。

四、环己胺

1979年化工一厂利用烧碱生产中产生的氢气建设年产能力为120吨的环己胺车间,1980年5月试车成功,7月份投入生产,年产38吨。1983年9月烧碱停止生产后,化工总厂接收环己胺产品,进行工艺改造,生产环己胺用的氢气改用水电解法生成。1984年改造工程完工,年产量104吨,其余年份均在50吨以下。

第四节 林产化学工业

1957年市手工业联社岭西豆腐社聘用佳木斯市合兴机油工厂人员陈士森为技术指导,首先从事废机油再生。1958年1月成立红光化学社。3月在陈士森主持下以松树明子为原料制成选矿油。原料在八道坝采集,再用马车运到工厂,用沼式炉土法加工生产。以后又增加生产松焦油、松节油。1958年7月成立市红光炼油厂。招收200名工人进山采集松树明子,就地用自制的干馏釜生产粗制油,运到工厂加工制成松焦油、选矿油、松节油等。出油率达到80%。1958年在八道坝、七道坝、九里川、十二道坝设4个生产点,有12台干馏设备,年产粗制油600吨。1960年干馏设备增加至19台,年产量300余吨。1966年在上游又增加1处生产点,4台干馏设备,使年产粗制油能力达到2000吨,并在工厂增设了化验检测设备。松焦油质量达到国家二级品的标准。以每吨1056元价格对外销售。松节油从1959年起到1969年停产,年产量平均为6—8吨。松焦油1966年达到国家部颁标准,1967年实际产量达到227吨。1968年起由于本市林区可供采集的松树明子日趋减少,产品原料供应不足,使产量逐年降低,1968年松焦油实际产量比1967年降低31%,1969年又比1968年降低20%。

1970年红光炼油厂研制成功以低浆表面皂化物代替松树明子为原料生产“妥尔油”(习惯仍称为松焦油),当年6月投入生产。产品经上海橡胶厂鉴定,各项技术指标完全适用于做橡胶软化剂。粘度达到300—400秒。生产全部集中在工厂进行。1971年增加了3台分馏釜,设计能力年产500吨,年实际产量470吨。比1969年前年产最高量提高45%。1976年生产能力达到1000吨/年,实际产量852吨。1978年对生产设备再次进行改造,开口综合罐改为密闭综合罐,改革压滤工艺,使出油率由原30%提高到50%,当年松焦油纳入省计划生产。1979年,改常压蒸馏为氧化蒸馏,新增空气压缩机和冷冻设备,年产能力达到1200吨。1980年产品严重滞销,产量大幅度下降,1980年比1979年下降34%。1981年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被评为省优质产品。1982年生产形势好转,年产量回升到800吨。1983年产品产量突破1000吨。1984、1985年两年产量平均保持在900吨水平。

第五节 橡胶工业

一、轮胎翻新

1956年在市区出现了个体经营的自行车、胶轮车内胎修补业,1958年许家富等人组织补胎社,用“火槽子”等简单设备修补汽车和马车外胎。1963年末市手工业管理局所属岭西被服社转向橡胶制品生产(1967年与轮胎翻新厂合并,从事轮胎翻新)。1966年手工业管理局投资5.6万元,工厂自筹资金3.2万元,总投资8.8万元,建立市轮胎翻新厂。

最初生产阶段,主要设备炼胶机是自制的,硫化机由市轮胎厂购入,锅炉用自制的

大水壶代替,扒带用人力绞磨。1967至1968年只能翻新900—20、750—20、32X6三种规格的轮胎,年实际生产量在400—500条之间。1970年由双鸭山矿务局运输处购入1台美国20年代生产的火车蒸汽机做为生产锅炉,年生产能力达到4000条,产品规格增加到5种,年实际产量为2000条。1972年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8%,产品纳入省计划,年产量增加到3000条。1974年增添16吋炼胶机1台和油压磨胎机、空气压缩机等,年生产能力达到1万条。1979年实际产量5000条。1978至1980年,轮胎翻新规格陆续增加到8种,年生产能力可达2万条,年产量稳定在4000—4500条。1981至1985年产量下降,年产量在2500—3600条之间。

二、橡胶制品

橡胶杂件 橡胶杂件生产最初是1970年在市橡胶厂开始的,用自制的手动平板硫化机生产工矿企业和各种机动车辆用的胶垫、胶圈、胶块等。1970至1976年间产量不稳定,最高年产3800公斤,最低200公斤。1977至1982年产量稳定在1000—1400公斤。1983年橡胶杂件停止生产。

胶鞋底 1982年8月市橡胶厂开始试制棉胶鞋底,1983年1月投入生产,设计能力为年产40万双,原料采用本厂翻胎生产废料胶沫制成的再生胶。生产最初阶段用手动平板硫化机,1984年改换用油压平板硫化机生产。产品有13#—27.5#等30种规格。1985年年产量达39万双。

第六节 主要工厂简介

一、双鸭山市化工总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尖山区安邦河左岸,南临原鲜村,北距安邦河大桥1公里处,门前为市区主要公路——河西公路。1985年末占地面积为7.2万平方米(含分厂占地),厂房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含分厂建筑面积)。为省橡胶促进剂唯一生产企业。产品有促进剂m、促进剂Dm、促进剂CZ和有机化工原料环己胺。1985年末,有职工610人,全部工业生产设备原值142.3万元,主要生产设备123台套,机械动力总能力为2185千瓦,全部固定资产原值443万元,年工业总产值850万元,利税总额68.4万元。该厂属科级单位,行政管理机构设6个股室。工厂附设1个分厂,专门从事环己胺生产。隶属于化学工业公司。

二、双鸭山市红光化工厂

集体所有制企业。位于尖山区马鞍山西北麓,安邦河南岸,有铁路专用线通过厂区。1958年建厂,1978年11月归口市化学工业局。工厂占地1.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557平方米。主要产品“妥尔油”(松焦油)。还生产玻璃腻子,皮带油。1985年职工人数117人,年工业总产值95.5万元,利税总额6万元。全部工业设备原值14.8万元。机械动力总能力364千瓦,全部固定资产原值72.8万元,定额流动资金46.9万元。该厂属科

级单位，行政管理机构设 4 个股室，两个生产车间和 1 个辅助生产车间。

三、双鸭山市电石厂

集体所有制企业。位于尖山区马鞍山北麓，安邦河南岸，西距红光化工厂 0.5 公里，有铁路专用线通过厂区。1966 年建厂，隶属市手工业管理局，1978 年 11 月隶属于市化学工业局。企业占地 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 462 平方米。主要产品电石。1985 年末职工人数 176 人，年工业总产值 133 万元，年利润税金总额 44.7 万元，全部工业设备原值 41.7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 26 台套，机械动力总能力为 1 814 千瓦，全部固定资产原值 67.1 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占用 58.9 万元。该厂属科级单位，行政管理机构设 4 个股室，有两个生产车间和 1 个辅助车间。

四、双鸭山市橡胶厂

集体所有制企业。位于尖山区西平行路中段路西，西北距双鸭山火车站 0.5 公里。工厂占地 5 57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 910 平方米，主要产品有翻新轮胎和胶鞋底。1985 年末职工人数 135 人，年工业总产值 128 万元，年利税总额 7.4 万元，全部工业设备原值 23.3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 25 台套，机械动力总能力 337 千瓦，全部固定资产原值 41.6 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占用 51.3 万元。该厂属科级单位，行政管理机构设 3 个股室，有 3 个生产车间和 1 个机械维修组。

附：1978—1985 年双鸭山市化学工业公司各企业总产值、利润总额情况表

1978—1985 年双鸭山市化学工业公司各企业总产值、利润总额情况表

表 7—13

单位：万元

单 位	年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项 目		产值	利润	产值	利润	产值	利润	产值	利润	产值	利润	产值	利润	产值	利润	产值	利润
化 工 总 厂															967	32.7	850.5	-9
化 工 一 厂			10.8	-35.4	23.7	-43.1	76.5	-36.1	32.7	-44.8	46	-79.8	56	-45.6				
曙 光 化 工 厂			516.5	11.8	629.5	32.2	923.3	6.7	369.2	-66.8	265.8	12.8	634.3	25.1				
红 光 化 工 厂			99.5	3.9	82.5	3.4	56.5	1.1	82.4	1.8	95	5.3	111.7	7.7	121.8	6.1	95.5	0.4
电 石 厂			55	31.2	53.5	0.1	105.3	35	116	13.5	128.2	5.1	129.3	5.3	138	3	133	18.5
橡 胶 厂			69.6	2.1	62.2	2.3	71.6	3.1	48.3	-0.7	58.2	-4.2	62.5	0.1	83.3	1	128	3.7
制 氧 厂									8.1		10		9		12.3	4	14.9	-0.4
轮 胎 机 械 厂									71				61		61		100	0.1

第六章 建材工业

第一节 沿革

1942年日本侵略者掠夺双鸭山煤炭时,在现窑地路中段,岭东公路北口,建起两座烧砖土窑,生产小型红砖,当时叫大野窑地,现在的窑地由此得名。

1947年,矿务局成立后,修复了原大野窑地砖窑,组织50人,用手工扣砖坯的办法,开办了小型砖窑,以粘土为原料,年产红砖50万块。是年扩建为5座土窑,年产红砖150万块。1948年经合江省政府批准,将日本人遗留下来的佳木斯开办的长安小砖厂划归双鸭山矿务局,年产红砖400万块。1949年,矿务局在岭东二站的白皮营、岭西鸡冠山烧制白灰。1951年,双鸭山矿务局将长安小砖厂机器移交给佳木斯市。同年,由矿务局在集贤县请来一位姓谷的烧瓦师傅,在窑地烧粘土瓦,两年后,由于质量不佳而停产。当时,矿务局还组织50多人,在岭东东山、岭西西山、尖山磨石厂等处打毛石、挖风化砂。1952年,在窑地建1座瓦厂,有工人50多人,当年生产粘土瓦58万片。

1956年,在岭东建了东风砖瓦厂,有两个方框窑,两个马蹄窑,年产粘土砖100万块,粘土瓦10万片。

1958年,先后建起了长安砖厂、耐火材料厂、石材厂。耐火材料厂主要生产耐火砖,几经上马下马,生产不稳定,一直到1971年才正式投入生产,年产耐火砖1428吨。石材厂,建厂时仅有8名工人,到1959年发展到200人,主要为粮库、建筑工程队生产垛底石和道心石,年产量3000立方米左右。

1958年10月,由集贤县水利科投资,在安邦河畔建起了水泥厂,设计能力年产水泥1500吨。由于设备差,水泥质量不过关,始终没有达到设计能力,每天只能生产水泥200至300公斤。1965年9月,省水利厅决定将集贤县水泥厂移交双鸭山市管辖。1966至1975年,水泥厂进行2次扩建和改造,达到了年产水泥7.6万吨的水平,1980至1982年共生产水泥15.8万吨,1985年年产水泥13.4万吨。

从1958到1966年,双鸭山市建材工业先后办起了水泥厂、长安砖厂、耐火材料厂、石材厂、瓦厂等7个企业,主要生产水泥、红砖、平瓦、土沙、石材、白灰等,职工总数达1000人,年总产值194万元,隶属市建设局。1970年新建了研石砖厂,企业增加到10个,职工增加到2500人,年工业总产值达到306万元,为1966年的1.5倍。1971年以后,矿务局、街道和社队企业等部门又先后办起了一批小瓦厂、小砖厂、石灰窑等小型建材企业。

1976年1月,原市建设局撤销,成立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1978年5月成立建材工业局,与原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下属有水泥厂、长安砖厂、研石砖厂、石材厂、散装水泥办公室和制瓦厂(集体)等6个企业。全公司共有职工1500人。1980年工业总产值为378万元,主要产品有水泥、红砖、研石砖、红瓦、水泥瓦、石材等6种产品。其中:水泥、研石砖、红砖3种产品已列入省和国家计划。1980年末,固

定资产净值 602 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平均余额为 323 万元。1985 年,建材工业总产值 1 075 万元,上缴利润 118.53 万元。建材产品由原来的 4 个发展到 7 个。职工达到 2 353 人。

第二节 水 泥

一、水 泥

1965 年省水利厅决定,将集贤县水泥厂划归双鸭山管辖,同年 9 月 11 日省水利厅贷款 40 万元,作为原集贤县水泥厂恢复生产费用。当时有职工 107 人。1966 年生产水泥 1 069 吨。年末,由市粮食局、省水利厅投资,对水泥厂进行扩建改造,安装了直径 1.83 米×6.12 米球磨机 2 台,建起了直径 2 米×8 米立窑 2 座,到 1972 年形成了年生产水泥 3.2 万吨的生产能力。水泥质量仍徘徊在 300 号左右。1975 年 10 月,工厂开始了第二次改造工程,扩建了 3 号立窑和 3 号磨等项目,1976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形成年产水泥 7.6 万吨生产能力。1973 至 1978 年,共生产水泥 35.4 万吨。其中:300 号以下不合格水泥 32.4 万吨,占总产量 92% 以上。1980 年工厂从抓质量入手,试制成功全黑生料低温煅烧法,提高水泥质量,实现了稳产高产。1980 至 1982 年共生产水泥 15.8 万吨,其中:500 号占总产量 6%,400 号占总产量 87%,300 号占总产量 7%,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年完成产值 330.8 万元,实现利润 138.5 万元。1983 年建成年设计能力为 10 万吨的直径 3 米×45 米的立筒预热器回转窑。1984 年生产的普通硅酸盐水泥达到 425 号,年产水泥 12.7 万吨,年上缴利润 96.5 万元。1985 年水泥产量达到 13.4 万吨。水泥标号稳定在 425 号。

二、水泥制品

1965 年市水泥厂成立制瓦车间,用手工操作生产水泥瓦。工人 42 人,年产水泥平瓦 70 万片,产值 8 万元。1974 年制瓦车间变为集体企业,工人 48 人,年产水泥平瓦 130 万片,水泥脊瓦 14 万块。1985 年有职工 51 人,生产水泥瓦 150 万片,年产值 17.3 万元,年利润 103 万元。

第三节 砖 瓦

一、红 砖

1947 年 7 月,双鸭山矿务局成立,修复了日本人在窑地建的砖窑,组织 50 多人从事窑业生产,年产手工红砖 50 万块。1948 年扩建到 5 个土窑,年生产红砖 150 万块。1956 年四方台区新建 1 座砖厂(现火药厂地址),有方框窑 2 座,从业人员 80 人,年产手工红砖 200 万块。1958 年,在长安屯建设长安砖厂,投资 75 万元,建立 20 门轮窑 1 座,购买 140 型制砖机 1 台及皮带车床、小型钻床等设备,开始使用机器制砖,设计能力为年产机制红砖 1 000 万块;从业人员 150 人。1959 年年产机制红砖 600 万块,年盈利 2 万

元。1960年扩大再生产,增加两台35型制砖机,新建厂房500平方米,年产红砖3907万块。1965年7月推广内燃烧砖法成功,一级品率达到80%以上,年盈利9.6万元。1973年有170人从事窑业生产,年产红砖960万块,年上缴利润2.1万元。

1981年,长安砖厂发动职工,自己研究和试制了砖机离合器、自动切泥机,改装了搅拌机,派人到齐齐哈尔市砖厂学习烧砖经验,20门轮窑日产量由原来的6万块,提高到8万块。1983年6月,市政府又通过投资贷款和补偿贸易等途径筹集207万元资金,对长安砖厂进行技术改造,到1984年底新建36门轮窑1座,10条干燥洞,形成年产红砖3000万块的人工干燥红砖生产线。1985年年产红砖2973万块,年产值132万元。

二、矸石砖

矸石砖是国家利废项目,主要原料是煤矸石。1969年,国家投资40万元,在矿务局选煤厂矸石山迎头一侧筹建矸石砖厂。职工180人,建成77立方米4孔干燥洞,24门轮窑,年设计生产矸石砖为1500万块。1969年建厂,1970年试生产。

1975年,国家根据矸石砖生产的现状,又投资203万元,在原厂址东移50米,建起了1号1次码烧隧道窑,1977年正式投入生产。职工221人,年生产矸石砖315万块,年产值11万元。1978至1980年共生产矸石砖3280万块,平均每年1093万块,3年产值95万元,平均每年32万元,3年连续亏损,亏损最高额的1979年达20万元。1981年国家再次投资201万元,对矸石砖厂部分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进行改造,扩建了2号隧道窑,年设计能力为3000万块,1983年5月经国家建材工业部验收合格,交付生产。当年生产矸石砖1031万块,合格率达90%,一级品率达70%,实现年产值56万元,利润1.4万元。1985年,有202人从事矸石砖生产,年产量为1160万块,年产值78万元。

三、瓦

1951年,矿务局在窑地烧粘土瓦,干了2年,由于质量不好,被迫停产。1952年窑地重建1座瓦厂,工人50人,当年生产粘土瓦58万片。1956年在岭东建了东风瓦厂,当年生产粘土瓦10万片。1957年以后,郊区、矿区街道相继办起了小型瓦厂,但因质量不过关,相继下马。1965年水泥厂成立制瓦车间,用沙子、水泥手工操做生产水泥瓦,年产水泥瓦60万片,此外还生产一部分脊瓦。1974年年产水泥瓦150万片。

1976年12月,市建材局将第二石材厂改建为制瓦厂。由于产品不定型,一直没有正式生产。1980年,市建材局从所属各厂抽调职工166人,自筹资金5万元,买下尖山区红旗街道办事处所属的窑地瓦厂,采用荒山的泥质页岩为原料,研制成平瓦。1981年正式投产,年产80万片,年产值10.7万元,1982至1985年,共生产页岩瓦785万片,平均每年产瓦196万片。1985年,年产页岩瓦335万片,年产值33.9万元,利润0.5万元,页岩瓦被评为市优质产品。

第四节 灰 沙 石

一、白 灰

1969年,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开始建立白灰厂,职工30多人,多属街道妇女。到1975年,街道办白灰厂3个,职工达到100人,年产白灰6 725吨。1976至1980年,平均年产量1万吨左右,最高年产量的1980年生产白灰12 300吨。

1971年,双鸭山矿务局在宝山煤矿建立白灰厂,设有2个白灰窑,平均年产白灰2 000吨,最高年产4 000吨。

二、沙 子

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街道妇女和退休工人开始在安邦河两岸挖河沙,主要是春秋两季,出动四五十人给建筑施工部门装车,平均每人每天挖河沙约8立方米。到1975年,全市街道办的沙场7个,人员增加到200人,春秋挖河沙,冬季打石头,年挖河沙2万立方米。1976到1980年,街道职工共挖河沙12万立方米,平均每年3万立方米。1980年以后,由于多数建筑部门自采河沙,挖河沙数量下降,1985年挖河沙2.5万立方米。

1970至1985年,一些施工单位在滚兔岭、大叶沟一带,自采自用土沙,平均年采土沙3万立方米。

三、石 料

1958年2月魏立岭带领8名工人建起了石材厂,开始石料生产。当时主要生产石磨。到1959年下半年,工人达到200人,为矿务局生产发碴石,年产量为6 000立方米。1966年,国家投资50万元,生产出口石料,年出口量150立方米(半成品)。1968年,生产下跌,300人1天只能生产8—9立方米石料,全年生产3 000立方米,企业亏损,产品转产。

1971年4月,又重新组织人员进行石料生产,到年末工人达84人。1972年生产垛底石、道心石2 500立方米。1973年生产3 993立方米,年产值12万元,实现利润1万元。1974至1977年年产量稳定在3 000立方米以上。1974年实现利润4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

1980至1983年,共生产石料1.94万立方米,平均每年生产4 854立方米,实现产值75万元,平均每年18.7万元。1985年生产石料590立方米,年实现产值22万元,实现利润3万元。

1970年,一些街道、居民委开始上山打石,到1975年全市街道办的打石场7个,年产基础石7.3万立方米,碎石1.7万立方米。1976至1980年,平均年产基础石8万立方米,碎石2万立方米。1985年年产碎石9.4万立方米。

第五节 主要工厂简介

一、双鸭山市水泥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安邦河东畔，双水公路北端，集贤县福利镇东南2公里处，厂区总面积23.5万平方米，厂内铺设600米长铁路专用线1条。

1956年由集贤县投资，1959年1月正式投入生产，1960年停产。1961年交省水利厅管辖，1965年秋，省水利厅移交双鸭山市。1966至1983年10月，共进行3次扩建改造工程，达到年产水泥15万吨的设计能力。1985年，全厂共有职工1383人，其中：干部174人，工程技术人员30人。全年生产水泥13.4万吨，年工业总产值743万元，利润和税金总额171.6万元，水泥标号稳定在425号，全部产品达到国家标准。现有固定资产原值2040万元，主要设备有870台，其中：主机38台，附属机832台。

二、双鸭山市长安砖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尖山区长安屯南侧，占地面积21万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2379平方米。建于1958年，当时国家投资75万元，建起年设计能力为1000万块红砖的20门轮窑1座。购买140型制砖机1台，35型制砖机2台，还自制一些设备，机械化程度达50%，当年生产机制红砖600万块。

1985年全厂共有职工456人，其中：干部16人，工程技术人员1人，年生产机制红砖2973万块，年工业总产值132万元，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固定资产原值253万元，机械设备75台（件）。

三、双鸭山市研石砖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它位于尖山区西南端，矿务局选煤厂研石山迎头东侧50米处，总占地面积8.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934平方米。1969年由国家投资40万元，在厂区北侧建成77米4孔干燥洞，24门轮窑，年设计能力为2000万块。

1985年全厂共有职工201人，其中：干部34人，工程技术人员3人，年生产研石砖1160万块，年工业总产值78万元，利润和税金总额6.1万元，全部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固定资产原值为381万元，主要机械设备有249台（件），装机总容量1210千瓦。

四、双鸭山市制瓦厂

集体所有制企业。位于双东公路窑地段北侧，原红旗街道办事处经营的窑地瓦厂旧址，总占地面积4510平方米。1976年12月建厂，职工24人，手工操作，年产瓦71万片，由石材厂代管，到1978年停产。

1981年恢复生产，年产泥质页岩瓦411万片。

1985年全厂共有职工175人，年生产泥质页岩瓦250万片，年工业总产值34万元，利税总额5.7万元，全部产品达到国家标准。该厂现有固定资产原值26万元，主要机械

设备 13 台。

第七章 地方煤炭工业

第一节 沿 革

1962 年, 哈尔滨铁路局在双鸭山八道坝开了个小煤井, 年产量 4 000 吨, 只干了 2 年就停产了。1964 年, 宝山编织社抽出 10 名老工人, 背着行李和干粮, 徒步跋涉了 100 华里, 在十二道坝搭起草窝棚, 自力更生办起了小煤矿。1966 年初搬迁到六道坝, 成为市手工业管理局所属的六道坝煤矿。1966 年 6 月, 市工业局又在八道坝建了 1 个小煤矿, 称为八道坝煤矿。两个小煤矿, 共有职工 138 人, 年原煤产量 7 000 吨, 年产值 11.4 万元。这是双鸭山市地方煤炭工业发展的开始。

“文化大革命”时期, 地方煤炭工业生产受到干扰、破坏, 发展缓慢。1970 年, 黑龙江省地方煤矿林口会议以后, 地方煤炭工业才有抬头。1975 年, 已由 1966 年的 2 个煤矿发展到 16 个, 增长 7 倍, 年原煤产量增加到 11.2 万吨, 增长 16 倍; 职工人数增加到 1 589 人, 增长 10 倍; 年产值达到 215 万元, 增长 17.8 倍。双桦煤矿于 1972 年纳入国家计划, 列入省地方重点煤矿之一。1977 年经市革委会批准, 成立市地方煤炭管理局, 局矿合署办公, 地点设在双桦煤矿。1979 年 5 月局矿分开, 局搬到市里。这时, 地方煤炭生产有了很大发展, 职工人数增加到 3 117 人, 年产量达到 27 万吨, 年产值达到 377 万元。同 1975 年对比, 煤井增长 1.5 倍, 职工增加 96%, 产量增长 1.4 倍, 产值增长 73%。

1981 年 11 月 27 日, 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决定, 将宝清县七星泡公社三合煤矿划归双鸭山市地煤局管辖, 接收工人 137 人。当时由于采掘失调, 矿井处于停产状态。省煤管局对三合煤矿进行了调整和改造工作, 国家投资 516 万元, 新建井口 1 对, 到 1983 年, 实际生产能力达到 9 万吨。

1985 年末, 市地方煤炭管理局 (对外称双鸭山市煤炭工业公司) 直属单位有: 双桦煤矿、三合煤矿、燃料公司。市其它各局、区、乡办的煤井 113 个 (均为自己管理)。全局共有职工 2 863 人, 干部 215 人, 工程技术人员 58 人, 其中: 工程师 19 人, 医务人员 6 人。全市地方煤矿原煤年产量 66 万吨, 其中: 地煤公司所属煤矿年产量 12 万吨, 年产值 287 万元。固定资产 1 265 万元, 固定设备 2 421 台 (件)。

第二节 资 源

一、储 量

双鸭山市地方煤炭地质储量截至 1985 年底已探明 17 800 万吨, 其中: 工业量 7 445 万吨, 表外储量 1 515 万吨, 预测储量 1 890 万吨。双桦煤矿累计探明储量 (A+B+C) 为 7 200 万吨, D 级量为 697.4 万吨, 表外量为 310.9 万吨。三合煤矿累计探明储量 (A+

B+C) 为 2 000 万吨, D 级量为 90.1 万吨, 表外量为 138.6 万吨。各区、局所属小煤矿累计探明储量约 4 100 万吨。

二、煤 质

(一) 双桦煤田

煤的物理性质: 肉眼观察为深黑色, 具有玻璃光泽, 性脆而软, 易碎成小块或粉状, 参差状或贝壳状断口, 内生裂隙发育, 外生裂隙中有方解石充填, 煤炭类型多为光亮形和半光亮形, 呈条带状和块结构, 容重 1.37—1.49, 一般 1.4。

煤的化学性质: 平均灰分为 14—26%, 一般为 21%; 硫小于 0.9%, 一般为 0.4%; 磷小于 0.01%, 一般为 0.005%; 发热量 8 294—8 576 卡/克, 一般为 8 473 卡/克; 元素分析 CT85—88%, HT5—5.5%, 属低磷高发热量, 中变烟煤挥发分 28—34%, 胶质层 9—23m/m。按中国煤炭分类, 煤种牌号属焦煤和气煤, 是良好的炼焦用煤。

(二) 双鸭山煤田 (包括三合煤矿)

煤的物理性质: 肉眼观察为黑褐色, 玻璃光泽为主, 油脂光泽, 松脂光泽次之, 脆性较大, 断口多为贝壳状或规则状, 有明显层状和条带状结构。X 节理发育, 外生裂隙发育, 被方解石等矿产充填, 内生裂隙不发育, 煤岩组分以亮块煤为主, 镜煤、暗煤、丝炭等次之。煤炭煤型以光亮型为主, 半光亮型、半暗型次之。

煤的化学性质: 灰分在 10.38—31.01%, 硫的含量 0.02—1.06%, 一般小于 0.5%; 磷的含量 0.01—0.068%, 发热量 4 936—8 580 卡/克, 挥发分 rT5.03—42.09%, 胶质层 0—26m/m。煤种牌号以气煤为主, 长焰煤次之, 无烟煤、焦煤和弱粘煤较少。

第三节 勘探、开发

一、勘 探

双桦勘探 文胜勘探区的双桦煤矿受山区影响, 属于普查勘探程度。由一一〇地质队施工。文胜勘探区共施工 37 个钻孔, 其中有 1 个水文长期观察孔。经过勘探探明, 双桦煤层特点层数多、煤层薄, 储量可观, 储存条件复杂, 火成岩活动频繁。共有煤层 8 层, 其中 14 号煤层为全区可采煤层, 其它煤层均为局部可采煤层。煤层厚度均在 0.5—2.00 米, 煤层倾角一般在 5°—70°之间, 属急倾斜煤层。

本矿区水文地质, 含水层按水文地质标志分为第 4 系孔隙含水层和侏罗统裂隙含水带。含水层分布在安邦河河床两侧。井下涌水量一般在 40 立方米/时。

三合勘探 一一〇地质勘探队于 1965 年, 开始对三合矿区进行地质调查和勘探工作, 完成工作量为机钻孔 4 771.5 米, 手钻孔 865.28 米, 槽探 2 640 立方米, 井探 135 米。确定了本区含煤地层的地质年代和煤层发育情况、地质构造形态及火成岩活动情况。1981 至 1983 年, 一一〇勘探队与矿务局地质队先后在三合矿区内施工 23 个钻孔, 总工程量 5 338.77 米, 为三合矿区内的开发提供了第一手资料。经过 20 多年的勘探到现在, 已探明三合矿区的煤层发育情况和煤层层序, 有编号的煤层 18 个, 其中大于 0.7 米的可采层

与局部可采有 5 层, 全矿区发育层 1—2 层。

水文地质, 经过钻孔揭露推测, 矿区内第 4 系层主要以粘土、亚粘土为主, 且岩芯较完整, 没有发现涌水、漏水现象, 矿井以风化基岩裂隙水为主, 构造裂隙水为副, 其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

二、开 发

双桦煤矿 煤田总面积 17 平方公里, 可采面积 2.04 平方公里, 可采储量为 3 836.5 万吨, D 级煤储量为 697.4 万吨。

1964 年在十二道坝开凿小煤井, 1966 年在八道坝建起 1 个小煤矿, 同年 12 月, 井矿合并, 称为双桦煤矿。当时采煤方法比较落后, 掘进打眼用大锤, 手把钎, 出煤用土篮挑, 单轮车推, 原煤年产量 7 000 吨。1978 年, 双桦煤矿年产量达到 4.84 万吨, 职工达到 509 人。到 1982 年底, 双桦煤矿原煤产量增加到 9 万吨, 职工 984 人。根据双桦煤矿的地质储量和生产能力, 1983 年, 国家投资 352 万元, 自己设计, 自己施工, 利用两年时间, 新建 1 对井口 (双桦三井), 年产能力 6 万吨, 为双桦煤矿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现在双桦煤矿年生产能力已达 12 万吨, 成为双鸭山市地方煤矿一家最大的国营企业。

三合煤矿 原是宝清县地方煤矿的一对井口, 1981 年 11 月 31 日经黑龙江省煤炭管理局决定, 将三合煤矿由宝清县划归双鸭山市地煤公司领导。刚接管时, 全矿职工 137 人, 由于采掘失调, 矿井已无煤可采, 处于停产状态。市地煤工业公司接收后, 经过勘查了解, 认为三合煤矿煤炭储量可观。1983 年, 争得国家投资 516 万元, 新建 1 对井口, 年产能力达 9 万吨, 职工增加到 999 人。

其它煤井 双鸭山市区街办煤井是从 1970 年开始的。最先是岭西区办矿井 1 对, 职工 80 人, 年产量 3 000 吨。1972 年岭东区也办起 1 对地方煤井, 职工 40 人, 年产量 1 600 吨。截至 1985 年全市区街煤井共 36 个, 年产量达到 20.6 万吨。社队企业办煤井共 43 个, 原煤年产量 24 万吨。个体办煤井 4 对, 原煤年产量约 5 000 吨。

第四节 基本建设

地煤公司于 1983 年成立建设科, 由 1 名副经理和总工程师主管建设。建设部门主要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概预算、审核、掌握工程进度、质量检查和审批小煤井等工作。

一、设 计

自 1983 年以来, 地方煤炭总设计项目 8 项。先后完成设计项目有:

- (1) 双桦煤矿三井, 设计能力 6 万吨/年, 已投产。
- (2) 三合煤矿二井, 设计能力 9 万吨/年, 已竣工。
- (3) 岭东区二井, 设计能力 3 万吨/年。
- (4) 宝山区三井, 设计能力 6 万吨/年。
- (5) 双桦公路 24.5 公里。
- (6) 局办公楼增建 1 层。

(7) 储煤场专用线 390 米。

(8) 中心储煤场。

二、投 资

自 1983 年以来,共完成国家建设投资 1 629 万元。投资项目有:

(1) 双桦煤矿三井,投资 352 万元。

(2) 三合煤矿二井,投资 516 万元。

(3) 岭东区煤矿二井(联营),投资 60 万元。

(4) 宝山区三井(联营),投资 120 万元。

(5) 双桦公路,投资 126 万元。

(6) 局办公楼维修,投资 10 万元。

(7) 储煤场,投资 20 万元。

(8) 中心储煤场,投资 27 万元。

(9) 化验室,投资 5 万元。

第五节 生 产

一、生产指挥系统

公司由经理、1 名副经理和 1 名副总工程师主抓生产,各矿由矿长和副矿长分管生产,公司和矿都设有调度室,双桦煤矿和三合煤矿各配调度 4 人、调度长 1 人,实行 3 班作业。矿调度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齐备,成为能随时掌握生产状况、及时做好调度记录、上传下达的指挥生产中心。

二、开采方法

煤矿的开拓方式为斜井。采煤方法及回采工艺:双桦煤矿采用房柱式采煤方法,边掘边采,前进式回采,支护全部使用木顶子;三合煤矿采用长壁后退式采煤方法,人工打撤支柱全部陷落的方法。

(一) 井下运输

双桦煤矿在 1984 年 7 月以前均采用人工堆放车和手推车及马拉车。1984 年 7 月以后,使用架线机车运输。三井 1985 年投产后,井下运输采用蓄电机车运输。

三合煤矿主要是手推车,然后用绞车提升原煤到地面。

(二) 矿井通风

双桦煤矿建矿初期是自然通风,平均每掘进 50 米穿一个地表眼。1972 年开始用风葫芦对局部地点进行通风。1978 年,在自然通风的条件下,增加了风机。由于矿井逐年延伸,依靠自然通风满足不了生产的需要,1983 年在一井和三井各安装 1 台主扇,使矿井的通风系统逐步形成。

三合矿 1984 年前没有正规的通风系统。1984 年,加强了通风管理工作,实行巡回检

查制度,设立了通风段、测风员、瓦检员、保安工等组织机构和人员。在两个井口各设1台主扇。设永久密闭9处,栅栏8处,1984年末形成了正规通风系统。

(三) 矿井排水

双桦矿一井、三井采用永久性水仓,二井采用临时性水仓;三合矿一井、二井采用临时水仓,用离心式水泵,把水排到地面,流入七星河。

(四) 矿井供电

双桦煤矿建矿初期无照明动力设备,照明靠蜡烛和电石灯。1970年设4160型柴油机两台,计240千瓦,供井上、井下用电。1980年1月由岭西竖井矿变电所架设60千伏、23公里长的高压线路,同时建变电所1处,用电量由初期200万度增到550万度。全矿有大小变压器14台,初步形成高低压供电系统。

三合煤矿建矿初期使用柴油发电机组供电。电压380伏。1978年为解决供电不足,架设1条由双鸭山矿务局七星矿变电所至一井井区的长12.5公里的6KV高压输电线。矿内设320KVA变压器1台。至此形成了双回路供电。1980年,由双鸭山农场变电所往十二连架设1条60千伏接力式高压输电线路,矿内设立1台180KVA变压器,最大负荷54.1KW,平均负荷21.6KW。1983年底又架设了1条由七星矿至二井的长14.5公里的高压输电线路。到1985年4月投入使用,使全矿总装机容量达到了1420KVA,总负荷为1611.4KW,最大负荷为966.8KW,平均负荷为650KW。

(五) 煤炭运输

两矿煤炭运输均靠公路汽车运输。

双桦煤矿距市区煤场36公里,矿有煤炭运输车队,有汽车11台,运煤量占全年原煤产量的50%。其它外雇车运输,年运煤量5万吨。

三合煤矿有两条公路运输线,一条是三合矿至市区煤场52公里,另一条是三合至双鸭山农场煤场18公里。该矿运输车队有汽车7台,担负往双鸭山农场煤场运输任务,全年运煤达3万吨,往市区煤场运煤主要外雇车辆,全年运煤1万吨左右。

三、生产能力

双桦煤矿有4对井口,总生产能力23万吨/年。三合煤矿有2对井口,总生产能力12万吨/年。

四、生产设备

双桦煤矿建矿初期没有设备,到1968年8月才有1台柴油机发电机组,工人自绕的电焊机和供矿灯充电用的充电机各1台。1978年以后购进两台120KW柴油发电机组供电,0.8米直径22KW绞车1台,1.2米直径55KW绞车1台,CA6140车床1台,1.6米155KW提升绞车1台,40KW主扇1台,3U压风机2台,150DS45×3主排泵2台。目前,双桦矿固定生产设备为26台,移动生产设备1491台,设备完好台数1399台,使用台数1332台,停运待修台数90台,备用台数7台。

三合煤矿建矿初期仅有54马力柴油机1台,24千瓦发电机1台。1967年6月,购进JT—800/630型绞车1台,JB52—2型11KW局扇1台。1985年,三合煤矿有固定生

产设备 26 台, 移动生产设备 878 台, 设备完好台数 735 台, 使用台数 615 台, 停运待修台数 23 台, 备用台数 87 台。

第六节 主要煤矿简介

一、双桦煤矿

位于市东南, 距市区 35 公里, 南依完达山北麓, 北傍安邦河源头, 东西与市林业局的安邦河林场、岭东二站经营所接壤。全矿有 4 对井口, 呈一字形排列。东西走向长度 13 公里, 南北宽 3 公里, 面积 39 平方公里。有砂石公路贯穿矿区, 交通较为方便。

双桦煤矿是原一轻局和二轻局所属的两个小煤矿, 于 1966 年两矿合并而成的。因地处双鸭山市和桦南县之间, 更名为“双桦煤矿”。当时市人委责成市地方工业局在八道坝创建煤矿, 同年 6 月 18 日, 市地方工业局派袁振帮、陈忠生、张成等 18 人来到山沟安营扎寨。1967 年, 开始建井。以平洞开拓, 生产条件很差。年产量只有 1 372 吨。职工人数 30 人。

1975 年, 市革委决定将双桦煤矿由市工业局划归市地煤局领导。1977 年, 局矿合属办公, 双桦煤矿属科级单位, 下设股室。

1982 年, 局矿分开。双桦煤矿归经委直接领导。1983 年, 又划归市地煤局。年产量由原来的几万吨增加到十几万吨, 职工人数增到 1 000 人。煤矿建立了矿工俱乐部、职工医院、托儿所、浴池、食堂, 修建了家属住宅。

1985 年, 双桦煤矿由原来的科级单位变成副局级单位。全矿职工 1 749 人, 年产原煤 12.3 万吨, 年工业总产值 290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1 000 万元, 主要设备 1 517 台(件)。可采煤炭储量 3 836.5 万吨, 可采面积为 2.04 平方公里, 煤质牌号属焦煤和气煤。

二、三合煤矿

三合煤矿距双鸭山市 50 公里, 地处宝清县七星泡镇三合村东南 1.5 公里处。位于双鸭山煤田内, 属双鸭山市宝山行政区管辖。矿区有通往双鸭山市至宝清县砂石公路, 三合煤矿生产煤炭均由公路运到货场, 然后装火车外运。

矿区东西长 7 公里, 南北宽 2.5 公里, 面积 17.5 平方公里。揭露煤层 23 个, 其中可采层 5 个。

三合煤矿于 1958 年由友谊县八营开采。由于排水困难, 建井不满 1 年即停办, 井口随之塌陷。

1966 年 10 月 6 日, 宝清县七星泡公社组织村民 30 多人, 集资建井采煤, 由于生产条件差, 经济效益低, 于 1973 年 12 月 12 日, 以 20 万元价值卖给宝清县经营。

宝清县政府将三合煤矿由集体企业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选派了领导干部, 从附近煤矿调进 20 多名有一定生产技术的老工人, 又招收 140 名半工半农工人组成新的矿工队伍, 开始重新建井、架线、建设厂房, 到 1981 年共生产原煤 63 万吨, 炼焦炭 2 540 吨。

1981 年 11 月 27 日经省主管部门批准, 无偿地移交给双鸭山市, 归属市地方煤炭管

理局领导。

双鸭山市接管以后,重新整顿生产管理组织机构,设9个职能股、室和7个基层单位,设正副矿长5人,总工程师1人。1984年,建起了职工宿舍楼、俱乐部、医院、学校、食堂和浴池。1985年全矿有职工999人,年产原煤5.9万吨,固定资产原值224万元,共有机电设备904台(件),其中:固定生产设备26台(件),移动生产设备878台(件)。

第八章 纺织工业

第一节 沿 革

1970年,双鸭山市先后建立了针织一厂、床单厂、染织厂(前身为服装厂)、针织二厂、针织三厂、手套厂,均隶属市工业局,相继投产了弹力锦纶袜、线手套、棉线袜、棉毛衣裤、汗衫背心、床单、灯芯绒、平绒、化纤服装、工业用匹布、褥单布等11大类纺织品,构成了由棉织、印染、针织、复制行业为主体,由织造、染色、整理、印花、缝制、服装加工等完整工艺流程的专业纺织工业体系,形成了年产袜子381万双,线手套48万付,床单150万条,棉毛衣裤220万件,汗衫背心200万件,化纤服装10万件,灯芯绒266万米,平绒55万米的生产能力。1970至1982年12年间,纺织工业实现总产值9253万元,税利572万元。1983年,由于产品滞销,积压严重,纺织工业系统5家主要企业户户亏损,年亏损额达175万元,占用资金533万元,年实现产值1278.5万元,为年计划的75.7%。同年10月31日,成立市纺织公司。纺织工业企业归口管理,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抓了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提高产品质量工作,研制生产了新产品13个,新品种5个,新花型122个,新款式169个,应用新工艺8项。到1984年,实现年产值1287万元,比1983年减亏46.2万元,实现利润36.1万元。

纺织公司现有职工2758人,全民所有制职工2309人,集体所有制职工449人。其中:工人2173人,工程技术人员65人,管理人员255人,服务人员112人,其它人员153人。机械设备1016台(套),其中:纺织专用设备949台,通用机械设备67台(套)。纺织工业占地面积10.4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固定资产1168.2万元。截至1985年,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为1786万元,上缴税利487万元,生产袜子1145万双,线手套660万付,棉毛衣裤808万件,汗衫背心221万件,化纤服装0.94万件,床单430万条,工业用匹布149万米,灯芯绒1048万米,平绒42万米。

第二节 纺织印染

一、灯芯绒

1970年,省内无灯芯绒产品。岭东区被服厂(染织厂前身)转产试生产灯芯绒,自己修建200平方米的简易厂房,上半年投入试生产,下半年批量生产。但因产品质量不过关,一直没有纳入国家计划。1970至1973年,职工由78人增加到174人,已有“丰田”织机33台,生产出来的定型的硫化灯芯绒和士林灯芯绒布5.7万米,工厂实现年产值85.3万元。1975年,灯芯绒产品正式列入国家计划。1976年,增加了纳夫妥、活性色,投产了凡兰、士林灰、士林浅兰、硫化红棕、黄棕等新颜色。增加了鸳鸯、双喜、琵琶花、雪花、立体块、光环、樱花、雨花、福寿、孔雀等53个花色品种,生产了条格绒,特细条绒等新织物。年产灯芯绒21.6万米,实现年产值155.7万元。1977年,市投资69万元,购买织机54台,这时共有灯芯绒织机106台,印染全套设备达到23台,并且安装了割绒机和锅炉,年生产能力达到80万米。实际年产灯芯绒29.6万米。1978年,陆续更新了一部分设备,又自行设计了打包机和刷绒机。1979年,生产灯芯绒41.2万米。年产值171万元,亏损7.6万元。1980年生产灯芯绒85.1万米,实现产值351万元,实现利润8.6万元。1982年,研制投产了规格为 58×210 、 55×185 粗条灯芯绒, 58×220 阔条灯芯绒。1983年,把 77×170 规格灯芯绒改为 76×170 规格灯芯绒。1984年,把 76×170 规格灯芯绒改为 67×154 规格灯芯绒,使原产品消耗费用降低一半。1985年,投产了金鱼、孔雀、月月菊等新花型,设计雕刻了4个机印花棍,8502小菊花、8503小梅花、8504方格花、8505蝶花,新织纹有条格绒,特细条。年产灯芯绒213.3万米,年实现产值882.9万元,年实现利润32.7万元。雪花牌印花灯芯绒1981年被评为市优质产品,1982年8月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二、平 绒

1982年末,染织厂调集技术力量进行平绒产品上马准备工作。1983年8月派出人员去沈阳平绒厂学习,回厂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平绒织机安装,年末生产出平绒样品,为省内独家产品。1984至1985年2年共生产平绒42.2万米,实现工业总产值187万元,税金14.78万元,利润17.3万元。平绒产品自批量投放市场后,行销于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新疆、云南、贵州、河南、河北、广西等10个省区百货二、三级站和工矿企业。

印花平绒1984年12月28日被评为市优秀新产品,同年12月被评为省纺织总公司新花型3等奖。白月季牌 84×73 印花平绒1985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第三节 针织复制产品

1970年,双鸭山市以针织、复制行业为主纺织工业品的工厂相继建设投产。设计能

力为年产弹力锦纶丝袜 60 万双, 锦纶丝袜 18 万双, 棉线袜 67.5 万双, 棉线手套 24 万付, 棉毛衣裤 100 万件, 汗衫背心 100 万件, 卫生衣裤 50 万件, 床单 75 万条。当年弹力锦纶丝袜投产, 生产 2 万双, 生产棉线手套 20 万付, 实现工业总产值 14.8 万元, 创利税 2.4 万元。1971 年床单投入生产, 当年产量 5.6 万条, 弹力锦纶丝袜生产 16.3 万双, 锦纶丝袜 0.5 万双, 棉线手套 72.3 万付, 实现工业总产值 108.7 万元, 利润为 8 万元, 固定资产达 107 万元。1975 年棉毛衣裤试生产, 当年生产 2 000 件。1976 年生产 10.5 万件, 产品纳入国家计划。至此针织、复制行业产品全部投产。

1971 至 1980 年针织、复制行业基建投资 342 万元, 其中: 设备总值 196 万元, 厂房建设支出 146 万元, 生产规模不断扩大, 形成了年产针织内衣 317 万件, 床单 56 万条, 弹力锦纶丝袜 130 万双, 锦纶丝袜 4.5 万双, 棉线袜 140 万双, 棉线手套 48 万付生产能力。1971 至 1980 年, 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4 200.5 万元, 创利税 224.3 万元, 为城乡市场提供各种针织内衣 312.4 万件, 床单 243.8 万条, 弹力锦纶丝袜 467.4 万双, 棉线袜 388.9 万双, 锦纶丝袜 29.7 万双, 棉线手套 401 万付。1980 年针织行业拥有职工 1 172 人, 固定资产 538 万元。

1981 至 1982 年为针织、复制行业经济效益最好时期, 2 年实现产值 2 342 万元, 利税 209.8 万元。1983 年, 由于原材料涨价、产品降价等影响, 产品积压, 总计积压棉毛衣裤 74.7 万件, 各种袜子 53.5 万双, 床单 20.2 万条, 占用资金 378 万元。1983 至 1984 年亏损 214.5 万元。1984 年, 生产了化纤服装, 投产了涤棉、腈棉、锦棉运动服, 改造了 E211、E214 棉毛机, 生产了化纤同类产品, 扩大了生产能力, 投产了工业用匹布、蚊帐布、褥单布、包皮布, 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 为企业注入了活力。

1984 至 1985 年应用科研成果 11 项, 研制生产了新品种 3 个, 新产品 12 个, 新花型 103 个, 新款式 169 个, 新织纹 24 个, 新色泽 52 个。

由于实行全面质量管理, 1985 年, 床单一级品率为 76.45%, 弹力袜一级品率为 95.6%, 棉毛衣裤一级品率为 78.9%, 腈纶衣裤一级品率为 87.1%。

1985 年生产床单 13.9 万条、弹力锦纶丝袜 13.9 万双, 化纤服装 9 400 件, 棉毛衣裤 65.4 万件、汗衫背心 42.7 万件、棉线手套 49.7 万付, 年实现产值 882.3 万元, 比 1984 年减亏 54.3 万元。双鸭牌 4×6 素色印花床单, 双鸭牌 5×7 阔幅丝光印花床单, 分别于 1980 年、1982 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棉麻交织床单于 1983 年被评为国家优秀新产品。产品行销东北三省和内蒙古、山东、河南、新疆、广西、贵州、河北等省、区, 销售网点 200 多处, 产品出口苏联、马来西亚、新加坡、巴拿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贝宁、杜贝、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第四节 主要工厂简介

一、双鸭山市染织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双鸭山市岭东区中部, 距市中心 9 公里。厂区占地面积 14 017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 147 平方米。

1955年6月建厂,当时是拥有500人的服装厂。1970年转产上灯芯绒产品,1972年,易名为市绒布厂。1980年,职工410人,拥有固定资产137万元,年实现工业总产值351万元,年实现利税28.9万元。同年工厂更名为双鸭山市染织厂。

1985年,有职工1124人,其中:固定工581人,集体职工500人,合同制工人43人。固定资产42万元,流动资金233万元,年工业总产值883万元,利税78万元,设备有1511型灯芯绒织机218台,1511型平绒织机30台,卷染机10台,印花机1台,平绒割绒机1台。工厂下设6个生产车间和1个辅助车间。产品花色品种53个。

自1970年转产灯芯绒产品,截至1985年,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4574万元,生产灯芯绒1048万米,平绒42.2万米,利税总额235.2万元。

二、双鸭山市针织一厂

位于尖山区安邦河西侧,与针织二厂、安邦乡政府为邻。厂区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3815平方米。1969年12月开始筹建,1970年7月正式投产。主要生产袜子、棉线手套等,隶属市纺织公司。1985年有职工241人,其中:管理人员28人,工程技术人员7人,服务及其他人员34人。工厂下设11个职能股室。生产车间有:准备车间、织造车间、染整车间、裁剪车间、成衣车间、辅助生产车间、机加动力车间和1个劳动服务公司。固定资产117万元,其中:房屋建筑及设施62.3万元,设备总值58.7万元。主要设备有211台(套),其中:纺织专用设备193台,通用设备18台(套)。年产锦纶弹力丝袜150万双,锦纶丝袜20万双,棉线袜148万双,棉线手套48万付。1970至1975年,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2244万元,利税总额6.6万元。

三、双鸭山市床单厂

位于双鸭山市岭东区北部,双东公路4公里处。厂区南起东兴村,北至大理石厂,东邻双鸭山市第十一中学。该厂占地总面积4.1万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1970年4月建立双鸭山市棉织厂,1971年3月更名市床单厂,隶属市纺织公司。1985年有职工566人,其中:技术人员12人,管理人员61人,服务及其他人员87人。拥有固定资产331万元。主要设备有主机148台,MYZ10型自动印花机1台,E751型脱水机2台,M125型卷染机2台,X67型皂洗机3台,ME701型浆纱机2台,SM32型染纱机2台,b96型烫平机3台,ME312型绞纱干燥机1台。主要产品有床单、褥单布、工业用匹布等。该厂是地方财政预算内全民纺织复制企业。从1970至1985年,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2860万元。生产床单429.8万条,工业用匹布148.5万米。褥单布22.9万米,包皮布2.6万米。

四、双鸭山市针织二厂

位于双福公路南侧,安邦河以西,与针织一厂和市五金公司化工仓库毗邻。厂区占地面积4万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1970年开始筹建,1976年投产。隶属市纺织公司。1985年有职工509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3人,管理人员35人,直接生产人员391人,服务及其他人员70人。固定资产303万元,主要设备有318台,其中:

棉纺织设备 4 台, 棉印染设备 16 台, 棉针织设备 86 台, 裁剪设备 19 台 (套), 设备总值 119.7 万元。主要产品有棉毛衣裤、汗衫背心、卫生衣裤、化纤服装。年产棉毛衣裤 220 万件, 汗衫背心 200 万件, 化纤服装 10 万件。产品种类 4 大类, 产品规格 108 个, 品种 360 个, 近百种颜色。1976 至 1985 年, 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3 680 万元, 实现税利 185 万元。1981 年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行销苏联、巴拿马和香港等地。1981 年, 省委、省政府授予大庆式企业称号。

第九章 印刷包装工业

第一节 沿 革

1948 年 5 月, 双鸭山煤矿职工总会筹委会创办了党的机关报《矿工周报》, 同年 11 月, 由刻版油印改为铅字排版印刷。当时从佳木斯购进平板印刷机 2 台, 调来 7 名印刷工人, 开始印刷《矿工周报》。1950 年 2 月, 《矿工周报》改为《双鸭山工人》报, 成立报社印刷厂, 有印刷工 2 人, 排版工 2 人, 拣字工 2 人。印刷厂除完成报纸印刷任务外, 还担负矿务局的文件、报表的排版印刷。1972 年以后, 相继成立尖山区长安办事处印刷厂、第十八中学印刷厂、市委机关印刷厂。截至 1985 年, 市地方工业系统共有印刷厂 5 家, 有职工 415 人, 固定资产原值 153.4 万元, 工业总产值 181 万元, 上缴利税总额 10.2 万元。

包装工业是从 1972 年市第十中学创办纸箱厂开始, 由制作小型纸箱逐步发展成为制作大型包装纸箱。1983 年, 市印刷厂承揽印刷包装业务, 生产了上百种包装品。1984 年 2 月, 双鸭山市成立包装公司, 将市印刷厂、十中纸箱厂、二轻局制材家具厂划为包装公司管辖。到 1985 年末, 包装企业由原来 3 个发展到 7 个, 有职工 762 人, 固定资产原值 450 万元, 年工业总产值 398 万元, 年利润 5 万元。

第二节 印 刷

1950 年 2 月, 建立报社印刷厂, 主要承担报纸排版印刷。1958 年, 建立双鸭山市印刷厂, 当时只有 1 台废旧的小六页平台印刷机, 从银行贷款 2 万元, 购进了 3 台废旧八页印刷机, 1 台笨式手摇切纸机, 调入 4 名印刷工, 开始生产信封、药袋等。1964 年, 印刷厂移交到工业交通局, 划归地方国营企业, 改为地方国营印刷厂, 职工增加到 27 人, 当年产值达到 7.9 万元, 利润 0.46 万元。

1969 年, 从双鸭山日报社调 58 名印刷工人到市印刷厂工作, 又增加了 15 台印刷设备, 翻修了 360 平方米砖瓦结构厂房, 第一次接受了省印刷出版社交付的 40 万册《毛主席语录》印刷任务, 当年创产值 31 万元, 利润 2.3 万元。

1975 年, 印刷厂盖起了 100 多平方米的楼房, 购置了车辆、刨床、台钻、风电焊、印刷装订机、照相机等 40 余种设备, 开始为临近市、县印刷图片、书刊封面、插图、商标、

广告等印刷品。当年创产值 60 万元，利润 8 万元。

1979 年，工厂又购进了铅板机、4 开鲁林机等设备，使工厂生产能力再次扩大，可印刷烫金请柬、书刊、杂志、画册等。当年创产值 100 万元，利润 13 万元。

1984 年 3 月 15 日，印刷厂划归包装公司领导，新购置价值 23 万元的一套彩色胶印 08 印刷机，开始承印广告、商标和塑料包装袋，并承印双鸭山市风光挂历 30 万册，年创产值 90 万元。1985 年，由建厂初期只能生产信封、药袋，发展到能承揽、制作千余种印刷品、上百种包装品的厂家。年实现产值 130 万元，实现利润 0.6 万元。

第三节 包 装

双鸭山市包装品生产发展较晚。1972 年，市教育局在岭东第十中学办起了一个小型纸箱厂。当时有职工 7 人，自制了 6 台设备，借款 2.3 万元，购置了切纸机、订纸机。1976 年 6 月，纸箱厂的新产品“北大荒”酒箱开始批量生产，年产值 6 万元，利润 0.2 万元。

1984 年 9 月 1 日，纸箱厂划归包装公司领导，人员增到 97 人，产品由过去单一的酒箱，又开发了鞋、帽、乳制品包装箱、各种食品包装箱等 137 个品种。当年创产值 52 万元，利润实现了 0.4 万元。1985 年，包装公司成立一个包装制品总厂，从纸箱厂抽调 54 人和部分设备到总厂。当年创产值 88.6 万元，实现利润 1.3 万元。

第四节 主要工厂简介

一、双鸭山市印刷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1958 年建厂，是市印刷行业第一大厂家。厂址位于尖山区南小市东侧，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3 万平方米。公路运输方便。主要印刷书刊、学生课本、广告、商标、包装袋等。

现有职工 251 人，其中：技术员 4 人，大专文化 2 人，中专文化 4 人，高中文化 29 人。现有设备 76 台，固定资产原值 120 万元，年产值 130 万元，利润和税金总额 6.6 万元。

二、双鸭山市纸箱厂

集体企业。始建于 1972 年，位于岭东区床单厂附近的第十中学院内。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7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包装箱。

现有职工 90 人，其中：技术员 1 人；中专 1 人，高中 17 人。现有设备 49 台，固定资产 14.8 万元，年产纸箱 60 万平方米，年产值 88 万元，利润和税金总额 4.4 万元，纸箱规格 47 种。

第十章 木器家具工业

第一节 沿革

1951年,在尖山地区南小市有个袁家木匠铺,主要生产一些民用家具,如木水桶、锅盖、板凳、饭桌等。1953年开始木器家具生产。但门类不多,只能用手解锯制材,加工木轮大车、桌子、凳子、棺材和弯勾犁等。1957年,全市有两大家木器行业:制材家具厂和木器家具厂。年加工木材2000立方米,年产量1.4万件,年产值9万元。1978年,木器家具制造行业由1957年的2家发展到5家(包括区街企业),年加工木材2万立方米,年工业产值175万元。1985年,全市木制品、家具制造行业共有14家,年加工木材2.5万立方米,总产值585万元。

第二节 主要产品

50年代初,木器行业主要生产4轮大板车、板凳、棺材、弯勾犁等。1953年,木器加工品种更新,可用手解锯制造三匣桌、学生桌、木椅等。由于是私人木匠铺,多数是带料加工,产量较少,年加工500件左右。1956年,实行公私合营,私人木匠铺合并为集体木器社,到1957年,建立了家具厂和木器厂,主要产品有木床、卷柜、桌、椅、立柜等。

1961年,木器家具行业购置了下料机、万能截锯,自动化刨床等设备,生产机械化程度达到20%。除制作家具外,开始生产新产品刨花板、胶合板、冰棍杆等。1978年,主要生产办公桌、写字台、学生桌椅,年产量达2.4万件,产值51万元。1982年,木器行业试制成功细木工板、不饱和涂面等新工艺,节约了木材、降低了成本,更新了产品品种,仅写字台样式达10种,新式木床、新式书柜、新式杂品柜达30多种,弯靠背木板椅被评为省优产品,年产量3万件,年产值283万元,年利润3万元。1984至1985年,增添了自动带锯、钻眼机、圆盘锯、电气焊接设备和远红外干燥室,机械化程度达到40%。生产比利时全软沙发、席梦思床垫、组合家具、衣挂等40多种新产品。1985年,木器家具工业有职工312人,设备119台,固定资产159.2万元。年工业产值257万元。

第三节 主要工厂简介

一、双鸭山市制材家具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址位于窑地路东侧,占地面积3.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公路运输方便。主要生产家具和木制包装品。1985年有职工216人,其中:工程师1人,技术员3人,大专文化2人,中专12人,高中26人。设备73台,固定资产

89 万元。年产值 123.2 万元，年亏损 13 万元。

二、双鸭山市制材木器厂

地方集体所有制企业，1970 年建立。位于尖山区窑地路东侧，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 200 平方米，公路运输方便，主要生产办公桌椅和木制家具。

现有职工 137 人，其中：技术员 2 人，大专以上文化 1 人，中专 2 人，高中 16 人。有设备 46 台，固定资产原值 46 万元。年产值 125 万元，年利润和税金总额 3.4 万元。

1983 年金斧牌人造革软椅被评为市优质产品。

第十一章 酿造工业

第一节 沿 革

双鸭山市酿造工业始于 1957 年。市工业局组织 68 名职工，在市人民委员会招待所后院，建起了 2 000 平方米的厂房，设备仅有 1 口铁锅，1 个甑筒，1 台粉碎机，用土豆、甜菜、地瓜做原料，生产 60 度散装老白干，年产量 60 吨，年产值 20 万元，1959 年 11 月酒厂搬迁到福利屯陶瓷厂的厂址，增加一部分设备，年生产白酒能力达 200 吨。1968 至 1976 年，白酒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年生产能力达到 1 200 吨，白酒生产实现了半机械化和部分工种的自动化。

啤酒厂建于 1959 年。前身是尖山区食品厂生产粉条、豆腐车间，职工 32 人，土法制造啤酒，日产量 350 公斤。1960 年又在福利屯白酒厂建 1 幢 746 平方米的啤酒楼，年设计能力 500 吨，后因水源不足，满足不了市场需要而下马。1965 年 6 月，利用尖山区食品厂的位置重新建了简易啤酒厂，年生产能力达 1 200 吨。1975 年，为了扩大啤酒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要，市投资 140 万元，将啤酒厂搬迁到安邦河西畔，建成 5 450 平方米的厂房，1976 年 9 月，正式投入生产，年设计能力 5 000 吨。

1973 年，双鸭山开始生产饮料、罐头和果酒。

1985 年产白酒（混合量）2 323 吨、啤酒（混合量）11 548 吨、果酒 822 吨、香槟饮料 262 吨、罐头 90 吨。

第二节 主要产品

一、白 酒

1957 年秋，双鸭山开始生产白酒。当时采用的简单手工作坊式的传统生产工艺，靠人工挖窖、肩抬迫盖，人抬酒篓，小锹扬晾等方法。由于生产设备简陋，当时只能生产散装 60 度白酒，年产量 60 吨左右，职工 68 人。

1965 年，增加了 1 台手动压盖机，开始生产瓶装双鸭山牌 65 度二锅头和瓶装 60 度

双粮液白酒。这时工人增到 86 人,年总产量 314 吨,年产值为 53.3 万元,年利税达到 23.3 万元。

1971 年,工厂增加了桥式吊车,抓斗、晾渣机、活甑筒等新设备,采用了地下通风晾渣,利用地下管道直接将酒输入酒库。发酵窖由原来的 12 个增加到 24 个,职工人数 115 人。主要产品有瓶装 65 度二锅头、60 度双粮液、三江曲酒和散装白酒,年产量 718 吨,年产值 122.2 万元,利润 30.8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45.2 万元。

1974 年,职工增加到 137 人。年产量首次突破千吨,年总产值达 181 万元,利润 43.8 万元,上缴税金 71.9 万元。

1979 年,又新增 1 台桥式吊车,1 台板框式过滤机。新建 1 座优质酒车间,研制并生产了优质月夜牌三江大曲酒和优质二锅头酒。这时白酒年总产量已达 1 524 吨,年产值达到 267 万元,利润实现 34.5 万元,上缴税金 102.4 万元。1983 年,月夜牌三江大曲酒和二锅头酒获市优质产品。同年 10 月,三江大曲酒又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1981 年,白酒产量超过 2 000 吨,年产值达到 396.7 万元,利润 35.7 万元,上缴税金 126.3 万元。

1983 年,工厂又研制了低度特酿大曲酒。以名优大曲原酒为酒基,采用国内最新技术和名优酒厂工艺精心勾兑而成的优质低度酒。此酒在稀释状态下进行冷冻加工,降低酒精度和有害物质含量,保持原有泸香型酒风味。此酒为 38 度,1985 年被评为市优质产品。

1985 年,对瓶装酒车间进行了技术改造,新开发了老白干、姜酒、枣酒、酒宴珍等新产品。年产量达到 2 300 吨。

二、啤 酒

1959 年,将尖山区副食加工厂改造为啤酒厂,有职工 40 人,固定资产 26 万元,主要设备两台小冷冻机,1 台立式小锅炉,醱化工程有 1 锅 1 槽,选麦有 1 个简单的振动筛,灌酒有 1 台手搬脚踏灌酒机。主要产品是散装啤酒和瓶装鲜啤酒,年产量 300 吨。

1970 年,啤酒年产量 1 038 吨,实现产值 67.1 万元,利润 9.6 万元,上缴税金 16.9 万元。

1975 年,啤酒厂搬迁到安邦河西侧,进行移地改造、扩建。1976 年 9 月,正式投产。这时工厂新增两台 15 万大卡的冷冻机,1 台 24 头的自动灌酒压盖机和发芽箱等设备。主要产品有双鸭山 11 度、12 度瓶装啤酒和瓶装鲜啤酒及散装啤酒。1976 年产量 1 120 吨,年产值 63.5 万元,利润 5.4 万元,上缴税金 16.4 万元。

1979 年,新增了技术人员,加之化验室设备的增加,产量逐步上升,到年底产量达到 3 104 吨,产值 117.8 万元,实现利润正负零,上缴税金 46.1 万元。1980 年,新增了大麦粗选机、精选机、空调干燥两用箱,醱化设备实现“3 锅 1 槽”,即醱化锅、糊化锅、浓缩锅、过滤槽,新建 1 座灌酒车间,还增加 2 台 21 万大卡的冷冻机,10 吨发酵罐增到 56 个。这时职工达到 196 人,年产量 4 128 吨,产值 160.6 万元,实现利润 8.1 万元,上缴税金 65.4 万元。1981 年,工厂又投资 117 万元,添置国外 8 台 50 吨的露天锥型发酵罐、扩建了灌酒车间 300 平方米,安装 1 台 4 吨锅炉,同时安装了洗瓶机、杀菌机、灌

酒压盖机等自动化灌酒生产线。年产量 6 000 吨，年产值 237.1 万元，利润 39 万元，上缴税金 99 万元。1982 年，基建投资 587 万元，增加麦芽车间，增加浸麦、发芽、干燥等自动化设备 17 台，建百吨麦芽立仓 2 个。年底产量 9 000 吨，年产值 237.1 万元，实现利润 100 万元，上缴税金 137.5 万元。同年该厂研制了新产品双鸭山 11 度双龙啤酒和桂花啤酒，并大批量生产。年末这两个品种均被评为市优质产品。

截至 1985 年，固定资产原值 561 万元，啤酒年产量 11 543 吨，年产值 506 万元，实现利润 148.2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138.9 万元。双龙啤酒不仅供应双鸭山市市场，还销往哈尔滨市、吉林、河北省及黑龙江省边远城镇和农村林区。

三、饮料、果酒

1973 年，双鸭山市糖厂转产饮料，主要产品有汽水、冰棍。当时工厂设备只有 1 台冷冻机、1 台汽水灌装机、1 台手动压盖机。年产汽水 2 183 箱，冰棍 225 万支，年产值 35.8 万元，利润 0.5 万元。

1975 年，工厂又增加 1 台罐头压盖机，开始试制水果罐头，年产量 5.3 吨。1980 年，罐头产品有了增加，主要产品有黄太平、红铃铛。当年产量 71 吨。汽水产量 9 022 箱，冰棍 253 万支，年产值 27.3 万元，利税总额 3.2 万元。职工人数 31 人。1983 年，对原有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下半年新建 1 个果酒车间，主要是生产葡萄酒，品种有 5 种，即：山葡萄牌双龙葡萄酒、双凤葡萄酒、陈酿葡萄酒、双山葡萄酒，精制富宾葡萄酒。当年果酒产量 63 吨，年产值 48.1 万元，利润 3.1 万元，税金 1.6 万元。

1985 年，市饮料厂开始生产香槟果酒。主要产品有大香槟和小香槟 2 种。大香槟为低度饮料。该酒采用优质葡萄和其它材料为原料，通过先进的酿造工艺精细加工而成。酒气芳香浓冽，酒色清澈透明，呈浅黄色，饮用后回味无穷，醒脑提神，促进消化，被评为市优质产品。1985 年，年产罐头 90 吨，汽水 14 332 箱，冰棍 117 万支，果酒 823 吨，香槟酒 238 吨，年产值 201 万元，利税总额 22.1 万元。

第三节 主要工厂简介

一、双鸭山市白酒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集贤县福利镇境内，南临安邦河、东靠双福公路。占地面积 3.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9 100 平方米。

1957 年在市内建厂，土厂房，土设备，只能生产 60 度散装白酒。1959 年 9 月该厂迁于集贤县福利镇。设备比原来增加 1 倍，年产量 200 吨。经过 28 年不断发展，到 1985 年，有白酒一车间、白酒二车间、优质酒、半成品、瓶装酒、维修等车间。年产量 2 300 吨。产品有三江大曲、特酿老窖、东北高粱、精制二锅头等 22 个品种。产品畅销于东北三省及哈尔滨、广州等地。

白酒厂为科级单位。下设 8 个股室和 7 个车间，职工 34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5 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67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01 万元，年产值 485.1 万元，利润 21.9

万元,上缴税金 106.3 万元。

二、双鸭山市啤酒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尖山区北 1.5 公里处,南临安邦河,北靠安邦乡医院,东靠双福公路,交通方便。占地面积 2.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 800 平方米。

啤酒厂为科级单位,下设股室和车间。1985 年,有职工 532 人,其中:管理人员 41 人,有 2 名助理工程师和 10 名技术员。产品主要有散装 11 度啤酒、11 度双鸭山啤酒、省优质 11 度双龙啤酒、市优质 12 度双鸭山啤酒、12 度桂花啤酒等 5 个品种。截至 1985 年,啤酒厂固定资产原值已达到 56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65.9 万元,年工业总产值 506.2 万元,利润和税金总额为 287 万元,年产量 11 548 吨(混合量),其中:生酒 1 211 吨,熟酒 10 337 吨。工厂有 3 台 4 吨锅炉、2 台 21 万大卡和 1 台 15 万大卡冷冻机,6 个露天锥型发酵罐,2 条啤酒自动罐装生产线。

三、双鸭山市食品饮料总厂

建于 1971 年,地处尖山区新兴大街北端路西,面向新兴大街。占地面积 2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 300 平方米。科级单位管理,下设股室和车间。

主要产品有:葡萄酒、大香槟、小香槟、汽水、冰棍、冰淇淋、水果罐头等 56 种,其中:小香槟 1985 年被评为市优质产品。产品远销江苏、湖南、四川、河南、河北、山东、福建、广西、内蒙等 20 多个省、市。

1985 年有职工 128 人,其中:管理人员 14 人,工程技术人员 3 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7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70 万元,定额流动资产 144.4 万元,年总产值 201 万元,利润总额 8 万元,上缴税金 14 万元。

第十二章 服装鞋帽工业

第一节 沿 革

1947 年在岭东地区有一个杨继发私人被服厂,主要承担带料被服加工。

1949 年末,双鸭山矿务局岭东煤矿工会建起了服装加工和翻新补旧摊床。工人们白天把缝纫机搬到临时支起的席棚里干活,晚间再搬回家中。1950 年夏天,人员发展到 10 人。矿工会拨出 1 间 50 多平方米的房子做为生产车间,这是当时双鸭山的唯一服装店,后改为服装厂。

1951 年,服装厂搬到了岭东矿西南山的 1 座大庙里,职工有 50 多人,有 4 个小组,每组 8 台缝纫机,给百货公司加工小件服装。1953 年,在双鸭山矿区内,出现了 20 多家个体服装缝纫店。1955 年,在矿区政府的组织下,走上了合作化道路,成立了服装合作社和服装厂,1956 年建市时,由市人民政府下设的工业科统一管理这些厂社。年末,成立市手工业联社,下属服装合作社有 3 家,合作社社员 200 多人,个体服装店 32 户,年

工业总产值 70 万元左右, 1960 年, 按照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 手工业系统对所属的服装行业进行调整, 合并了一些服装厂社, 只保留尖山被服厂和岭东服装厂, 在岭西、宝山、四方台 3 个地区的综合厂设服装车间。1970 年, 岭东服装厂变成染织厂, 划给纺织部门管理, 尖山被服厂易名双鸭山市服装厂, 1980 年市服装厂又分为两家, 成立市服装一厂、市服装二厂。

鞋帽工业始于 1947 年。尖山区有个宁家鞋铺, 靠传统的手工操作, 制做布鞋。1956 年公私合营为鞋帽生产合作社, 开始生产皮鞋兼做劳动保护用品的单帽、皮帽。1958 年在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了地方国营鞋帽厂。

第二节 主要产品

一、服 装

1953 年, 在双鸭山矿区内, 有 20 多家个体服装缝纫店。他们组织起来, 成立了服装合作社, 后又分为 3 家。到 1958 年又将 3 家合在一起, 改为双鸭山市地方国营服装厂。当时, 全厂有职工 300 多人, 缝纫机 100 多台。1958 年下半年, 由市人委派司金山、李喜担任服装厂的领导。1960 年又改为服装合作社, 到 1970 年以生产劳动保护用品为主, 也为广大的消费者加工制作呢毛服装和制服。年产量 14 万件, 年产值 103.6 万元, 利润 0.4 万元。1978 年, 年产服装 23.3 万件, 年产值 177 万元。1980 年 10 月服装生产分为两个厂家: 服装一厂、服装二厂。当年生产服装 19 万件, 其中: 纯毛服装 5 万件, 化纤服装 5 万件, 布料服装 9 万件。年产值 256 万元, 年利润 2.3 万元。

1985 年, 服装一厂和服装二厂共有职工 235 人, 生产服装 4.2 万件, 其中: 西服 3 400 件, 年产值 162 万元, 利税总额 7.5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6.9 万元, 机械设备 141 台。

二、鞋

制鞋最大的厂家是市鞋帽厂和岭西制鞋厂。1947 至 1955 年在尖山南小市和岭东矿区有 5 家个体鞋铺, 1956 年公私合营后有职工 7 人, 合资 3 000 元, 主要生产棉皮鞋, 年产量 2 000 双, 年产值 3.6 万元, 年利润 6 000 元。1960 年原材料短缺, 改做布鞋。到 1964 年, 不仅恢复了皮鞋生产, 而且还建立了皮帽、毛皮两个车间。当年利润 720 元。产品由单一的大头鞋逐步发展到能生产多种具有时代特点的流行鞋: 结实耐用的方头大头皮鞋、经济实惠的大头鞋、光头大头皮鞋和内穿捷克式皮鞋, 还有少量的高跟坤鞋和男女筒靴。1970 年以后生产老式大头鞋, 半高跟坤鞋。1980 年增加了粘胶青年式、火箭式皮鞋和皮靴, 男式高跟鞋、高筒男女拉锁皮靴。

1980 年后, 生产皮鞋近百种, 特别是 1984 年与大连皮革厂联营后, 引进了制鞋先进技术, 皮鞋款式新颖, 质量提高, 产品登市一销而光。1984 年产值 57 万元, 1985 年增到 102 万元。

布鞋、注塑鞋和毡底棉鞋是岭西制鞋厂的主要产品。年产布鞋 15.5 万双。其中: 毡底棉鞋、注塑童鞋分别于 1981 年和 1982 年被评为市优质产品。1981 年手做“功夫鞋”向

香港乔光鞋业有限公司和香港新股份公司出口 22 万双，为国家创外汇 18.5 万美元。

三、帽 子

1947 至 1958 年，皮帽生产多数都是为劳动保护而用加工定作的。正式大批生产是以 1958 年 10 月开始做呢子面的京式夹帽，到年底试生产 400 顶。1959 年鞋帽厂成立 1 个制帽小组，配有技术人员，有 4 台缝纫机。当年生产单帽 5 000 顶。1960 年成立制帽车间，年产单帽 2 万顶（其中呢面料 4 000 顶）。1963 年因厂房被雨冲塌，制帽车间被迫停产。1966 年鞋帽厂又恢复了帽子生产。年生产布单帽 24 万顶，布棉帽 1 万顶。1970 年布单帽生产 4 万顶，布棉帽生产 1 万顶。1985 年，单帽生产量达到 8 万顶，布棉帽 2.5 万顶，其中疙瘩羊警帽 1982 年被评为省优产品。

第三节 主要工厂简介

一、双鸭山市服装一厂

集体所有制企业，位于尖山区新兴大街北段。厂区占地面积 2 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 平方米。公路、铁路运输方便，主要生产各式服装。

1985 年有职工 173 人，其中：助理工程师 1 人，技术员 1 人；设备 108 台，固定资产原值 24 万元。年产服装 3 万件，年产值 114 万元，利润和税金总额 6 万元。

二、双鸭山市鞋帽厂

建于 1958 年，是地方国营企业。位于西平行路东侧，占地面积 3 8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 610 平方米，公路、铁路运输方便。主要生产皮鞋、皮帽。

1985 年有职工 198 人，其中：工程师 2 人，技术员 3 人。设备 50 台，固定资产原值 68.6 万元。年产值 102 万元，年利润 -19 万元，上缴税金 7 万元，全员生产劳效 3 000 元。

第十三章 制革工业

第一节 沿 革

1953 年，在尖山区南小市有 1 家私人皮铺，采用窖泡皮、刀刮毛，作坊式操作。工艺落后，产品单一。1956 年合作化时，4 家皮铺，成立合作小组，有职工 14 人，年产值 3.4 万元。1957 年由合作小组“过渡”到合作社，1958 年把自负盈亏的合作社变成统负盈亏的工农皮革厂。到 1962 年 5 年间，累计亏损 6 万元。1963 年，皮革厂与鞋帽厂合并，后于 1964 年，从鞋帽厂分出，单独经营，改称双鸭山市皮革社。1966 年，皮革社扩大，主管局派岳文学任主任，组织生产，1978 年，皮革社易名为皮革厂，有职工 210 人，增

加转鼓机、削皮机等设备,提高生产能力,全年工业总产值 220 万元,盈利 3 万元。1978 年皮革厂被评为“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1982 年,由于产品没销路,工厂关闭,工人被分配到二轻工业系统其它厂家。1983 年 6 月,由 11 名工人成立制革自救小组,恢复制革生产。当年创产值 34 万元,利润 3.9 万元。1985 年生产重革 25 吨,轻革 8 200 平方米,手套革 6 000 平方米。

第二节 主要产品

一、皮 革

50 年代初,私人皮铺主要生产熏皮,缝制靽鞅,制作牛马挽具。1956 年,合作化以后,个体手工业者组成生产合作社,生产能力扩大,产品品种增加。除作牛马挽具以外,还生产修面革、底革,可以制作皮鞋、皮带、皮裤。年产值 5 万元。1978 年,新增转鼓机、烫皮机、电子量皮机等 37 台设备,由简单笨重的操作到部分机械化生产,产品品种不断更新,新品种主要有:轻革、重革、修面革、底革、皮袄、皮夹克、皮手套,同时利用下脚料生产油酸、硬质酸、肥皂和水胶等。年实现工业产值 220 万元,利润 3 万元。1982 年停产。1983 年 6 月,又重新组织生产,主要生产重革、轻革。到 1985 年,恢复了手套革生产,主要产品有:修面革、底革、皮夹克、皮手套等。年工业产值 31 万元,年利润和税金总额 5.6 万元。

二、皮 件

皮件产品 1978 年以前由皮革厂的手套车间生产。1978 年,手套车间从皮革厂分开建立皮件厂,当时有职工 119 人,主要生产出口手套。截至 1985 年,为国家创外汇 297 万美元,占全市地方工业总创汇的 57%,一跃成为全市地方企业出口创汇的主要产品。1979 年生产出口手套 18 万付,1980 年出口 48 万付。1981 至 1982 年,由于市场信息掌握不准,加之出口手套出现全国性积压。仅 2 年,年产值由 1980 年的 200 万元下降到 50 万元,工厂处于半停产状态。工作手套出口每付国家给补贴 0.6 元。1982 年以后,经过调整,狠抓了工时效率定额、材料消耗定额和压缩生产费用的开支。到 1983 年,工作手套成本大幅度下降,产品重新进入国际市场。1983 年出口手套 36 万付,创外汇 40 万美元。1985 年,生产出口手套 66 万付,产品合格率达到 99.1%,年创汇增加到 85 万美元。产品远销香港、意大利、荷兰、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美国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第三节 主要工厂简介

一、双鸭山市制革厂

集体所有制企业。1982年成立，是原双鸭山市皮革厂的自救厂，位于尖山区河西路北段。厂区占地面积8 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 000平方米，公路运输方便。主要生产重革和轻革。

建厂初期，有职工11人。截至1985年，有职工38人，其中：工程师2人。设备40台，固定资产原值27万元，平均年产重革25吨，轻革8 000平方米，年产值31万元，年利润和税金总额5.6万元。

二、双鸭山市皮件厂

集体所有制企业。1978年由二轻工业局皮革厂划出建立的，位于尖山区一马路中段，企业占地面积1 041平方米，公路运输方便。

1985年有职工224人，其中：工人204人，管理人员20人。机械设备93台（套）。固定资产原值14.7万元，年生产皮革手套66万付，年总产值300万元，上缴利税总额12.1万元。

第十四章 造纸工业

第一节 沿革

双鸭山市的造纸工业始于1966年。市手工业管理局宝山食品社职工在豆制品销售淡季开始生产卫生纸。由于手工操作，产品质次价高，销路不畅。1969年，工人们自己制造了操纸机、打浆机，生产形势好转，年年盈利。

1978年3月，市木材综合加工厂划分出一个车间，生产书写纸。其原料主要是麦秆、小叶章、芦苇、谷草、稻草，至1981年，增添了一些设备，生产初具规模，产品定型。

第二节 主要产品

一、卫生纸

1966年7、8月间，宝山食品社豆腐坊经营亏损，职工组织搞生产自救，开始用土方法生产呈文纸。当时没有造纸技术工人，社里派出12名工人到集贤镇造纸厂学习造呈文纸技术，回来后，利用原始的造纸方法开始生产。粉料用碾子压，操纸用筛子端，烘干用火墙烤，年产量283匹。主要原材料是废棉花、麻绳、布条，都从土特站购进。1969

年,职工自制了1台小型操纸机和1台5立方米的打浆机,开始用机器生产呈文纸。年产量70吨。年产值10万元。到1974年,开始生产卫生纸,年产值18.2万元。1976年生产卫生纸70吨,呈文纸600匹。1983年卫生纸产量达到249吨,年产值126.4万元,利润1.85万元。1985年,卫生纸总产量达到310吨。

二、书写纸

1978年市木材综合加工厂制板车间因生产不景气,于当年转产改为造纸车间。当时有职工171人,利用原有旧设备,采用草浆生产工艺,主要生产40克/米²有光纸。1979年产量590吨,年产值73.8万元,年亏损32.8万元。

1981年,工厂增添了2台5立方米槽式打浆机,更换了全套切纸机,自制疏解机等设备,开始试生产生宝牌45克/米²书写纸。1983年,开始生产50克/米²书写纸,当年产量102吨。

1984年,生宝牌45克/米²书写纸和50克/米²书写纸被评为市优质产品。同年又试制生产60克/米²书写纸和瓦楞纸。到1985年,年生产总量达到1570吨。

第三节 主要工厂简介

一、宝山造纸厂

集体所有制企业。1966年筹建,1971年开工生产。位于宝山区,工厂占地面积5390平方米,建筑面积2089平方米,公路交通方便。

1985年末,全厂职工123人,其中:管理人员10人。主要机械设备3台,固定资产原值69.6万元,年总产值67万元,年上缴利税4万元。

二、双鸭山市造纸厂

地方国营企业。位于尖山区南窑地,厂区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275平方米,主要产品有书写纸、有光纸、凸板纸等3个品种,年生产能力1700吨。

造纸厂为科级单位,下设股、室和车间。1985年有职工237人,其中:管理人员29人,工程技术人员6人。固定资产原值190.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46.4万元,定额流动资金130.5万元,年工业总产值220万元,年实现利润总额4万元,税金26.3万元。

第十五章 区街工业

第一节 沿 革

1957年,双鸭山市有岭东、尖山和岭西3个街道办事处,1958年,市人民委员会提出了各街道办事处要大办街道工业,实现百万元街道(即各街道办事处实现年销售额100

万元)的号召。最早是岭东街道办事处办了1个小工厂,定名为红旗厂。由办事处杨玉丰和赵连成师傅领着8个人修理大车,挂马掌、做扁担和小木器等。后来,搞起翻砂铸造,生产镐头、镰刀等农具。人员增至40人。岭东街道办事处,相继又办起上游采伐场、小化工厂、炼油厂(生产碳素油)、运输队。全办事处当年实现了销售额100万元。1958至1959年,尖山街道办事处先后办起了小木器厂、副食品加工厂和柳条编织厂、社会福利厂等。岭西街道办事处办起了副食品加工厂、小铁工厂和小木器厂等。到1961年,全市街道工厂有20个。1962年,在国民经济调整中,街道工业有的下马了,有的关停了,有的被无偿上收合并了。1969年,街道工业又重新兴起,小厂、小社发展到10家,职工200人,年产值41万元。1971年,各居民委根据社会需要,因陋就简,办起童鞋厂、翻砂厂、白铁厂、编织厂、酱菜厂、装卸队、小煤井等。这时工业厂点有20个,从业人员300人,年产值185万元。1972年7月,市革命委员会成立街道生产办公室,编制10人,专门组织街道生产。到1975年,工业厂点发展到143个,人员2000人,年产值537万元。街道工业固定资产已有180万元,上缴税金累计150万元,集体积累370万元。

1978年,全市5个区和七星、集贤2个直属街道办事处,共有166个居民委,其中:132个居民委办了生产生活服务网点,占整个居民委总数的80%。在有劳动能力的2.5万名街道妇女和职工家属中,参加街道工农业生产和生活服务事业的就达1.7万余人,占有劳动能力妇女、家属66.4%。仅街道工业大小网点就发展到163个(其中:委办的122个,街道办的27个,区办的14个),年工业产值达1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22个,人数达5000余人。1978年,工业总产值实现了1055万元,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比1977年增长62.8%,是历史上增长幅度最高的一年。

1979年,全市街道工业有40余种产品,童鞋、服装、木制家具和炊事用具列省二轻计划,有25种产品列为市计划。煤炭年产量上升9万吨,红砖年产量占市地方红砖总产量的47%,酱菜除尖山地区由市酱菜厂供应外,其它6个地区完全由街道酱菜厂供应。童鞋、木制洗衣板、水泥瓦、粘土瓦、暖气片、双袖合页、炉具、学生木格尺、水暖零件、浆糊等10余种产品填补了双鸭山市的空白。童鞋质量在合江地区名列第一。1979年,工业总产值1184万元。

1980年11月,市街道生产办公室撤销,各区工业划归市二轻局管辖。这时,全市区街工业企业96个,有职工5323名,年产值1101万元,利税总额68万元。有煤炭、建材、轻纺和食品等10个行业,主要产品42种,固定资产原值238万元。

1982至1984年,区街的煤炭工业从岭西、岭东两区17个煤井发展到宝山、四方台4个区22个煤井。原煤年产量19.4万吨,以外销为主。建材工业除砖、瓦、砂、石灰和暖气片、双袖合页产品外,又增加了珍珠岩、水泥构件等6种产品。轻纺工业在服装加工和制鞋的基础上,增添了男女童装、西装、衬衣、羊毛衫和羊毛绒等产品。

1985年,市区街工业企业从60年代的10余处生产服务网点发展到97个厂家(其中:区属36个、街属20个、委办41个),增加了6倍。岭东区煤矿、暖气片厂和绣花厂已成为年百万元产值重点企业。童鞋厂、制鞋厂、白灰厂、四方台区一煤井、宝山区煤井、岭西区东山办煤井、尖山区五金厂等15个企业成为区街骨干企业。职工从200余人增加到5178人,增加了24倍。年产值从1969年的48万元发展到1598万元,增加了

32 倍。形成了以煤炭、建材、轻纺和食品工业为主体的 12 种行业，生产 63 种主要产品，原煤年产量已达 20 万吨。童鞋、童装、大六〇型暖气片、防寒毡、羊毛衫、汽车配件、小化妆品（头油、香水、雪花膏）、小文具品（浆糊、胶水、学生本夹）等产品填补了双鸭山市地方工业产品空白。有 11 种产品荣获部、省、市优质产品称号。区街企业年实现利税总额 135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2 倍，固定资产原值近 600 万元。

第二节 主要产品

一、煤 炭

70 年代初，由于岭西煤矿报废，尚残留着可开采的煤炭资源，于是开始了居民委街道妇女办小煤井的历史。那时，采煤用镐刨（或用手把钎打眼放炮），照明用蜡烛，运输用肩挑，自然通风，产量很低。1972 年 7 个小煤井，年产量 2.4 万吨，大部分是浅煤层，原煤自产自销。

到 1975 年，各煤井都增加一些简单的机械设备，工人有矿灯，井下电灯照明，掘进和采煤用电钻和凿岩机，运输提升安上了绞车，改自然通风为强迫通风，小煤井初步成型。年产原煤达到 6.7 万吨，原煤列入省、市计划。1979 年，全市有煤井 17 个，从业人员达 947 人，固定资产已达 54 万元。

1980 年，17 对煤井年产原煤 11 万吨，比 1975 年增长 64.2%，年销售收入 203 万元，年产值 236.7 万元，利税总额 26 万元。同年 3 月，宝山区开始动工兴建第 1 个区煤井，当年投产，1982 年年产 1 万吨。1983 年和 1984 年省投资 120 万元建区第二、第三煤井。1984 年 4 月，四方台区同四方台煤矿联营办起 1 个煤井，1985 年投产，年产原煤 1.6 万吨。1984 年 5 月，岭东区在改造、扩建原 4 个煤井的基础上，省给投资 60 万元，又新建了上游煤井。截至 1985 年，4 个区共有 22 个煤井，其中：区办煤井 10 个，年产万吨井口 7 个。拥有职工 2 003 人，固定资产 226.5 万元。年生产原煤 20.5 万吨，煤质最高达 10 级，最低为 20 级，一般在 13 级和 15 级之间。年销售额 543 万元，年产值 438.5 万元，占全市区街工业总产值的 28%，利税额 52 万元。

二、建 材

砖、瓦、沙、石、灰 1970 年，一些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开始打石、挖沙、烧砖、制瓦、建灰厂。到 1975 年，全市街道办的砖厂 6 个、瓦厂 4 个、沙石厂 7 个、白灰厂 3 个，共 20 个厂家。年产红砖 928 万块，粘土瓦 74 万片，水泥瓦 19 万片，完成年产值 88 万元，占区街工业总产值的 20%。

1976 至 1980 年，砖瓦沙石灰的产品数量达历史最好水平。最高年产红砖 1 697 万块，粘土瓦 160 万片，水泥瓦 24.4 万片，河沙 3 万立方米。企业已发展到 36 个，年平均总产值 157 万元，比 1975 年增长 1 倍。

1980 年以后，产量下降。1985 年有 15 个企业，年产红砖 790.5 万块，粘土瓦 33 万片，料石 9.4 万立方米，袋白灰 3 926 吨。

暖气片 1977年,岭东区暖气片厂开始生产大六〇型暖气片,当年产量5700片。1979年被评为市优质产品。1983年试制生产一三二型暖气片。这种产品具有外型美观、体轻质优,耗铁少,热得快等优点。一三二型暖气片,填补了本市地方工业的空白,被授予市优秀新产品的称号,畅销省内各地,远销吉林、辽宁等省。1985年生产大六〇型暖气片4.9万片,一三二型暖气片0.5万片。

珍珠岩及其制品 宝山区白灰厂生产的珍珠岩是以矿沙为原料,经高温加热后膨胀形成白色圆形颗粒,又称珍珠岩粉。主要用做保温层,可代替锯末、毛毡等。它除具有防寒作用外,还有体轻、隔音、绝缘、防潮、沥水等性能,是理想的建筑防寒材料。1983年生产190立方米,1985年生产5709立方米。其制品保温瓦于1984年研制成功并投入生产,年产量68立方米。1985年,保温瓦形成生产能力,年产260立方米。这个厂生产的珍珠岩及其制品,色泽纯正,颗粒均匀,保温性能强,导热系数达0.042大卡,重量为每立方米8公斤,合乎部颁标准。产品销往合江东部地区的9个市县190多家用户。

建筑涂料 四方台区涂料厂1984年8月开始生产建筑涂料。工人们自制反应罐、搅拌缸等设备,经反复试验,生产出3种涂料:106内墙涂料、107外墙涂料、803彩色涂料。年末试销25吨。1985年对生产工艺、配方进行改造,新装1台胶体磨,形成生产能力,又增加107建筑胶。年底销售74吨,产值7.3万元,实现利润0.4万元。106、107、803型建筑涂料于1985年3月,经市科委的技术鉴定:该产品具有色泽纯正、附着力强、久不褪色、使用方便等特点,广泛适用于室内外墙壁的粉饰。107建筑胶粘结度高,抗拉力大,适用于粘贴瓷砖、墙壁纸,地板砖。这4种产品除供应市内各建设单位外,还销往七台河、集贤、友谊等市县。

三、服装、布鞋

男女绣花童装 1981年5月,宝山区绣花厂研制成功绣花男女童装,开始批量生产。该产品设计合理,制作精细,样式新颖,美观实用,适合于城乡儿童穿着。产品不断增加花色品种,历年不衰,深受消费者欢迎。1985年生产79729件,占全厂产品的三分之一。一级品率在98%以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多次荣获省、市优质产品称号,畅销沈阳、四平、长春、哈尔滨、牡丹江等50多个市县。1984年开始加工西装,1985年形成生产能力,年产量为3549套。

绣花单布鞋 岭东区童鞋厂于1978年开始生产绣花单布鞋。该产品设计新颖,美观大方,穿着轻便,鞋面刺绣各种花卉图案,具有东方艺术典雅风格和工艺美术特点,受到欧美人士的青睐。1978至1983年共出口25.3万双,销往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

毡底棉鞋 岭东区童鞋厂、岭东制鞋厂于1978年同时开发了毡底棉鞋。该产品样式大方,外观挺实,做工精细,针码匀实,深受消费者喜爱。产品畅销北方各省,远销江苏、宁夏等地。1984年荣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85年,岭东童鞋厂生产各种毡底棉鞋7万双,占全厂全部产品的60%;岭东制鞋厂生产各种毡底棉鞋8.7万双,占全厂全部产品的71%。

发泡底童鞋 1984年,岭东区童鞋厂、岭东制鞋厂同时生产了发泡底童鞋。该产品具有穿着轻便,不吸水、隔潮隔凉的特点,非常适于儿童穿用。1984年2个鞋厂生产的

发泡底童鞋均获市优质产品称号。1985年,岭东制鞋厂的晨阳牌发泡底毛口童棉鞋荣获轻工部“全国儿童生活用品新产品金鹿奖”。1985年2厂共生产发泡底童鞋2.5万双。

四、食 品

豆腐制品 1970年,全市有33个居民委办起了豆腐坊,生产品种有水豆腐和干豆腐。1975年,独立经营的豆腐坊有12个,年加工能力近千吨,年产值10万元。1985年有豆腐坊15个,年加工能力1000吨,年产值11万元。

酱菜 1970年,岭东、岭西、四方台、宝山4个区和七星、集贤办事处相继办起了酱菜厂。以销定产,为本地区人民生活服务。1976年,全市有酱菜厂6个,年加工能力2000吨,生产的品种有酱油、原醋、豆瓣酱和咸菜。进入80年代,各酱菜厂开始增加花色品种以适应市场变化。岭东区十五委酱菜厂增加北京风味小菜10几种。1985年5个区有酱菜厂5个,年产量2186吨。

五、其它产品

防寒毡 用杂毛、麻刀、棉花为原料加工而成。具有抗寒、保温性能,适于做门窗的防寒层、缝制帐篷、水管道保温层等。四方台区振兴制毡厂1972年开始生产。当时有13名妇女,2台旧机器,靠手工操作生产出2000张防寒毡。以后逐年购置制毡机、打毛机等设备。1979年,生产防寒毡17361张。产品合格率达98%。生产的防寒毡结合力、含毛量、拉力、厚度等指标都高于同行业水平。产品畅销东北,远销内蒙古、青海等地。1985年生产防寒毡9481张。

汽车电瓶线 岭西区四委汽车配件厂1975年开始批量生产汽车电瓶线。1976年销往大庆、山东、河南等地,1980年生产电瓶线4.2万根,年产值20万元。1985年生产电瓶线8.3万根。年产值40万元。

发油、雪花膏 1981年岭西区东山办事处日用化工厂开始生产发油。1984年生产雪花膏,由散装改瓶装。1985年生产发油4吨,雪花膏5吨,销往佳木斯、集贤、富锦等地。

第三节 主要工厂简介

一、岭东区地方煤矿

位于西南山街,以其所在地为中心,煤田区域南至横头山,东至秃顶山,西至二道沟,总面积约20平方公里,占地面积3.66万平方米。有一、二、三、四和上游井5个井口,分布在岭东煤矿煤田的南部、西部和东部。地形南高北低,属于侵蚀的缓倾斜的丘陵地,呈老年期地貌。其地下煤炭储量约有200万吨。截至1985年已采出原煤60万吨,尚有可采储量近140万吨。

该煤矿始建于1980年7月,前身是70年代4个委办的小煤井。1979年12月,经区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委办的4个小煤井采取联合经营方式,成立了岭东区煤炭合作社,社

管委会由邹树来、程绍文等人组成。1980年7月1日，岭东区党委、区政府又将区煤炭合作社改为区地方煤矿（科级单位），任杨殿铭为副矿长，煤矿对各井口的人财物、产供销实行统一管理和指挥，分井口核算。1981年7月，左显贵任矿党支部书记兼矿长，并聘用了一批统配煤矿退休的技术、管理专业人员，各井口也相应地调整了领导班子。全矿职工由500人增加到900人，年主巷进米4275米，年采原煤45162吨。1983年产原煤10.8万吨，年利税额13万元。1984年5月，开始建上游井，当年开拓主巷247米。年巷道总进米1300米，总产量11万吨，实现利税额15万元。

1985年，区煤矿机关设8个股室，1个车队和1个小修厂，5个煤井有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整备6大工种。职工总数1436人，技术、管理人员89人，采掘工688人，机电、运输、通风工400人。矿、井共有设备531台（件），其中：运输车辆14台，铁矿车250台，风钻57架，煤电钻156件。矿、井办公室、浴池、库房、住宅建筑面积4385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51万元。年产原煤11万吨，比1980年增长1.4倍；年产值236万元，比1980年增长1.4倍；年实现利税总额22.7万元，比1980年增加127%。原煤列入省、市计划产品，以外调为主，1985年共外调原煤8.4万吨，占原煤总销售量的76%。

二、岭东区童鞋厂

坐落在岭东区文明街北侧，占地面积3730平方米，建筑面积2142平方米。工厂分设计、裁断、制帮、绱鞋、排楦和包装6大组。主要产品为双山花牌系列布鞋、发泡底童棉鞋、脊脸紧布棉鞋、成人五眼棉鞋、毡底童棉鞋等5个类别12个品种，销往东北3省和河北、内蒙古等地。1985年有职工145人，其中：女职工138人，管理人员7人。生产设备41台，主要有：缝纫机27台，绱鞋机4台，远红外干燥箱1台。固定资产原值49万元，年产值75万元，年上缴利税6万元，生产各种布鞋12.7万双，产品一次合格率达96.8%。

三、宝山区绣花厂

位于宝山区西南一马路西侧，1980年创办当年投产。占地面积1646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工厂设有整形、服装、衬衣、绣花、西装5个车间。主要设备有缝纫机、码边机43台，主要产品有男女童装、衬衣、西装、中西式棉装和绣花制品。是全市唯一的生产童装的厂家。1983年出席全国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1985年，有职工227人，其中：女工224人，青年女工占81%。生产艺灯牌男女绣花童装8万件，衬衣5000件，西装3500套，各种枕套、台布、门帘、帐帘等22种绣花制品18800个。产品畅销内蒙古、河北和东北3省58个市县，130多家用户。年产值100.64万元，年利税额4万元，销售收入6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6.7万元，净值12.6万元。建厂6年来，累计完成产值304万元，利润8万元，销售总收入165.7万元，绣花童装21万件，衬衣2万件，西装4500套。

四、岭东区暖气片厂

1976年建厂，坐落在区矿路中段，占地面积6698平方米，厂房面积1844平方米。设铸造、机加、加工3个车间。主要产品是大六〇型和一三二型暖气片，产品销往东北三省各地。主要设备有冲天炉2座、汽车2台、造型机2台、车床3台、牛头刨床、混砂机、攻丝铣孔机各1台。1985年职工217人（男34人，女183人），其中：安置待业青年162人，占职工总数75%。1985年生产大六〇型暖气片49183片，一三二型暖气片4663片。年产值90.4万元，年利润1.3万元。

第十六章 其它工业

第一节 主要产品

一、塑料产品

1974年，在岭东地区成立了全市第一个塑料厂。当时只能生产简易的酚醛塑料产品。1976年能生产吹塑薄膜、塑料硬软两种管。1980年，先后购进热合机、编织袋机、吹膜机、注射机等设备。年生产能力240吨。1981年7月，市二轻局集资兴办塑料二厂，到10月底，招收职工50人，集资10万元，并着手改建厂房，增添设备，对工人进行岗位培训。1982年开始生产食品包装袋，年产值15万元，实现利润1万元。1982至1984年，塑料二厂年平均产值增加到25万元，并自制1台吹膜机，产品由单一的食品袋增加到15种。1985年，又新建了厂房，购进了注射机和机修用的万能镜，生产设备增加到15种，有职工101人，专职技术人员4人，开始生产啤酒周转箱，年产值52万元，年利润2万元。

1983年，国家投资300万元，地方自筹300万元，筹建塑料四厂。市政府先后派人到国内外考察学习，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1984年12月底，土建工程基本结束。1985年春，从日本、西德引进丝袋机5台、吹膜机组和吹瓶机及国内13台设备，仅用4个月的时间全部安装完毕。1985年6月正式投入生产。主要产品有：食品包装膜、各种塑料袋和塑料容器等20多种。产品销到合江、大庆、牡丹江等地。

1985年末，双鸭山市的塑料产品已由1974年生产单一的酚醛塑料发展到能用聚乙烯、聚氯乙烯等原料生产塑料桶、农用薄膜、工业用的各种包装瓶百余种，职工人数达到359人，年产量400吨，年产值133万元，利润20万元。

二、中小农具

1953年在尖山南小市有家铁匠炉，手工打制农具，如：锄头、镰刀、扒锄等。1956年合作化时，双鸭山市有7家铁匠炉组成了合作社。他们自己制造夹板锤取代大锤，用电动鼓风机代替手拉风箱。后来，又添置了空气锤、弹簧锤、车床、钻床等设备。从下料到成品，逐步实现了半机械化流水作业。

1958年,四方台铁木社生产刨铧、瓦刀、羊角锤、大铲,年产1万件,主要供应农村。1962年转产五金制品。同年,岭西的铁匠组和木匠组合并为岭西铁木生产合作社。生产木工斧子、家用菜刀,到1963年又增加了片镐、锄头、四股叉、二齿子、铍子、镰刀、尖锹等产品,年产量2万件,年产值20万元。1970年,岭西铁木社转为电气修造厂,主要生产电动机、电焊机、电动葫芦。

三、五金制品

1962年,在四方台矿建立五金厂,当时有职工20人,生产刨铧、大铲、瓦刀、羊角锤等产品,年产量2000把。1976年,增加炉具等铸件产品,到1979年铸造产品停止生产。从1980年起开始生产学生桌椅(铁木结构),年产量1900件,年产值18万元,利润0.5万元。1984年开始增加铁床生产,年产量500张。到1985年,共生产铁床和学生桌椅1200件,年产值15万元,年利润0.1万元。

四、工艺美术制品

1956年,在南小市成立了全市第一个工艺美术制品厂。当时,有工人11人,只能生产民用镜、锦旗、印背心等简易的产品。

1959年,增加了石膏像制品,“文化大革命”中,生产毛主席石膏像和毛主席语录牌等产品。1966年工厂搬到新兴大街北段西侧,产品增加了花圈、纸花等。

1974年10月,工厂搬到新兴大街中段东侧,开始生产康乐棋、纱灯、贝雕画等产品。1975年末,职工人数达到53人。1978年,工厂搬到新兴大街副食商场附近。年产值12万元,利润0.7万元,税金0.55万元。

1980年开始生产出口镜条,年产值14.65万元,利润0.9万元,税金0.79万元,同时又增加门帘、绢花、电视机套、自行车坐垫等产品。到1982年末,累计出口镜条3400万米,创外汇13.2万美元。

1984年生产工艺桌面,年产500面,年产值17.4万元,年利润0.85万元,税金1.18万元。

五、薄铁制品

1956年,由8个白铁匠凑到一起成立了薄铁社,开始生产黑白铁制品。1977年以后,除生产黑白铁制品外,还生产铁三角,手扣等产品。当时有职工48人,厂房300平方米,年产值33万元。1981年,主要生产黑白铁桶、水壶、洗衣盆、炉筒子、水舀子、喷壶。年产量5.5万件,年产值63万元,年利润1万元。1983年,开始生产铁卷柜、衣柜、档案柜、金柜、书柜等新型产品,年产量4.3万件,年产值69万元,年利润0.9万元。

1985年,从事薄铁生产的职工73人,年产量4.3万件,年产值62万元,利税1.8万元,流动资金6万元。钻菱牌铁卷柜,荣获1985年市优质产品称号。

六、陶瓷制品

陶瓷产品是1979年6月开始生产。从事陶瓷业生产的职工有68人。设备只有2台

粉碎机、1台轮碾机、3台制缸机、1台花盆机、还有1座倒烟窑。主要产品有民用缸、耐酸管、花盆、小缸等。当年产值8.9万元，利润481元，税金1.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3万元。

到1981年又增加1座倒烟窑，增加了割管机、吐管机等设备。年产民用缸5843口，陶瓷管19499节，杂件7591件，产品规格达到20种。年产值为7.89万元，亏损4.7万元，税金2.3万元。

1984年，工厂又增加1台球磨机、1台重型搅泥机，并对倒烟窑进行了技术改造。同年12月， $\varnothing 150-500$ 耐酸管被评为市优质产品。截至1985年末，缸的年产量6000口，耐酸管43600节，杂件8200件。

第二节 主要工厂简介

一、双鸭山市塑料一厂

集体所有制企业，1978年在岭东区建立。厂区占地面积206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73平方米，主要生产农膜和塑料管。1985年有职工117人，其中：工程师2人。设备17台（套），固定资产原值89万元。年产量500吨。年产值83万元，利润和税金—4.4万元。

二、双鸭山市轻工机械厂

集体所有制企业，位于尖山区长安路中段。厂区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公路运输方便。主要生产法兰盘和HSV520型三工位真空吸塑机。

1985年有职工120人，其中：技术员2人。设备75台，固定资产原值54万元，年产值59万元，利润和税金总额3.7万元。

三、双鸭山市陶瓷厂

集体所有制企业。位于尖山区窑地路东侧，企业占地面积3.3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890平方米。公路运输方便，主要生产陶器制品。

1985年，有职工121人，其中：管理人员16人。主要工业设备5台，固定资产原值56.4万元，年产值35.6万元，年利润和税金总额6.1万元，年生产日用陶瓷5万件。

第十七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6年，双鸭山市人委下设工业科，1957年市人委决定成立工业局，负责地方工业的管理工作。

1958年,市工业局改名为市地方工业局,管辖白酒厂等16个企业,同年成立地方手工业联社,辖红星机械厂、岭东被服厂、双鸭山市化学社(现红光化工厂)等21户企业。1958年还成立钢铁指挥部,同年4月开始筹建市第一钢铁企业——红旗炼钢厂。

1960年地方手工业联社改名为市手工业管理局。1965年市委成立了城市人民公社办公室,管辖街道工农业生产。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地方工业局和手工业管理局被撤销,统归市革命委员会生产部工交组领导。1969年8月城市人民公社办公室撤销,区街工业业务归市统计局所辖。

1972年9月,市革命委员会决定重新恢复市地方工业局和市手工业管理局,市地方工业局管辖白酒厂、啤酒厂、印刷厂、机械厂等21个全民所有制企业,市手工业管理局管辖轻工机械厂、薄铁制品厂、五金厂等38个集体所有制企业。

市冶金工业局组建于1969年3月,当时叫钢铁筹备处。1970年改名叫钢铁总厂,下设矿山、炼铁厂、耐火材料厂、汽车队、焦化厂筹备处5个企业。1972年撤销钢铁总厂,正式定名为市冶金工业局,管辖耐火材料厂和冶金机修厂2个企业。1973年5月市冶金局正式成立党委,这时辖铁矿、炼铁厂等6个企业。

1972年7月20日,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街道生产办公室,指导区办和街办的工业生产。1975年市手工业管理局改名为市二轻工业局。1976年1月成立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1977年4月成立市地方煤炭工业管理局,将原工业局管辖的双桦煤矿划归地煤局所属。

1978年,市委决定对地方工业管理体制进行调整,打破过去按所有制性质分管企业的界限,将原工业局和二轻工业局管辖的企业,实行行业归口管理,撤销原工业局,分别成立一轻工业局、机械电子工业局和化学工业局,保留二轻工业局、冶金局和地煤局。1978年5月,市委决定成立建材工业局,与原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管辖水泥厂、长安砖厂、石材厂、散装水泥办公室和制瓦厂6个企业。

1978年,市委决定成立工业交通办公室和工交政治部,负责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指导地方工业和交通工作。同年10月5日将工业交通办公室改为市经济委员会。

1983年,市政府决定撤销冶金工业局和一轻工业局,同年10月成立轻工业局和纺织工业公司,原一轻局所属染织厂、床单厂、针织厂划归纺织公司管辖。

1984年,市委决定撤销工业交通政治部。1985年轻工业局所属印刷厂、制材家具厂、包装制品厂、纸箱厂分出,成立市包装工业公司,上述4个企业由包装公司管辖。

1985年1月,市黄金公司成立。

市商业局、粮食局、教育局、乡镇企业局、林业局、农牧局、民政局等非工业生产部门开办的工厂由本局自行管理。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

1956年9月,中共中央决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双鸭山市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基本都实行了党支部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对企业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决定,涉及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由厂长负责执行。以后接连搞政治运动,这一领导体制受到冲

击。

1958年“大跃进”时期，推行“书记挂帅”，形成党委书记包揽一切，书记代替厂长指挥生产及处理行政事务。1961年党中央颁发了“工业七十条”，重申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明确了以厂长为首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工业七十条”把职工代表大会制做为广大职工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制度确定下来。双鸭山地方工业企业认真贯彻“工业七十条”，整顿企业管理秩序，建立各项管理制度，使地方工业经济走上了稳步发展的轨道。

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地方工业废除了“工业七十条”，砸碎了管理机构，正常的生产秩序被破坏，给地方工业经济造成了严重的恶果，10年，亏损额高达1945万元。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地方工业开展整顿企业工作。中央“工业三十条”下发后，地方工业取消了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体制，实行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1978年成立了工交办公室和工交政治部，加强了对地方工业经济工作的领导，地方工业各部门、各企业基本恢复了原领导体制和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双鸭山地方工业按照“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围绕打破“大锅饭”，实行放权、放开、放宽政策，对市属工业企业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

1982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以创建“六好”企业为目标，对企业进行了全面整顿，建立健全了104种规章制度。1984年地方工业企业整顿验收合格率达96%，市机械厂、皮件厂被省政府命名为“六好企业”。1983年市政府在企业全面整顿的基础上，开始简政放权、给企业“松绑”。过去由上级主管部门管理的人、财、物，产、供、销，机构设置，干部配备和工资分配等权利相继还给企业，还减少了一些中间层次。1984年对水泥厂、啤酒厂、机械厂、电瓷厂、化工总厂、双桦煤矿、三合煤矿等8户地方工业企业“松绑”，对固定资产原值300万元，年利润30万元以下的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一律放开经营。到1985年末，市委、市政府共给企业权限和优惠政策165项。

一、改革劳动工资制度

1984年市政府在市啤酒厂、水泥厂、长安砖厂等企业进行了工资总额增长与上缴利税增长比例挂钩的试点工作。企业工资总额随同经济效益按规定比例相应增长的部分，允许计入成本，但不在企业留利中提取奖励基金。在劳动工资计划上，实行了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的办法。白酒厂实行销售大包，双桦煤矿实行吨煤含量包干。

二、改革企业干部制度

实行干部管理下放一级。企业干部实行选举、招聘、任期制；打破企业内部干部、工人的界限，实行亦干亦工；打破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干部的界限，允许干部、工人合理流动。干部制度改革使地方工业涌现出一大批敢于开拓、勇于创新的企业领导人，许

多企业在濒临倒闭的情况下，起死回生。1984年市造纸厂大胆改革企业干部制度，起用能人，当年扭亏为盈，跨入先进企业行列。

三、改革分配制度

打破企业吃国家、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的平均主义。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实行浮动工资、计件工资、结构工资、职务工资、岗位津贴等，在分配上拉开了档次，调动了企业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市啤酒厂由于分配制度改革成功，1984年该厂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分别比上年提高20%和16%。

四、改革领导体制

实行厂长负责制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1984年市水泥厂第一个实行厂长负责制，从而打破了党政不分、职责不清的陈旧体制，使企业达到了“党委集体领导、厂长行政指挥、职工民主管理”的目标。但也暴露出一些弊病，即“企业短期行为”问题，厂长多顾任职期间当年红，吃光分净，不顾长远，削弱了企业后劲。如1985年发现市印刷厂为搞当年红，曾把银行贷款当利润上缴财政，搞虚盈实亏，几年间就形成历史包袱89万元。针对“企业行为短期化”问题，1985年国家又实行了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把厂长任职期间各项工作要求达到的标准，用经济形式固定下来，进行考核评比。1985年末有70%以上的企业实行了这个责任制。由于地方工业企业认真推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1985年工业生产稳步增长，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完成产值15869万元，比上年增长6%，实现利润1075万元，比上年增长56%。

五、改革经营方式

企业由单纯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1980年前，地方工业企业尚属单一的生产型，重产值、轻效益和闭关自守的现象在地方工业企业中普遍存在，市场竞争和经济意识淡薄，属于“产品国家包销、材料国家调拨、亏损国家退库”的“三包”经营方式。1983年国家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后，打破了企业躺在国家身上吃“大锅饭”的依赖思想。市政府实行了“商业选购、工厂自销、提倡联营”的办法，还鼓励工业企业面向全国开拓产品市场，扩大幅射能力，同时也鼓励商业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引进各种名、特、优质产品，适应群众消费多样化需要，以利于地方工业在竞争中争生存、求发展。经过努力，地方工业多数企业实现了“三个转移”。即：由单一的生产型转移到生产经营型；由重产值转移到重效益；由闭关自守转移到对外寻求联合协作。在对外协作方面，1985年地方工业有38家企业同外地厂家建立了不同形式的经济技术协作关系。经营方式的改革，促进了产值和效益同步增长，较好地扭转了过去的被动局面，工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11093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15896万元，增长43%，平均每年递增4.6%，地方工业实现利润由1980年的207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1075万元，增长4.2倍，平均每年递增12.3%，提前一年完成了“六五”计划的主要经济指标。

第三节 市场预测

双鸭山市地处偏远,信息不灵,市场预测不准。因此,地方工业大量产品积压无销路,影响资金周转和使用效果。1981年地方工业各级管理部门认识到这个问题后,大搞市场预测,充分利用现有条件,积极研制新品种、新花样,当年就研制出市场急需、群众欢迎的民用电度表、电褥子、三江大曲酒、玻璃腻子、黑啤酒等61种新产品。轻工局、二轻局、机械局分别成立了供销科或信息科。市经委在1985年也成立了信息科和地方工业产品销售科,与国内14个省、市25个单位建立了信息联系,在地方工业系统中组建了14个信息站,78个信息点,共有92名信息员,从上到下形成了信息网络。

1985年双鸭山市地方工业本着以市场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发展了5大类产品群系:一是外贸创汇产品体系,如劳保手套、豆粕、松焦油、半袖衫、彩格床单、童裙、黄金、装饰链、雕刻花瓶等产品;二是支柱行业产品群系,如煤炭、铁粉、助剂、塑料制品、食品加工及建材工业等产品;三是保主体产品群系(主体:煤炭),如再生油、水泥、矿灯充电架、金属清洗剂等直接保主体产品及一些间接保主体产品;四是引进和联合产品群系,如皮鞋、高压电瓷、粉丝、羊毛衫等内联和外联的产品;五是基地产品群系,省已确定双鸭山市为绒类织物产品基地、助剂基地、塑料玩具基地、手动葫芦基地。

1985年市经委对地方工业产品市场预测后,进行了一次调整,增加适销对路产品,控制滞销产品的生产,对啤酒、松焦油、手动葫芦、原煤等14种适销对路盈利产品大力组织增产,为地方工业新增产值1920万元。纺织公司面向市场需求,努力开发新产品,1985年第一季度就开发新花型22种、新款式4种,生产新产品3种。针织联营厂第一季度共试制成功新产品、新花型、新款式21种。

在增产适销对路产品的同时,市政府还提出了“商业选购、工厂自销、提倡联营”的办法,以解决工业产品及市场预测问题。1984年2月,市鞋帽厂首先在地方工业企业中实行工商协作,与市第一百货商店、四商店、五商店、福利百货商店、轻工门市部等8个单位建立了联营点,共派驻10名销售员,每个店都开设了“双鸭山市鞋帽厂专柜”,不到3个月,这个厂积压50多万元的产品就销售一空,一举扭转了生产的被动局面。同时这一做法起到了市场预测作用。鞋帽厂驻店售货员能够及时地直接地了解到顾客对产品的意见和要求,掌握市场的准确信息。4月份驻店售货员反映市场女式拉带鞋和男式拉带鞋受欢迎,工厂就及时组织生产,第一批先做3500双,投放市场3天就卖光了,而后2个月生产拉带鞋1560双,也很快售出。

第四节 生产经营

一、计 划

双鸭山市地方工业长期、中期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是按下达的控制数字,结合本企业的特点,与有关部门衔接后由市计划委员会编制。市经济委员会依据年度生产经营计

划和各企业实际情况，在与地方工业各主管部门衔接平衡后，制定地方工业季度生产经营计划。

1965至1978年，地方工业生产经营计划注重产值和产量的增长幅度，即单纯追求生产速度，忽视企业的利润和销售收入等经济效益指标，生产经营计划多属指令性计划。1978年后，地方工业强调以提高经济效益和产品质量为中心，保持一定生产速度的经济工作指导思想。季度生产经营计划的主要内容有地方工业全口径产值，重点考核的产品产量、预算内企业利润和预算内企业销售收入等，这时生产经营计划由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过渡为逐渐扩大指导性计划。

1984至1985年市经委编制的地方工业季度生产经营计划中，工业总产值计划主要考核的单位有：机械局、轻工局、二轻局、纺织公司、建材公司、煤炭工业公司、包装公司、化学工业公司以及商业局、粮食局、乡企局、教育局、农牧局、岭东区、岭西区、宝山区、四方台区、尖山区和劳动服务公司中的工业企业。生产经营计划中的利润、销售收入、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可比产品总成本降低率等经济技术指标，主要考核以下单位：机械局、二轻局、化工局、轻工局、纺织公司、建材公司、地煤公司和包装公司等地方工业8大局（公司）。

双鸭山地方工业生产经营计划中重点考核的产品有：原煤、黄金、机制纸、啤酒、水泥、塑料制品、棉布、白酒、床单、果酒、汗衫背心、工业用布、棉毛衣裤、化纤衣裤、皮鞋、木制家具、民用镜、薄铁制品、服装、手动葫芦、减速器、电工仪表、熔断器、胶盖开关、平口钳子、工业电瓷、橡胶促进剂M、DM、CZ、电石、松焦油、砖、瓦、元钉、合页、锅炉、倒片机、耐火材料、翻新胎、暖气片、卫生纸、奶粉、纸箱、褥单布。

双鸭山地方工业年度和季度生产经营计划编制出以后，市经委、各工业主管部门及有关经济杠杆和综合部门对计划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检查、监督和控制。

由于每年和每个季度的生产经营特点不同，市经委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每年和每个季度的工作重点，以便把计划和责任落实到企业、班组、机台和人头。1985年地方工业在组织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中，着重抓了5项工作：一是加强生产调度，强化生产指挥。做到了企业班调、各局日调、经委5日调，随时掌握生产情况，遇到问题及时解决。经委代表市政府每月召开一次地方工业生产调度会，调度每月生产进展情况，解决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二是抓主要原材料的供应。1984年末市经委、各局（公司）、企业便主动衔接和疏通原材料供应渠道，保证了生产的正常进行。三是组织适销对路产品的增产。1985年初市经委制定了啤酒、手动葫芦等市场有销路产品的增产计划，并在银行贷款、铁路运输等方面予以支持、照顾。四是抓产品销售和松动资金工作。轻工局、二轻局、机械局等单位，从上到下都加强了销售机构，充实精干人员，并从政策上放开，促进了销售人员推销产品的积极性。五是狠抓盈亏大户。对啤酒、水泥、机械厂等盈利大户和双桦煤矿、三合煤矿等困难企业，领导包户，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排除困难，使盈利企业继续增盈、亏损企业有所转机。因措施得力，确保了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实现。1985年地方工业完成产值15869万元，超年计划的7.5%，有21个局、公司、区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占75%，重点考核的39种产品有30种完成了计划。预算内24户企业实现利润340万元，超计划3%，有17户企业完成或超额完成利润计划，占71%，亏损企

业由同期 8 户降到 1985 年的 4 户, 亏损面减少 29.2%, 亏损额由同期的 173.6 万元降到 37.8 万元, 降亏 78.2%。

二、质量

1979 年双鸭山市地方工业开始推行全面质量管理。

1981 年双鸭山市地方工业开展了“一推、二赶、一创、一争”活动(即推行全面质量管理, 赶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赶省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创优质、争名牌), 各企业建立了以厂长为首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进行了全面质量管理的全员教育。红光化工厂、机械厂等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基础课的学习, 参加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80% 以上。全市地方工业全面质量管理小组达 426 个, 专兼职质量检查员达 1 180 多人。市机械厂装配车间 QC 小组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解决手拉葫芦卡链问题, 收到明显效果。啤酒厂酿造车间 QC 小组通过 PDCA 循环活动, 用玉米面做辅料, 使啤酒一级品率由 1980 年的 60% 提高到 80%。市地方工业从产品设计、试制、生产到销售后的服务工作, 都建立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机械局的 10 个企业、21 种产品、39 个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由于各局、公司、企业积极开展对标找差距活动, 地方工业在产品质量上创出一个新水平, 有 2CLG 硅堆、机用平口钳子、松焦油、弯靠背板椅等 4 个产品获省优称号, 有 36 种产品达到或赶上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有 29 种产品赶上或接近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1983 年, 市经委又组织地方工业开展灭疵点质量升级活动。鞋帽厂、红星机械厂、电表厂、宝山绣花厂、红光化工厂、电瓷厂采取每 5 天召集企业专兼职质检员开一次质量分析会, 小班每天坚持一次自检的办法, 做到了不合格的产品不验收、不入库、不出厂。红光化工厂由于改变检测作业条件, 加强质量检测手段, 松焦油在国际上以质量取胜, 出口量逐年增加, 当年销往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总量达 326 吨, 提前一季度完成全年出口任务。全市有手拉葫芦、促进剂 m、11 度双龙啤酒等 5 个产品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双鸭山市地方工业广泛深入地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企业标准化、计量管理、质量成本管理、质量信息管理, 使质量管理工作逐步地“渗透”到企业的技术、生产、财务、设备管理中去, 1983 至 1985 年市地方工业企业被评为省级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14 个、市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11 个。

三、技术改造

1979 至 1985 年双鸭山市地方工业安排技术改造项目 148 个, 投资 1.35 亿元, 实现新增产值 7 880 万元, 新增利税 868 万元。

1981 年, 地方工业对技术改造工作采取“四定”(定项目、定资金、定完工时间、定负责人) 的办法, 建立了挖潜革新改造工程责任制, 坚持每半个月召开一次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挖革改工程联席会, 汇报进度, 分析问题, 提出解决办法, 同时还组织有关部门签订合同实行奖惩, 保证了工程顺利进行。当年全市确定在建挖革改项目 38 个, 总投资 1 174 万元, 到年末完成总投资的 75%, 除 7 个正常跨年度外, 其它 31 个全部竣工。1983 年技术改造项目 26 个, 当年完成高压电瓷、平口钳子、手动葫芦生产线、驼绒、珍

珠岩和三合煤矿二井、双桦煤矿三井的建设等 24 项, 占计划的 92%。1984 年 2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就有 11 项, 总投资 1 875 万元。

1985 年地方工业技改项目 21 项, 总投资 1 031 万元, 到年末完成 10 项, 投资额 655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64%。

双鸭山市地方工业开展技术引进, 改善了设备的技术状况, 培养了技术力量, 提高了企业的生产能力和管理水平。1985 年市机械厂引进西德的先进技术设备后, 手拉葫芦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产品畅销国内外。塑料四厂引进日本和西德的先进技术设备后, 企业由微利一跃成为利税超百万元的大户。市啤酒厂引进捷克啤酒灌装线, 使啤酒产量增加一倍, 成本降低 30%。市鞋帽厂引进大连皮革厂的生产技术, 使长期滞销的产品有了转机, 生产的连双牌皮鞋一上市即被抢购一空, 转变了企业生产经营的被动局面, 扭亏为盈。

四、科学技术

1979 年开始, 一轻工业局、二轻工业局、化学工业局、机械电子工业局、地方煤炭工业局等企业陆续成立了技术科或科研所, 负责地方工业各行业新产品的设计、研究和试制工作。市经济委员会技术科负责整个地方工业科学技术的规划、协调和指导工作。

1981 年地方工业搞产品升级换代和新产品试制。根据市场需求, 开发并生产了电度表、电褥子、三江大曲酒、玻璃腻子、黑啤酒、红双喜牌床单、蝶飞牌盒糕、弯靠背板椅等 61 个品种, 以日用消费品为主的“四新”产品。

1983 年地方工业新技术开发计划 6 项, 当年实现 5 项, 其中比较重大的 4 项: 第一个是市鞋帽厂 5 月份完成的国家重点项目远红外干燥皮毛。这个项目技术特点是利用远红外辐射元件, 加热时发生分子和原子共振现象, 达到加热目的, 具有加热快、节电、效率高、设备占地少等特点。适用于一切加热行业及设备, 可节电 30% 以上, 年节电可达 1.1 万度。第二个是 8 月份, 市陶瓷厂完成国家重点项目余热利用。此项目技术特点是利用烟道的高温烟气取暖和烤干产品的湿坯。适用于一切可用出烟气 80 度以上的企业。这个项目的技术效果, 可节约大量煤炭, 降低产品成本, 提高产品质量。第三个是 12 月份完成的双桦煤矿省重点项目异步电机同步化。此项目技术特点是用直流电输入用电器, 改善并提高电网的功率因数。适用于矿山, 可提高功率因数到 98% 以上。第四个是 12 月份完成的省重点项目功率因数补偿器的应用。此项目的技术特点是采用电器进行补偿, 减少无功损失, 提高功率因数。适用于一切有变压器的企业, 最好是有 320KVA 以上的变压器的企业。技术经济效果可提高功率因数到 95% 以上, 大量节电。

1984 年地方工业技术攻关项目计划 18 项, 当年实现 16 项: 有啤酒厂的土法培菌改为科学化培菌、锥型罐全自动化控制、双龙啤酒的泡持性和酒花香味; 印刷厂的自制帐簿划线机、洗控机机械化、鼓印光度差; 机械厂的链条自动化生产线、齿轮加工自动分齿、车床刀具专用化; 电表厂的自制仪器仪表多用校验台; 电瓷厂的缩短电瓷烧成车间; 制材家具厂的家具安装机械化; 曙光化工厂的纳盐氧化生产 Dm、提高 m 的一级品率; 晶体管厂的玻璃封装二极管自动化生产; 轻工机械厂的 HHM 环链电动葫芦生产。

1983 至 1985 年地方工业开发新产品、新品种 40 项。有平绒、亚麻床单、特酿三江

大曲、10度可乐啤酒、茅型酒、腈纶薄绒、宽窄条印花绒、纬编涤纶布、特宽条印花绒、民用限电器、驼绒、液压升降工作台、电动葫芦、龙江帽、面巾纸、厨房纸、出口墓碑、X—3 高压线路绝缘子、节煤炉胆、开关表 35C₁、91C₄ $\frac{A}{V}$ 民用表、摩托车车桥、汽车整流管、绝缘套管、矿山牵引直流电源、高压杂件、开关表 62T51、高度精密可倾式四转平口钳、汽车牵引器、除尘器、机用 QB320 平口钳、二硫化碳、硫化碱、颗粒活性炭、铸钢整硫化机、洗衣剂精、鞋油、牙膏、塑胶软地板、四柱一三二型暖气片。

附：1985 年双鸭山市地方工业企业名录

1985 年双鸭山市地方工业企业名录

表 7—14

企业主管部门	企 业 名 称
冶 金 工 业 局	全民：钢铁公司、铁矿、炼铁厂
机 械 电 子 工 业 局	全民：机械厂、电表厂、晶体管厂、电瓷电器厂、汽车修配厂 集体：锅炉厂、锅炉维修厂、红星机械厂、开关厂、电影机械厂
化 学 工 业 公 司	全民：化工总厂 集体：电石厂、红光化工厂、橡胶厂、轮胎机械厂、制氧厂
建 材 工 业 公 司	全民：水泥厂、长安砖厂、矸石砖厂、建材制品厂、石材厂 集体：制瓦厂
轻 工 业 局	全民：啤酒厂、白酒厂、饮料厂、造纸厂 集体：陶瓷厂、纸箱厂、添加剂厂
纺 织 工 业 公 司	全民：床单厂、染织厂、针织一厂、针织二厂 集体：手套厂
二 轻 工 业 局	全民：鞋帽厂 集体：制材木器、岭西制鞋厂、毛纺厂、皮件厂、四方台五金厂、塑料一厂、服装厂、瓶盖厂、宝山造纸厂、印刷厂、棚靠厂、宝山综合厂、塑料工艺制品厂、四方台综合厂、薄铁制品厂、制革厂、宝山机械厂、制钉厂、工艺美术厂、服装二厂、市综合厂、汽车修配厂、轻工机械厂
包 装 工 业 公 司	全民：制材家具厂、印刷厂、包装制品厂 集体：纸箱厂

企业主管部门	企 业 名 称
集 体 经 济 办 公 室 (全部属集体企业)	尖 山 区: 清真糕点厂、兴旺采石厂、战备采石厂、酱菜厂、立新被服厂、铁木家具厂、富安印刷厂、富安编织厂、五金厂 岭 东 区: 文具厂、大理石厂、童鞋厂、区煤矿、暖气片厂、综合建材厂、制鞋厂、豆腐坊、织布厂 岭 西 区: 瓦厂、采石厂、糕点厂、日用化工厂、西山木器加工厂、东山采石厂、西山办煤场、兴华办矿井、东山办煤井、区煤井、社会福利厂 四方台区: 砖厂、木器加工厂、毛纺厂、振兴制毯厂、回民糕点厂、第一煤井、建筑涂料厂 宝 山 区: 煤井、酱菜厂、绣花厂、白灰厂、皮件厂、砖厂、社会福利厂、砂石厂
地 方 煤 炭 工 业 局	全民: 双桦煤矿、三合煤矿
经 委	全民: 黄金公司



第八编

交通 邮电



双鸭山市的交通运输，分为铁路、公路两大系统；邮电分为邮政、电信两部分。

铁路运输，以国家铁路为主，辅以双鸭山矿务局所属煤矿铁路。双鸭山车站，属哈尔滨铁路局佳木斯铁路分局的一个站，1948年1月1日正式营业，建站初期，只有8名职工，5条半线路，每天到发客货混合列车1对，为三等联合管理站。随着双鸭山煤炭生产的恢复和发展，1955年由三等站升为二等站，到1985年末，全站职工已达1 020人，线路达14条，每天到发列车25对，其中：旅客列车4对，年发送旅客533 875人，年发送货运量707.8万吨，年卸车量达32 749辆。

双鸭山地区的公路运输，始于本世纪20年代末期。由于当时富安、富桦、星桦3处私营煤矿的建立，逐步形成了4条全长34.7公里的土路，依靠人挑、抬、背、拉、拽与畜力大铁车、花轱辘车等进行货运。

1947年，双鸭山矿务局成立后，由于煤炭生产的恢复与发展，企业自货自运的运输能力不断增强，以畜力车为主体的民间运输业亦随之复苏，并逐渐兴旺起来。随着运输业的发展，公路建设开始纳入矿区建设的日程。1956年，双鸭山建市后，由于工农业生产和各项社会性服务事业的全面发展，以及驻双鸭山的中直和省属矿、林、农等大中型企业的建设和发展，促进了双鸭山地区的公路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贯彻落实，双鸭山地区的公路交通运输事业，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到1985年末，全市拥有各级各类公路607.1公里，其中：市管公路70.2公里，企业自管公路536.9公里；各种型号的载货汽车2 024辆；专业运输企业年完成货运量54万吨，货运周转量1 228万吨/公里，客运线路17条，总长达803公里，年完成客运量624万人，客运周转量7 021万人/公里，不仅沟通了市区与各区、矿和郊区农村的联系，而且还沟通了与集贤、宝清、佳木斯等市、县的联系。在公路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同时，公路养护、运输管理、交通监理等工作亦得到相应的加强与完善。

双鸭山地区的邮电事业，始于1949年，到1985年末，36年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机构人员上，从当年只有1名职工的双鸭山矿区邮务所，发展成为1个拥有21个科室，下属11个邮电支局、所和1个青年服务公司，编制432人的省属县团级单位；在业务工作上，从初期只能办理平信、挂号与包裹等一般的邮政业务，发展到能够办理包括函件、包裹（含国际包裹）、汇兑（含电汇）、报刊发行、机要通信，以及集邮等全部邮政业务与电报（包括有线与无线）、电话（包括长途、市内与会议）在内的电信业务；在服务范围与手段上，从零开始，发展到12处局、所，131公里的自办邮路，364公里的农村投递线路，从步班投递发展到自行车、摩托车投递，由53个城区投递段连结而成的邮政网路，沟通了全市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的通信联系。并拥有2条2级电传有线电报电路、5条3级有线电报电路，22条长途电话电路（内有载波电路18条），市内电话交换机总容量（此以下各项均不包括各企事业单位的拥有量）达到2 500门，装机量为2 830户，杆路长度127公里，架空明线376对/公里，电缆63.2皮长公里，极大的

方便了全市党政军机关、工商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工作联系、信息传递、相互交往，为全市各方面的建设与发展，以及人民群众的生活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一章 铁 路

双鸭山市的铁路分国家铁路与企业铁路两个部分。国家铁路是哈尔滨铁路局佳木斯铁路分局所管辖的双鸭山站；企业铁路包括双鸭山矿务局经营管理的煤矿铁路，以及双鸭山林业局、双鸭山农场、双鸭山粮库等企业单位的铁路专用线。

第一节 沿 革

双鸭山站，原名尖山站。建站初期为“佳富线”上的一个站（“佳富线”全长 82.69 公里，尖山站位于 71.45 公里至 72.07 公里处），后改为“佳富线”的终点站。

“佳富线”原是日本侵略者侵占中国东北以后，为掠夺双鸭山地区的煤炭资源，于 1943 年春进行勘测、选线，1944 年春开始破土动工修建的从东佳木斯至富安矿（即现双鸭山矿务局岭东煤矿）的铁路线路。1945 年 8 月，全线土石方工程基本完成，铺轨工程进展到 62 公里处时，因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而未能全部竣工。

1947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合江省人民政府与哈尔滨铁路局，对“佳富线”进行复建，并于同年 11 月份全线竣工。11 月 4 日，尖山站正式成立，为三等联合管理站。当时全站职工只有 8 人，即站长 1 人，调车员 1 人，搬道员 2 人，给水员 2 人，养路工 2 人。

1948 年 1 月 1 日，尖山站正式营业。开始只设客运车间，同年 5 月增设货运车间。全站职工 48 人。

1948 年 9 月，成立佳木斯铁路分局，尖山站由分局直接领导。

1950 年初，又增设运转车间。

1953 年 8 月，尖山站更名为双鸭山站，一直沿续至今。

1955 年 5 月 21 日，双鸭山站由三等联合管理站升为二等站。全站职工总数 110 人。

1956 年，由于“佳富线”从 72.07 公里处至岭东煤矿这一段线路移交给双鸭山矿务局经营管理，双鸭山站随即变为“佳富线”的终点站。

1958 年后，随着双鸭山市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客、货流量日益增长，双鸭山站的职工总数 250 人。

1959 年秋，双鸭山站成立财务室。

1961 年 10 月 25 日，双鸭山站升为科级单位，并正式建立中国共产党双鸭山站委员会。

1966 年开始“文化大革命”，1968 年 4 月 19 日成立双鸭山站革命委员会。1978 年 7 月 20 日撤销革委会称谓，恢复原来的机构设置。

1980 年，特别是经过企业整顿后，双鸭山站的管理机构日益健全，服务部门逐步增

多。到 1985 年末,除客运、货运和运转 3 大车间(其职工总数已达到 250 人)外,还设有人事室、财务室、安全室、技术室、教育室、现代化管理办公室、总务室、第三产业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和协作办公室等 10 个部门。全站职工总数已达 1 020 人,其中:全民职工为 630 人,集体职工 390 人。

第二节 站场设施

车站建立初期,站内只有 5 条半线路,人员办公、住宿全挤在停放于半条线路上的两节破旧的老式客车车厢里。没有水、电设施,用单臂板油灯显示信号机显示信号。用于通讯联络的是 1 台 24 门磁石交换台。从 1948 年 3 月起,开始增添各项设施。

一、线路、站台

线路、站台建设,始于 1958 年,当年建成北牵出线与货物一线。1959 年 6 月,在站内 2、3 道线路之间,建成新 3 道线路 1 条。1961 年 6 月,建成度(岔)线 1 组。1972 年,建成围墙 500 延长米,修建、平整站台 1 496 平方米。1979 年,新建货物二线,新建高站台、硬面化。1980 年,站内增设线路 5 条半,道岔 21 处。到 1985 年,双鸭山站站场线路已达 14 条,比建站初期增加 1.54 倍。

附:双鸭山站站场线路明细表

双鸭山站站场线路明细表

表 8—1

单位:米、辆

道次	线路名称	有效长度	容纳现车	用途
1道	客车到发线	684	47	接发旅客列车及矿区通勤车
2道	货物列车到发线	821	57	接发“佳富线”货物列车
3道	货物列车到发线	860	60	接发“佳富线”货物列车
4道	货物列车到发线	827	57	接发“佳富线”货物列车
5道	货物列车到发线	842	58	接发“佳富线”货物列车
6道	货物列车编组线	773	54	此线作辅助到发线,特殊情况时,可以接发列车
7道	货物到车编组线	714	49	货物列车编组
8道	货物列车编组线	600	41	货物列车编组
9道	货物列车编组线	601	41	货物列车编组
10道	客车临时停车线	296	20	供客车临时停放、检修、待命
11道	“货一”专用线	278	19	货物到达、发送、装卸整治、零车
12道	“货二”专用线	297	20	粗杂、笨重货物到达、发送、装卸、整车、笨零

道次	线路名称	有效长度	容纳现车	用途
13道	站修线	97	6	车辆检修专用线
14道	北牵出线	314	21	发出列车编组、调车作业专用线

二、水电、照明

水电、照明建设,始于1948年3月,当时站区打了1眼深井,首次用上自来水。1949年春,站区通了电,设置了1座“H”型16米高的木杆灯塔,1座“人”字型木杆灯塔,安装投光器4盏;建成2个水鹤。1956年,对站区内的电杆、线路全部进行了大修。1959年6月,增设两座18米高的“H”型木杆灯塔,安装投光器7盏。1961年6月,设立变电台1座。1968年,站区新打1眼500×27.55米深井。1970年,全站输电线路进行大修,并将电杆全部换成水泥电柱。1973至1985年期间,先后建成25米高的角铁焊接照明灯塔4座。1976年,新打1眼200×100米深井。

三、通讯、信号

1949年春,油灯信号改为电灯信号,并增设了1架两臂板三显示进站信号机;接收列车由旧路签改为新路票;区间行车实行电话闭塞。1950年,交换台由24门换成30门。1953年,增设会议电话1处。1954年,新增双音响电报机1台,并将30门交换台更换为54门。1959年6月,将54门磁石交换台更新为50门平磁板交换台。1961年6月,新建1台移动信号操纵台;同时将50门平磁板交换台更新为100门吉磁交换台。1966年,区间行车由原来的电话闭塞改用“64”型单线半自动闭塞。1979年,建成信号楼1栋计155平方米;区间行车改变用“6502”型大站继电半自动闭塞装置;将100门吉磁交换台更新为“Jr”型200门自动电话交换台;增设“BD055”型电传打字电报机2台。

四、站舍、货场

1949年冬,新建成1栋计400平方米混合站舍,并投入使用。1958年1月,建成1栋计288平方米的二层楼房站舍,作为办公室、俱乐部和单身宿舍。1959年6月,改建候车室等站舍达754平方米。1965年1月,新建成货物仓库564平方米,使车站有了正式货场。1969年12月,新扩建货物仓库540平方米,使仓库总面积达到1104平方米。1970年,货场新建成200米的吊车线路,并配备1台8吨电动吊车。1972年,平整货场27840平方米。1979年,扩建货物仓库546平方米,使仓库总面积增至1650平方米;同时,货场又增设“482”型内燃牵引车1台,x式电瓶车6台,平板电瓶车1台,实现了装卸机械化。1980年,新建成1栋3层办公楼计1979平方米。1981年,货场修成吊车线路100米,增设“mp—16”型16吨龙门吊车1台。1984年11月,建成客、货运车间办公楼1栋计680平方米。1985年,开始动工改造候车室。

第三节 机车、车辆

一、机 车

车站建立后,1948年初配备1台“匀匀”型15号机车,担负站内倒站与到矿里取送车辆的任务。

1957年,原机车被淘汰,重新配备两台“解放”牌蒸气机车,即1149号与5429号,担负倒站任务,直到1985年。

二、车 辆

自建站以来,常用的路用车辆有棚车、敞车、平车、砂石车、罐车、保温车、守车等种类。

第四节 运 输

双鸭山站(包括原尖山站)的运输工作,由运转(亦称车务)、客运和货运三部分组成,其中运转部分是车站运输工作的核心。

一、运 转

运转车间的建立及其发展 1947年11月初车站建立后,运转系统只配备了2名调车员,在站长的直接领导下工作。1948年1月1日,车站虽然正式开始营业,运转系统也相继增加到12人(其中:调车员3人、连接员5人、制动员4人),但仍未成立运转车间,其人员由值班站长直接指挥。1950年初,车站正式成立运转车间,人员增加到46人。此后,随着双鸭山市经济建设的发展,站区线路的增加,到1985年末,运转车间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管理体系,人员增加至110人。运转车间自成立后,逐步增设了业务岗位的设置,1985年末,主要业务岗位有车间主任、值班站长、值班员、助理值班员、调度员、调车区长、调车长、连结员、制动员、信号长、信号员、搬道长、搬道员、运转车长、车号员等。指挥系统也随着业务岗位的不断扩大而日益完善起来。

运输能力及技术指标 建站初期至1948年末,每天到发客货混合列车1对。1950至1957年末,每天到发列车5对,其中:旅客列车2对。1958至1962年末,每天到发列车14对,其中:旅客列车3对。1963至1972年末,每天到发列车18对,其中:旅客列车仍为3对。1973至1985年末,每天到发列车25对,其中:旅客列车4对。

主要技术指标有两项,一是出发编组列车占用时间;二是调车场常用调车作业线路。

附:①双鸭山站出发编组列车占用时间表

②双鸭山站调车场常用调车作业线路表

双鸭山站出发编组列车占用时间表

表 8—2

单位：分钟

列车种类	列车编组 转线时间	技术作业 时 间	待 发 时 间	列车出发 占用时间	总 计
直 达	45.5	25	—	10	80.5
区 段	74	25	24	10	133
摘 挂	23	25	12	10	70
小 运 转	18	25	—	6	49

双鸭山站调车场常用调车作业线路表

表 8—3

单位：m、辆

车 场 类 别	线 路 编 号	有 效 长 度	线 名 路 称	换算容车数		最大容车数	
				11m 车	14.3m 车	11m 车	14.3m 车
站场	1	684	客 车 停 车 线	56	43	62	47
站场	2	821	货 物 列 车 到 发 线	69	53	74	57
站场	3	860	货 物 列 车 到 发 线	72	55	78	60
站场	4	827	货 物 列 车 到 发 线	69	53	75	57
站场	5	842	货 物 列 车 到 发 线	71	54	76	58
站场	6	773	编 组 线 路	52	40	70	54
站场	7	714	编 组 线 路	48	37	64	49
站场	8	600	编 组 线 路	40	31	54	41
站场	9	601	编 组 线 路	40	31	54	41
站场	10	296	客 车 临 时 停 车 线	21	16	26	20
站场	11	278	货 一	25	19	—	—
站场	12	297	货 二	27	20	—	—
站场	13	97	站 修 线	—	—	—	—
机务	1	443		—	—	—	—
机务	2	234		—	—	—	—
机务	3	324		—	—	—	—
牵出线	4	314		23	17	28	21

二、客 运

1948年1月1日，双鸭山（即原尖山）站正式营业后，首先组建了客运车间。组建初期，由于每天到发1对客货混合列车，客流仅有110人左右，所以车间只配4名工作

人员。随着双鸭山各项事业的发展,特别是1956年建市后,来往旅客大量增加,从1958年起,旅客列车每天增加至3对,车间工作人员也增加至11人。1973年后,每天旅客列车增加至4对,车间工作人员亦陆续增加,到1985年末,已增到28人。

附:①1985年双鸭山站旅客列车运行表

②1953—1985年双鸭山站旅客到、发人数统计表

③1955—1985年双鸭山站行李包裹到、发量统计表

1985年双鸭山站旅客列车运行表

表8—4

车 次	始 发 站	发 车 时 间	终 到 站	到 站 时 间
511	三 棵 树	22.31	双 鸭 山	20.07
512	双 鸭 山	21.58	三 棵 树	11.30
565	牡 丹 江	17.50	双 鸭 山	5.14
566	双 鸭 山	6.03	牡 丹 江	17.49
515	佳 木 斯	5.37	双 鸭 山	7.48
516	双 鸭 山	9.14	佳 木 斯	11.07
517	佳 木 斯	13.02	双 鸭 山	14.57
518	双 鸭 山	15.42	鹤 北	19.40

1953—1985年双鸭山站旅客到、发人数统计表

表8—5

单位:人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发 送	到 达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发 送	到 达
1953		175 898	—	1964		493 871	—
1954		102 671	—	1965		376 400	—
1955		107 070	—	1977		323 356	351 305
1956		292 852	—	1978		340 842	354 100
1957		247 310	314 360	1979		338 932	320 371
1958		249 457	—	1980		385 352	435 257
1959		519 875	—	1981		367 000	404 671
1960		622 144	—	1982		379 058	392 306
1961		664 819	—	1983		438 273	529 613
1962		652 377	—	1984		491 470	353 716
1963		394 925	—	1985		533 857	585 804

说明: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无记载。

1955—1985 年双鸭山站行李包裹到、发量统计表

表 8—6

单位：件、公斤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行 李		包 裹	
		发 送	到 达	发 送	到 达
1955		106 015	—	305 004	115 357
1956		233 429	—	102 429	—
1957		1 176 203	—	365 104	—
1958		53 294	—	143 126	—
1959		352 012	678 707	305 104	817 539
1960		452 946	878 807	102 169	392 188
1961		560 645	487 689	816 450	403 385
1962		373 713	245 552	498 400	171 350
1963		8 721	9 086	8 441	—
1964		5 799	8 244	6 305	20 810
1965		8 717	8 297	5 587	74 811
1975		4 302	5 644	6 444	14 768
1976		3 877	7 435	5 886	11 934
1977		4 175	6 871	6 010	16 699
1978		4 282	8 449	5 497	19 782
1979		7 004	5 617	6 571	17 303
1980		3 306	4 933	6 409	27 139
1981		4 571	5 868	9 308	27 882
1982		3 537	5 450	11 231	37 164
1983		3 795	5 964	4 670	13 909
1984		4 377	7 474	4 696	30 396
1985		5 487	8 586	22 098	49 815

说明：1962 年前的计量单位为件；1963 年改为公斤。1966 年至 1974 年因“文化大革命”无记载。

三、货 运

货运车间的成立与发展 货运车间成立于 1948 年 5 月，当时只有 6 名职工，即主任值班员 1 名，司磅员（后改称为货运员）4 名，内勤货运员 1 名。1958 年 10 月建成货场，修起专用线。1965 年建成货物仓库，1969 年与 1979 年两次扩建，库房总面积达 1 650 平方米。1979 年货场装卸全部实现机械化。随着当地货物运输量的增长，车间职工人数亦逐步增加，到 1985 年末，全车间已达 83 人。

货运制度 货运车间建立后，在工作实践中逐步建立并完善了货源调查走访制度，核对、统计分析与总结制度等。

货源调查走访制度。这项制度分定期调查、随时走访与季节性调查3种。其中：定期调查为每月逢3、6（即3日、6日、13日、16日、23日、26日）深入厂、矿企业进行调查，掌握各单位当月生产、运输情况及下月产量计划，以及产品库存情况，为制定下月运输计划提供依据；随时走访为根据日间计划执行中临时发生的货源变化和其它情况，需要调查时所进行的走访；季节性调查为根据季节特点，对货源所作的调查。

核对、统计分析和总结制度。其中：核对为对月份运输计划日间完成情况，进行多方面的核对，以防超发、误发；统计分析为根据月、旬、日间完成情况，进行认真地统计分析，以便找出未完成计划的原因，作到用统计分析指导运输生产；总结为按旬、月、季、年末，将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认真的总结、分析，按规定及时上报。

货物流向与到站 双鸭山站的主要货物是原煤和木材。其流向为哈尔滨以南，包括陶赖昭附近和以远；哈尔滨附近，包括三棵树、香坊和新松浦；滨洲线各站，包括图门（即对朝鲜出口煤炭）、绥化附近和以远、佳木斯附近和以远。到站有苏家屯、灵山、本溪、丹东、吉林北、关内各站。

货物运输种类 双鸭山站主要办理整车运输与零担运输，1975年开始办理集装箱（1吨箱）运输。

附：1948—1985年双鸭山站货运量完成情况统计表

1948—1985年双鸭山站货运量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 8—7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装 车 量 (辆)	卸 车 量 (辆)	发 送 量 (吨)	日平均装车量 (辆)
1948		16 570	—	730 000	18
1949		18 250	—	—	—
1950		54 750	21 900	—	150
1951 至 1952		—	—	—	—
1953		306 230	5 475	1 064 572	83.9
1954		395 115	5 438	1 316 371	117.2
1955		396 655	5 790	1 460 706	108.6
1956		501 950	8 332	1 869 401	137.1
1957		606 990	9 884	2 299 597	166.3
1958		827 245	188 525	34 205 924	226.6
1959		501 120	24 604	5 545 359	317.3
1960		126 729	23 823	5 678 970	346.3
1961		99 443	14 454	4 318 205	272.4
1962		82 127	9 877	3 326 926	225
1963		79 990	9 288	3 373 434	210.92
1964		80 059	9 728	3 373 426	218.7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装 车 量 (辆)	卸 车 量 (辆)	发 送 量 (吨)	日平均装车量 (辆)
1965		79 896	8 201	3 476 882	225
1966		84 498	8 424	8 688 062	228.5
1967		79 812	7 629	3 532 361	218.7
1968		93 272	7 126	4 083 969	255.5
1969		82 489	7 771	3 638 895	226
1970		80 889	7 791	3 729 775	224.2
1971		75 742	7 763	3 433 437	207.5
1972		57 769	7 172	2 577 569	216.1
1973		56 647	8 534	2 645 181	160.5
1974		69 034	8 548	3 378 863	180.5
1975		70 918	8 059	3 343 232	194.3
1976		84 764	8 554	4 178 228	217.5
1977		81 136	14 883	4 701 545	222.3
1978		85 250	23 882	4 269 286	233.6
1979		98 311	24 843	4 954 246	268.3
1980		98 832	19 170	5 051 350	271
1981		101 574	24 208	5 326 399	278.3
1982		105 987	29 973	5 634 573	290.4
1983		110 664	26 491	5 986 000	300.2
1984		115 355	28 798	6 318 464	315.2
1985		138 981	32 749	7 078 248	380.8

第五节 路、矿、林协作

路、矿、林协作网是由国铁双鸭山车站、双鸭山矿务局、双鸭山林业局 3 个各自独立、自成系统的中（省）直企业单位之间，在煤、木产品的销售运输上所结成的一种既有完整的组织机构，严密的规章制度，管理科学，又互相支持，平等互利的统一的整体。

一、协作关系的形成与发展

早在 1956 年以前，双鸭山车站与双鸭山矿务局之间，在煤炭的销售运输上就开始了相互协作。1958 年下半年，在全国学习阜新《十二条统一》的路矿协作经验的基础上，成立了路、矿协作党委，协调两家之间的关系。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实践，由于工作不便，协作党委于 1960 年解体。此时，合江农垦局所属双鸭山林业局正式成立并投产，双鸭山车站外运的主要货物中，又增加了木材中的各个品种。为坚持运输为生产服务的方针，切

实搞好煤、木产品的销售运输工作,经过协商,正式成立了路、矿、林协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1961年12月12日,为调整路、矿之间的结算方法(即将从1958年开始实行的矿内装车场结帐改为双鸭山站路、矿线路交接结帐),哈尔滨铁路局局长黎波涛与双鸭山矿务局副局长周景文,代表双方经过协商,签订了新的协议(即铁路车辆出入矿交接办法及其附件),进一步理顺了路、矿之间的协作关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各项生产建设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双鸭山地区的路、矿、林之间的协作关系,特别是路、矿之间的协作关系,得到进一步发展与完善。在原来的一站(即双鸭山站)、一处(即双鸭山矿务局的运输处)、一条线的基础上,又扩大了协作组织的范围,形成了铁路分局对矿务局;双鸭山车站对矿运输处、销售处;岗位班对班的三级协作网。同时,还扩大了统一办公的范围,尤其是双方调度联合办公,共同组织配车,形成了一个有机的协作整体,使路、矿协作发展到上下结合,点线结合,产、运、销结合的一条龙协作网络。

二、协作实绩

双鸭山路、矿、林协作开展以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特别是路、矿之间的协作,成绩尤为显著。1985年与1979年相比,双鸭山站货物运输完成量增长42.9%,平均每年长增6.15%;矿铁原煤运输完成量增长28.65%,平均每年增长4.37%。

附:1979—1985年双鸭山路、矿运输量完成情况统计表

1979—1985年双鸭山路、矿运输量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 8—8

单位:万吨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车 站 货 物 运 输		矿 铁 原 煤 运 输	
		完 成 量	比上年增长(%)	完 成 量	比上年增长(%)
1979		495.4		460	
1980		505.1	2	465	1.1
1981		532.6	5.4	467	0.4
1982		563.4	5.8	485	3.9
1983		598.6	6.2	500	3.1
1984		631.8	5.5	524	4.8
1985		707.8	12.0	591.8	12.9

双鸭山路、矿、林协作的经验早被国家所肯定。经铁道部批准,1961年12月12日,《路、矿、林协作组织细则》一书,由北方交通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1963年12月,铁道部领导又亲自指派北方交通大学的两名副教授来双鸭山车站进行实地考察,将路、矿、林协作经验的发展情况,纳入北方交通大学的教材,加以介绍和传播。双鸭山站本身于1976年和1982年两次被评为铁道部与煤炭部的先进集体,1983至1984年因工作成效显著,省人民政府为双鸭山站颁发了嘉奖令。

第六节 企业铁路

双鸭山市的企业铁路，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双鸭山矿务局经营管理的铁路（亦称矿铁），是其中的主要部分；二是各企业单位的铁路专用线路。

一、矿 铁

双鸭山矿务局于1956年12月，从佳木斯铁路分局接收了“佳富线”双鸭山站至岭东矿（即原富安矿）和后修建的从双鸭山站至岭西矿（即原富桦与星桦矿）的两条铁路线路，全长35.94公里，并同时组建了尖山站，以后改称为中心站。随着双鸭山矿务局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新的矿区及其附属单位的建立，而部分老矿的报废，使矿铁也有了很大的变化。到1985年末，共有矿铁线路69条，总长度达173.85公里。

二、专用线

双鸭山市及设在市区境内的省直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共有13条，总长度为16 732.4延长米，其中：

双鸭山市粮库专用线 位于集贤县福利镇，1952年从佳富线福利屯站接轨，计2条，总长为1 200延长米。

双鸭山市尖山粮库专用线 位于尖山区，1958年从矿铁中心站接轨，1条，长776.4延长米。

双鸭山市水泥厂专用线 位于集贤县福利镇，1961年从佳富线福利屯站接轨，1条，长600延长米。

双鸭山林业局专用线 共有3处，分别位于岭东区、宝山区和集贤县的升昌镇，于1964至1966年、1978至1979年从矿铁的岭东站、宝山站和福前线的升昌站接轨，计6条，总长度为7 340延长米。

双鸭山农场专用线 位于宝山区，1974年从矿铁农场站接轨，计2条，总长度为4 646延长米。

双鸭山市冷库专用线 位于尖山区，1985年从双鸭山站接轨，1条，长2 170延长米。

第二章 公 路

双鸭山市的公路，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由国家投资建设的，由市交通部门管理的国家公路；二是由设在双鸭山地区的中直和省属企业单位，以及地方企业单位自己投资建设，自用自管的企业公路。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3年3月5日,双鸭山矿区成立交通办事处,编制3人,隶属于集贤运输总站。

1954年,双鸭山矿区人民政府成立后,交通办事处受区政府建设科和集贤运输总站双重领导。

1955年6月,双鸭山矿区人民政府将交通办事处改为交通运输站,晋升为副科级单位,编制10人,下设岭东、岭西两个分站。隶属关系未变。

1956年,双鸭山建市后,改称市交通运输站。

1959年4月,正式成立市交通运输局,实行政企合一体制,编制350人,局机关设4科1所,基层单位有运输公司和养路段。

1962年5月,实行政企分设,市交通运输局改为市交通局,编制12人,设3科1所。市运输公司划归省公司领导。同时将原组建的5个集体畜力运输社和人工搬运社归市交通局领导。

1963年6月,尖山、岭东、岭西、四方台、宝山各区均成立了交通管理站,隶属市交通局。1964年2月,各区交通管理站改为交通运输站。

1967年初,因“文化大革命”市交通局机构解体。同年6月,市革命委员会生产部下设交通组,编制4人。

1969年6月,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工交局。市运输公司归工交局领导。同时将养路段列运输公司属下。1970年养路段又直属市工交局。

1971年12月28日,工业和交通分设,恢复市交通局,编制21人,设4科1所1办。

1979年5月,成立第二运输公司。1980年3月撤销。

1980年10月,市交通局改为行政局,编制38人。运输公司直属市政府。

1984年,将原隶属于市交通局的各畜力运输社与人力搬运社,划归各所在区领导。

1985年12月,市交通局编制27人,设办公室、人保科、计财科、安全技术科、公路科。直属单位有监理处、公路管理处、车辆管理科、公路工程队、客运公司、货运公司、物资供应站、服务公司、汽车保修厂。

第二节 公路状况

一、线路

双鸭山地区的公路,是从本世纪20年代末期,随着私营富安、富桦和星桦3个煤矿的兴建,运输生产、生活物资与煤炭的需要,在原来人迹罕见的荒山上、密林中,经过人踩、马踏、车压,逐渐形成了从尖山子至沙岗(长约10公里)、尖山子至福利屯(长约8.2公里)、尖山子至富安矿(长约7.5公里)、尖山子至富桦、星桦矿(长约9公里)4条土路,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到1985年末,全市拥有公路总里程607.1公里,其中:市管公路70.2公里,内有县级公路47.2公里,乡级公路23公里;沥青路面2公里,

油渣路面 20.2 公里, 砂石路面 48 公里。企业自管公路 536.9 公里, 内有双鸭山矿务局 99.1 公里、双鸭山林业局 330 公里, 双鸭山农场 92 公里, 其余为地方企业公路, 均为砂石路面。

双福公路 由尖山区市交通局门前为起点, 经安邦乡的双胜村至集贤县福利镇佳富铁路线南侧, 全长 8.2 公里。是 1959 年在原土路的基础上修建而成的。开始为砂石路面, 路基宽 9 米, 路面宽 6 米, 技术标准为县级公路, 是双鸭山市通往外市、县的主要干线。1972 年, 全线改为油渣路面。改造后的路基宽 8.5 米, 路面宽 7 米, 1973 年竣工。后于 1976 年、1981 年和 1985 年进行了 3 次大修。

岭东公路 原以尖山区新兴大街南端的矿铁中心站东侧为起点, 从机电修配总厂南墙外绕至 6 号线, 经窑地至岭东区综合商店门前与矿铁交叉处为终点, 全长 7.5 公里。1953 年, 由双鸭山矿务局投资, 在原土路的基础上修建的。路基 8 米, 未铺设路面。1957 年, 省交通厅投资 6 万元, 由市人委建设科组织施工, 铺设了砂石路面。1961 年, 根据市区规划, 将起点移至 6 号线, 全长剩 7 公里。1972 年, 在对原路面进行补损整修的基础上, 将全线改为油渣路面。技术标准为县级公路, 1982 年进行过一次大修。

岭西公路 原起点在尖山区矿铁中心站南侧的电务厂门前, 经北翼小屯、岭西矿北端, 终于竖井矿百货商店门前, 全长 9 公里。1952 年, 由双鸭山矿务局投资, 在原土路的基础上修建的。路基宽 8 米, 未铺设路面。1956 年, 省交通厅投资, 由市人委建设科组织施工, 铺设了砂石路面, 技术标准为县级公路。1966 年, 因改建安邦河大桥, 将原线路从 0.5 公里至 2 公里一段作了改线。1984 年, 根据城市规划, 将起点改至 0.5 公里处, 全长剩 8.5 公里。

双宝公路 起点在岭东公路 1.4 公里处的市养路段门前, 经长安屯、一分场小屯、四方台区, 终于宝山区宝山矿机电厂门前, 全长 23.5 公里。这条路是为长安、四方台和宝山 3 个煤矿的开发而修建的, 1958 年动工, 1961 年竣工, 砂石路面, 路基宽 8.5 米, 路面宽 6 米, 技术标准为县级公路。1974 年, 对从起点至 7 公里处一段进行修整, 并于 1977 年、1979 年和 1980 年, 分 3 次铺设成油渣路面。1984 年, 又从起点至 2 公里处一段进行加宽提高, 1985 年铺设了沥青路面。其中: 起点至 1.3 公里处一段, 路基宽 12 米, 路面宽 9 米, 1.3 公里至 2 公里处一段, 路基宽 12 米, 路面宽 7 米。2 公里的路肩均为砂石路面, 作人行辅道。

河西公路 起点在双福公路 1.5 公里处, 经原鲜村, 与岭西公路 2.5 公里处衔接, 全长 4 公里。1967 年, 为适应当时战备的需要, 贯通双福、岭西两条公路, 由市交通部门组织施工, 在原土路的基础上修建而成的。路基宽 8 米, 路面宽 5 米, 砂石路面, 技术标准为乡级公路。

钢铁公路 起点在岭西公路 3.5 公里处, 终点在铁矿, 全长 6 公里。1958 年修建。路基宽 6 米, 路面宽 3.5 米, 砂石路面, 技术标准为乡级公路。1960 至 1961 年期间, 曾纳入国家养护, 后因钢铁下马, 停止养护。1970 年后, 重新恢复正常养护。

双七公路 起点在尖山区第 26 中学东侧处, 经中华村, 至太保乡的七一村, 与省级公路福饶线衔接。1983 年, 在原乡间土路的基础上修建而成。路基宽 8.5 米, 路面宽 5.5 米, 砂石路面, 技术标准为乡级公路。

双桦公路 起点在岭东区东矿路综合桥南端,经定国山水库与二站东侧、六道坝,终于双桦煤矿(即七道坝),全长 25 公里。此路原为双鸭山林业局于 1964 年修建的运材专用公路,原起点在该局岭东贮木场,经定国山水库东侧与南头,两跨安邦河,穿过二站,经六道坝、七道坝,终点安邦河林场(即八道坝),全长 36.74 公里。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 米,每隔 250 米左右有 1 处错车线,技术标准为林三级公路干线。1981 年,七道坝以下线路移交市交通部门管理,同时由省煤管局投资 105 万元,对线路进行改造。从现起点至 2.5 公里处一段,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7 米,从 2.5 公里至七道坝一段,路基宽 8 米,路面宽 7 米,砂石路面。其中从林业检查站至二站南端一段作了改线,同年竣工,成为双桦煤矿专用线,并列入省公路养护计划,由市公路管理部门进行正常养护。

除上述线路外,其余公路里程为双鸭山林业局、双鸭山农场、双鸭山水泥厂等企业单位的自建自养专用公路。

二、桥 梁

1985 年末,全市拥有公路桥梁总数为 816.7 米/39 座,其中:永久性桥梁为 493.7 米/16 座,木桥为 323 米/23 座,市管公路桥梁为 296.9 米/7 座,均为永久性桥梁,其余为企业单位专用公路桥梁。

黑鱼泡桥 位于双福公路 1.2 公里处,跨越安邦河。原为 1957 年建造的简支单梁排桩墩台式木桥,长 24 米。1970 年,拆去旧桥,建造永久性桥梁。新桥 5 孔,跨径 15 米,结构为上部空腹拱,下部块石桥台,全长 97 米,桥面宽 7 米加 2×0.75 米的人行道。新桥造价为 24 万元。

福利桥 位于双福公路 6.3 公里处,跨越安邦河支流。原为 1957 年建造的木架木面桥,长 16 米。1969 年,拆除旧桥,建造永久桥梁。新桥单孔,跨径 15 米,结构为上部块石拱圈,下部块石桥台,全长 24 米,桥面宽 7 米。新桥造价为 8.5 万元。

长胜桥 位于岭东公路 2.35 公里处,跨越安邦河支流。原为 1954 年修建的木架木面桥,2 孔,跨径 5 米,全长 16 米。1965 年,拆除旧桥,建造永久性桥梁。新桥 3 孔,跨径 8 米,结构为上部块石拱圈,下部块石桥台,全长 36 米,桥面宽 6 米加 2×0.75 米的人行道。新桥造价 11 万元。

一片红桥 位于岭东公路 5.3 公里处,跨越安邦河支流。原为 1954 年建造的木架木面桥,长 10 米。1968 年,拆除旧桥,建造永久性桥梁。新桥单孔,跨径 12 米,结构为上部块石拱圈,下部块石桥台,全长 22 米,桥面宽 6 米。新桥造价 9.6 万元。

安邦河桥 位于岭西公路 1.65 公里处,跨越安邦河。原为 1951 年建造的两座简支单梁排桩墩台式木桥,大桥 8 孔,全长 62 米,小桥 3 孔,全长 20 米。1967 年,拆除两座旧桥,建造一座永久性桥梁。新桥 5 孔,跨径 12 米,结构为上部块石拱圈,下部块石桥台,全长 82.7 米,桥面宽 6 米加 2×0.75 米的人行道。新桥造价 24 万元。

马蹄河桥 位于河西公路 3.8 公里处,跨越安邦河支流马蹄河。1968 年建造的永久性桥梁,两孔,跨径 6 米,结构为上部块石拱圈,下部块石桥台,全长 21.4 米,桥面宽 6 米。造价 8.7 万元。

原鲜桥 位于河西公路 1.8 公里处,跨越安邦河支流。1967 年建造的永久性桥梁。1

孔, 跨径 6 米, 结构为上部块石拱圈, 下部块石桥台, 全长 13.8 米, 桥面宽 6 米。造价 5.4 万元。

第三节 公路养护

一、养 护

养护里程与养护队伍 双鸭山市的公路养护, 始于 1958 年。当年只有岭东与岭西两条公路, 养护里程为 16.5 公里, 市建设科下设专业养护人员 18 人。同年 9 月, 市建设科成立筑路工程队, 担负公路的修建与养护任务。

1959 年 4 月, 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后, 将筑路队改为养路段, 建立起岭东、岭西和羊鼻山 3 处道班, 养护里程增至 27.5 公里。随着双福、双宝两条公路的建成通车, 以及钢铁企业下马, 钢铁公路弃养, 到 1962 年, 养护里程增至 47.7 公里。道班随之作了调整, 撤销了羊鼻山道班, 增设了双福、长安、四方台和宝山 4 个道班, 道班总数增至 6 个, 养护人员增至 64 人。

1970 年, 因当时战备的需要, 在恢复钢铁公路养护的同时, 河西公路亦列入养护线路, 养护里程增至 57.7 公里, 道班增至 8 个, 养护人员增至 80 人。

1978 年, 根据省公路局的指示, 将多年失修的双鸭山矿务局专用的七星公路 8 公里列入养护线路, 养护里程增至 65.7 公里, 道班增至 9 个, 养护人员增至 102 人。

随着养护机械化程度的提高, 专业养护人员逐步减少。1983 年改造后的双桦煤矿专用公路 25 公里列入养护线路后, 养护里程增至 90.7 公里, 道班增至 11 个, 专业养护人员 62 人, 直至 1985 年末。

养护机具 养护初期, 采料靠人力, 运料靠畜力。1959 年, 始有 1 台旧“解放”牌汽车, 1 台 12 吨压路机。1970 年, 汽车报废, 换 1 台拼装的“解放”车, 1973 年, 压路机亦更换了 1 台 8—10 吨的两轮压路机。

1974 年, 养路段自己拼装了 1 台“解放”车, 购置了 1 台“东方红—75”拖拉机改装成推土机, 1976 年又购入了 1 台 60 马力的推土机, 使采料、运料力量进一步加强。到 1985 年末, 养路机械基本配套, 全段共有推土机 2 台, 压路机 2 台, “东风——140”型载重汽车 5 台, “解放”牌载重汽车 1 台, “解放”牌洒水车 1 台, 24 马力翻斗车 6 台, “30”型装载机 1 台。

科学养护 初期的养护人员, 大部分来自农村, 不懂养护知识与操作规程, 在填补路面坑槽与加铺路面磨耗层时, 习惯于砂料不拌土、不洒水的干填、干铺, 造成路面搓板, 行车颠簸。

1964 年, 养路段组织全体职工到富锦、友谊等邻县参观学习。根据外地经验, 对现有备料场进行筛分试验, 将不适宜作养护料的砂场封闭; 强调按养路规程规定的砂土混合料的塑性指数, 确定砂、土的配比, 依据加铺砂土磨耗层的八道工序进行铺装; 并要求各道班在搞好路面养护的同时, 加强全面养护, 提高好路率。1965 年, 首先在宝山、岭东、岭西 3 个道班建立了以道班长为首的“五大员岗位责任制”, 后来又先后全面推广了

“五定五保”、“五定四保一奖”的管理办法,制定了《道班核算手册》,实行道班核算。同时,养路段还对全部公路、桥涵进行了测量、普查、建卡、造册,完善了图、表、簿,并开展了路况评定工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上述制度与办法全部中断,直到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才逐步恢复。特别是路况评定工作,在每年的5至10月份,各道班每月作一次自评,养路段每月对各道班的自评进行抽查,以核定其自评情况和确定好路率。为加强监督、检查,每年交通局还组织养路段领导与道班长进行一次联合检查、评比,以定优、劣与奖、罚。

二、路政管理

双鸭山市的路政管理始于1959年。当时由于公路较少,在养路段设1名路政员。1976年后,路政管理工作由市交通局公路科直接负责。为进一步加强路政管理,1978年公路管理站成立路政股,路政员增至2人,并配备1辆摩托车,坚持每旬对全部公路进行1次巡回检查,直到1985年。

路政管理的主要职责是维护路产、路权,对侵占、破坏公路及桥涵、路树、路标等问题及时处理。在市管公路中的河西公路、钢铁公路和岭西公路的3至5公里路段,都经过居民区,“文化大革命”期间,有的居民常年侵占公路道坡和路肩作垄种地、砌筑院墙、猪圈、堆放烧柴和煤等,致使养护无处取土、清理边沟中的淤泥和垃圾无处弃置,影响了路容整洁美观;有的单位和个人不经公路部门批准,擅自挖设管道、开沟引水灌溉和设置路栏,妨碍了车辆通行;路树常被损坏、砍伐。针对上述问题,市革委会于1976年春发布了《关于加强公路路政管理的布告》,市交通局亦制定了《公路路政管理工作条例》。公路管理部门派出宣传车,深入到各区、矿及公路沿线的居民点和村屯,进行宣传教育。市电台、报社也予以配合,较快地扭转了上述局面。

1979年7月和9月,通过贯彻落实省交通局《黑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实施细则》和《关于加强公路路政管理的通知》,全市路政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对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处理,保证了公路的畅通。

第四节 公路运输

一、货 运

双鸭山的货物运输,是从本世纪20年代末期,随着当地富安、富桦、星桦等私营煤矿的兴建、投产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当时的运输方式完全靠人力与畜力,即用人挑、抬、背、拉、拽和大铁车、花轱辘车等进行货运。1944年,日本侵略者控制煤矿后,兴旺一时的民间运输业受到压制。1945年8月,日本侵略者投降时,由于煤矿遭受严重破坏停产,民间运输业亦随之衰败。

1947年,双鸭山矿务局成立后,合江省人民政府拨给两辆胶轮马车,担负企业内部短途物资运输任务。1948年,矿务局在岭东、岭西两个煤矿组建起两支各有20台马车的运输队。由于煤炭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民间运输(主要是畜力)业也得到恢复和发展。到

1954年双鸭山矿区人民政府成立时，全矿区共有货运载重汽车19辆，均为企、事业单位自货自运车辆。畜力车261辆，其中：企、事业单位自货自运车204辆；专业运输企业（在1959年市运输公司成立前，系指交通运输站组织起来的个体运输户）57辆，当年完成货运量24万吨，货运周转量达98万吨/公里。

1956年，双鸭山建市后，由于工农业生产和各项社会性服务事业的发展，更促进了公路运输事业的发展，到1959年，市运输公司成立时，全市已拥有货运载重汽车90辆，其中：专业运输企业为24辆，企、事业单位自货自运车66辆。畜力车413辆，其中：专业运输企业车107辆；企、事业单位自货自运车306辆。当年专业运输企业（包括国营和集体，下同）完成货运量299万吨，创历史最高纪录，货运周转量达557万吨/公里，比1954年分别增长11.46倍和4.68倍。

1960年以后，由于机关与其他企、事业单位自货自运车辆比重越来越大，这虽然减轻了专业运输企业的压力，但也制约了专业运输企业的发展速度。反映在专业运输企业历年完成的货运量上的情况是：1960年下降到121万吨，1961年降到55万吨，1962年降到25万吨。1963年后虽有回升，但直到60年代末才仅达到40万吨的水平。

1971年后，专业运输企业完成的年货运量与货运周转量又开始逐步上升，1979年达到98万吨与1111万吨/公里。

进入80年代后，双鸭山市专业运输企业完成的年货运量又有所下降，但起伏较小。从1984年起，随着党的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实施，在货运工具中又增加一部分个体户车辆，这也是专业运输企业货运量下降的原因之一。

1985年，全市拥有货运汽车2024辆，其中：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自货自运车辆达1744辆，占86.17%；个体运输户车辆233辆，占11.51%；专业运输企业车辆仅47辆，只占2.32%，完成货运量54万吨，货运周转量1228万吨/公里。

附：1953—1985年双鸭山市公路货运工具与货运量完成情况统计表

1953—1985年双鸭山市公路货运工具与货运量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8—9

单位：辆、万吨、万吨/公里

年 数 份	项 目	载货汽车拥有量		畜力车 拥有量		专业运输企业 完成货 运 量				专业运输企业 货 运 周 转 量							
		全市 总 计	其 中		全市 总 计	其 中	合 计	汽车货运量		畜力车 货运量	合 计	汽车货运 周 转 量		畜力车			
			专业运 输企业	个 体				小 计	其中：			集 体	小 计		其中：		
									国 营						集 体	国 营	集 体
1953	17	—	—	221	48	24	—	—	—	24	69	—	—	—	69		
1954	19	—	—	261	57	24	—	—	—	24	98	—	—	—	98		
1955	22	—	—	262	61	17	—	—	—	17	86	—	—	—	86		
1956	29	—	—	259	87	39	—	—	—	39	30	—	—	—	30		
1957	73	7	—	423	95	39	2	2	—	37	290	24	24	—	266		

项目 年 数 份	载货汽车拥有量			畜力车拥有量		专业运输企业完成货运量					专业运输企业货运周转量					
	全市 总计	其 中		全市 总计	其 中 专业运 输企业	合 计	汽车货运量			畜力车 货运量	合 计	汽车货运周 转 量			畜力车	
		专业运 输企业	个 体				小计	其中：				集 体	小计	其中：		
								国营	集体					国营		集体
1958	73	8	—	433	103	145	7	7	—	138	706	116	116	—	590	
1959	90	24	—	413	107	299	7	7	—	292	557	88	88	—	469	
1960	96	29	—	311	115	121	7	7	—	114	623	141	141	—	482	
1962	176	26	—	373	139	25	8	8	—	17	456	307	307	—	149	
1963	173	19	—	506	132	32	7	7	—	25	369	260	260	—	109	
1964	190	17	—	456	133	37	8	8	—	29	338	209	209	—	129	
1965	194	17	—	479	144	31	8	8	—	23	252	167	167	—	85	
1966	209	18	—	494	139	36	11	9	2	25	344	253	237	16	91	
1967	213	22	—	502	137	39	12	7	5	27	412	310	238	72	102	
1968	226	35	—	517	134	40	10	7	3	30	545	424	347	77	121	
1969	226	35	—	744	139	36	13	9	4	23	689	532	492	40	157	
1970	243	35	—	1171	127	40	15	10	5	25	750	588	556	32	162	
1971	265	35	—	1 148	150	45	12	8	4	33	656	483	370	113	173	
1972	278	35	—	1 326	145	51	12	10	2	39	722	538	472	66	184	
1973	325	38	—	1 448	141	64	16	14	2	48	678	490	433	57	188	
1974	409	45	—	1 503	135	50	14	10	4	36	528	401	326	75	127	
1975	479	58	—	1 549	137	53	19	15	4	34	720	584	480	104	136	
1976	624	56	—	1 492	137	74	22	16	6	52	901	697	526	171	204	
1977	706	73	—	1 652	141	76	23	16	7	53	919	726	524	202	193	
1978	481	80	—	1 678	150	87	24	13	11	63	1 043	801	542	259	242	
1979	1 022	108	—	1 367	150	98	35	21	14	63	1 111	871	603	268	240	
1980	1 177	63	—	1 027	—	68	37	20	17	31	1 052	962	615	347	90	
1981	1 342	50	—	871	—	55	36	17	19	19	1 052	1 008	589	419	44	
1982	1 526	195	—	732	—	70	60	20	40	10	1 475	1 433	560	873	42	
1983	1 557	65	—	711	—	62	57	18	39	5	1 411	1 385	551	834	26	
1984	1 800	51	191	633	—	66	62	21	41	4	1 469	1 447	576	871	22	
1985	2 024	47	233	589	—	54	51	18	33	3	1 228	1 216	502	714	12	

说明：货运量与货运周转量不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与个体运输户完成的数量。

二、客 运

双鸭山市的公路客运工作，始于 1958 年。省交通局下拨 3 辆大客车后，才开通了尖山至岭东、尖山至岭西 2 条客运线路，客运里程约 21 公里，当年完成客运量 12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136 万人/公里。

1960 年，营运车辆增加到 6 辆，并相继开通了尖山至集贤县福利屯、尖山至宝山 2 条客运线路，客运线路增至 4 条，总里程达到 57.9 公里，到 1962 年，年客运量增至 77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增至 575 万人/公里。1965 年年客运量突破百万人次大关，当年完成客运量 101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941 万人/公里。

1970 年后，营运车辆与客运线路都在不断增加，到 1974 年，营运车辆增至 16 辆，客运线路增至 6 条，总里程达到 120 公里，年完成客运量 236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2 361 万人/公里。到 70 年代末，营运车辆增至 29 辆，客运线路增至 11 条，总里程 195 公里，年客运量突破 500 万人次大关，完成 502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5 507 万人/公里。

进入 80 年代后，随着党的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实施，客运事业也得到进一步发展，基本上形成了以尖山区为中心，干支相通、城乡相连、四通八达的公路客运网络。1984 年，市运输企业完成客运量增加到 714 万人次，创市公路客运历史最高纪录。1985 年，由于增加了一部分（19 辆）个体运输户，使专业运输企业的客运量稍有下降，年客运量 624 万人次。

附：1958—1985 年双鸭山市公路客运情况统计表

1958—1985 年双鸭山市公路客运情况统计表

表 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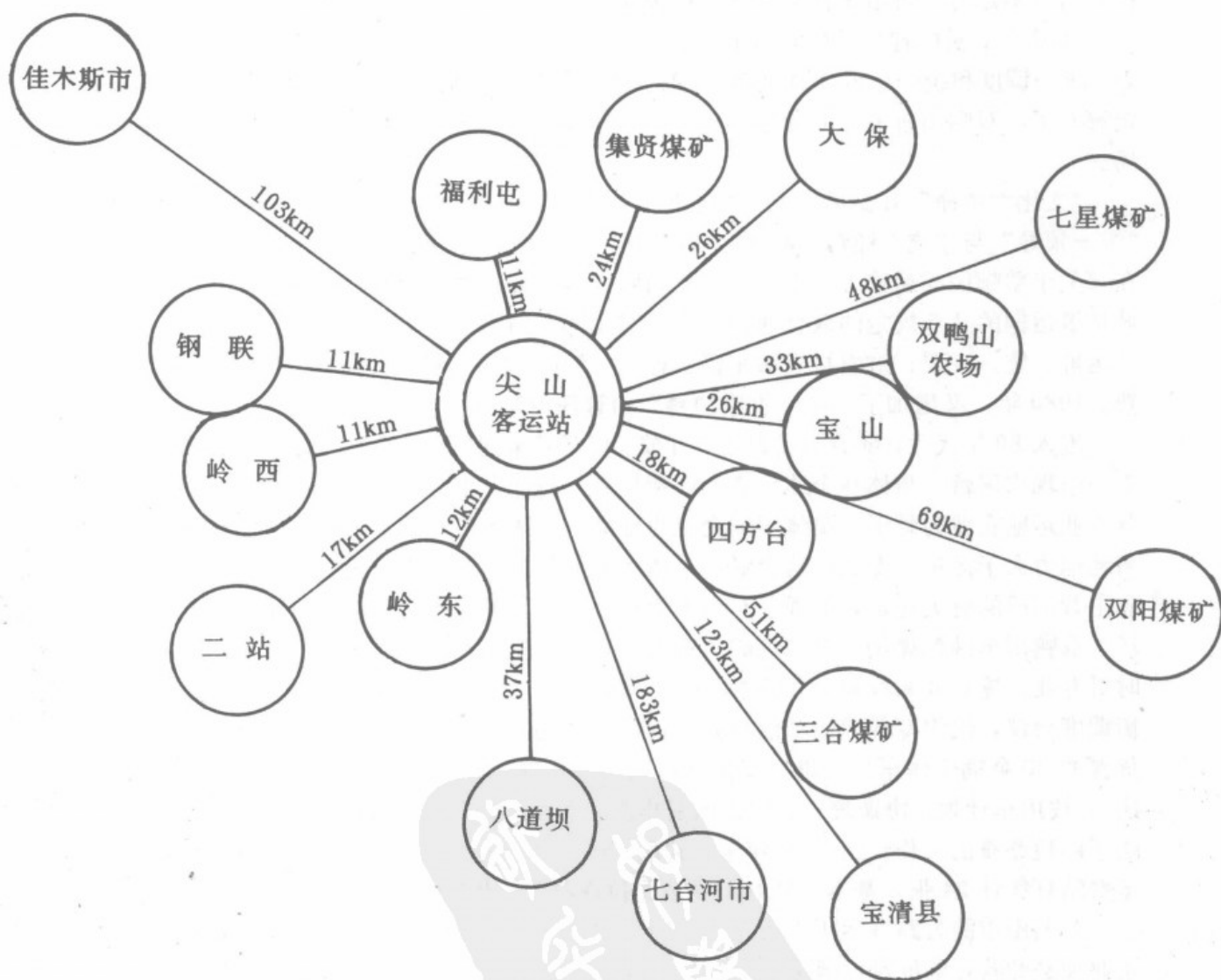
项 目 年 份	营 运 车 数 (辆)	客 运 线 路 (条)	线 路 里 程 (公里)	客 运 量 (万人)	客 运 周 转 量 (万人/公里)	项 目 年 份	营 运 车 数 (辆)	客 运 线 路 (条)	线 路 里 程 (公里)	客 运 量 (万人)	客 运 周 转 量 (万人/公里)
1958	3	2	21	12	136	1972	16	5	98	202	2 373
1959	3	3	39	70	605	1973	18	5	98	202	1 885
1960	6	4	57.9	69	882	1974	16	6	120	236	2 361
1961	6	4	57.9	28	628	1975	20	6	120	268	2 824
1962	6	4	57.9	77	575	1976	16	6	120	292	2 963
1963	7	4	57.9	13	152	1977	26	9	157	287	4 109
1964	8	4	57.9	30	319	1978	29	11	195	426	4 643
1965	6	4	57.9	101	941	1979	29	11	195	502	5 507
1966	6	4	57.9	112	1 137	1980	28	12	283	544	5 968
1967	8	4	57.9	117	1 167	1981	39	14	359	579	5 962
1968	8	4	57.9	117	1 101	1982	46	14	359	603	6 453
1969	9	4	57.9	115	1 241	1983	46	14	359	642	6 693
1970	12	5	98	149	1 565	1984	54	15	410	714	7 598
1971	12	5	98	171	1 786	1985	54	17	803	624	7 021

说明：表中客运量与客运周转量不包括个体运输户完成的数字。

1985 年末，双鸭山市专业运输企业有客运线路 17 条，即尖山至岭东、尖山至岭西、尖山至八道坝、尖山至七星矿、尖山至宝山、尖山至四方台、尖山至钢联、尖山至福利屯、尖山至双阳矿、尖山至双鸭山农场、尖山至二站、尖山至集贤矿、尖山至太保、尖山至三合矿、尖山至七台河市、尖山至宝清县、尖山至佳木斯市，总里程达 803 公里。

附：1985 年双鸭山市公路客运线路网络图

1985 年双鸭山市公路客运线路网络图



三、运输管理

双鸭山的公路运输管理工作,从1953年3月矿区交通办事处成立到建市之前这一阶段,主要是管理民间个体畜力车户的货运工作。

1956年5月,双鸭山建市后,市交通运输站按照“一化三改”的要求,将尖山、岭东、岭西3个区的个体运输户分别组建成3个集体畜力运输社(1960年又组建了四方台、宝山畜力运输社),并于同年9月1日,制订了《运输生产合作社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并在全市实行了计划运输管理,即交通运输站根据各单位提报的“托运计划”,拟定统一的运输生产计划,按季度和月份下达到各生产、运输单位实施;专业运输企业(即各运输社)力量不足时,再组织社会运输力量去完成。

1957年,根据省交通厅的指示,在公路运输管理上开始实行“三统管理”,即统一计划、统一调度和统一运价。为确保“三统管理”的贯彻实施,1962年3月14日市人委制定颁发了《双鸭山机关企业货运汽车组织管理条例(草案)》,从而稳定了全市的运输市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三统管理”办法一度被废止,1969年重新恢复,并加进“统一领导”与“统一经营”两项。1972年3月15日,市交通局、物价局与财政金融局在《关于整顿民间运输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联合通知》与《关于农村车辆进城从事运输的几项规定的联合通知》中,对民间运输组织实行统一货源、统一调度、统一运价、统一发票;对农村进城车辆实行统一编队、统一调度、统一运价、统一结算运费。1980年,又增加了“统一供应油料”的管理内容。

进入80年代后,随着党的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实施,全市公路货运市场活跃起来,呈现出国营、集体和个体一齐上的新局面。对此,市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本着“国营专业运输企业为骨干,集体运输企业为辅助,个体运输专业户为补充”的原则,根据当地运力大于运量,专业运输企业、个体运输户与各企事业单位运输条件的不同,依据省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加强了对全市货运市场的宏观控制,对诸如市水泥厂、市贮煤场、双鸭山车站贮煤场、双桦煤矿等有大宗货源的单位,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调度。同时对专业运输企业采取积极扶持的态度,并在经营上予以指导和帮助,定期召开车货平衡调度会议,组织专业运输企业与大宗货源厂家见面洽谈,签定运输合同;对无力解决货源的30余辆个体车户,统一安排到市贮煤场运输。后来还制定了《大宗货源管理办法》,按用车计划,协调统一,按比例安排营运车辆。为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还加强了路检路查的工作,到1985年末,共取缔违章运输车辆171辆,罚款2450元,收缴运费结算凭证34张,基本上杜绝了私运偷拉现象的发生。

双鸭山市的公路客运工作,自1958年开始后,一直到1983年,基本上是国营运输企业独家经营,票价执行国家和省里统一规定。1984年后,随着集体与个体运输户的增多,市运输管理部门本着“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把6家专业运输企业(其中:国营2家,集体4家)的63辆与19辆个体计82辆大客车,组织起来,实行统一进站管理、统一审批安排线路、统一票价,实行定线路、定班次、定班时,公开了车次班次,统一调度,一视同仁,保证了全市公路客运的正常运行。

四、装 卸

双鸭山市公路货运装卸工作，始于1955年2月。到1985年末，全市共有4个专业装卸队，即尖山区搬运社、前进装卸队、市建公司装卸队、双桦煤矿装卸队。

尖山区搬运社 1955年2月，由邓吉海组织社会上闲散劳力30人，在矿区人民政府的支持下成立的。30年来，一直承担全市大件货物，如原木、锅炉、钢板、电缆等装卸任务，其中：原木的装卸量达100万立方米。仅1977至1985年的9年中，营业收入总额达380 183元，其中：总支出331 855元，上缴税金11 495元，纯盈利达36 833元。1985年拥有运货汽车6辆。

前进装卸队 1975年，市运输公司组织职工家属成立了装车队，为货主装卸货物，后命名为前进装卸队。担负砖、瓦、砂、石、水泥等小件物资的装卸。1975至1985年的11年间，共完成装卸量91.7万吨，为国家缴纳税费28 328元。

市建公司装卸队 1978年9月成立，承担建筑材料的装卸任务。1985年收入94 988元，上缴税费10 449元。

双桦煤矿装卸队 1966年成立，以装原煤为主，1985年装原煤63 346吨。

五、车辆修理

双鸭山市的车辆（包括各种汽车与拖拉机）修理业，始于1958年。同年10月建立起1处简易汽车修理厂（即现市运输公司汽车保修厂的前身），由于设备简陋，技术力量薄弱，只能开展零修与二级保养。1967年5月至1973年期间，又相继建立起集体性质的轮胎翻新厂（即市橡胶厂的前身）、尖山区汽车修理厂、市二轻局汽车修配厂和国营的市汽车修配厂。由于新厂的兴建与老厂的设备增加、技术水平的提高，到1976年，基本上可以承担各种车辆的三级保养与大修任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指引下，全市车辆修理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到1985年末，全市车辆修理业已达60家，其中：国营2家，集体19家，个体39家。按修理级别划分，其中：一级修理单位4家，二级修理单位9家，三级修理单位（含个体）47家。在39家个体修理业户中，轮胎专项修理10户，钣金专项修理7户，水箱专项修理6户，电器专项修理3户，喷漆专项修理2户，风档玻璃专项加工安装1户，棚罩专项制作安装1户，零修9户，形成了专项经营、行业齐全的车辆维修、保养体系。

第五节 交通监理

1958年以前，双鸭山市由于公路与车辆较少，未设立专门监理机构，只在市人委建设科内设2名工作人员，负责交通工作，兼管监理业务。

1959年4月，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后，下设监理科，编制2人，负责交通管理与监理业务。

1962年5月，市交通运输局改为交通局，下设监理科，编制2人，业务受合江监理所领导。

1968年10月，监理业务归市革委会生产部交通组负责。

1969年8月，监理业务改归市工交局负责。

1971年6月18日，经省交通厅批准，成立双鸭山市交通监理所，省厅下发启用了钢印，开始办理牌、证、照业务。业务受省交通厅交通监理处领导。1973年人员编制增至7人。

1984年，交通监理所晋升为市交通监理处，为副处级单位，下设5个监理所，分别驻在尖山区、岭东区、岭西区、四方台区和宝山区，人员编制增至39人，直至1985年末未变。

一、监理业务

车辆管理 一是车辆落户。50年代只要有单位介绍信，填写机动车异动登记表，即可落户。60年代只要单位介绍信和车辆出厂合格证，证明不是拼装车就可以落户。70年代开始建立起比较完整的车辆技术档案，车辆落户手续逐渐严密。到1985年，办理车辆落户手续必须具有6种证件，即汽车产品合格证、购车发票、单位介绍信、临时牌照、汽车异动登记表、车辆检查合格证，方可落户。其中：小型车辆落户时，除上述证件外，还必须有省政府汽车定编通知书、省和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批示单，大客车必须有底盘出厂合格证、改装厂出厂合格证和控制办的批件，方可落户。其间，对不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严禁以报废旧汽车和汽车维修配件拼装汽车的指示》，用不正当的手段，办理了车辆落户，继续使用拼装车的单位，一经发现，便予以没收。曾于1968年和1971年，两次共没收20辆。二是车辆检查。其中主要是年检。按照国家规定，年检一年一次。检验内容包括发动机、转向、制动、底盘、灯光、喇叭、车身、设备（包括特种车的专用设备）等。为不影响各单位用车，监理部门一直坚持利用早6点以前和晚5点以后的业余时间进行检验。

双鸭山建市前的1955年，拥有机动车（含搞营运的拖拉机，下同）88辆，15种车型，到1985年末，发展到4905辆，263种车型，比1955年分别增加54.7倍与16.5倍。

附：1971—1985年双鸭山市机动车拥有量统计表

1971—1985年双鸭山市机动车拥有量统计表

表8—11

单位：辆、%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机 动 车 数	比 上 年 增 长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机 动 车 数	比 上 年 增 长
1971		328	—	1979		1 836	19.69
1972		506	54.27	1980		2 174	18.4
1973		544	7.51	1981		2 613	20.19
1974		669	22.98	1982		3 101	18.68
1975		819	22.42	1983		3 506	13.06
1976		1 086	32.6	1984		4 274	21.9
1977		1 219	18.88	1985		4 905	14.76
1978		1 534	18.82				

机动车号牌按全国统一编制,1975年前为07—58001至07—59999,“07”代表黑龙江省,后面第一位数的“5”代表合江地区。1976年车辆春检时,改为37—20001至37—29999,“37”代表黑龙江省,后面第一位数“2”代表双鸭山市。

号牌分为5种,黄底黑字为大型汽车号牌;蓝底白字为小型汽车号牌;摩托车号牌亦为蓝底白字,只是比小型汽车号牌小些;白底黑字的为大型拖拉机号牌;小型拖拉机的号牌亦为白底黑字,只是比大型拖拉机的号牌小些。

驾驶员管理 双鸭山市的驾驶员培训工作,从1956年建市到1983年一直是采用以老带新、以师带徒的方法进行培训。1984年,为适应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需要,经省交通厅与市政府批准,成立市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从办校开始到1985年末,培养出各类机动车驾驶员1496名,占1985年末全市现有驾驶员的25.45%。

对驾驶员的考核,除平时的路检路查外,主要是一年一次的年审。年审的主要内容是:遵守交通规则情况,技术进步情况,驾驶作风与驾驶成绩,即安全行驶里程。每次年审前,监理部门都组织驾驶人员学习交通规则、安全生产、分析事故案例,以及省、市有关交通安全方面的文件。

驾驶员执照与档案编号,是按车种与系统编排的。其中:汽车类,市政系为10001—12029;矿务局系统为13001—14619;双鸭山农场为15001—15204;双鸭山林业局为16001—16433;会龙山钢铁公司筹备处为17001—17176。拖拉机类,市政系统为30001—30977;矿务局系统为32001—32768;双鸭山农场为34001—34424;双鸭山林业局为36001—36114,会龙山钢铁公司筹备处为38001—38013。摩托车类,市政系统为20001—21005;矿务局系统为22001—22375,双鸭山农场为24001—24082,双鸭山林业局为24501—24632,会龙山钢铁公司筹备处为25001—25049。

附:1971—1985年双鸭山市机动车驾驶员统计表

1971—1985年双鸭山市机动车驾驶员统计表

表8—12

单位:人、%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驾 驶 员 数	比 上 年 增 (+) 减 (-)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驾 驶 员 数	比 上 年 增 (+) 减 (-)
1971		699	—	1979		2 914	+8.61
1972		1 104	+57.94	1980		3 260	+11.88
1973		1 034	-6.43	1981		3 675	+12.73
1974		1 222	+18.18	1982		3 919	+6.64
1975		1 446	+18.33	1983		4 586	+17.02
1976		1 760	+2.72	1984		5 169	+12.71
1977		2 224	+26.36	1985		5 879	+13.74
1978		2 683	+20.64				

说明:表中为实际上车驾驶员数。

二、安全管理

路面管理 主要是通过路检路查,严格控制违章行为。双福、双宝公路是双鸭山市两条主要干线,沿线居民点多、弯急、坡度大,是交通事故易发和多发地段。监理部门把路面管理、加强路检路查、整顿公路行车秩序、确保运输安全做为工作重点;把纠正违章、维护交通秩序、确保路面畅通做为对监理人员考核的内容。采取定人、定点、定任务的责任制,并实行奖勤罚懒;监理人员每周下去4天,深入所管路面进行巡回检查,以便及时发现与处理各类违章、车辆带“病”行驶、有碍安全的障碍物,以及不交或拖欠养路费等问题。

安全教育 充分利用安联组织,抓好安全教育。坚持每周用4个小时进行安全方面的学习,每逢学习日,分片包线的监理人员亦亲自到场,组织司乘人员学习,并把驾驶人员参加安联组织的活动情况,做为对其年审的内容之一,从而促进了驾驶人员学习的自觉性与积极性,主动地把搞好安全行车提高到职业道德与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来认识。同时,监理部门还经常利用标语牌、重大交通事故现场照片巡回展览等方法,进行交通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

安全竞赛 自1970年起,监理部门每年还组织开展2次“百日安全竞赛”,具体时间为3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10月10日,并突出抓好《安全质量月》活动和春节期间的客、货运输工作,实行人、车、路的综合治理。对人口密集、车辆流量大,坡陡弯急、经常肇事地段,把住“三关”,即车辆通过关、集镇关、陡坡急弯关,把高大、醒目的标语牌树立在路旁或悬挂在高空,随时提醒、告诫驾驶员和群众注意交通安全。

附:1971—1985年双鸭山市交通安全四项指标一览表

1971—1985年双鸭山市交通安全四项指标一览表

表8—13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事故 次数	受伤 人数	死亡 人数	经济 损失 (元)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事故 次数	受伤 人数	死亡 人数	经济 损失 (元)
1971		25	40	21	21 600	1979		40	22	8	6 550
1972		42	24	10	24 500	1980		39	33	8	12 520
1973		26	30	2	13 700	1981		34	23	8	7 350
1974		40	27	9	32 200	1982		36	20	10	3 350
1975		37	22	7	22 000	1983		81	89	20	40 450
1976		36	23	14	28 150	1984		55	46	10	7 800
1977		46	34	9	20 430	1985		128	78	26	17 580
1978		43	29	7	8 950						

三、养路费征收

双鸭山地区公路养路费的征收工作，始于 1954 年。收费办法分两种：一是交通部门、运输企业（包括集体与个体）的营运车辆，按营运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计征。二是各企事业单位与交通运输企业的非营运车辆，按月按吨位收费，其中：汽车拖车折半收费；客车比照同类车型的货车吨位计征，各类轿车、吉普车、面包车等以座位折合吨位计征，座位不足 5 个的按半吨计算，超过 5 个不足 10 个的按 1 吨计算，超过 10 个不足 15 个的按 1.5 吨计算，拖拉机每 20 马力按 1 吨计算。

收费标准：1954 年开始时，按营运收入总额的 8% 计征；按吨位收费的每月每吨 66 元。1968 年，按营运收入总额的 10% 计征；按吨位收费的每月每吨 68 元。1979 年，按营运收入总额的 12% 计征；按吨位收费的每月每吨 70 元。1983 年 1 月，按吨位收费的每月每吨 90 元。1985 年，按营运收入总额的 15% 计征；按吨位收费的每月每吨 105 元；对畜力车的收费，按轮胎规格计征，其中：32×6 以上的，每月每台收 21 元，其他规格的每月每台一律收 6 元。

附：1972—1985 年双鸭山市养路费征收情况统计表

1972—1985 年双鸭山市养路征收情况统计表

表 8—14

单位：万元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计 划	实 收	超计划 (%)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计 划	实 收	超计划 (%)
1972		70	88	25.7	1979		240	295	22.9
1973		85	105	23.5	1980		250	290	16
1974		100	130	30	1981		260	314	20.8
1975		130	160	23.1	1982		370	459	24.1
1976		180	180	—	1983		430	552	28.4
1977		190	215	13.2	1984		584	798	36.6
1978		220	264	20	1985		584	798	36.6

第三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 构

双鸭山市邮电局的前身，是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的双鸭山矿区邮务所。开始仅有 1 名职工，后陆续增至 3 名，隶属于集贤县邮电局。

1951 年 11 月，经松江省邮电管理局批准，双鸭山矿区邮务所升格为矿区邮电局，直

属松江省邮电管理局领导，共有7名职工。1952年增至15名，下设邮政组、电信组、岭东邮政营业处。

1954年8月，松江省并入黑龙江省，双鸭山矿区邮电局改归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领导，下设两个邮政营业处。

1956年5月建市后，双鸭山矿区邮电局改为双鸭山市邮电局。全局职工增至51人，局、所增至8个。

1960年2月，集贤县并入双鸭山市，市邮电局职工亦随之增至333人，局下设7个科室；局、所增至17个。1961年10月，科室增到12个，局、所增至19个。

1962年，集贤县恢复建制，原集贤县邮电局从双鸭山市邮电局分出，市邮电局职工减到188人，局、所减到8个。

1963年，市邮电局升格为县团级单位。

1966年2月，市邮电局将机关12个科室改为9个生产班组。

1968年3月28日，市邮电局及其所属支局、所相继成立革委会。局革委会下设政工组、武装组、生产综合组。

1969年11月30日，市邮电局划分为市邮政局和市电信局。市邮政局隶属于市革委会，局内成立领导小组，党组织归市工交党委；市电信局由市武装部接管。

1973年8月10日，邮政局与电信局合并，恢复市邮电局建制，下设11个科室；9个局、所。1974年，科室增至13个。1979年，局、所增至10个。1980年，局、所增至11个。1982年9月，科室增至16个；局、所增至12个。

1985年，市邮电局对机构设置作了调整，设办公室、劳动工资科、计划财务科、审计科、保卫科、总务供应科、行政管理科、教育科、邮政科、电信科、发行科、投递科、营业科、分拣科、机要通讯科、电报科、长话科、长机科、市线科、市机科、邮票公司；岭东、岭西、四方台、宝山4个邮电支局，农场、七星、集贤、双阳、太保、长胜、安邦7个邮电所，外加1个青年劳动服务公司。

第二节 邮 政

一、网 路

双鸭山市的邮政网路，自1949年10月1日矿区邮务所成立，经过36年的发展，到1985年末，已形成由12处局、所，131公里自办邮路，364公里农村投递线路，53个城市投递段连结而成的邮政通信网路，沟通了全市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的通信联系。另外，还有583公里的双鸭山市至哈尔滨市的邮路，沟通了双鸭山市与全国各地的通信联系。

局、所网点 1949年10月1日双鸭山矿区邮务所成立前，矿区只有1个代办所。邮务所（设在尖山子，即现在尖山区）成立后，即在岭东、岭西两个煤矿各设1个邮票代售处，1952年与1954年又在两地分别设立了邮政营业处，开始办理邮政、电信业务。1956年，将岭东、岭西两个邮政营业处改为邮电支局。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初期，市邮电局

为适应煤炭生产与地方工业发展的需要,积极发展局、所网点,分别在尖山区的市人委大楼、南小市、火车站,岭东区的北山、西南山、上游井,岭西区的小市、竖井矿等8处设立邮电支局(所);在大叶沟经营所(后改为大叶沟林场)、集贤农场(即现双鸭山农场)、羊鼻山铁矿、五井、长安矿等5处设立邮电所。1958年,在四方台矿(后改为四方台区)设立邮电支局,钢铁厂设立邮电代办所。1959年,在宝山矿设立邮电所(后于1960年10月改为宝山区邮电支局),同时撤销大叶沟林场邮电所。1962年局、所网点进行了调整,只保留8个,后又增至10个。1971年削减到9个,直到1977年后才逐步增加,从1982年后,稳定在现有的12个。1956年建市初期,每个网点的服务人口平均为1万人,1985年末增加至34 666人。

信箱、信筒 自邮电局成立后,就在人口比较集中的地方设立了信箱、信筒和邮票代售处。1985年末,全市共有信箱、信筒74个,其中:设在农村的15个;邮票代售处11个,全部设在农村。

附:1952—1985年双鸭山市邮政网点变化情况统计表

1952—1985年双鸭山市邮政网点变化情况统计表

表 8—15

单位:处、个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局、所网点		信箱、信筒		邮票代售处	
		合 计	其 中: 设在农村的	合 计	其 中: 设在农村的	合 计	其 中: 设在农村的
1952		2	—	3	—	—	—
1953		2	—	4	—	—	—
1954		3	—	7	—	—	—
1955		3	—	9	—	—	—
1956		8	—	16	—	—	—
1957		9	—	12	—	—	—
1958		12	—	41	—	—	—
1959		15	—	83	—	—	—
1960		17	11	83	—	—	—
1961		19	11	56	—	—	—
1962		8	1	28	11	—	—
1963		10	1	31	12	—	—
1964		10	1	35	10	—	—
1965		10	1	47	23	—	—
1966		8	2	49	21	43	22
1967		10	2	47	16	44	22
1968		10	2	49	17	44	22
1969		8	2	49	15	44	22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局、所网点		信箱、信筒		邮票代售处	
		合 计	其 中： 设在农村的	合 计	其 中： 设在农村的	合 计	其 中： 设在农村的
1970		10	2	45	14	39	22
1971		9	2	38	17	43	17
1972		9	2	38	17	43	17
1973		9	3	53	24	43	22
1974		9	1	53	3	43	22
1975		9	1	53	3	22	22
1976		9	1	54	1	10	10
1977		10	2	58	10	6	6
1978		10	2	58	10	6	6
1979		10	2	61	10	6	6
1980		11	2	61	11	6	6
1981		11	2	65	15	10	10
1982		12	1	66	15	10	10
1983		12	1	74	15	10	10
1984		12	2	74	15	11	11
1985		12	2	74	15	11	11

分拣转运 自邮电局成立后，分拣、转运就由局统一管理。1982年9月，分拣与转运分开，1985年3月，又重新合并。

分拣封发 1949至1952年，双鸭山矿区邮务所时期与邮电局初期，未设专职分拣封发人员，由营业员与投递员共同兼做分拣封发工作。1953年，配备了专职封发员，当时由于业务量小，大部分邮件不够直封标准，只设哈尔滨、佳木斯、沈阳、涡阳4个直封格眼。1957年根据邮电部关于“平八挂二”的规定，除哈尔滨、佳木斯为直封格眼外，其余均根据临时情况来确定是直封或是经转。由于当时特别强调加快邮件传递速度，故直封的路段较多，除哈沈、沈京、津徐、徐沪段外，还有京郑、沪昌、兰烟、沈大、沈安等路段。对铁路沿线不够直封的，均在各个路段内实行车拆。1963年，开始实行“平十挂三”的规定。1972年，在此规定的基础上，又实行包裹满10件或1件已装满3号邮袋，或者包裹总重量满30公斤，“红杯”包裹满15公斤和影片包裹均可直封；挂号邮件实行登列“非专号”清单一式两份封发。到1985年，邮件封发路段有津徐、徐沪、哈沈、沈津、京徐、济青等6个路段；直封的有哈尔滨、佳木斯、集贤、绥化、富锦；有平信、包裹、挂号直封格眼118个；增加两个邮袋专柜；包裹分拣仍打地摊。国际邮件与航空邮件则直封哈尔滨。各支局、所的邮件，全部由市局转口。

邮件接发（即转运） 1949至1951年，靠人背肩扛，1952年开始用自行车，以后改用手推车、马车，1959年后改用汽车。邮件接发，主要是双鸭山火车站，“大跃进”期

间,有时也到福利屯火车站接收部分邮件。

市区邮路 到1985年末,共有6条,全长131公里,全部为自办邮路。其中:市局至岭东邮路,始于1950年,长10公里,初为步班,1953年改为自行车,1954年改为马班,1959年改用汽车。市局至岭西邮路,始于1950年,长7公里,情况与岭东邮路相同。市局至双阳邮路,沿途经过四方台、宝山、双鸭山农场、七星矿,长72公里,1956年初建时,只到集贤农场邮电所(即现双鸭山农场邮电所,当时设在四方台矿附近),为20公里的步班邮路,1960年四方台通了火车,后又延伸到宝山矿,邮件改为火车运输。1973年,火车延伸到七星矿,1975年改为汽车,1980年延伸到双阳矿。市局至集贤矿邮路,始于1975年10月,长21公里,为火车邮路。集贤矿至太保公社(后改为太保乡)邮路,长4公里,为自行车邮路。市局至双鸭山火车站邮路,长1公里。

邮件转运时间,出口邮件均能赶发有效车次;进口邮件尽快投到用户,缩短在市局停留时间。

投递 1950年,矿区只有3个投递段,均为步班,1953年改为自行车投递。1958年,由于集贤县的沙岗与太保两个公社划归双鸭山市一部分,投递段增加到8个。1959至1962年期间,因进口邮件量大,市局库房小,无法存放,曾用汽车到各大厂矿企业单位送包、送汇、送报刊。1963年,投递段增加到10个,另有7个居民委由投递到委改为按址投递。1969至1974年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三送四办”(即送包、送汇、送挂号与代办函件、包裹、汇款、报刊)活动,方便了群众。1983年,除自行车投递外,还用摩托车、客货吉普车为大户段进行投递。1984年,延伸投递段区3条,增加投递点5000多户,企事业单位40多个。1985年6月,在尖山区向阳小区10栋住宅楼房安装信报箱50个,600户报刊、邮件实行插箱投递,全市投递段增加到53个,其中:乡邮段16个。城市服务面积达44平方公里,农村投递线路389公里。

市内投递,一般为当日班,1963年前曾一度1日2次班;农村投递,过去一部分为2日班,一部分为3日班,1985年均为当日班。

二、函 件

双鸭山的函件业务,始于1947年。开始由双鸭山矿务局通讯班代办,只有平信。

1949年10月,矿区邮务所成立后,增加了挂号和报值挂号。报值挂号于1950年6月停办后,又开办装钞保价信函业务(此业务于1961年8月1日停办)。1952年以前,平均每年进、出口函件约在2000件左右。

1956年7月,改为市邮电局后,办理的有信函、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特种挂号等。在函件处理上,可以办理单挂、双挂、保价和航空。1962年第二季度开始增办国际函件,一直沿续到1985年。

附:1953—1985年双鸭山市函件业务量统计表

1953—1985年双鸭山市函件业务量统计表

表 8—16

单位：件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出 口	进 口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出 口	进 口
1953		328 594	—	1970		987 264	1 025 424
1954		395 812	—	1971		1 252 400	1 177 900
1955		434 331	—	1972		1 227 032	1 518 322
1956		486 520	—	1973		986 109	1 818 860
1957		632 598	—	1974		1 226 372	1 508 246
1958		847 571	—	1975		1 719 784	1 466 596
1959		1 604 099	—	1976		2 119 459	1 478 935
1960		3 130 188	—	1977		1 437 272	1 542 685
1961		2 341 275	—	1978		1 537 172	1 641 102
1962		1 742 024	—	1979		1 400 887	1 673 823
1963		1 160 100	—	1980		1 321 981	1 072 317
1964		1 127 489	—	1981		1 335 465	1 205 214
1965		1 162 372	—	1982		1 337 358	1 383 751
1966		1 038 806	966 936	1983		1 580 212	1 213 291
1967		1 022 144	915 842	1984		1 568 759	1 664 350
1968		1 123 421	952 461	1985		2 007 246	2 309 969
1969		1 225 708	982 435				

三、包 裹

双鸭山矿区邮务所成立后即开始办理包裹邮寄业务。当时矿区处于建设初期，包裹的出口量不大，进口的包裹多数是从山东、安徽等地寄来的生活用品。

1959年，随着双鸭山市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口增多，业务量大增，年出口包裹达13 126件，比1953年增长1.49倍。

1961年业务量达到60年代的高峰，年出口包裹达29 270件，比1959年增长1.2倍。而进口量还大于出口量，日进口包裹达千袋以上。1976年包裹的出口量达到双鸭山市邮政史上的最高峰，年出口包裹85 908件，比1961年增长1.94倍。1977年后逐步下降，并稳定在三四万件左右，1985年回升到43 325件。

1962年，市邮电局开始办理国际包裹业务。先后办理的国际包裹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澳大利亚、苏联、美国。

1979年7月1日，市邮电局开始办理乙类保价业务。凡价值超过30元的包裹均按乙类保价包裹收寄，即增加了邮电局收入，也加大了用户的保险系数。

1980年，市邮电局恢复代收货价业务。

1985年,市邮电局增加保价快递小包业务。

附:1953—1985年双鸭山市包裹业务量统计表

1953—1985年双鸭山市包裹业务量统计表

表 8—17

单位:件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出 口	进 口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出 口	进 口
1953		5 260	—	1970		32 124	48 754
1954		3 397	—	1971		47 368	69 761
1955		3 565	—	1972		44 095	86 939
1956		4 913	—	1973		50 724	80 174
1957		5 998	—	1974		46 494	92 444
1958		7 448	—	1975		59 380	99 597
1959		13 126	—	1976		85 908	99 621
1960		26 247	—	1977		60 741	99 742
1961		29 270	—	1978		49 634	99 832
1962		26 772	—	1979		44 882	91 280
1963		15 761	—	1980		40 081	80 891
1964		15 986	—	1981		41 235	85 262
1965		16 350	—	1982		35 547	64 462
1966		16 846	49 668	1983		38 696	46 217
1967		19 816	48 663	1984		38 484	70 919
1968		28 512	49 352	1985		43 325	83 293
1969		18 408	49 824				

四、汇 兑

双鸭山矿区邮务所于1951年开始办理汇兑业务。当时只办理普通汇兑。单位与个人汇款均可办理,款额不限。1952年1月,每笔汇款限额在300元以内。年办理汇票25 450张。

1953年1月17日,双鸭山矿区邮电局根据邮电部与中国人民银行邮储字第25号联合通知规定,以办理个人零星汇款为主,对单位只办理小额汇款,限额为30元。超过30元者收支票,不收现金。

1955年,开始实行按汇款金额剪格式竖写二联汇票,一联交汇款人用挂号信寄给收款人;收款人持汇票到指定邮电局、所领取汇款。另一联在月末上报省局汇兑稽核科。每笔汇款额由300元放宽到1 000元。同时,还增办定额汇票。

1957年,市局增办电报汇款。汇兑业务量大增,达到年开发汇票49 433张,比1952年增长93.84%。

1958年,将剪格式汇票改为汇票和票根横式两联汇票。1959年又增加了专用汇套。1962年,用汇款通知单代替汇套,一直沿用至今。同时汇款限额又恢复到每笔300元。1981年,汇款限额又放宽到每笔可汇5000元。市邮电局汇兑业务量最大的年度为1960年,年开出汇票达207000张,比1952年增长7.13倍。同时,自办理汇兑业务以来,收汇始终大于兑付,属超汇局。

附:1952—1985年双鸭山市汇兑业务量统计表

1952—1985年双鸭山市汇兑业务量统计表

表8—18

单位:张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出口汇票	进口汇票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出口汇票	进口汇票
1952		25 450	—	1969		88 245	24 892
1953		25 240	—	1970		125 405	21 824
1954		27 610	—	1971		98 949	18 823
1955		28 620	—	1972		95 879	19 540
1956		36 727	—	1973		107 437	22 593
1957		49 433	—	1974		110 968	25 734
1958		65 079	—	1975		126 836	37 790
1959		131 938	—	1976		98 597	38 871
1960		207 000	—	1977		111 654	41 021
1961		135 600	—	1978		120 424	42 211
1962		98 931	—	1979		132 937	36 458
1963		81 850	—	1980		119 146	35 373
1964		100 443	—	1981		118 996	34 600
1965		98 096	—	1982		101 274	34 905
1966		89 937	22 920	1983		110 204	38 699
1967		86 812	23 845	1984		116 992	40 585
1968		82 790	24 568	1985		136 249	45 864

五、报刊发行

双鸭山地区的报刊发行工作,始于1951年。按“邮发合一”的原则,矿区邮电局配1名发行员,收订的报纸仅有19种。1953年增加1名业务员,搞组织发行工作。1957年,开始在部分机关、厂矿建立了14个发行站,报纸期发2690份,杂志期发7391份。1958年由于报刊发行实行摊派,报纸期发增至8016份,杂志期发增至18622份。1961年后

的几年中,由于纸张困难,大量削减报刊发行数量,一部分刊物控制订阅,使发行量大幅度下降。“文化大革命”后期,报刊发行工作处于低潮。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些报刊陆续恢复,并新创办一些报刊,发行工作重现生机。全市有发行站 346 个,报刊发行种类达 2 481 种,占全国报刊发行种类的 69.8%。1985 年,报纸期发达 58 994 份,杂志期发达 172 082 份,全市人口总平均每 1.59 人占有 1 份报刊。

双鸭山地区的报刊零售工作,始于 1956 年。市邮电局配备 1 名零售员。1958 年增至 3 人,省局拨给 1 辆流动售货车,局内还设了零售柜台。1961 年因报刊开始控制发行,停止零售。1964 年恢复零售业务,在市内设两个零售点。“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再次停止零售至 1970 年。到 1985 年,全市有报刊零售点 6 处。

附: 1956—1985 年双鸭山市报刊发行业务量统计表

1956—1985 年双鸭山市报刊发行业务量统计表

表 8—19

单位: 份、元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报纸期发	报纸累计	杂志期发	杂志累计	报刊流转额
1956		2 778	576 120	5 975	74 190	—
1957		2 690	544 580	7 391	88 930	56 515
1958		8 016	1 749 990	18 622	223 580	77 303
1959		13 110	3 178 160	17 624	216 300	148 757
1960		28 596	4 852 000	24 400	360 000	236 318
1961		13 000	3 435 143	14 400	231 729	107 785
1962		9 335	3 279 626	7 635	134 707	101 305
1963		7 576	2 702 685	9 145	152 033	89 645
1964		10 973	3 128 902	16 922	257 933	129 883
1965		13 849	3 385 792	19 489	301 986	142 171
1966		10 690	3 181 224	9 514	237 884	154 011
1967		11 106	3 345 040	4 684	66 613	127 518
1968		12 810	3 845 040	2 985	39 806	8 784
1969		13 217	3 866 020	997	15 964	—
1970		14 956	4 324 330	2 120	31 212	116 557
1971		16 735	4 652 910	4 441	53 292	—
1972		16 735	4 652 910	4 441	53 292	—
1973		18 160	5 473 865	12 622	156 153	176 954
1974		18 674	5 492 076	28 794	345 528	218 873
1975		18 526	5 605 063	28 452	326 077	204 633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报纸期发	报纸累计	杂志期发	杂志累计	报刊流转额
1976		21 485	7 732 035	30 704	349 056	267 403
1977		22 455	7 927 561	28 033	335 311	264 906
1978		31 760	10 572 690	42 867	479 129	287 628
1979		30 675	9 908 125	56 240	611 851	322 547
1980		33 251	10 891 389	65 308	782 767	427 180
1981		36 696	13 237 814	76 579	915 134	502 008
1982		40 105	14 037 476	85 844	1 030 472	579 189
1983		44 348	16 159 279	102 705	1 172 811	701 453
1984		52 122	18 025 148	116 271	1 344 934	699 918
1985		58 994	21 363 668	172 082	2 078 450	1 035 587

六、机要通信

双鸭山地区的机要通信工作，最初由矿务局机要通信班负责。1956年5月，中共双鸭山市委成立后，机要通信工作由矿务局移交市委办公室所属机要收发室。

1957年4月1日，机要通信工作由市委办公室移交给市邮电局所属机要通信组。1960年，市邮电局将机要通讯组改为机要通讯科，一直沿续至今。

机要文件的传递，1958年前，岭东、岭西两矿的机要文件，由单位到市邮电局机要通信组自取，其他单位由市邮电局机要通信组直投到户。1958年支局设机要通信员，负责投递机要文件。1961年6月1日实行“收投合一”后，机要文件由市邮电局直投到户，并兼办文件的收寄业务。开始为自行车投递。1976年改为汽车投递。1983年6月，又改为客货吉普车专门投递，既保证了安全，又加快了传递速度。

附：1960—1985年双鸭山市机要通信业务量统计表

1960—1985年双鸭山市机要通信业务量统计表

表 8—20

单位：件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出 口 机要文件	进 口 机要文件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出 口 机要文件	进 口 机要文件
1960		18 343	—	1965		6 809	—
1961		9 772	—	1966		5 468	1 728
1962		5 401	—	1967		1 311	1 702
1963		9 179	—	1968		1 196	1 695
1964		14 431	—	1969		2 691	1 807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出 口 机要文件	进 口 机要文件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出 口 机要文件	进 口 机要文件
1970		1 024	1 851	1978		1 477	2 631
1971		899	2 862	1979		1 907	6 227
1972		1 204	2 293	1980		2 185	4 630
1973		1 171	2 354	1981		2 553	8 296
1974		994	2 342	1982		2 504	6 091
1975		1 056	2 392	1983		2 440	7 167
1976		1 353	2 401	1984		3 289	7 504
1977		1 267	2 521	1985		2 825	8 679

七、集 邮

双鸭山市的集邮活动，始于1982年。经省邮电管理局批准，是年7月24日成立市邮票公司，隶属于市邮电局营业科，配备3名营业人员，负责票券、帐目管理和邮票、集邮用品的销售工作。随着业务量的增长，为便于管理，邮票公司脱离营业科，改为市邮电局下属一个科级单位。同时在岭东、岭西、四方台、宝山、双鸭山农场、七星矿、双阳矿支局（所）设立了集邮兼营台，开办集邮业务。到1985年末，全市共销售邮票296 492套，总销售额达148 454元，获利润61 260元，其中：1985年销售邮票121 570套，占销售总数的41%；销售额达81 012元，占销售总额的54.57%，获利润32 130元，占利润总数的52.45%。

1984年6月27日，市集邮协会正式成立，设会长1人，副会长5人，理事12人，发展会员29人。同时在市图书馆举办为期5天的首次集邮展览，全市共有29人的集邮作品参展，展出58组，分45个专题，参观人数达2 000余人。在这次展览中，获一等奖的1人，二等奖的2人，三等奖的4人，获少年一等奖的1人。其中：获一等奖的《建国35周年》专题，后在省集邮展览中获二等奖；获二等奖的《人生》专题，后在省集邮展览中获三等奖；获少年一等奖的《在希望的田野上》专题，后在省集邮展览中获少年组一等奖。到1985年末，全市集邮协会发展到19个，计297个小组，会员人数1 300人。

第三节 电 信

一、电 报

双鸭山地区的电报业务，始于1951年末。在此之前，矿区邮务所偶尔也受理一些内容不太紧急的电报，通过铁路电话话传，或派人乘火车带到佳木斯发出。开办电报业务后，分有线电报和无线电报两种。

有线电报的网路与设备 最初开通的是双鸭山至佳木斯话传电报电路。1952年改为

长途电话电路幻线开通人工电报电路,使用摩尔斯电报机。不久又改用人工音响电报机,为单工电路,并与集贤、富锦电路串联。1958年改为双工电路。1959年将人工电路改为电传电路,配备东德产“5·1”型电传打字机1部。1960年6月又恢复人工电路,将串联改为直达。后因双鸭山至哈尔滨电路开通,此电路曾一度停开,直至1975年12月方恢复人工电路,1980年又改为电传电路,使用五单位自动发报机,直至1985年。

双鸭山至哈尔滨电路(由佳木斯中转),1960年6月开通,用东德产“5·1”型电传打字机,1976年改用五单位自动发报机。1984年8月21日,由于哈尔滨64路自动转报系统与全国自动转报中心联网,双鸭山市首批进入自动转报系统。

双鸭山至集贤电路,1961年开通,集贤电报由双鸭山经转。此电路1962年停开。

1982年12月1日,佳木斯至长春的电路开通后,双鸭山发往吉林的电报,全部由佳木斯经转。

附:①1985年双鸭山市有线电报电路一览表

②1985年双鸭山市有线电报设备一览表

1985年双鸭山市有线电报电路一览表

表 8—21

电 路 名 称	级 别	种 类	电 路 开 通 时 间
双鸭山—佳木斯	2	电 传	1951年11月
双鸭山—哈尔滨	2	电 传	1960年6月
市 局—岭 东	3	电 传	1953年
市 局—岭 西	3	电 传	1955年
市 局—四方台	3	电 传	1959年
市 局—宝 山	3	电 传	1960年
市 局—集贤矿	3	话 传	1983年

1985年双鸭山市有线电报设备一览表

表 8—22

设 备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设 备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51型电传打字机	1	部	DZ605—60/1型电传机整流器	4	部
55型电传打字机	13	部	WyJ—3型直流稳压电流	2	部
64—413发报机	4	部	BD—477电子电传机	1	部
BFD7602单机头发报机	1	部	AS22传真机	1	部
F78—D单机头发报机	1	部	50W发讯机	1	部
ZB319八路载报机	1	部	150W发讯机	1	部

设 备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设 备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DSI—10 路单双流转换架	1	部	403 收讯机	1	部
IP601 型电源架	1	部	430 收讯机	1	部
ZP126—Ⅱ 中型Ⅱ 列配线架	1	部	15W 发讯机	5	套
BLROI 电报用综合调度架	1	部	LLB—1 畸变测试器	2	部

无线电报的网路与设备 双鸭山至佳木斯的无线电报电路,于 1960 年 2 月开通,使用 403 型 12 灯全波通信接收机。电台的主要任务是每天定时会晤,以便应付特殊情况。同年,还开通了双鸭山至哈尔滨的无线电报电路,与双鸭山至佳木斯的电路使用一套设备。电台除正常会晤外,在有线电报电路阻断的情况下,可以传递汇款电报及一些不涉及保密内容的一般电报。1971 年 10 月 1 日,根据战备需要,又配备 XF—D250 瓦短波报话发射机和 61—Ⅰ 型整流器,并设 WS430 Ⅱ 型发讯机。1972 年 9 月,又配备了 55A 型收发讯机使用的 DF655 型报话机整流器。

附: 1985 年双鸭山市无线电报设备一览表。

1985 年双鸭山市无线电报设备一览表

表 8—23

设 备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设 备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150 瓦短波报话发射机	1	台	55A 型短波收发讯机	1	套
150 瓦短波报话整流器	1	台	55A 型短波报话收发讯机	1	套
XF—D2 短波报话发射机	1	台	55B 短波报话收发讯机	2	套
61—Ⅰ 型短波报话整流器	1	台	八一小型 (C) 电台	1	套
WS403 Ⅱ 型无线收讯机	1	台	X—D6 短波报话收发讯机	1	套
403 型 12 灯全波通讯接收机	1	台	15 瓦收发讯机	5	套

电报业务 初期只办政务电报、寻常电报、书信电报、邮传电报 4 种。1954 年 7 月 1 日,双鸭山矿区人民政府成立后,增办军政电报。1957 年增加气象电报与汇兑电报。1962 年,经过调整,共开办 10 种电报,即防空电报、天气电报、事故电报、军政电报、新闻电报、普通电报、公务电报、水情电报、公益电报和邮汇电报。同时还开办了国际电报。1985 年,又调整为 8 种,即天气电报、水情电报、公益电报、政务电报、新闻电报、普通电报、汇款电报、公电电报。

电报交换量 1953 至 1957 年间,年平均发报量在 6 900 份左右,1958 年随着全市人口的增长,年发报量增到 29 313 份,比 1957 年增长 2.8 倍。1961 年至 1962 年,由于集

贤电报由此经转，年收、发报合计达到 261 880 份。进入 70 年代后，收、发报大致趋于平稳，数量有升、有降。1985 年均有回升，发报量达 121 942 份，收报量达 119 885 份。

附：1953—1985 年双鸭山市电报交换量统计表

1953—1985 年双鸭山市电报交换量统计表

表 8—24

单位：份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发 报 量	收 报 量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发 报 量	收 报 量
1953		7 020	—	1970		36 524	99 651
1954		6 536	—	1971		49 075	46 163
1955		6 224	—	1972		59 116	59 417
1956		7 248	—	1973		97 928	83 486
1957		7 628	—	1974		85 282	91 225
1958		29 313	—	1975		88 411	76 144
1959		62 829	—	1976		67 899	69 524
1960		161 000	84 940	1977		64 817	74 638
1961		117 923	143 957	1978		67 346	78 672
1962		71 824	104 204	1979		70 819	78 502
1963		35 480	60 473	1980		77 091	77 318
1964		31 391	38 318	1981		90 429	89 142
1965		28 157	33 345	1982		88 902	91 554
1966		26 745	90 436	1983		104 440	100 575
1967		30 805	91 245	1984		98 060	100 616
1968		32 816	95 346	1985		121 942	119 885
1969		35 642	98 641				

电报投递 1956 年以前，因收报量较小，企事业单位与居民相对集中，只设 1 名投递员，每天 16 时以前，用步班随到随投，16 时以后的收报于次日投递。1957 年由于收报量上升与投递范围扩大，为投递员配备 1 辆自行车。1958 年因收报量增加和投递范围的进一步扩大，不仅增加 1 名投递员和 1 辆自行车，而且投递时间亦延至 23 时 30 分，高等级的电报则昼夜投递。1968 年，投递工具改用摩托车。1980 年，开始实行昼夜投递。1985 年，投递员增至 5 人，摩托车增至 6 辆。

二、电 话

长途电话电路与设备 双鸭山的长途电话，始于 1951 年末，首先开通的是双鸭山至集贤电路。初期长途电话与市内电话合设，1957 年安装长途电话交换机。后来省局为双鸭山市邮电局调入 1 部“595”型 3 路载波终端机，1962 年投入使用后，长途电话电路增

至 7 条（即双鸭山至集贤 2 条，双鸭山至佳木斯 3 条，双鸭山至哈尔滨 2 条），其中：4 条为载波电路。1973 年增开 4 部单路载波终端机，1975 年单路载波终端机停开，新开 3 路载波终端机。为适应双鸭山市工农业生产发展和满足广大用户的需要，1976 年开通 Zm307 型 12 路波终端机 1 部和单路载波终端机 10 部，淘汰了“959”型 3 路载波终端机；同时新增了双鸭山至哈尔滨、双鸭山至鹤岗、双鸭山至桦川、双鸭山至七台河电路各 1 条，长途电话电路总数达 11 条，其中：载波电路 8 条。1981 至 1982 年，新增电路 6 条，即双鸭山至集贤 2 条，双鸭山至佳木斯 1 条，双鸭山至富锦 1 条，双鸭山至哈尔滨 2 条，长途电话电路总数达到 17 条，其中：载波电路 13 条。1983 年，单路载波终端机停止使用。1984 年，根据集贤矿支局距离市局较远，架设线路困难的实际情况，市局对其开通 1 部环路载波机。1985 年，将原 Zm307 型 12 路波终端机更新为 Zm305 型 12 路载波终端机。同时增开双鸭山至牡丹江电路，加上租用的 4 条电路，长途电话电路总数达到 22 条，其中：载波电路 18 条。

长途电话种类与业务量 双鸭山地区常用的长途电话有 4 种，即政务电话、普通电话、公务电话、业务电话。这 4 种电话又分加急与普通两类。

附：1966—1985 年双鸭山市长途电话业务量统计表

1966—1985 年双鸭山市长途电话业务量统计表

表 8—25

单位：件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去 话	其 中 计 费	来 话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去 话	其 中 计 费	来 话
1966		42 656	40 979	44 916	1976		65 887	64 386	61 026
1967		31 905	31 204	45 842	1977		62 761	61 987	64 357
1968		32 542	31 968	45 962	1978		79 131	78 042	81 796
1969		30 542	28 280	45 800	1979		93 986	92 948	99 666
1970		31 452	29 825	48 675	1980		84 729	83 310	112 064
1971		43 334	27 810	52 000	1981		95 925	94 311	114 810
1972		47 130	38 235	41 539	1982		83 699	82 156	123 731
1973		48 325	48 103	41 501	1983		119 685	117 247	137 037
1974		59 833	58 707	49 263	1984		132 967	129 424	145 208
1975		54 953	53 641	55 350	1985		139 042	136 440	145 208

会议电话 双鸭山市的会议电话，始于 1958 年，市邮电局只承担汇接任务。初期会议室为 61.24 平方米，设电子管会议电话增音机 2 部。1964 年，市邮电局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技术革新，将会议电话增音机改装成为既可录音，又可增音的电话会议控制台。1971 年 5 月，购进上海产 L601 型磁带录音机 1 部。1976 年，市邮电局对电话会议室进行改造，顶板与墙壁装上吸音板，效果明显提高。1978 年 10 月，电话会议室配晶体管收录两用机

1 部。1982 年, 会议电话机更新为杭州通信设备厂生产的 JHJ—04—H82 型 13 门会议电话汇接机和无锡无线电五厂制造的 HKR—4 型交直流 24 线兼容制电话会议录音、扩音 3 用机 1 部, 同时在岭东、岭西、四方台、宝山和集贤矿 5 个支局、所安装了会议电话增音机, 市里召开电话会议, 5 个支局、所可以汇接收听。1985 年 10 月, 市邮电局办公大楼竣工交付使用后, 电话会议室迁入新楼二楼 85.86 平方米的房间。

市内电话的设备与网络 松江省邮电管理局电信工程队, 从 1951 年 11 月开始, 为双鸭山矿区邮电局安装起 1 部 100 门磁石电话交换机, 架设电缆芯线长 74 对公里, 架空明线 44 对公里, 杆路长度 2.4 公里。于 1952 年开始办理矿区电话, 当年装机 26 户。随着煤炭生产的发展与市政府机构的建立, 到 1957 年市邮电局电话交换机总容量增至 400 门。同时为岭东、岭西两个支局各安装 1 部 100 门磁石交换机, 使市话总容量增至 600 门。1958 年架设了岭东、岭西两条电话线路, 使市话电缆芯线长增至 639 对公里, 架空明线增至 179 对公里, 杆路长度增至 20 公里, 装机增至 332 户。1962 年, 市邮电局开始更新交换机, 安装 600 门供电式交换机, 同时还安装了 81 型测量台、交流 50 配电屏 1 部、24 伏整流器 1 台、220 伏充电机 1 部、24 伏蓄电池 2 组, 到 1963 年, 不仅交换机总容量增至 900 门, 而且电缆芯长增至 919 对公里, 架空明线增至 224 对公里, 杆路长度增到 47 公里, 装机达 410 户。1970 年市邮电局购入 1 台 600 门 HJ905 型纵横制自动交换机, 于 1971 年 5 月正式投入使用, 在尖山地区实现了市内电话自动化, 装机增到 680 户。1980 年 6 月, 市邮电局开始新安装 2000 门 HJ921 型纵横制自动交换机, 并对原有的动力设备进行了全面更新改造, 除保留一部分整流器、配电屏与柴油发电机组外, 其余全部淘汰。新安装了 Dp—802 380/100 交流配电屏 2 部、Dp—114 380/100 交流配电屏 1 部、24 伏直流配电屏 2 部、60 伏蓄电池 2 组、DE603 60/320G 整流器 1 台, 以及与交换机配套使用的测试台。于 1982 年 4 月下旬正式开通, 使交换机总容量增至 2500 门, 当年装机达 1108 户。1984 年至 1985 年, 又将尖山区新兴大街所有的架空明线改为地下电缆, 使出局电缆达到 4400 对, 皮长 63.2 公里 (统计口径从 1984 年由电缆芯线长度对公里改为电缆皮长——编者注)。

附: 1952—1985 年双鸭山市市内电话主要设备与网络统计表。

1952—1985 年双鸭山市市内电话主要设备与网络统计表

表 8—26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交换机总容量 (门)	装 机 量 (户)	电 话 线 路		
				杆路长度 (公里)	架空明线长度 (对公里)	电缆芯长度 (对公里)
1952		100	26	2.4	44	74
1953		100	37	2.4	44	74
1954		100	56	2.4	44	74
1955		200	82	4.1	44	177
1956		200	126	4.1	45	175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交换机总容量 (门)	装 机 量 (户)	电 话 线 路		
				杆路长度 (公里)	架空明线长度 (对公里)	电缆芯长度 (对公里)
1957		600	169	6	56	553
1958		600	332	20	179	639
1959		600	332	20	179	639
1960		700	332	27	179	639
1961		700	332	27	179	639
1962		700	383	36	179	639
1963		900	410	47	224	919
1964		900	523	52	228	919
1965		900	549	55	238	959
1966		930	570	54	237	959
1967		930	645	66	251	959
1968		930	645	66	251	959
1969		930	610	48.6	235	959
1970		1 030	645	66	246	989
1971		1 050	680	56	256	965
1972		1 050	688	56	216	970
1973		1 050	728	58	276	989
1974		1 050	746	57	220	989
1975		1 050	749	57	220	989
1976		1 050	850	57	222	989
1977		1 050	846	57	222	989
1978		1 050	855	59	225	1 493
1979		1 050	905	79	—	356
1980		1 050	911	86.64	—	1 480
1981		1 100	900	89	352	2 111
1982		2 500	1 108	87	352	2 111
1983		2 500	2 882	89	352	2 111
1984		2 500	3 057	89	355	27.6
1985		2 500	2 830	127	376	63.2

说明：①此表中的各栏数字均为市邮电局的数字，不包括各企事业单位的电话交换机容量、电话装机数等。

②电缆统计单位 1984 年起改为“皮长公里”。